

崔旭洲編著

新九班
班各
排個
戰鬥教練與實施

南京共和書局印行

新社會宣傳局第三科

資料整理番號

B4 600 10403

新 九 班 制

各 個 班 排

戰 鬥 教 練 與 實 施

編 著 者

崔 旭 洲

發 行 者

南 京 共 和 書 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五 月 出 版

像

題

總 理 遺 像



44107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校 長 蔣 中 正 玉 照



校

長

訓

詞

明禮義

知廉恥

負責任

守紀律

蔣中正

質為述不遺纖微引澆方俾精練
溫故知新去新熟用時能所安
持法以濟于時宜若可以言戰

題在空旭洲野外筆記章首

陳聯璧



亦足以發

范振五題



取精用宏

丁立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
下則為河嶽上則為日星
於人曰浩然沛乎塞蒼冥
皇路當清夷含和吐明庭
時窮節乃見一一垂丹青
在齊太史簡在晉董狐筆

在秦張良椎在漢蘇武節
為嚴將軍頭為嵇侍中血
為張睢陽齒為顏常山舌
或為遼東帽清操厲冰雪
或為出師表鬼神泣壯烈
或為渡江楫慷慨吞胡羯

或為擊賊笏逆豎頭破裂
是氣所磅礴凜烈萬古存
當其貫日月生死安足論
地維賴以立天柱賴以尊
三綱實繫命道義為之根
嗟予遘陽九隸也實不力

楚囚纓其冠傳車送窮北
鼎鑊甘如飴求之不可得
陰房闐鬼火春院闕天黑
牛驥同一皁雞栖鳳凰食
一朝蒙霧露分作溝中瘠
如此再寒暑百沴自勞易

哀哉沮洳場為我安樂國
豈有他繆巧陰陽不能賊
顧此耿耿在仰視浮雲白
悠悠我心憂蒼天曷有極
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宿昔
風簷展書讀古道照顏色

恭錄

文天祥正氣歌以
共勉

目誌

怒髮衝冠，憑欄久、瀟瀟雨歇。
抬望眼，仰天長嘯，壯懷激烈。
三十功名塵與土，八千里路
雲和月。莫等閒、白了少年
頭，空悲切。
靖康恥，猶未雪。臣子恨，何
時滅。駕長車，破賀蘭，攔
山缺。壯志飢餐胡虜肉，

題詞

笑談唱飲朝如血
濟從頭
收拾舊山河
斬雲關

恭錄

岳武穆滿江紅詞

以共勉

民國二十五年

自誌

序

夫兵也者。凶器也。戰爭。危事也。乃極慘無人道之舉也。然于生存競爭之世界。優勝劣敗之局勢。若不文事與武備並行。政治和軍事俱進。而冀涉此怒濤。回茲劫運。殆矣難矣！鮮不爲智者慘矣。且古人有云：『天下雖安。無兵必危；國雖強大。好戰必亡。』。誠爲不可磨滅之定論也。

易曰：『君子思患而預防之』。春秋傳曰：『備預不虞。善之大者也』。此皆昭示吾人不可居安忘危。樂不顧憂。而思有以防禦外侮。消滅仇敵者也。

溯至九一八事變發生。東北淪陷。屈指已屆五載。竟使三千萬同胞之生命財產。任人宰割。忍視四百萬方哩之偌大領域。令敵佔據。但彼倭賊。貪慾無厭。見寸思尺。得隴望蜀。近又誘惑蒙古。覬覦冀察。直欲席捲魯晉。吞併中國。與夫制吾人之死命。居東亞之盟主。以完成其西進大陸政策。而後快也。若國人仍不覺醒。急起猛追。馳騁疆場。衝殺三島。懷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與之爭最後之勝負。壯烈之犧牲。或可挽國家生存民族命脈于萬一也。

往者長城之血戰。及淞滬之苦鬥。我軍勇武之概。果敢之志。固足表現民氣之發揚。抵抗之決心。後以救援不及。接濟無着。以致功敗垂成。終則訂定喪權辱國自殺自縛之賣

身契約而已。致諸我方失敗之原因。頗屬繁雜。而敵我軍隊之組織與訓練。作戰之武器和補給。相形之下。實不可以道里計也。且彼編制之完善。紀律之嚴明。戰爭之科學化。裝備之機械化。戰術之運用巧妙。指揮之周到靈活。而以我之教育不充分之軍官。腦筋簡單之士兵。素質欠佳。技術不良。使與一拼。不啻如肥羊遇餓虎。焉得不爲之食乎？

由上所述弊端。可知國軍之腐敗落伍。不外政府經濟之困難窮窘。器材設備之簡陋缺乏。精神及物質教育之未合乎方法。生活與管理狀況之違乎規則。甚至操場教練之不注意。野外演習之不講求。加之官長既少戰術之頭腦。士兵又乏實戰之觀念。是以一旦應敵。則臨陣脫逃。乍聞槍聲。復縮首畏尾。何怪乎人之謀我而受凌虐與壓迫也。故今後于野外一項。必須特別着眼。務期各個、班、排、連之諸種要領。細密節目。知其道理。明其運用。始可得心應手。從容自如。而達乎進可以攻。退可以守也。

茲有同學崔君輝東。在課餘之暇。將平素野外演習實施之心得。操作之研究。年積日累。匯成卷帙。行將付梓。貢獻當世。索序于予。因讀鉅著。其中精華薈萃。洋溢篇幅。兼又獨具心思。別有發揮。乃下級幹部之良善指導與妙用之珍典也。

况當世界風雨之險惡。國際空氣之緊張。第二次大戰。隨時有爆發之可能。我輩既屬武裝黨員。革命同志。更宜殺身成仁。舍生取義。灑一點血。流一滴汗。要奪還昔日祖宗

之山河土地；發一粒彈。執一枝槍。須爭取後來子孫之光榮幸福。然後自身。能告無愧于中也。現我國軍逐漸改革向上。士兵益加訓練進步。凡初級軍官。不可不人手一編。用于平戰兩時教育及指揮之寶鑑也。是爲序。

遼寧昌圖軍應天識于中央軍官學校

二五、三、十二。（總理逝世十一週年紀念日）

序

一

自序

近世以來。國際間軍事之競爭。日趨激烈。而軍學之進步。亦日新月異。况我國處此外寇壓迫。國土日削。危急存亡之秋乎。故欲禦侮救亡。復興民族。爲新世界之現代軍人。爲中華民國雪恥復仇之軍人。更爲刻不容緩之事也。雖云國人過去。對於軍事。盡心研究。不遺餘力。但大都採用舊式之方法。注重紙上之戰術。以及高級之動作。至於各個戰鬪。及士兵技術之運用。班排長之指揮。實爲疏忽。况處此新兵器日增。單位變更之時乎。難達預期之目的明矣。編者有見於此。爰特根據訓練總監部。所頒佈之新操典。與德顧問及長官平日之講解。及個人實地演習之所得。草擬是書。將各個戰鬥之要領。及動作。作詳盡之研究。班排各種戰術動作運用上之方法。亦有概括之敘述。以供下級幹部之參考。增長士兵戰鬥上之技能。以期雪恥報國。完成我軍人惟一之天職。惟編者。學識淺陋。經驗毫無。且因時間倉促，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尙祈高明賜以指導。幸甚。

新九班制

各班
個排

戰鬥教練與實施總目錄

第一篇

各個戰鬥教練

第二篇

班戰鬥教練

第三篇

排戰鬥教練

各個戰鬥教練

第一篇 各個之部

目錄

一	旅次行軍	一—五
二	地形識別	六—一二
三	地形判斷	一七—二七
四	地形利用	一七—二六
五	認識目標與說明目標	二六—三〇
六	方位判定及看讀地圖	三一—三六
七	距離測量	三六—四三
八	要圖調製	四三—五〇
九	觀測勤務及報告勤務	五一—五六
十	傳達勤務	五六—六四
十一	連絡勤務	六四—六八
十二	搜索勤務	六八—七六

十三	斥候勤務.....	七六—八五
十四	步哨勤務.....	八五—九八
十五	偽裝與欺騙.....	九八—一〇一
十六	對敵視察及射擊之掩蔽.....	一〇二—一〇六
十七	圓鋸之使用與火力掩護.....	一〇六—一一一
十八	戰場內之運動及停止.....	一一一—一二七
十九	射擊技術.....	一一八—一二七
二十	對敵飛機戰車之防護.....	一二七—一三〇
二十一	對敵瓦斯之防護.....	一三〇—一三八
二十二	煙幕之使用.....	一三八—一四三
二十三	障礙物之超越法及破壞法.....	一四三—一四五
二十四	手榴彈之使用.....	一四六—一五一
二十五	衝鋒動作.....	一五一—一五六

第二篇

班之部

目錄

一	單位班之概說及各種隊形之散開法	一五七—一八八
二	單位班之攻擊突擊及追擊	一八八—二〇七
三	單位班之防禦及撤退	二〇七—二一八
四	小哨勤務（軍士哨及代理小哨長之動作）	二一八—二二六
五	班充戰鬥前哨	二二六—二三四
六	班充尖兵	二三四—二四二
七	班充側方警戒（攻擊時）	二四三—二四九
八	班充側方警戒（防禦時）	二四九—二五三
九	班充近距離警戒	二五三—二五八
十	班充軍士斥候	二五八—二七〇

第三篇 排之部

目錄

目錄

三

目錄

四

一	三班制排之概說及各種疏開法	二七一—二八三
二	排攻擊前之散開及準備配置	二八三—二九〇
三	排之火戰開始及攻擊前進突擊及縱深掃蕩	二九〇—三二一
四	排之防禦	三二一—三四〇
五	排之戰鬥中止及撤退	三四一—三五〇
六	小哨配備	三五—三七二
七	排充戰鬥前哨	三七三—三八六

第一篇 各個戰鬥教練

一 旅次行軍

研究事項

1. 出發前應準備之事項。
2. 途中應注意之事項。
3. 休息時應注意之事項。
4. 行軍時隊形之變換。
5. 行軍時之道路。
6. 行軍時之天候。
7. 行軍時之速度。
8. 行軍之種類。

教育着眼

1. 服裝整齊。軍紀嚴肅。嚴禁落伍。

各個戰鬥教練



2. 精神奮發在休息時嚴禁損害耕作物與民家器俱。

教育方法

在出發前。應講解清楚。及所注意之點。在實施中，看其能做到否。並養成行軍軍紀增大行軍力。

研究

1. 行軍與作戰之關係：行軍。我們先要知道。行軍在作戰上之價值如何。設兩軍交關。而以同等之距離。爭一要地。則行軍力強大者必能佔先制之利。是行軍力之強弱。戰鬥能力卽隨之升沉。可見行軍者作戰之基礎也。然則行軍欲求良好之效果。非平時練之有素不爲功。當切實注意。

2. 行軍之種類：行軍因戰備之有無。速度之緩急。晝夜之不同。而有左列之區分：

a. 旅次行軍：無遭遇敵人之顧慮。行軍縱列之先頭。不設警戒部隊。而以適時到達目的地爲主。如今日所演習者謂之旅次行軍。

b. 戰備行軍：與敵人時有接觸之虞。派有層層之警戒。專以準備戰鬥爲主者。謂之戰備行軍。

- o. 常行軍：一日行程以四十里至五十里爲度。每行三日必休息一日者。謂之常行軍。
- d. 急行軍：增大行進速度。減少休息時間。日行五十里至六十里者謂之急行軍。
- e. 強行軍：無常行軍之休息日。較急行軍之速度尤大者。謂之強行軍。更有時因情況緊急。晝夜兼行者。但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宜舉之。
- f. 日行軍：在白晝舉行者。謂之日行軍。
- g. 夜行軍：在晚間舉行者。謂之夜行軍。此種行軍。在有祕匿我行動。及企圖之必要時。或急須行動不及待天明時。或夏季。欲避炎熱時。但最易消失戰鬥能力。故非遇特殊情況不舉行之。

3. 行軍前應準備之事項：

- a. 關於衛生之事項。行軍之時。一日數日。皆未一定。若不預先使身體舒適。則影響於行軍力甚大。故宜先行沐浴。剪去指甲。使週身清潔。足部尤宜注意。使血脉旺盛。增加行軍之力。
- b. 關於着裝之事項：服裝適否。關係行軍更爲重大。如裹腿太緊。血脉不流。行未里許。卽覺身體疲勞。故對於裹腿草鞋。等等務要舒適。且對於武器。勿使其發生聲響亦爲要也。

4. 途中應注意之事項：行軍時。關於精神紀律二者。有莫大之關係。故述之於下。

a. 精神旺盛：凡事精神好。可做好。且能持久。故行軍時。精神要旺盛。眼向前看。手自然擺動。精神自然佳矣。

b. 軍紀與秩序：行軍時一定保持軍紀與秩序。則步伐自然整齊。且能靜肅。其間隔距離。亦須保持良好。且不許左顧右盼。若此數者。須特別注意。

c. 不得擅自離開隊伍：如有何事須先經官長許可。絕不準自行離開隊伍。

5. 休息時應注意之事項：休息時。可休息。便溺。整理服裝。無官長命令。不准離開休息地區。武器更不可離手。

6. 行軍時之速度：行軍之速度。因部隊之大小。道路之景况。天候之良否而異。然各單位在普通情況。應按以下之速度爲行軍之標準：

a. 徒步兵：便步一分鐘約八十六公尺。跑步一分鐘約百四十五公尺。

b. 乘馬兵：慢步一分鐘約百公尺。快步一分鐘約二百公尺。跑步一分鐘約三百公尺。

7. 行軍與道路之關係：行軍與道路關係甚大。如道路平坦開闊。則無關。若高低不平。山脈連亘。碎石載道。或沙漠橫連。皆障礙行軍。且費力頗多。故行程亦不能不因之而減也。

8. 行軍時之隊行：行軍時。所經之道路。寬窄不同。小大不一。故有大道小徑。隘路。橋梁。道路。如此。隊形安能不變。普通行軍如行軍縱隊。過小徑等道。可變爲二路縱隊。或一路。但非此不得已時而不變也。

9. 行軍與天候：春秋佳日。惠風和暢。行軍甚爲適宜。若夏日之炎熱。冬令之嚴寒。狂風大起。雨雪交加。與行軍亦頗有影響也。

10 實施時之注意：行軍時以不妨礙交通爲原則。故須走道之左邊。或兩旁。而留中間。如遇轉彎時。須用跑步通過。不然隊伍甚長。以致商民擁塞。此亦不可不注意也。

實施之經過

於是日下午零時三十分即整隊。隊長略謂「關於行軍之各種動作。及應注意之事項。想各位已經明瞭。不必再講。但要要求幾點。行軍的時候一定要精神飽滿。行列整齊。又謂今日雖爲旅次行軍。同時亦可說遊覽燕子磯及江邊之天然美景。想各位一定歡呼鼓舞而樂聽。現在即行出發。完了。」隊長講話後。同學皆面有喜色。欣然而樂。又少整理服裝。即整隊出發。沿途精神抖擻。步伐整齊。約一時許。即到。略爲休息。即由官長帶領參觀。此時同學精神之活潑。欣然之喜色。若旭日之東升。百花之初

放。於是更登高遠望。如立天堂。正與高彩烈之時。忽金笛一鳴。卽整隊而歸。軍歌之聲。高出雲表。神精之佳。甚於去時。不久卽抵校。

二 地形識別

研究事項

1. 地形與戰鬥之關係。
2. 各種地形在軍語上之名稱。
3. 各種地形於軍事上之價值。
4. 地形之判斷與利用。
5. 地形與軍語上之對照。

教育着眼

使士兵須以軍人之眼光。觀察地形。并以軍語加以描寫。並知在軍事上之價值。因其對於火戰之報告勤務。與目標說明等等。甚關重要也。

教育方法

指導者。應隨行隨講解地形地物之名稱。及其於軍事上之價值及利害。同時遇何地形而一一質問之。錯者矯正之。使士兵之視力。確實認識地形地物。各部之名稱。及其形狀。

研究

1. 地形識別之重要：戰鬥之勝敗。原因雖多。而其最重要者。厥爲地形。苟地形識別精確。利用適當。雖兵力較弱於敵。亦可獲得戰勝之效果。否則一切動作。勢必爲地形所限制。指揮不能自如。雖有百萬雄兵。亦難制勝。故吾人。欲獲得戰鬥之勝利。則首須研究地形之種類。名稱。及利害爲最要。

2. 地形與行軍之關係：地形之起伏。交通線之發達。道路之寬狹。地質之良否。關於行軍縱隊之通過。及戰鬥散開所需之時間。與後方運輸之難易。均有密切之關係。

3. 地形與戰鬥之關係：在戰鬥時。對於兵力之部署。運動之難易。火器之發揚。遮蔽之程度。以及工事之難易等。均與地形有莫大之關係。

4. 地形與警戒之關係：地形複雜。警戒困難。必須多用兵力。地形開闊。警戒容易。可減少兵力。

5. 地形與火器之關係：地形之起伏。地質之軟硬。及地形之色彩等。與火器命中之効

力。皆有極大之關係。

6. 地形與毒瓦斯之關係：森林村落窪地等處。均易停留氣體。在戰鬥時。對於此種地帶。應特別注意。

7. 地形之定義：地形者。綜合地貌地物之謂也。地貌者。即地面之形狀。如高低起伏。及斜面之狀態是也。地物者。即現存於地上不動之物體。如房屋交通綫是也。

8. 各種地形主要之名稱：

(一) 地質可分爲岩石地。砂地。粘土地。濕潤地。因其種類不同影響於軍隊之行動。射擊之效力。工事之難易。及宿營之便否。人馬之健康亦異。如岩石地妨礙行軍。而彈丸之危害增大。砂地通過甚難。觀測較易。工事雖易。但乏凝聚力。故須被覆。粘土地行軍易。工事亦不難。濕潤地。均甚困難。

(二) 交通綫：即道路鐵路通信綫航路是也。因行軍輸送通信等。於軍事上有重大之價值。

道路因其路幅構造等。關於行軍隊形。行軍長徑。影響於戰鬥準備至大。其種類有國道。省道。市道。縣道。鄉村道。無定路。小徑等。又由橫斷面之形狀。分爲平道。凹道。凸道。山腹道。隧道。棧道。隘路等。

隘路。即兩側之土地。不容戰鬥展開。或爲限制。如隘路。橋梁。貫通密林。

水山街市等。通過甚難。

(三) 森林：有妨碍通視及運動。滯留毒瓦斯之害。其種類。有天然林。修成林。人工林。枯木林。燒木林。伐木林。由樹木繁茂之度而分爲疏林。密林。由樹木年齡而分爲幼樹林。壯樹林。老樹林。由樹本身分爲闊葉樹林。針葉樹林。竹林。雜樹林等。樹木大而獨立者。謂之獨立樹。森林中尙可望見獨株者。謂之特出樹。道路之兩側而成行者。謂之行樹。

(四) 房屋：有獨立房屋。集團房屋。

獨立房屋：卽房屋獨立無二者易爲目標。但易受敵火集中之害。集團房屋。卽多數房屋。集成一區者。可充陣地支撐點。利於防禦。

(五) 田：有旱田水田。旱田通過易。其餘如水田。

桑田。果園。荒地。皆妨碍展翼。通過困難。

(六) 水：有河川。湖。乾池。潞水。濕地。泥。

江河：除橋外不宜通過者其各部名稱如圖

溪流：可徒涉者。

溝渠：在軍事上亦成障礙。

流速：卽流水在一秒鐘內。所流之速。五十公分者爲緩流。一公尺者。謂常流



(a,b,d,e) 河岸
(a,b,c,d,e) 河床
(b,c,d) 河底
(b,c,d) 河幅
(c,d) 水深
(c,d) 水底
(a,b,c,d,e) 流線

。二公尺以上者爲急流。

流量：卽一秒鐘流過河床某橫斷面之水量。此二者於渡河架橋。設堤。均有大關係。

(七)地

平坦地：四圍平坦。無忽高忽低之狀態。

開闊地：展望無阻不妨碍通視之地。

遮蔽地：不便展望之地。如森林家屋圍牆。

起伏地：一起一伏之地。

波狀地：其起伏少。且小於起伏地者。

斷絕地：如河川溝渠。地隙等。與平綫似成直角者。

綿亘地：起伏雖有。而交通容易。

高地：標高現出之地。

岡阜地：土地降起之低小者。

(八)山。影響於軍隊之行動及火器之効力甚大。

山腹：山頂與山麓間之斜面。

山麓：山之斜面脚。

山背：卽山頂或小腹之凸稜部。

鞍部：卽二山互交於山腹時。其連繫之最高處。

斜面：有等齊斜面。不等齊斜面。凹形斜面。凸形斜面。梯形斜面。傾斜最急者。謂之絕壁懸崖。

谷：介於山間之凹部是也。

山顛：卽山之頂也。

實施經過

由一時出發。至二時卽抵目的地。少爲休息。卽由隊長下課目。略談數語。各隊卽帶開。由班長帶隊。隨走隨講。遇何地形。卽講何地形。並設法質問。如遇高地。卽問此爲何地。並對於攻防有何利害。一一質問之。結果。甚爲圓滿。至四時半集合。隊長講評。講完卽整隊而歸。

講評

演習完畢。由值星官集合。連長卽作下列之講評。你們在未入伍之前。雖然經過許多

青山綠水。村落森林。但只抱着欣愛之態度。而未加以注意。你們既入伍以後。就不應當再如此。應該詳細知道。各種地形地物。在軍語上之名稱。及對戰爭上發生何種影響。故萬不可像以前。視各種青山綠水如走馬看花。過去而已。從今以後。必須用軍事眼光去觀察牠。認識牠。為將來作戰時之基礎。此課目雖然很容易。亦須特別注意。今天所做的。大致不錯。不過因時間太少。未能詳細做到。以後要澈底研究。完了。

三 地形判斷

研究事項

1. 各種地形在軍事上之價值。
2. 佔在攻擊方面判斷地形之利害。
3. 佔在防禦方面判斷地形之利害。
4. 佔在斥候地位判斷地形之利害。

教育着眼

使學者。遇任何一地形。無論佔在攻擊方面。或防禦方面。均能迅速判斷其利害。並識別何處宜於前進。何處宜於隱蔽。何處宜於防禦。何處宜於觀測。何處宜於側防。應如何補救正面構成之死角。即使學者。養成各個戰鬥之獨立分子。而為部隊演習地形判斷能力之基礎。

教育方法

使學者一一確實認識。某地形利於攻擊。或防禦。或掩蔽。或前進。並將其理由說明之。並親自利用之。如此地形利於前進。自己親自利用之。是否與理論相合。

研究

1. 地形判斷之重要：地形之良否。足以影響戰鬥之勝敗。故為軍人者。對於各種地形。於軍事上之價值及利害。必須深切瞭解。精確判知。然後於戰鬥中之利用始能精確適當。以期獲得戰勝之效果。

2. 判斷地形之原則：判斷地形。絕不能任意吐辭。隨便對答。故必須適合實戰情況。本身任務。與目的。如已為攻擊。再判此地形。如何利於攻擊。如何不利。一一說明之。

3. 各種地形地物。于軍事上之價值。(攻擊防禦斥候)

一·開闢地：

在防禦者：視界射界。皆爲開闢。故易發揮火力之效力。

在攻者：雖亦能發揮火力。但前進甚爲困難。

在斥候者：若斥候搜索遇此地形。則展望自如。搜索極易。有無敵情一目了然。但我之行動。亦易爲敵所發見。故當斥候者。遇此種地形。務須動作敏捷。短時通過之。

二·高地：

在防者：雖通視容易。有瞰制之利。但宜引起敵人之注意。而集中發揚其武器之效力。故顯著之地。高頂之處。又宜避之。

在攻者：前進困難。但有時可利用其死角。而接近之。

在斥候者：通過高地時。須在高地頂巔。先爲偵察。再決定前進路。即無蔭蔽地。亦不可由高頂通過。

三·森林：

在防者：可防止敵人空中及地面之偵察。便於隱匿之運動。並適爲預備陣地及預備隊之位置。然亦有妨碍射擊動作。及連絡困難之弊。

在攻者：可選作攻擊重點。卽由森林方向接近敵人。可遮蔽敵彈。敵眼。以減少損害。

在斥候者：如搜索或通過森林時殊覺困難。

四·村莊：

在防者：佔領村莊與森林時。尙可利用周圍之牆壁。作天然之防禦工事。但如係石質圍牆。有跳彈及石塊飛揚之危險。亦有被敵砲火焚燬之弊。

在攻者：前進時可利用村莊接近敵人。並可藉週圍之牆射擊敵人。有發揚火力之利。但亦有連絡困難之害。

在斥候者：如遇村莊則通過較爲困難。若大村莊尤甚。

五·獨立物體：可利用爲射擊及行進之目標。與描畫略圖之憑據。然有易爲敵砲火集中射擊之害。故對攻者有利。對防者有害。若斥候可利用爲前進目標。大爲有利。

六·土堆及石堆。土堆無跳彈之危險。且可遮蔽敵彈。敵眼。無論攻防皆爲有利。

若石堆因有跳彈之危險。故無論攻防。皆不宜利用。若斥候尙可利用。

其餘各種地形甚爲重要。不勝枚舉。學者須具舉一反三之心。依此類推可也。

實施之經過

一時出發。約十餘分鐘。達目的地。此地墳墓累累。草深沒人。隊長命令席地而坐。略事休息。既而起立。隊長講解課目如下。今天的課目。在講臺上。已經講過。現在再補充幾點。要知道地形判斷。和上次的地形識別有密切之關係。本應同時舉行。但爲教育關係。不能不分開。判斷地形。最要注意的。就是判斷地形。對於軍事上有什麼價值。是有害。抑有害。但是如何算有利或有害呢？這就要問你任務是什麼。或是防。或是攻。或是前進等等。如敵人在前面白房子地區。我們在此地。做防禦工事。此種凹地。村莊。樹木。皆能給敵人以前進之機會。而容易接近我們。所以此種地形。對於防禦是有害的。反而言之。就利於攻擊方面。再則我們來時。所走之路。兩旁皆有樹木。對我們行軍很有利。因爲對敵人空中地上之視察。皆能掩蔽。免受敵人注意之偵察及損害。其餘等等皆以此類推。不必再多說。完了。」講畢。各區隊分別帶開。區隊長。帶至演習地。略謂今天做的。方法。遇見何地形。即使各個人判斷。卽且走且問。

問。此土隴有何價值？

答。此土隴無論對攻者防者皆有利。

問。此森林對於攻者有何害處利處？

答。連綿困難。展望不易。不易發揚火力。但有容易接近敵人。放置預備隊。對敵空

中視察有掩蔽之利。

問。此獨立樹有何價值？

答。皆不能答。區隊長謂。此種獨立樹。無有何價值。但是可爲行進中之良好目標。

夜間亦然。

問。此墳墓有何價值？

答。可以發揚火力掩蔽身體。

問。此溝有何價值？

答。能掩蔽身體。利用前進。

不久時至五句。卽集合返校。沿途歌聲震天精神飽滿。不十餘分鐘卽抵校矣。

講評

「此課目較上次更爲重要。因古人云。天時不如地利。所謂地利者。卽利用地形適宜也。但如何始知此地形好否。故必須先行判斷之。判斷地形實爲作戰之基礎。大家要確實注意。今天所作的。大致不錯。不過有少數人。尙不很清楚。以後要多多留心。完了」。

四 地形利用

各個戰鬥教練、

研究事項

1. 地形利用之重要。
2. 利用地形之原則。
3. 利用地形之分類。
4. 各種地形之利用法。
5. 利用地形應注意之件。

教育着眼

1. 使學者知如何利用地形地物。
2. 利用地形是否得法與合乎原則否。
3. 利用地形迅速確實否。

教育方法

使學者前進。教者呼各種情況火力。使其利用地形地物。看其適當否。如敵人砲彈飛來。看其如何利用。向敵人射擊。看其如何利用。向敵前進。看其如何利用等。不對者則隨時糾正。

研究

1. 地形利用之重要：

現在火器進步。日新月異。遠之有敵砲火之轟炸。近之有機槍之射擊。上之有飛機之偵察。若不知利用地形地物。而挺然前進。非特不能達到目的。且定遭損害。故必須巧爲利用地形地物。隱匿接近敵人不爲功。既接近敵人後。則須開始射擊。言及射擊。則更非利用地形地物不爲功。因步槍射擊。若無依托。則命中不精。空耗子彈。故必須利用地形地物爲依托。使槍身穩固。命中精良也。且身體因此亦自然能遮蔽矣。故利用地形地物非常重要。

2. 利用地形地物之原則：

利用地形地物之原則。首在發揚兵器之效力爲主。次再求及掩蔽遮蔽及敵地上空中之射擊及偵察。

3. 利用地形地物之分類：

利用地形地物可分下列數種：

一·以利用地形地物之目的言可分爲：

甲·有射擊目的時之地形利用。

乙·無射擊目的時之地形利用。

二·以利用地形地物之態勢言可分爲：

甲·停止間地形地物之利用。

乙·運動間地形地物之利用。

今分述於下：

一·有射擊目的時之地形地物利用：

甲·射擊時利用地形地物之目的：要知射擊時之利用地形。完全在發揚火力。命中精確。使敵不得逃出。

乙·射擊時利用地形地物應適合之條件：

一·射界開闊。前地毫無障礙。

二·依托穩固。能抵抗敵之槍彈侵徹力。

三·地形地物之位置。對於握槍瞄準容易。且遮蔽良好。

四·超越容易。

丙·射擊時地形地物利用之方法：

一·利用樹木時。利用樹木射擊時。可取立姿或跪姿或臥姿。以視樹木之大小而定。無論何種姿勢。通常以左臂依托之。

二．利用傾斜地時。利用傾斜地射擊時。兩肘兩腿之位置。以確保姿勢之安定。及據槍之正確爲要。不拘何種姿勢也。同時注意不要使槍身槍口左偏右傾。

三．利用胸牆時。利用胸牆射擊時。將身體之左側或前部接於內斜面。左肘或兩肘置於臂座將槍置於胸牆。以左手握托尾。拇指置於左側。其餘手指在右。托底板緊靠右肩。右手緊握槍把。以行射擊。

四．利用土堤牆垣。或其他掩體後之射擊時。可準上法之要領行之。

五．利用窗櫺時。利用窗櫺射擊時。肘可架於窗台上。槍身緊靠窗之左沿。

六．利用門及牆角時。利用門及牆角時。可取立姿。左手可依托於牆上以固姿勢。

七．射擊時利用地形地物之姿勢：射擊時利用地形地物之姿勢。可依地形地物之態狀。而適宜採取。但關於立臥無甚差異。而跪姿則其法不一。如直立右脚尖。臀部坐於右踵之上。或臀部離開地上。或離開右腳。或兩膝着地。或臀部坐於地。兩腿前伸。或立兩膝。並兩肘於其上。均無不可。又用左掌向內。接於護圈。或左肘離膝。如此姿勢亦

可。

丁·射擊時利用地形地物之注意：射擊時應注意者。因士兵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往往偏重於地形地物之利用。反害及射擊姿勢之堅固。或使槍偏傾左右。故須嚴行指示。士兵利用地形地物時。必須取適合於自己體格之姿勢。始能發揚武器效力。同時要注意者。槍依托地形地物時。不可因有依托致使據槍擊發不正確爲要。再者良好之地形不可爭而利用。因爭而利用。反惹起敵之注意。此事在戰時往往發生。不可不注意。

戊·射擊時應避免利用之物體：

一·顯明之物體。及地形。不可利用。如顯明之獨立物等。因其顯明。而易引起敵人之注意。

二·石牌及石塊之地不可利用。因石過於堅固。有跳彈之危險。

三·活竹後不可利用。因敵方機關槍易於射人。

己·射擊時利用地形地物之動作：

於未利用此地形地物之前。須先行選擇。然後由行進中。忽然臥倒於所利用之地形地物後方。再匍匐爬上。迅速取適應此地形地物之射擊姿勢。而行射擊。（參看戰場內之運動）

二・無射擊目的時之地形地物利用。

無射擊目的之地形地物利用。即完全掩蔽。其詳細動作。參看對敵視察及射擊之掩蔽可也。

三・運動時之地形地物利用：

運動時地形地物之利用。非常重要。在戰場內之運動亦講過。不再多述。其最要者。在視敵火之強弱。地形地物之狀況。運動之目的。而取適應此地形地物之姿勢步度。以機敏之行動。迅雷不及掩耳之動作。而隱匿接近敵人爲要。（詳細動作參看戰場內之運動）

四・停止時之地形地物利用。（參看戰場內之運動）

4. 各種地形地物之抵抗力：

一・對步槍子彈者：

碎石 須○・一五公尺厚

石袋 須○・四○公尺厚

土 須○・五○公尺厚

濕土 須○・六○公尺厚

土囊 須○・四○公尺厚

各個戰鬥教練

草皮 須○·八〇公尺厚

鬆雪 須三·〇公尺厚

緊壓積雪 須二·〇公尺厚

木樹 須○·六五公尺厚

磚牆 須○·二五公尺厚

凍結積雪 須一·五公尺厚

二·對機關槍射擊者：

抵抗機關槍之射擊與抵抗步槍大致相同。惟在近距離中。因被彈面較小。故須較厚之物或地形始能抵抗之。大約在一百公尺之距離。積土須厚至一公尺。若五十公尺距離。則須更厚之土始可抗禦。

三·抵抗野炮之彈子及裂片

積土 須○·四至一·〇公尺厚

樹木 須○·八公尺厚

磚牆 須○·二五公尺厚

四·抵抗輕重野炮之彈子及裂片者

積土 須一·〇公尺厚

樹木 須○·一六公尺厚

土 須○·三至○·五公尺厚

磚牆 須○·二五公尺厚

實施之經過

由一時出發不久即抵目的地點。由隊長下課目少爲講評後。即派學生數人。做一樣子。即謂汝四人各尋良好地形掩蔽。使前面之敵通過此地。不能發現汝等。各同學有藏入森林者。土堆後者。叢草內者。作僞裝者。皆甚好。隊長並問其理由。

又下令敵機由南方飛來完全掩蔽。各自迅速取完全掩蔽結果亦好。

又下令汝等由此進至彼處。勿爲敵發現。先問經何路取何步度姿勢對某地點如何通過。待其答覆後即開始前進。結果亦好。做完後。各區隊即帶開實施。區隊長即設種種情況。使各生利用地形地物。並使各個人答覆。因何利用此地形。一一大聲說明之。

講評

演習完畢。由值星官集全體官生。然後由隊長講評：

今天所做者大致皆合乎戰鬥原則。各個的精神尤佳。不過尙有少數人。不很好。略述

於下：

1. 利用獨立明顯之物。要知關於獨立明顯等物。絕對不能利用。先已講過。今仍有犯者。
2. 利用地形時只知掩蔽身體。而不知顧慮發揚火力。要知利用地形以發揚火力為主。絕不可只顧掩蔽。因吾們主要任務為戰鬥。而殲滅敵人。故無地形利用時。亦應充分射擊。萬勿疏忽此點。其餘錯誤仍有。以後再講。完了。

五 識別目標及說明目標

研究事項

1. 對於各種景況內之目標識別。
2. 對於經過各種景況內之活動目標之識別。
3. 說明目標之各種方法。
4. 說明目標之步驟。

教育着眼

在訓練士兵。視力與判別力。能於天然物體中。迅速發現目標。知為敵之何兵種。人數若干。及其任務為何。並以簡單明瞭之語說明之。

教育方法

最初須使其尋覓易於發現之目標。漸次使尋覓最難發現之目標。並須臥姿。發現後。即以簡明之語說明之。例如使士兵數名。藏於不同之景況內。向陽光。背陽光。陽光下。陰影內。光地上。陰地上。叢樹內。深林內。或林緣。指導者。用記號。使彼等時時變換位置。再使士兵於各種姿勢觀察。問其見否。如見即要其說明。

應攜帶物品

望遠鏡。地圖。

研究

1. 識別目標與說明目標與戰鬥之關係：前進停止射擊衝鋒。舉凡戰鬥之時。最要者。為觀察敵人行動。不可稍有間斷。如關於敵方有任何動作。或變更之情況。務須即時察覺。如敵人展開前進。後退。或敵人斥候。經何處來。或敵人哨兵之位置。皆須明白認識。迅速察覺。然後用各種方法。說明之。以報告班排長。或通告鄰兵。但當官長者尤為重要。如班長之指示目標。與說明目標等。皆須練習時。有相當之基礎也。

2. 目標之配置法：教練官設置各種目標。先設易於識別者。漸次及於難識別者。頭把及胸把等亦均設置之。並設置於不同之地點。如向陽光。背陽光。陽光下。蔭影內。光亮地面。陰暗地面。叢樹內。或叢樹前後。森林內。或森林前後。教練官。並指明目標所在之方向。

3. 識別目標之步驟：先識別易發現之目標。漸至於難發現之目標。並先以立姿跪姿。然後臥姿。或行進中。

4. 各種景况內之目標：

一．以地平線。為背景之目標。

二．黑暗背景之目標。

三．日光所照之目標。

四．陰影內之目標。

五．明顯地面上之目標。

六．黑暗地面上之目標。

七．樹木內。及在短樹叢前後之目標。

5. 目標之種類：

一．動目標：前進之目標。後退之目標。往側方或往斜方移動之目標。瞬間隱顯之

目標。瞬間移動之目標。

二·靜目標：顯明之目標。隱蔽之目標。高姿之目標。低姿之目標。

6. 說明目標之原則：說明目標。務要簡單明瞭。萬勿雜亂沉長。反使聽者不明。

7. 說明目標之方法：

一·取補助點說明目標：

a. 某兩地之中某目標。

b. 以其他物左（右）距離若干之目標。

c. 用中間地物指明距離若干以明之。

二·用補助方法說明目標。

a. 用指幅指示目標。

b. 用望遠鏡。以鏡中點。對準某地物。而目標在（左）右幾度。

c. 用地圖上之角度。距離說明之。

8. 說明目標之秩序：說明目標須按照秩序。方能達到簡單明瞭之原則。

一·方向。

二·地點。

三·兵種兵力。

例「目標正前方獨立樹發顯敵人步探一名。」

實施之經過

下午一時。卽整隊出發。經光華門。向東轉。約十分鐘時。卽達目的地。隊長命令。席地而坐。略事休息。隊長卽講解課目如下：

「今天的課目。是識別目標。及說明目標。在講堂上已經講過。此課目於軍人甚爲重要。其目的有三（一）養成軍人之視力及判別力。（二）養成觀察敵人動作之習慣。（三）使各個士兵。對於實際戰鬥。有一種印象。爲什麼有此種目的？就是使各兵士。迅速認識目標。而殲滅之。以達到我之任務。如不能迅速認識目標。則往往失却好機。其次就是目標之顏色。與景況。實有很大的關係。如一人着灰軍衣。一人着綠軍衣。同臥於綠草中。着灰衣者。易於認識。其次。軍人要有寫景圖的腦筋。一視此地帶。卽將此現地。印於腦中。如圖然。如再視原無此物。而今有。則必是敵人。關於說明目標以前講的很明白。不必再說。現在各區隊帶開實施。區隊長。略謂。前面已經佈置各種把子及假設敵。現在某數人。作斥候偵探動作。以低姿勢前進。練習認識目標。假設敵之設置有向前進的。後退的。側行的。而太陽的。蔭蔽地的等。其認識後。並使其說明。如正前方。小池塘左方。發現敵人步兵一名。如此輪流演習。不久

判定方位及看讀地圖

研究事項

1. 判定方位之重要。
2. 判定方位之各種方法。
3. 看讀地圖之方法。
4. 看讀地圖之要領。

教育着眼

在熟練使用指北針。及閱讀地圖。以及使用他種方法以判定方位。

教育方法

先使其明瞭指北針。看讀地圖。及他種判定方位法。然後一一問之。並使其使用。看其能否確實。然後再加以改正。

各個戰鬥教練

三一

應攜帶物品

地圖。錶。指北針。細針。

研究

1. 判定方位之重要：方位爲軍隊作戰。必要之指標。軍隊上之一切活動。即本此以運行。苟方位一失。不但不能獲得戰鬥勝利之目的。抑且逸失戰機。而有整個爲敵殲滅之禍。況在地理不明之境。道路複雜之地。及情況迫切之際。無論晝夜。均易迷失方位。故判定方位之諸方法。必須於平時研練精熟。則戰時方能收迅速切實之效。

2. 判定方位之方法：

一·指北針：指北針之尖端。藍色者指北方。白色者指南方。使用時。將指北針錶水平放置。再移轉。使針藍色尖端與北字重疊。則指北針所示之方位。即實地上之方位。但使用時。須避開鐵物附近。及與磁石或產磁相近之處。

二·地圖：凡地圖均由其輪廓表示方位。通常以圖之上方爲北方。下部爲南方。右東左西。如能確知自己位置。則方位自易判定。其法即輪轉地圖。使圖上地物地形之方向。適與現地一致。則圖之上方。即實地之北。如自己之位置。不能於圖上識別時。可週視附近地形地物之實狀。逐漸與地圖互相對照。使實地與

圖一致。而後判定自己之位置。再照上法判定方位可矣。

三．太陽：地球之自轉與共轉。恆爲一定。假設地球爲不動物體。太陽繞地球而行。（實際上太陽不動。地球繞太陽而行。）吾人知太陽之位置。午前二時在東方。九時在東南方。正午十二時在南方。午後三時在西南方。六時在西方。

四．時錶：用時錶判定方位時。必須利用日光。其方法有三：

a. 先將錶保持水平。對向太陽。次以直細之針。或草。直立錶之中心。再次轉錶。使細針之影。平分於12字與時針之間。此時12文字之方向。卽實地之北方。

b. 錶置水平後再將細針直立錶之中心。使針影與時針相疊合。而12文字與時針所成之平分角線。卽爲實地之北方。

c. 同上之方置。以時針對太陽。則時針與十二文字中間平分之線卽指南方。
「注意」正午時因細針。陰影。及時針與12文字皆合。此時三者重合所指之方爲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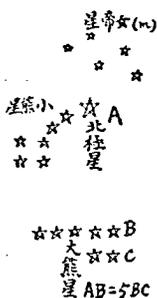
五．月：月之判定方位。祇適用於滿月。新月。及上弦。與下弦之四種。但須先明月形。與時刻。通常滿月夜午後六時。在東方。夜半在南方。午前六時在北方。夜半在西方。下弦夜半在東方。午前六時在南方。至月之形狀。在新月虧缺

下方。上弦虧缺左方。下弦缺右方。如下圖

○ 滿月
⊙ 上弦
① 下弦

六·北極星：太陽係中之各星。能動者稱為行星。或遊星。不動者。稱為恆星。恆星自能發光且強。行星不能自行發光。（受日光反映）故弱。北極星。即恆星之一。恆在北方。極為光明。位小熊星之尾。在大熊星之上。指北星。（因其恆向北極星故名）距離五位之處。北極星之上方。（午後八時觀之）有女帝星。亦名巨星。上述各星。常維持連繫之關係。而北極星不動。他星轉之如

圖



七·樹木：向南者枝葉繁茂。向北者。皮粗生苔。
八·馬匹：馬有歸還原路之慣性。知馬自某方來則可知方向。古語所謂老馬之智可

用也。

九·蟻穴：蟻穴常反風向。若知當地季候風向。則知方位。又蟻性喜熱。其穴口夏向西北。冬向西南。

十·路牌：路牌之設。原在減少征夫問候之麻煩。牌上通常刻有名與方位。但敵人常利用而為欺騙。亦不可不注意。

十一向日葵：此花向日性極強。故花向太陽旋轉。若知時刻。即知方位。

十二廟宇：人之舊習慣。廟門多向南。故遇古廟即可知方位。

實施之經過

由一時出發。不久即抵目的地。少為休息。隊長即下課目。今天的課目。是方位判定與看讀地圖。此課目非常容易。要各位確實知道。並要力求迅速。關於其他不再講。各區隊即帶開施實。區隊長令全區隊。有錶者拿出。共有十個錶。即集為十堆。每個人用錶判定方位之法做一次。做好後。區隊長親自檢查。看其做的是否準確。然後各個人拿出指北針。使用之。然後用地圖使各個人判定方位。使其先找自己在之位置。然後與實地對照。判定那是北方。其餘之方法。因有種種原因。不知做。如月。星。判定法。蟻穴等。即指定某生講解。其餘聽其有錯否。如某生講完。再指某生講其

有錯否。或再補充。如皆不知。區隊長再自行補充改正。以此法行之。使各生皆明判定方位之各方法。結果尙稱滿圓。

七 距離測量

研究事項

1. 各種測量法。
2. 測量與天候地形等之關係。
3. 用已知距離測量其他未知距離。
4. 目測距離之差誤及修正方法。

教育着眼

使學者。熟知各種測量之方法。並熟用之。最應注意者。爲目測距離。以養成良好尺度之目力。訓練精確距離之瞄準。

教育方法

1. 步測已知長度之距離。使各生步測三次以上。然後平均此數所得之數。爲各生步度之標準。

2. 利用各種地形地物。遠近不同亮光相異之地。安置各種旗子。以目測之。
 3. 目測距離時。應以各種體態練習之。
 4. 教育之步驟。應分爲最近。近。中。及遠等各種距離測量之。
- 應攜帶物品

繩。旗子。腕測尺。目測距離手簿。

研究

1. 測量距離之重要：測量距離。對於戰爭關係甚大。小之如定表尺。則必先測距離。測距離精。行瞄準確。而彈不虛發。以一當百。可爲戰勝之基。大之如砲兵射擊。繪圖。及軍隊配備等。皆未有不以先測距離爲先也。

2. 測量距離之種類：測量距離之方法可分爲六種。

- 一．器械測量。亦儀器捲尺銷尺。繩等測量。此種測量。較爲複雜。今不贅述。
- 二．圖上測量。以公尺或比例尺。量知圖上之長。即可知實地之距離。
- 三．時間測量。以已知某運動之速度。依時間計算距離。其公式。爲距離等於速度乘時間。

四．腕測：利用腕尺而測量實地之距離。

a 腕尺之作法。右臂直伸。以拇食二指持尺。（鉛筆作尺）直立爲度。以此二

指持線之一端。以拇指。豎立。正對右眼之前。指端與線成水平。左手拿線之他端。至右眼為度。此線長即右臂之長。然後將此線百分之一長。刻於尺上。而成腕尺。此線長六十公分。則一分畫。即六公厘也。

腕測法。測尺正立於測點。如制尺時之姿勢。以右手向前。平伸腕尺垂直。拇指端須密接於零分畫處。使右眼與零分畫。成水平。再望所測之點。視其腕尺上所得之分畫。以求之。（即以大小二分畫之差除小分畫乘退距離之積）

公尺 距離 = $\frac{\text{小分畫} \times \text{退} (\text{進}) \text{之距離}}{\text{大分畫} - \text{小分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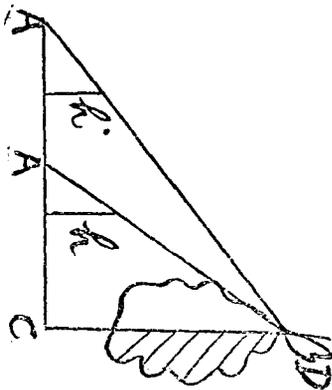
設所求之實距離為 X = AC

退距離 = D = AA

大分畫 = h

小分畫 = h'

則 $X = \frac{h' \times D}{h - h'}$



五·步測：先以自然步度。將百公尺之長。合成複步。準此複步。與地上所得之數

比較。以算實地之距離。

復步換算公尺法

$\frac{\text{步數}}{100} = \frac{\text{公尺數}}{1000}$

六、目測爲最簡易之測量法。無論幹部或士卒。均應熟習之。且練習時須常就各種地形。天候。姿勢。及各種距離之目標。或就地上之遠近判斷。或依目標之景

緣判斷均可。

3. 目測距離之方法：

一、記憶測：先於已知距離。于各種地形目測熟練。記憶不忘。再以此記憶數。測量未知之距離。

二、比較測：用已知之距離。與未知者比較。可以知未知者。

三、分段測：將某距離分爲若干等分。測知其一段。以配分段數倍之。即可知全長。

4. 在各種遠近不同之地點目標之情況。

一、二百米：人面如平面耳目口鼻未能辨別。

二、三百米：而手服裝之色顏可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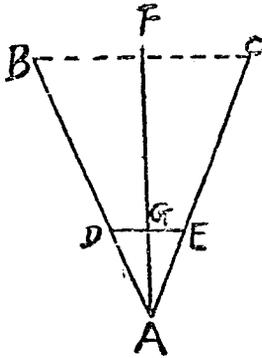
三、四百米：馬毛顏色及頭頸可辨。

四、五百米：人頭騎兵與馬可辨別明白。

五·六百米：全體盡黑。但手足與馬腿可辨。
 5. 目標之設置法：應設於遠近不同。地形不同。光亮不同。各種情況之地點。如背太陽光。向太陽光。蔭影中。平坦地。起伏地。百公尺。二百公尺。三百公尺。四百公尺等距離。

6. 目測時之姿勢：應以各種不同之姿態練習之。如立姿。跪姿。臥姿。結果加以比較。
 7. 目測應練習之時機：日出時。日落時。晴天。陰天。雨天。霧中。夜間。而比較之。
 8. 縱測及橫測法：可用手指幅。以行縱測。及橫測。但欲測縱距離。須知對方橫長。測橫長須知對方縱距離。其法如左：

一·知縱長測橫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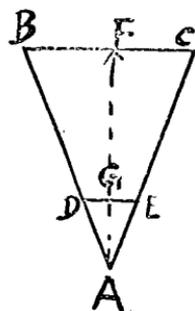
$$BC = \frac{AF - DE}{AG}$$

AG = 目至手指距離

AF = 縱距離

DE = 手指幅寬

二·知橫距離求縱長者



$$AF = \frac{AG \cdot BC}{DE}$$

9. 目測距離時之誤差原因

- 一·誤於近者：
 - 在陽光下時。
 - 天氣清明時。
 - 背陽光時。
 - 於平整地時。
 - 水面上。
 - 光亮背景時。
 - 起伏地形。
- 二·誤於遠者：
 - 空氣渾濁時。
 - 陰暗背景時。
 - 向陽光時。
 - 露中時。
 - 黎明及黃昏時。
 - 森林中只見敵一部。

實施經過

由一時出發。至一時半抵目的地。休息片刻。隊長稍為講解課目。大意謂「此課目急為重要。尤其在射擊時候。更為重要。故不得不再講解。但是關於測量各種方法。已經研究過。僅再述其最重要者。最重要的是那一種呢？就是目測。因為我們步兵不能

携帶各種機械。同時目測最爲便利。所以我們。要把兩眼練成器械。並且此器械還要準。如步兵不能目測。就同瞎子一樣。誤事太大了。目測要注意的。就是要認清目標。景況如何。顏色如何。先辨別此。然後再以腦中印象。去測。實施的時候。測一百米長距離。共測三次。把三次所測之複步數。加之。然後以三除。得若干複步。卽決定各個人若干複步爲以百米。爲一後之標準。其餘不再講。完了。各區隊帶開實施。先練習步測。派學生二名以測繩測定百米之距離。然後由各個人。按次出發。測量。同時隊長又佈置目標六個。俟各個步測完後。卽使各生目測此六目標。隊長以屈指目標所在地。各生以目測距離。所測之數。記於目測距離手簿上。由官長檢察。各生所測之數確實否。然後隊長再說明此實在距離。再記於手簿上。與自己所測之數比較。有何誤差。依次將六目標測完。再作腕測。目標爲一樹。在樹北六十米處。有一旗。由各生測之。結果大數不準確。此時號音一鳴。卽整隊而歸。

講評

今天一般的目測大致不錯。如射擊。雖不命中敵人。但亦可使敵人恐懼。但仍有少數人稍差。不過初次練習。誤差當然不能免。以後先測一定的距離。使大家印入腦中。然後再使大家。以目測之。平時多多練習。有了經驗。當然可以測量準確。次關於步

測。亦不大準確。如身體大者只六十二複步爲百米。小者只六十五複步。普通七十五複步爲百米。相差太多。其原因大概步太大了。腕測更差。大概全因爲臂不垂直。以後要特別注意。

八 要圖調製

研究事項

1. 要圖描畫之要領。
2. 要圖調製比例尺之決定。
3. 運筆之要領。
4. 註記之要領。
5. 要圖調製之時機。

教育着眼

1. 調製是否得要領。
2. 合乎時機否。

各個戰鬥教練

3. 簡明否。

教育方法

講明後。使各個人調製一要圖。指示其地區。限制其時間。

應攜帶物品

圖紙。指北針。象皮。小刀。鉛筆。(紅藍)地圖。圖板：

研究

1. 要圖調製之重要：要圖為減省命令。通報。報告等。文句之複雜。及補足其意思。且有時非用要圖。而不能明瞭者。如報告偵察道路之結果。只用文字絕不能表示。可見要圖之調製。非常重要。尤其是你們。因為你們。將來絕不是當兵。而是下級幹部。下級幹部。非善於調製要圖不可。故各位更須特別注意。

2. 要圖之種類：要圖有曲線圖寫景圖照相透明等等但普通所用者為曲線圖。寫景圖亦可用之。至於照相。非我們所為故不講。

3. 要圖調製比例尺之決定：要圖比例尺之決定。視時機之緩急。及記載之精粗為衡準

。然時間迫切。亦可不按比例尺。以描畫。如緊要之距離。及尺度。以數字簡明註記之。

4. 要圖調製之要領：要圖之調製。通常用強韌之圖紙。方格紙。或通信手簿紙等。先就道路。鐵道。河川。等等。灣曲部。交叉點。或橋梁之位置。以及高地之地形線等。重要地點。測定彼此之距離。辨別詳細之方位。以寫於圖上。再目擊其狀態。次第連結其關係諸點。以現示所要地形之大略。并記入必要之地名。然後記入軍事配備之軍隊。符號。再次則記入方位之矢標。比例尺。題號。時日。署名。及調製之所在地。并規定以外之符號等之記載。最後爲不完全部份之修補。

5. 要圖調製之時機：要圖調製之最大價值。在合乎時機。迅速。明確。軍事上之記入。如派某偵察。由某至某之道路。繪圖報告。限三小時完成。若三時十分完成。已無價值矣。故首先顧慮。上官所命之時間。要適時呈出。因此要應其目的與時間。僅描畫必要之地形地物。其無關緊要者。則省略之。例如陣地佔領要圖。則附近之曲線。稍從正確。其他部份。不妨簡略。又如宿營要圖。則村落等。自當精確現示。其他僅示其大小及形狀之概要足矣。

6. 運筆之要領。運筆之巧拙。左右要圖之價值頗大。即運筆巧者。則描畫單簡鮮明。亦可迅速完成。其拙者。手不從心。遂至時間不足。因而脫漏主要之地點。故此技

能。不可不熟爲練習。其要點如左：

一·務須一舉完成。卽不宜在同線上。往返頻繁。可免耗費時間。並得良好之色度。

二·輕重均勻。

三·線之粗細適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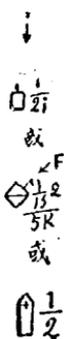
四·記號正確。

五·繁簡得宜。要圖應乎目的。當然要簡單明瞭。但亦要依時間之多寡。於所要之地形。研究運筆上之省略。但此省略。乃記號之簡筆。非描畫粗漏之意。不可不知。茲舉時間餘裕。與急切之描畫法數例如左。以供省略之準繩如左。（表）

7. 着色之要領：要圖之着色。通常用墨鉛筆以描畫地形。有時河川及水部。用藍鉛筆以描畫者。無論黑藍色。務須鮮明。使於光亮不充分之時機。（露營火。月光。敵前時）。亦得明瞭識別之爲要。故常宜注意。鉛筆尖端之尖銳。其鈍者。不易達此目的。記載軍隊符號之色度。尤宜濃厚鮮明。

8. 軍隊符號記入之要領：軍隊符號記入之良否。影響於見解之難易甚大。故不可不注意。其要領如左：

- 一・軍隊符號。無特別規定時。通常用赤色表示敵軍。以藍色表示我軍。記載隊號。與相應之隊標。或略字。須用同一色。
- 二・地形之描畫。如有害於軍隊符號之明瞭者。則間斷其一部。以便記入軍隊符號。而免互相掩翳爲要。
- 三・隊標之頭。常宜向敵方。而隊號及略字。與敵之方向無關。一般以圖紙之上方爲上。而記載之。然其隊號。與相應之隊標。或略字。須互生關係。勿相錯亂。俾宜讀解爲要。例如：



若以赤色矢標。表示敵人時。F字可省略之。

- 四・指揮官之位置。關係甚鉅。常宜記入。有時可用司令部或本部之隊標示之。例如師長之位置。則用師司令部之隊標(♠)又若一部之指揮官。如重要者。亦須記入。如砲兵指揮官。(營長)則用砲兵營本部之標示。

五・略字如k A等。爲有混雜之顧慮時。以將識者。但通常依隊標。得以判然區

別者。仍可省略之。又如在宿營要圖。爲區分各兵種之宿營時。可無須記隊標。僅依略字。及隊號表示之。

六．在未用此例尺描畫之要領。須沿砲兵射線。記載射距離。射線。通常用實際示之。在遮蔽通視之部。宜用細點線例如。



9. 要圖註記之要領：當要圖作業實施之際。有僅以軍隊符號。及定式記號。尙未足以顯示作業之意時則依註記以補足之。其概要如左：

一．關於軍事上。緊要地形必須註記之件。

甲．各地形之名稱等之註記。

乙．地形與軍事上之關係。應註記者。註記時務記於地形以外之空白處。引細點線指示之如：

二·關於整飭之應註記者：

- 甲·要圖之題號。
- 乙·要圖作業之時期。
- 丙·方位及比例尺。
- 丁·署名。
- 戊·備考。

三·關於軍事配備上之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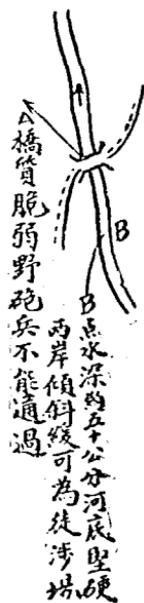
實施之經過

於午後一時整隊出發。約十五分。卽到目的地。休息片刻。卽由隊長講課目。大意如左：

「今天的課目。是要圖調製。關於此課目。以前已經講的非常詳細。故不再講。但再

各個戰鬥教練

四九



說三點。提起大家注意。第一點。此課目非常重要。大家已經知道。所以調製圖的時候。萬勿略略艸艸。要先看好。現地之地形。按照要領。一步一步的做下去。第二點。要確保時間。如派你下午四時以前踏畫好。萬不可四時過一分。因時機一過。再好亦無用。第三點。今天因爲初次練習。只調制一張要圖。要簡單清楚。四時以前調製好。完了。」

各區隊。卽行帶開。由區隊長。分配地區。各生卽自引繪圖。至四時始行完畢。

林 森	地住居	地 高	河 大	川河	道鐵	路道	名稱
							不省略時
							省略時
<p>森林宜依其疏密注意省略之度</p>	<p>居住地略以周圍線於其內畫數條 家屋無論彙但在必要示周圍形狀 之時其外圍須不失其真形</p>	<p>高地之曲線雖酌爲省略但地貌之 形態不可使變易</p>	<p>但無論任何時機其表示流水方向 之矢標不可省略</p>		<p>省略道路鐵路等僅示其方向及連 絡之關係時可使用之但在示道路 等之幅員及性質等目的之要圖不 可省略之</p>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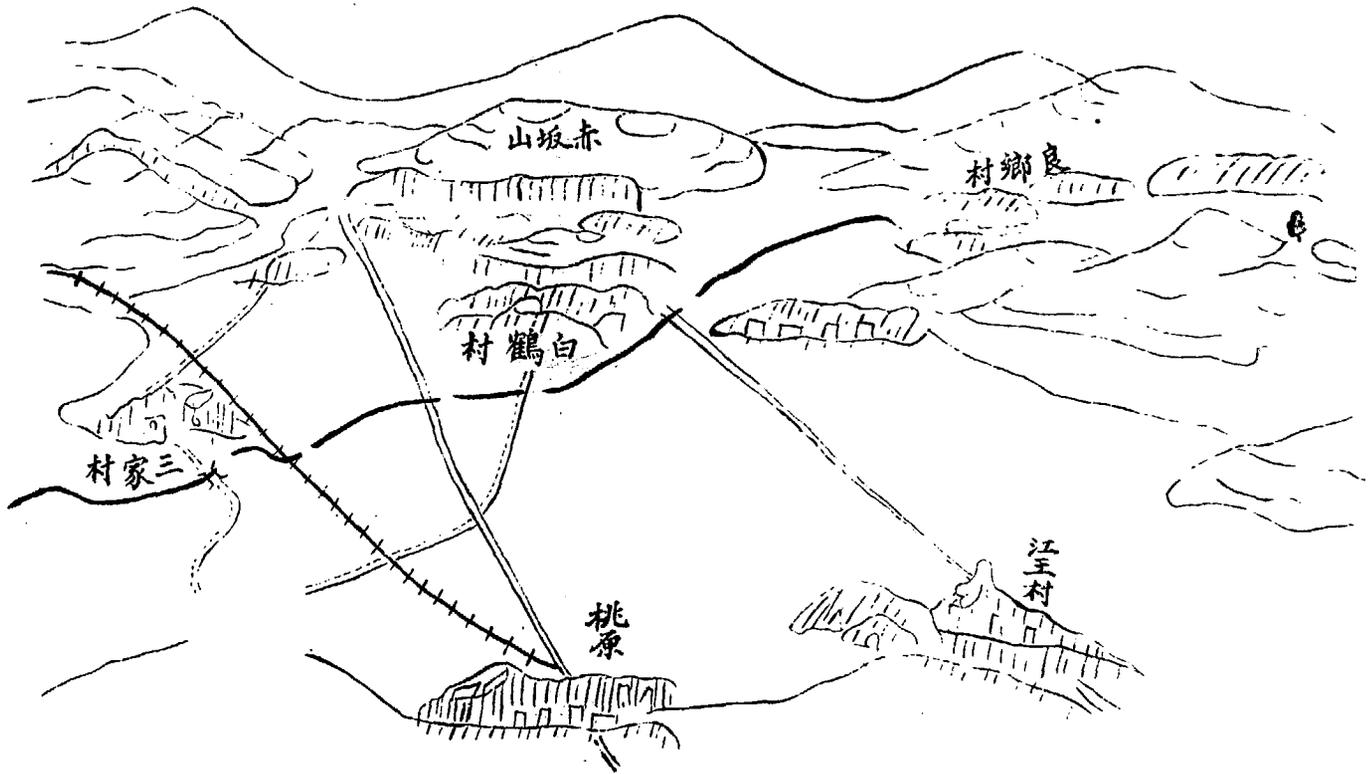
寫景式要圖調制之例

(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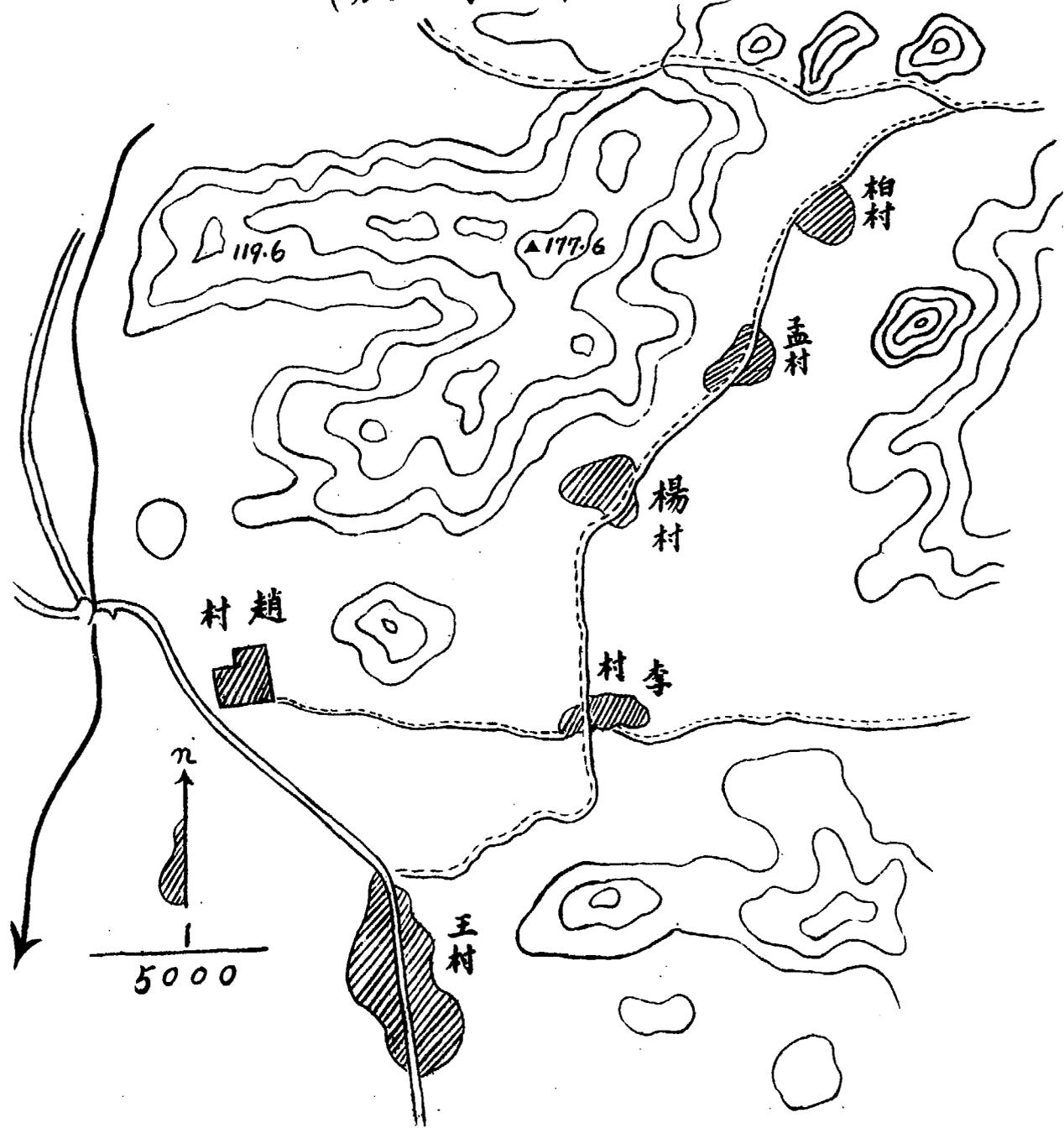


1
5000



曲線式要圖調制之例

(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五分)



九 觀測勤務及報告勤務

研究事項

1. 地形之觀測。
2. 敵情之觀測。
3. 彈着點之觀測。
4. 報告之時機。
5. 報告所包含之事項。
6. 報告之種類。

教育之着眼

在訓練士兵。有敏銳之眼光。能在自然物中。迅速察知敵情之變化。地形之狀態。彈着之偏差。並用簡單明瞭。條理清爽之言辭。報告上官。

教育方法

設置多數之活動目標。如傳騎哨兵。或散兵。進入陣地等等目標。使各士兵。在高度後。再爬至高地上。觀測。再爬回後。將觀測之情形。作報告。

各個戰鬥教練

應攜帶物品

地圖。報告紙。鉛筆。象皮。小刀。

研究

1. 觀測與報告之重要：舉凡前進。停止。射擊。衝鋒。均須先明敵情地形。以後始能計畫我之行動。但欲明敵情敵形。則必賴觀測。可知觀測之重要也。
2. 觀測之要領：觀測時。務要爲線之觀測。無爲點之觀測。爲線之觀測。或由近而遠。或由左而右。則敵情地形。一目了然。絕無遺漏。若爲點之觀測。此地石一點。彼處看一點。雖有敵情。亦不能全見。故當觀測者。不可不注意也。
3. 敵情觀測應注意之事項：
 - 一．何地方。
 - 二．何時間。
 - 三．敵情。兵種兵力。
 - 四．敵之動作。
 - 五．指明何者爲目睹。何者爲非目睹。

六·如行軍縱隊。並觀其隊首者在何處。隊之長度。自何處來。何處去。何道路。休息之隊形。展開隊形等等。

4. 地形觀測應注意之事項：

一·利於攻擊否。

二·利於前進否。

三·渡河點。在何處。

四·村莊森林等：

5. 彈着點之觀察：在射擊之時。以觀察彈着之偏差。然後加以修正。而企命中。重兵器與砲兵之射擊爲尤甚

報告之例。(軍士偵探之通報) 在自甲村至乙村之道路上。五分鐘前有敵自行車隊。向乙村駛行。約計縱長二百公尺。在兩村之間。樹林旁。敵下自行車。離開道路。向樹林東邊地前進。吾見彼等出樹林時。約五十八。彼等甚屬急忙。

6. 報告之要決。要簡單明瞭。條理清楚。絕不可沉長雜亂。(並記明何爲實事。何爲揣度。須嚴格區別。以免含混)

7. 報告之順序：

一·敵人在何處(報告上須載明敵在何處。在何地被看見。如何行軍並何處係其隊首)

書 面 報 告

各個戰鬥教練

五四

- 二・敵人從何方來。(敵在何處來在地圖上標明地名方向)
- 三・發現敵人之時刻。(按照時計說明鐘點或約五分鐘前敵人行軍縱隊之隊首進入D村)

發簡略刻	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簡發	於過街棚附近
收到時刻	月 日 午 時 分	者簡發	監視兵
受簡者	第一排 王 排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何家凹附近發現敵人行軍縱隊 2. 係由燕子磯方向來 3. 於五分鐘前敵人已進至何家凹村 4. 敵人約步兵一連重機槍一挺 5. 敵人之行動甚為急忙 6. 我監視兵正在監視中 			

之 例

送 第一排		王 排長		收 啓	
速 度	十	十	十	十	十
發令時刻	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發令地點	於過街棚附近				

四・敵人之兵種兵力。(行軍縱隊之長度及配屬之兵器(砲兵或他兵種)敵之動作(行軍或停止))

五・敵人行進速度。(報告騎兵砲兵或車輛之速度即察其步聲疾聲或疾馳聲或摩托車輛僅記其大概)

8. 報告之時機：經敏銳之眼光觀測後。確知敵人之情況。然後始可報告。

9. 報告之方法：報告有數種方法。如口頭報告。書面報告。或要圖報告或利用其他器械報告。須視當時之情況而定。

實施之經過

各個戰鬥教練

由一時出發。約半時抵目的地。少爲休息。隊長下課目略爲講解。各區隊帶開實施。區隊長派假設敵數人。有騎馬者有自行車者或爲軍士哨及哨兵之進入陣地。或爲偵探之偵察等。於前方不同之地形中。聽其記號。再爲出現。或消滅。然後令隊伍停止。於高地後。令各個爬行至高地。使其觀察。此時區隊長。作記號。全假設敵。出現。再問其發見否。再令消失。如各人確知敵情。然後令其爬至後方。報告區隊長。地形如何。敵情如何。言辭清爽否。秩序對否。與實情相合否。如不好再爲練習。不久時至卽歸。

講評

此課目之重要。前已言之。不再贅述。但各位做的不大好。其壞處如下。

1. 發現敵情太慢。在陣地之前。有很明顯之敵情。但各位不能迅速發現。大概係視力不靈敏。以後要多練習。

2. 報告時。口頭不清爽。亦不確實。並不得要領。要圖報告尤差

十 傳達勤務

研究事項

1. 傳令之責任及種類。
2. 傳令一般之要領。
3. 戰鬥間陣地之傳令。

教育着眼

1. 傳令出發。與中途對情況之解決。及送達時之動作。須合要求。
 2. 陣地中之傳令。對敵火敵眼之掩蔽。及利用地形之運動。須適合當時情況。
- ## 教育方法

演習時。須設送投機關。及假設敵。友軍等。

陣地中之傳令。須有敵火敵人之表示。使各個人皆為練習

應攜帶物品

報告信紙信封各種靶子及旗子。望遠鏡。鉛筆。像皮。小刀。

研究

各個戰鬥教練

五七

1. 傳令之責任及種類：傳令者。乃通信勤務之一種。爲有効指揮及協同動作之基礎。以傳達相互間之意旨。維持彼此之聯絡。雖近代科學進步。通信技術發達。然易受天候地形敵火之妨害。或竊聽。故傳令。仍爲一種重要傳達方法。

就人力傳令有：

- 一．傳令兵（徒步傳令）。
- 二．傳騎（乘馬傳令）。
- 三．腳踏車傳令兵。
- 四．機器腳踏車傳令。
- 五．飛機傳令。

以上五種。步兵所宜研究者。卽傳令兵之動作。如作戰時。行軍駐軍之傳令。及戰鬥陣地內之傳令是也。

2. 傳令一般之要令：欲求傳令之動作確實。及能達到任務而無遺憾。須有左之注意：

一．傳令應具備之性能：傳令兵之工作良好。可爲戰鬥致勝之出發點。若不良。必受各種之不利。故担任傳令之士兵。須有勇敢之精神。靈敏之智力。及忠實之性格。

二．傳令之速度：傳令之速度。除在陣地中之傳令。不能有所軒輊外。其一般之傳

令。概依任務之緊急而異。普通之規定。在書面上寫「十」字者。爲尋常速度。可用跑步每小時約行五千公尺。寫二「十」字者。爲緊急之傳令。宜跑步與跑步並用。每小時約六千公尺。寫三「十」字者。爲至急之速度。宜用體力所能勝之跑步。以求最短期間達到其任務。但此祇適用於近距離之傳令。

三、發令者應指示傳令者之事件：當傳令者。受令時。發令者欲求其任務達到之滿意。必詳細指示左之條件：

a. 受令者及其所在。例如傳令某。將此報告。送至前衛司令官某。現在某處。

b. 所經之路：如由此地。經前面 A 村至某某路時。向東過 C 村再前進三百米即至。

c. 速度或步度。如送達時。須用跑步。或此命令限午前九時送到。（限制時間時可使傳令者自選步度）。

d. 傳到後之處置：如送到後。須索取收到憑證及蓋章等。

e. 予以經路要圖。或經過路之地圖。

f. 其他必要之事項：如歸來時。須由某道路及何速度。又如某道路有敵危險。宜注意等：

四、傳令出發之動作：士兵奉到有傳達之命令任務時。卽速至發令者之前面。敬受

任務。恭聽指示之事項。并一一問明。不可稍有含糊。其他應注意之事。亦須詳加考慮。然後將應帶之物件。及服裝整好。並問目的地再行出發。如係口傳命令須覆誦。

五·使傳令者知內容之時。在書面之命令報告。及通報等。須將內容告知傳令者之時機如左：

a. 因經路危險。恐中途遭遇敵人。須將書毀滅。仍須向目的地傳達內容時。

b. 依書信內容。可刻斷途中遭遇情況。因此能獲得有利之情況。告知受位者。

(在軍官傳令時多用之)

c. 在中途須告知指揮官。而恐時間耽擱時。

d. 預期不時發生故障。亦須達到任務時。

六·傳令在途中應注意之事項：

a. 遇官長或部隊。遮斷道路時。均不必敬禮或讓道。可大呼傳令。不變原來速度。以免妨礙任務。

b. 遇高級指揮官。在中途欲看所傳之書信時。傳令者可勿阻止。但須請求簽名

蓋章。以作憑證。

c. 在中途遇疾病。或危險。可請附近友軍援助。

d. 途中有敵人之顧慮。及敵之視察。則必用潛伏行進。但方位之維持。宜特別注意。若至不能避免敵之危險時。則迅速將書信焚毀。免落敵手洩漏機密。

七·傳令送到時之動作：

a. 傳令將至目的地時。對敵地面及空中之視察。極宜注意。不可稍有疏忽。致使敵因我之行動。而探知我司令部。及指揮官之位置。

b. 已至受簡地。呼指揮官之職名。而投與之。若指揮官不在。則詢問附近部隊。

o. 若有敵火敵眼之顧慮。可利用地形。取匿隱之姿勢。以完成任務。

d. 傳令完畢後。須等受信者之回書。收條。然後歸還。

八·傳令歸還時之動作：歸還時。將所得之憑證。呈於發信之長官。稍待片刻。若有詢問。則謹答之。然後依官長之命令。歸還休息。

3. 戰鬥間陣地之傳令：戰鬥間陣地之傳令。即徒步傳令是也。乃在敵火敵眼下。橫方
向之傳令。動作方法。與前略同。宜特別注意者如次：

一·受令後之動作

a. 受命後之動作：約與偵探受命後之動作同。

b. 凡徒步傳令。爲口頭與書面二種。連以下之部隊。在陣地中。以口傳爲多。

在受命時。須記憶清楚。不得遺漏。或忘加添減。若爲書面則準一般之法

c. 受命時。須顧慮周詳。準備完善。並細密考慮。實行任務之計畫。

二·傳令中之動作：

在作戰中。若距離大時。用種種通信器爲多。用徒步時則在近距離。如排與排班間等。宜特別注意地形之利用。敵火敵眼之避免。

三·傳達之動作：

在善於傳令者。去與回所經之路多不同。陣地中傳令者所經之距離大概不過數十公尺。至二百。無須研究。然須特別利用地形。掩蔽身體。

四·實施時之要領：

a. 傳令兵。受任務之後。力求迅速。並記憶清楚。

b. 如急傳令時。更須特別注意方向庶不至錯誤。

c. 須與所經路之警戒兵連絡。並尋問進路之敵情。及告以歸還之時刻。

d. 通過敵火下各種地形。可用偵探動作。以潛行。匍匐。快跑等。姿勢速度通過之。

e. 達到目的地時。呀乎受信者之姓名。而受予之。

實施之經過

午飯後。即準備。人頭靶。胸靶。報告紙。望遠鏡。旗幟等器材。一時即出發。約一小時十分至目的地。隊長下課目。各區隊帶開。區隊長即設置演習之事項。如演習傳令兵之動作。即由甲地傳至乙地。但途中有敵人之顧慮。各充當傳令者之學生對受令。出發。途中。到達等；動作。須完全表示適當。並須研究其困難之點。第一班帶至某爲第一營部。第二班爲假設敵。第三班爲友軍。此地爲第二營部。派好後。各出發。即開始演習。第一班班長。派學生一名。爲傳令。至第一營部。前進時沿此道路直進。限一小時送至。經過前面小山。宜注意敵人之危害。出發前隊長即發問。係用何步。快步。經前面小山有什麼動作。力求隱蔽。以免敵人發現。敵阻你前進時怎樣。請友軍護送。已至地點時如何動作。行動密匿。免敵人知此位置。然後呼受令者之姓職。呈遞之。路上遇旅長察看要如何。准看請蓋章。路上遇官長如何。不與敬禮。呼傳令。並問遇敵人如何。將書信毀滅等。以後輪流演習。再作陣地傳令動作。再演習遞傳法。即令第二班爲第二排排部。第三班爲一排排部。第一班爲假設敵。爲敵之斥侯等。再以旗子表敵陣。然後第二排部。派傳令向第一排部傳達。即曰。汝爲傳令兵。告給第一排排長李子方「敵人有退却之模樣。要協力猛攻」。先使其覆誦。監視其出發。

此兵自己稍整服裝。計畫出發所經道路。即出發。行不久。即遇敵人斥候三名。向其射擊。他立即佯死。然後。即密祕爬至長草內。敵人尋之不得。即前進矣。俟敵行遠又前行。即達其任務。觀者。皆以爲甚好。然後爲一長線。演習傳達法。演習完即歸。講評

今天所做的甚爲滿意。如遇敵人。竟能用種種方法。將敵欺騙而脫險。皆甚好。但有一點不好。即太慌。如用口頭傳達。往往至受領者之官長報告時幾不能言語。或太快。或不清。以後要多練習。

十一 連絡勤務

研究事項

1. 連絡之重要。
2. 連絡之各種方法。
3. 連絡兵之任務。
4. 連絡之要領。

教育着眼

1. 連絡兵之動作是否得要領。
2. 連絡之方法適當否。
3. 連絡確實否。

教育方法

先講明。然後分數部隊行進使其充連絡兵看其動作如何。

研究

1. 連絡勤務之重要。

現在因兵器發達。飛機日增。故軍隊。無論行軍戰鬥。其間隔距離。皆為增大。其間隔距離愈大。則連絡勤務愈為重要。若在黑暗之夜。陰蔽之地。連山之野。或陰雨濃霧之時。彼此不能見。則連絡更為重要矣。况以往因連絡不確。以致孤軍被圍。或被各個擊破。甚至全軍敗潰。實不乏例。故連絡勤務。實為重要。須特別注意。

2. 連絡之各種方法。連絡之方法種類頗多。

如技術的。則有電話。電報。閃光通信。發光信器。視號通信。音響信號；如人力的。則連絡兵。汽球。飛機等。

動物的。則有信犬。信鴿等等。

但今天所講的。只是連絡兵之連絡。其餘各種方法。以後再講。暫不贅述。

3. 連絡兵之任務。及其應具之性能。

現在雖連絡各種技術發達。但有時因受天候敵火地形之障礙。而不能施行。或被破壞。致不能用。故連絡兵。仍爲重要。但大部隊用之者甚少。多用於連以下之部隊間。至於連絡兵之任務。即連絡二部隊。無論經過任何情況地形地物。不使彼此失却協同之動作。亦即不失連絡也。其既負有如此重大之任務。故充連絡兵者。應俱備耳目靈敏。記憶堅強。熱心專一之特性。

4. 連絡兵之連絡方法。

一·縱方向之連絡：縱方向之連絡。多在行軍之時。即前後之連絡。此時多用連絡伍。以資連絡。其方法亦頗多。如目視記號音響等。此在晝間。若在夜間。對面不能視。須深加研究。此時除用連絡兵外。並須規定哨子之記號。白旗之記號。或易識別之記號。

二·橫方向之連絡。(左右之連絡)多在戰鬥間用之。行軍中較少。連絡兵多以目視連絡。若在夜間。亦須用記號等補足之。以便嚴密。

5. 連絡兵受任務時。應注意之件。

連絡兵受任務後。應牢記下之事件。

一·自己部隊與連絡部隊之翻號

二·各部隊長官之姓稱。

三·連絡之記號。

6. 連絡兵連絡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在縱方向時。須注意前方部隊之動作。並以爲準。

二·在橫方向時。須注意左右各部隊。

三·毋低首下視。致誤自己任務。

四·要以爲準之部隊。爲行動。萬勿自行快慢。或自動停止。

五·當基準部隊停止時。卽速行招呼彼部隊停止。自己亦行停止。但須位于視察二

部隊便利之地點。同時自己不可睡眠。要注意基準部隊之行動。以便基準部隊

有何動作而招呼他部隊也。

六·對於所規定之記號。信號。口令等。務宜留心視聽。

七·行進時。宜選擇較高之地點。以便展視各部隊之行動。

八·通過陰蔽地。山地。或夜間濃霧等時。要特別注意。

7. 連絡兵之數目。

連絡兵之人數。須視距離或間隔之大小。地形之陰蔽。天候之明暗而定。若夜間尤為不同。無一定之數也。

實施之經過

由下午一時出發。不久。即至目的地。略為休息。隊長即下達課目。「今天這個課目。不再多講。只說如何做。做的時候。分為數班。各班之間。皆派有連絡兵。然後前進。第一班為基準。行進時。基準班或停止。或跑步。或臥倒。看連絡步如何動作。如此時他班按照第一班所做。連絡兵即達到任務。否則即無達到任務。並准各班之距離。而派出連絡伍。隊長講完後。即開始做。結果尚為良好。」

十二 搜索勤務

研究事項

1. 搜索之目的及任務。
2. 搜索之種類。
3. 搜索之兵力。及應明瞭之事項。
4. 搜索兵與部隊之距離。
5. 搜索時之連絡。
6. 搜索時。對各種徵候之考慮。
7. 搜索時。對展望點之選擇。
8. 搜索兵之報告法。
9. 搜索時之動作。

教育着眼

1. 出發之動作。是否確實。
2. 搜兵選擇觀察點。宜迅速。報告時運用記號。
3. 搜兵對徵候及敵情之判別。是否確實。

教育方法

各個戰鬥教練

1. 演習時。須先將班散開。每班派搜兵二名。輪流充當。

2. 演習時先出問題。使演習者答之。

應攜帶物品

報告紙 紅籃鉛筆 橡皮小刀

研究

1. 搜索之目的及任務：搜索為掩護。疏開間戰鬥間。之部隊。以防敵人之襲擊並為該部隊之耳目故作戰成功否。恆以良好搜索為基礎。因在新的地形上。作戰之困難頗多。又常不能明瞭。敵人之陣地。及兵種。兵力。此種困難。非使用戰鬥搜索不能解決之。故在戰鬥之前。必施行搜索。其任務在窺破。或暴露敵之密匿。及不斷與跟隨之部隊報告敵情地形。

2. 搜索之種類：作戰時。欲制敵于先。及調察敵之企圖。以及敵之一舉一動。惟搜索是賴故各級指揮官均有施行對敵搜索之必要。因其任務不同。大概可分為三種。

(一) 遠距離搜索：即戰略上之搜索。乃用航空搜索隊。騎兵搜索隊。及裝甲車等。以行索搜。其距離約數日行程。負此種搜索之職責者。為高級指揮部。

(二) 近距離搜索：即戰術上之搜索。乃用一部飛機。其餘用騎兵偵探。腳踏車兵。機器腳踏車兵。步兵斥侯等。此項搜索之派遣。多爲中下級指揮官之責。與敵之距離約一日或數小時之行程。

(三) 戰鬥搜索：乃戰鬥實施中之搜索。即戰鬥斥侯是也。由各兵種自行派遣。此種搜索。對步兵尤關重要。在攻擊時。于前方施行警戒而派遣之。

3. 搜索之兵力。及應明瞭之事項：搜索兵之數目。依部隊大小。及地形而定。若地形展望良好。通常在一排之戰鬥地帶內。派搜兵二名至三名。若地形隱蔽。或情況須要時。每班可派出一名。至搜索兵之職責。完全與斥侯相同。故派遣搜兵時。須明白下列事項：

(一) 關於任務。及道路。須給以詳細之命令。

(二) 須使其完全明白。本軍攻擊地點之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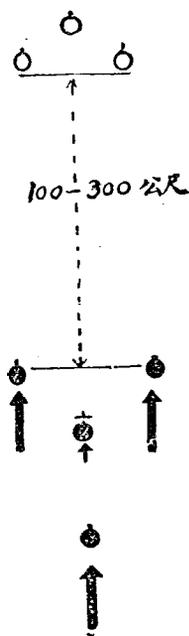
(三) 須使其行進時。知與本隊相距之距離。

(四) 須使其熟悉所規定之記號。

4. 搜兵出發時之動作：決定搜索前進之道路。及所應取之處置。檢查彈藥武器裝具等。

5. 搜索兵與部隊之距離：須按地形而定。總以不致斷隔二者間之視線及連絡爲主。即

使所示之記號。能清晰辨識。通常者平坦無障礙之地形上。則距離較大。均在二百至三百公尺。在不齊地。或有阜丘之地形上。則距離較小。約在百公尺或二百公尺。



6. 搜索時之連絡：搜索時之連絡。可分與部隊之連絡。及相互間之連絡。兩種。關第一者之連絡。與通常作戰間之連絡無異。即後方與前方互相取連絡也。故搜兵隨時向後方報告而跟隨搜兵之部隊。須規定觀察兵。以便不失搜索兵之所在。以隨時所得連絡。各搜兵之間。彼此亦須取連絡。其間隔大小。以能呼喊為度。但須盡量使用目力。

7. 搜兵對各種徵候之放慮：良善之搜兵。不獨對顯明事實。能向本軍報告。即經路上已往之陳跡。及特異細微之處。亦可由此得到珍貴之敵情。及因此而發現敵人之隱

曲。舉數例如左：

(一)人獸車輛足跡之判別：凡人跑之足跡。只有兩足跡。距離大。且完整。則爲步兵。一匹馬馱着重物前進時。其足跡相距甚近。輕騎或敵人騎探。其足跡反是。車輛軌跡深陷可知爲載重車輛。

(二)依足跡對方向之判別：在濕地之輪跡。(汽車或載重車)可由其轍趾。附近之污泥。而知其行進方向。若一輛車之軌跡。經過他一輛的左(右)方。可知由後方超越而來。軍隊通常在左邊行進。故有多數軍隊。通過。對先頭或最後之足跡。可尋幾個。

(三)塵糞可以判經過時間之長短。新鮮軟濕有嗅。經時短。表面乾灰色或硬經時久。
(四)灰塵飛揚程度。可判別敵行進之兵種：低而濃密。係步兵運動。高而濃密。係騎兵。混亂係獸獸。疾速係汽車等。

8. 搜兵對展望點之選擇：搜兵欲覓得距離較遠之敵情。須時時利用展望點。但此種動作。須善爲利用地形。萬勿暴露爲原則。例如戰術上有價值之地點。通常選擇高地可以通視各方。有時亦不盡然。有時須在凹地。或溪地。亦爲適當。其餘如山頂阡陌。樹上。及建築物上。均可利用。若當面有多數可利用之展望點。則選最高者。

然爲掩蔽故。展望時不得使身體任意擺動。使敵人察偵。在展望點。須確實偵察幾分鐘。以決定搜索。

8. 搜兵之報告法：搜兵之目的。在決定敵人之位置。敵人陣地之配備。敵人兵器之種類。及前面敵人之兵種。並前面之地形。但得此情況後。必須不失時機。報告後方部隊。報告法。以記號行之爲多。然有時用書面報告其報告序列如左。

(一) 敵人在何處。

(二) 敵人從何方來。

(三) 發現敵人之時刻。

(四) 敵之兵種兵力。

(五) 自己之處置。

至於報告之記號可準下列規定之計號如

一·有敵：以隻手向敵所在地畫一圓形。

二·無敵：以隻手高舉畫一交叉形。

三·敵之前進方向。以隻手先畫一圓形。再指向其行進方向。

四·關於答復者。知道了。高舉隻手。不明白。舉隻手向左右搖動數次。

五·用武器手旗等。以行記號時可準右項之要領。用火光音響及信號彈等以行記號

時可適宜定之。

9. 搜索之動作：搜索乃戰鬥前一種靜的戰鬥。極力設法偵察敵之秘密。使我軍行動隱蔽。故其動作。應特別注意。

(一) 搜兵之前進。應逐段向前運動。如蠻觸然。使本身不受敵人急襲。故搜索時。先在高處。以最低姿勢。迅速偵察前方情況。並力求隱蔽。再行前進。

(二) 隨時向跟進之隊部。以記號取連絡。並以記號報告前進地之情況。

(三) 忽然發現敵人時。用快放警報。

(四) 搜兵偵察陣地之處置：搜敵陣地時。因情況而異。若敵未發現我。可利用偽裝至掩體停留片刻。視察敵人。若敵已發現我。可大胆前進。使敵人射擊而知其陣地。

(五) 如發現可疑掩體。可試射以洩漏其潛伏。

(六) 遇不能通行之道路池沼等。詳細偵察。並用記號報告部隊。

(七) 過河流。立即偵渡河點。及徒涉場向後方報告。

(八) 遇有窪地坑岩等可掩蔽。亦向後方報告。知所利用。

實施之經過

本日下午一時出發。並攜帶人頭靶。報告紙等器材。約半時抵目的地。稍事休息。隊長集合說明演習規定。各區隊即帶開演習。區隊長。帶至所演習地區。少為補充。即派假設敵。於某一帶地區。並規定記號。以便隨時指揮。規定好後。即假設敵出發。然後各排稍為疏開。為排之疏開前進。排長即命某某為搜兵。敵人在孝靈衛方向。我排疏開前進。王某率兵二名為搜兵。經前面大王村。小王村。向敵人搜索前進。王某先行覆誦。然後與排長規定記號。如下「按前所規定者」然後定搜索計畫查服裝及武器子彈及應協帶之物等。即行出發。其餘參觀。此時遇何情況。即用記號向後方報告。不久即做完畢。

講評

今天所做大致雖然不錯。但有點不合要求。如經過小樹林。不知上刺刀。向後方報告時作記號不確實等。

十三 斥候勤務

研究事項

1. 斥侯之種類。
2. 斥侯之任務。
3. 斥侯之兵力及應明瞭之事項。
4. 偵察時間各種徵侯之處置。
5. 偵察時之連絡。
6. 斥侯與部隊之距離。
7. 斥侯報告之時機。
8. 斥侯報告法。
9. 偵察時之動作。

教育着眼

1. 出發之動作確實否。
2. 偵察時之動作是否適宜。
3. 對各種徵侯之處置是否正當。
4. 報告之動作。

應携帶物品

各個戰鬥教練

地圖報告紙小刀與橡皮等。

研究

1. 斥侯之任務：斥侯爲軍隊之耳目。搜索地形敵情。蒐集敵人之情況。與地形判斷之資料。或速偵知敵人之企圖。報告後方。以求防患於未然。

2. 斥侯之重要：由其任務觀之。軍之安危。常繫其一身。其責任之重。職務之大。蓋可知矣。故雖一兵卒充當斥侯。亦須切實努力。慎審。尤其報告之適否。影響於軍隊之行動。戰鬥之勝敗更大。

3. 斥侯應具備之性格：斥侯之責任。既如此重大。故服務斥侯勤務者。應敏慧。熱心。剛胆。沈着。除四者外。尤須動作輕捷。耳目靈活。長於詭計。並果斷敢行。方克有濟。

4. 斥侯之種類

一、以等級而分

官長斥侯。
軍士斥侯。
普通斥侯。

〔監視步哨線前某地之停止斥侯（掩護斥侯）〕

二・以任務分

駐軍間之斥候

步哨前之遊動斥候

欲捕獲敵人之潛伏斥候

路上斥候

行進間之斥候

側方之斥候

追擊中之斥候

退却中之斥候

遭遇戰時之斥候

攻擊開始前偵察敵情之斥候

攻擊間在中間地區偵察地形敵情之斥候

派遣掩護防禦陣地前之斥候

戰鬥間派遣於戰線側方之斥候

戰鬥間之斥候

5. 斥候動作一般之要領：斥候動作。基於其任務。求達其任務。則須將現時已得之敵情。及我軍之情況。十分融合。再取適當之動作。今將一般要領列左：

(一) 斥候之搜索。以觀察敵情地形為主。不可忘加戰鬥。

(二) 斥候須匿其身。而又速發現敵情為要。故身邊宜巧施偽裝。善用地形地物。

以蔭蔽而行之。

(三) 進退動作。非僅注意前方。對於側方。背後亦應觀察。

(四) 力求肅靜。深忌喧嘩。

(五) 宜常停止。以探聽音響。

(六) 須熟識地形。

(七) 時時注意諸種之斥候。

6. 斥候出發時斥候長之處置：

(一) 敬聽指揮官所授之任務。並須了解。

(二) 復誦任務。

(三) 定搜索計畫。

(四) 告知部下任務。予以必要之注意。

(五) 檢察服裝。彈藥。夜間更須注意音響。或使自行檢查。

(六) 檢察應攜帶之物品。如望遠鏡地圖。指北針。鉛筆。小刀。報告紙。米尺等。

(七) 裝填子彈。

(八) 對錶。

(九) 規定必要之記號告部下。

(十) 適應敵情地形。以部署斥候之出發。

除右事項外。斥候長須勉力部下。協同動作。指揮適當。以迅速出發。

6. 搜索之計畫：斥候動作。依任務敵情地形而異。搜索計畫亦隨之而不同。但皆以任務爲主。以判敵情地形。規定行動。不失時機。以作報告。

8. 斥候之隊形。斥候之隊形依敵情地形而定。無一定之隊形。通常用者有三。亦不過爲參考耳。

(一) 直線式(一路隊形)利：連絡易。害：搜索面不廣。多用於隘路。

(二) 一字形。利：搜索正面大。害：易失連絡。用於開闊地。

(三) 三角形。利：正面廣。連絡亦易用於森林。

9. 各種地形之搜索法：地形之搜索方法。原無一定。常依敵情而變化。

(一) 蔭蔽地之搜索法：搜索蔭蔽地。要時時有不意與敵衝突之準備。是爲要訣。故須：

a. 準備白刃格鬥。

b. 間隔縮小。互相取協同。確保連絡。

c. 時時停止。以注意音響。前進方向。及其徵候。或側方背後。

各個戰鬥教練

(二) 由蔭蔽地。進出開闊地之注意：

- a. 出便於視察之口。勿突入緣端。以取遮蔽爲要。
- b. 斥候長。須指示前進之區域。並求嚴密連絡。
- c. 對於敵之危險。時時注意。故爲射擊準備。或一人先行前進。

(三) 開闊地之搜索法：

- a. 各斥候以急速步度。交互利用地物躍進。與敵近時。可用匍匐先進。
- b. 各斥候之隔間距離可以擴大。

(四) 自開闊地進入蔭蔽地之注意：

- a. 緣端宜精密視察。內部有敵。其緣端必配警戒兵。
- b. 樹上屋上。往往發現展望哨。亦宜特別注意。
- c. 進入時。可逐次盡力考慮。若知敵有少斥候。設法捕之。

(五) 通過隘路之注意：

- a. 先選擇便於視察之點。詳細視察。
- b. 無裕餘時間時。可以勇敢之一斥候。先行。他斥候準備射擊。救護。
- c. 如短隘路。可以急速步度通過。
- d. 較長時之隘路。斥候分開。交互躍進。同時視察尤須注意。側方後方亦不可忽。

(六)高地之搜索法。至高地時。須先至高地之頂。但須注意陵線之背景。施行視察。如無敵。亦迂迴前進。

10 各種徵候之注意。

(一)住民鷄犬皆不安。或逃走。即敵兵進入之徵候。否則敵尙遠。

(二)視察蹄跡足跡。可判兵種兵力。勿爲敵欺騙。

(三)敵之宿營地。與休息地之廣否。可判其力之多少

(四)由敵通信網之方向。可知指揮官之位置。

(五)河岸積船甚多。爲敵渡河之徵候。種種皆須注意。

11 發現敵人之各種處置。

(一)宜沈着靜肅。注意遮蔽身體。互相告知鄰接之斥候。

(二)是否敵之斥候。或步哨或部隊。及是否知我行動。應細察快判。

(三)決定以後之行動。或捕或擊。或避而前。以當時敵情地形而定。報告後方。

12 與敵斥候遭遇時之處置。

(一)無益之戰鬥須避免之。必要時。擊退而前進。

(二)於森林村落。引起不意戰鬥時。可先機制敵。勇敢突擊之。

(三)若陷包圍時。以果敵之處置。乘其不意。突開血路爲要。或團結斥候。突擊一

方。或分而突擊。以破壞敵之團結。要臨機應變。

13 遇敵部隊經過時：

(一)潛伏之。確認其行進方向。後續部隊之有無。判斷其企圖。退為所要之報告。

(二)判敵情況。仍依自己之任務。勿為敵所牽制。

(三)危急迫切。不及報告時。則鳴槍代之。仍須派一人歸報。

14 對投降者之處置：

(一)追擊時。遇敵投降。勿為其欺騙令其放棄武器。以手巾縛其眼。

(二)搜查携帶品。注意手槍。如有不聽命令者殺之。並不准交談。

15 有死亡時之處置：

(一)施以相當手續。如土民好時。送之後方。或暫居。不然匿於安全地。歸時再搬運。

(二)斥候多時。可送。或傷輕時。使之單歸。

(三)斥候長死時。斥候兵。須依然行其任務為要。

16 被敵捕獲時之處置

(一)極力抵抗。不得已時。即自殺。又命令。報告紙。地圖等。萬不可落敵手。

(二)如因負傷不省事時。致被敵捕獲醒後得機逃走。

有遇敵人死傷者之注意：

(一) 檢查其中將校所需之物品。如地圖。日記。信件。報告文。爲判斷之良好材料。

(二) 貴重物品。交斥候長保管。

18 報告之方法。用傳令。記號。書面。要圖。射擊。歸還。

19 報告應注意之事項：

(一) 任何報告勿失時機爲要。

(二) 報告中。時刻。地點。兵種。兵力。行動。處置。明瞭記載之。

(三) 因擊者。或聞知者。或推測者。須區別之。

實施之經過

由一時出發。不久卽至演習地。稍事休息。隊長下課目後。各區隊帶開演習。區隊長某謂。此課目非常重要。望各位努力演習。區隊長派設假設敵。及旗子。代表敵人。卽派某某學生。爲斥候。曰：「敵人在某處。本排向敵攻擊前進。某率兵二名。爲斥候。經某處向該敵搜索前進。」該生卽整理一切事情。準備完畢。卽行出發。各種情況處置尙好。至四時五十分。搜索完畢。

十四 步哨勤務

各個戰鬥教練

研究事項

1. 步哨之種類。
2. 步哨之任務。
3. 步哨之兵力。及應知之事項。
4. 各種情況之處置。
5. 與各部之連絡。
6. 報告時機及報告法。
7. 步哨長受命後赴守地時途中之動作。
8. 步哨監視法及對敵之動作。

教育着眼

1. 各步哨之協同動作。
2. 途中動作是否確實。
3. 步哨報告詞。要明瞭簡單。
4. 交代時。要確實。

5. 步哨動作要掩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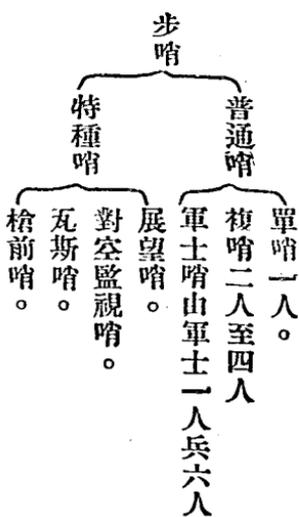
教育方法

每排分三步哨。或二步哨。以學生充步哨長。再為輪流演習。

研究

1. 步哨之任務：為駐軍時。派出之監視。警戒敵方。防止敵人之偵察。或襲擊。以保持後方部隊之安寧休息。

2. 步哨之種類。及兵力：



各個戰鬥教練

3. 步哨配備法。有光線法。道線法。及半道線法。三種。光線法在情況緊急時用之。即數步哨同時出發。而小哨長再往下特別守則。道線法。在情況緩和時用。即小哨長帶數步哨。而一一派之。

4. 小哨長之動作（從略）

5. 步哨一般守則之記憶：

(一) 步哨須不絕監視敵方。對於一切可疑之徵候。深加注意。若發見與敵有關係之事。則以一人報告小哨長。若認為稍涉猶豫即陷於危險時。可以急烈之射擊。或信號警報之。

並以一人報告小哨長。對於敵之單獨兵。或敵人之斥候。則刺殺之。或捕獲之。又除有特命者外。無須對空監視。

(二) 晝間。對於我軍之軍官。部隊。斥候。巡查。及傳令。可許其出入步哨線。其餘者之通過。均應受小哨長之指示。若有不從步哨之命者。則刺殺之。或捕獲之。遇有汽車。應使停止。加以檢查。夜間有近步哨者。則以槍對之。問曰誰呼之。三次仍不答者。即刺殺之。其餘一切處置。與晝間無異。

(三) 見有翻揚白旗。遠方表示其為軍使而來者。或投降者。不照敵人處置。應令止之於步哨線外。使面向敵方。一面報告小哨長。此時應避無用之談話。尤須注

意。勿爲敵人所欺騙。若殺降者有槍械時。應先令放棄之。

(四) 步哨不許吸煙。不許手離其槍。又非有命令。不得坐臥。而晝間或立槍。或挾槍。均可隨意。然在夜間通常須托槍。或提槍或挾槍。若上官有所質問。亦勿中止監視而回答之。

(五) 步哨對於出發我步哨線之斥候。須問其任務。徑路。及歸來之時刻地點等之概要。並告以自己所見聞之情況。又對於歸來之斥候。亦須問其所見聞之情況。

6. 步哨位置之選擇：步哨位置之選擇須合下述之條件：

- (一) 須能展視諸方向。且能遮蔽敵人之通視。
- (二) 配置於高地之利害：利。在晝間展望易。夜間知火光較便。害。易被敵發現。
- (三) 在低地之利害。利。易遮蔽。害。不便於展望。
- (四) 於道路之要地。如通敵要道。要地等。
- (五) 不爲敵所見。而易知敵之地。如前方開闊。
- (六) 晝間可登樹上以助展望。
- (七) 夜間在靜肅之地。
- (八) 敵難迫近之地。

(九)住人不知之地。

7. 步哨長受命後之處置：

(一)複誦任務並須明瞭之。

(二)選拔哨兵。

(三)檢察武器子彈

(四)指示記號。

(五)向小哨長對錶。

(六)將任務告知部下。

(七)定出發計畫選擇道路。

(八)派警戒兵。

8. 途中之動作：

(一)步哨長。在先頭行進。用記號。誘導部下。迅速到達目的地。

(二)如距離甚遠。敵之斥候易暗入。必須搜索前進。即率兵一二名搜索。

(四)在路上行進。務由路旁。如被敵發現。速行遮蔽。

(五)步哨長。須視察至守地之地形及目標。

(六)至小哨之路線須偵察。以便歸還報告。

(七) 選擇與小哨易用記號連絡之地。

(八) 地區地物。方向位置。應特別注意。

9. 到遠守地後之動作：

(一) 先令全哨兵。取適當之姿勢。遮蔽敵眼。

(二) 派一名在良好地點。監視敵方。

(三) 派二哨兵。向左右取連絡。並派一名。於往小哨之路。近小哨長。

(四) 派哨兵。搜索前方之敵情地形。

(五) 在小哨長未下特別守則以前。先下簡單守規。以使監視。

(六) 在日沒前。附近有似人形或與部隊相類似者。深入腦中。又各要地村落亦應特

別注意。

(七) 設置主要地點之射擊目標。

(八) 並構築陣地及夜間射擊準備。

10 小哨長下守則時之動作：小哨長來時。步哨長。即報告前方附近之地形。敵情及處

置等。然後集合部下。監視敵方。並靜聽守規。下完後。即復誦。再詳告部下。並

派人取連絡。然後派複哨。示其位置及監視法。其餘帶回休息。

11 特別守則應具之事項：

各個戰鬥教練



12 哨兵監視法：高地注意防界山麓。村落注意入口屋角。森林注意出口。林緣。空隙。道路。注意要路及兩旁。丘阜高地。河川溝渠。注意橋梁。渡河點。溝渠四周之物。蔭蔽地。注意道路。勿使敵潛入。田沼地。注意縱橫貫通之小徑。其餘則應注意要點。地形狀態。高地要點。側方後方。再則照步哨一般守則行之。

13 交代法：交代時間。由小哨長規定。由步哨長監視。新舊兩哨兵並列。舊哨兵將其見聞之敵情地形等事件。詳細告知新哨兵。聲音以能聽為度。然後肅靜歸回。

14 射擊時機：確知敵襲時。發現敵若少涉即陷後方于危險時。脫自己之危險時。通過步哨線。不聽命令者。夜間問之三聲不答者。援助偵探時。敵人發現我之位置時。15 連絡時之注意：連絡時之行動。萬勿為敵發見。至鄰哨。即問其所見。敵情。並告

自己所見。歸還時。再告自己之哨兵。

16 發現敵人之動作：發現敵偵探時。準備射擊。再察其行動。仍視全般之狀況。速行報告小哨長。同時想法捕殺之。若遇敵襲擊部隊。沉着急射。以代報告。並派一人速向後方報告。

17 報告之動作：步哨之報告。步哨最初。發現敵人時。應即行報告。對於爾後發現之敵。除認為必要者外。則于交代時行之。報告應注意之動作如左：

1. 祕密行動。勿為敵所發現。

2. 以步哨之目擊敵情者任報告。

3. 一面行進。一面回顧步哨之位置有無變化。

4. 途中遇有敵情一並報告之。

18 槍前哨之任務及其動作：槍前哨。要保護全哨所之安全。休息。及禁止一般人之侵入。故其任務非常重大。所以其動作亦須嚴密。立於本哨所相當之地點。能監視哨所內。及哨所四周為宜。持槍立姿。不準坐臥。無哨長命令。不準任何人出入。嚴禁火煙。維持內外之秩序。步哨線或各處有槍聲。或殺聲。迅速報告。敵襲時。大呼敵襲。

19 對空監視哨之任務及其動作：

現在飛機發達。與長天共色。何時皆有被敵機偵察炸轟之虞。故須派出對空監視哨。此哨之任務。卽任監視敵機而防其視察及轟炸。爲此哨者。須先知敵我飛機之徽號。我防空部隊之有無。及在何處。及警報號之規定。然後覓一容易偵察敵機之高地。以便監視敵機。同時要注意自己之隱蔽。發現敵機後。卽迅速作警報。報告哨長。及防空部隊。

20 瓦斯哨之任務及動作：

現在作戰。實慘無仁道。瓦斯雖在禁例。但用者實爲不少。而瓦斯之猛烈。人人皆知。故不能不防之。爲此哨者。其任務之重大可知矣。因此其動作須嗅覺靈敏。能辨各種瓦斯。其位置應位於便於偵察瓦斯之地點。發現瓦斯後。迅速作警報。

21 內外線斥候之任務。及其動作。

一。外線斥候。亦名獨立斥候。負搜索步哨線外之任務。約在步哨線外。五百公尺。以補步哨監視之不足。其動作如下：

1. 在步哨線內不成搜索隊形。
2. 通過步哨綫線時。應與復哨作詳細之敵情及前方事項之問答。
3. 出步哨線時。規定搜索隊形。
4. 告知復哨從第幾哨回。有時在可能範圍內。告知時間。及令該復哨通知隣哨。

二·內線斥候。(亦曰巡察)。負巡視步哨空隙及監視步哨勤務。及步哨間之連絡等任務。其動作如下：

1. 不成搜索隊形。
2. 糾正步哨過失。
3. 步哨不服糾正者。有以(巡察一人)代替步哨。令其一名。隨歸小哨之處。以憑處罰。

實施之經過

由下午一時出發約半時。至目的地。隊長下達課目如下：今天的課目。是步哨勤務。此課目非常重要。大家已經知道。其餘關於步哨之任務等。亦講過。不再說。要大家注意的。就是哨兵之動作。要知你雖為一哨兵。但有時。全軍安否。就在你之一身。你既如此重要。要如何動作。始能達成你的任務呢。也就是你如何監視。所以對於哨兵監視法。不得不再研究。哨兵一到其所監視之位置即應在天未黑之際。將前方之各種地形地物。用線式的細密視察一次。將前面重要之道路。重要之地點。及前面之森林掩蔽地。及似人形之各種物體。皆印於腦中。如寫景圖然。但視察時不要為一點之視察。因此處看一點。彼處看一點。終為掛一漏萬。不能全視。腦中有此印像。至夜

間。雖爲黑暗。但一有變動。亦可察知。不然你二人或三人。監視數十公尺。或百公尺左右之地區。白日無印像。至天黑後。怎麼能監視呢。無敵則已。一旦有敵則非但不能察知。且爲敵人侵入。小之一部爲之振動。大之全軍爲之不安。或甚至敗破。以往此種例子。實爲不少。故對此點特別提出。使大家注意。其餘仍按照一般要領。及所講的切實做到。完了」

隊長講完後。各區隊長即帶開演習。區隊長充小哨長。步哨長由學生充當。小哨內部之動作暫不做。區隊長又少爲補充幾點（即開始演習）。

小哨長下簡單命令。

1. 敵人在鎮江方向停止。

2. 本排奉令爲第一小哨。位置於火神廟附近。

3. 某率兵六名，爲停止斥候。在前面高地停止監視。先行出發。

4. 各班班長隨予偵察地形。

5. 其餘由副排長率領至某地點掩蔽待命。

小哨長率領班長偵察地形。（從路）

小哨長下詳細命令。

1. 敵情全前。

2. 本排奉命爲第一小哨。位置於此。監視區域。右由高地起。左至樹林止。

3. 第一班班長爲第一步哨長率兵六名。至右前方高地停止監視。

第二班班長爲第二步哨長。率兵六名。至正前方高地停止監視。

第三班班長爲第三步哨長。率兵六名。至左前方森林內停止監視。

4. 某爲槍前哨位置於此。某爲對空監視哨。位置於前方高地上。(已由代理小哨長派過)

5. 小哨抵抗線。在前面高地一帶。

6. 其餘歸副排長指揮。辦理小哨內一切事宜。

7. 予十分鐘後。由右翼下特別守則。

小哨長命令下達完畢。各步哨長等按次覆誦。然後步哨長。即按出發時之各種動作出發。到達後。亦按照所講的一一做到。不久小哨長。即往前方下特別守則如下。

特別守則。(從略參看小哨勤務)

步哨長受特別守則後。即覆誦。然後使部下一一明瞭。並派二哨兵在此監視。使其將前方地形地物。用線式的細密視察。印入腦中。互相構築掩體。選擇晝夜不同之位置。設置夜間射擊準備等。步哨長即將其餘帶回哨所。至相當之時間。再行換班交代。或由小哨長規定。步哨長親自帶去。監視彼此交待。

(其餘關於槍前哨。對空監視哨。瓦斯哨之特別守則。及小哨內部之各種動作。皆爲

小哨長及代理小哨長之動作。暫從略。可參看小哨配備。不久時至即歸。

十五 偽裝與欺騙

研究事項

1. 偽裝之原則。
2. 適應情況而採取各種偽裝之手段。
3. 天然偽裝物之利用法。
4. 人工偽裝物之利用法。
5. 偽裝之時機。
6. 偽裝時動作須機警敏捷。
7. 欺騙要不得敵人識辨。

教育着眼

1. 偽裝時。須適合附近地形地物。及當時情況。
2. 巧妙迅速。

3. 應合乎情況。隨地採取各種偽裝。
4. 偽裝及欺騙。不使敵人容易識別。
5. 偽裝後。不可妨礙武器之發射。

教育方法

使學者。逐次出列。在各種情況之下。使其動作。如草地時。光亮地時。林地時等。若有動作不適當時。可重作。或見習他人之動作。並加以改正。

應攜帶物品

偽裝衣。偽裝網。

研究

1. 偽裝之原則：偽裝之原則。即適合自然地形地物之形狀色彩。如雪地則穿白服。草地則插草。樹地則用樹枝。但天然之偽裝。較人工之偽裝（如幕布偽裝網等）為佳。
2. 偽裝錯誤之害：錯誤之偽裝。極為有害。因其反引起敵人之注意也。
3. 偽裝之重要：偽裝在戰鬥間。至為重要。其意義。在使敵不致發現我軍之情況。故

士兵須與其所有之地形。極力講求偽裝。無論於何種情況下。均須對地上及空中觀察。施行偽裝。如目前無偽裝網。則以草或樹枝等製造。惟須適合當時之地形彩色爲要。

4. 偽裝之種類：可分爲天然偽裝。與人工偽裝。人工偽裝如偽裝衣。偽裝網。幕布。鐵線網。著色材料等。天然偽裝。如草木以及地上所有之自然物皆是也。

5. 偽裝之時機：偽裝之時機頗多。因敵人之空中視察。及地面視察。頗爲精確。故無論攻擊防禦作工等等。皆偽裝不可缺乏之時也。而防禦時爲尤要。

6. 人工偽裝及天然偽裝之使用法：如運動戰時。可將天幕掩蓋散兵坑。並舖以草等。如交通壕。則蓋重要地點。如對空遮蔽。可由道路兩旁。張鉄索。中懸偽裝布等等。天然偽裝。可用草叢。灌木。叢樹。製成之。置於陣地或置於身上。皆可。（參

考築城第二卷第一章）

7. 偽裝物料之特性：

乾草 採伐易不持久。

蒿 採伐與色均好。但易燃燒。

布 採色易且好有強韌性。但太不經濟。

8. 欺騙之方法：倘在戰場上。被敵發現時。卽應設法疑惑敵人之視察。使我位置不爲

敵知。如可將軍帽取下。放於一斷枝上。使帽易爲敵知。然後自己移至他處。又如命我將書面信送往前線。當前進時。被敵射擊。則我伴爲中彈而死。滾入掩蔽內。使敵不再注意。然後再前進。又如誘之以利。惑之以言等。其餘之方法甚多。要自己隨機應變。此不過爲一例耳。

實施之經過

自午後一時出發。約半時即抵目的地。由隊長略爲講解課目。各區隊即帶開實施。區隊長先令數人。你在此光亮地作僞裝。你在此陰蔽地做僞裝。你在蔭影中。你用叢草作。你在樹上觀測時作僞裝。各生均至所派各地。迅速僞裝。有用僞裝衣者。有用土者。有用叢草者。有用樹枝者。有用僞裝布者。各生做好後。再觀之。若無其人。均甚爲圓滿。次再做欺騙之動作。結果尙云不錯。

講評

隊長講評如下。

今天所作的。固然不錯。但我發現。尙有未顧慮的地方。如你在樹林內。當然可用樹枝作。但你出樹林內。入在苗地外。絕對不能仍用原來之僞裝。今日諸生。完全忽略

此點。應隨時隨地變換偽裝。方合偽裝之原則。以後要切實注意。

十六 對敵視察及射擊之掩蔽

研究事項

1. 對地上敵人視察之掩蔽。
2. 對空中敵人視察之掩蔽。
3. 對敵人步槍輕機關槍火力之掩蔽。
4. 對敵砲火之掩蔽。
5. 向敵前進時之掩蔽。
6. 側敵行進時之掩蔽。

教育着眼

1. 使學者知利用各種地形地物以作掩蔽。
2. 使學者知掩蔽之方法。
3. 掩蔽是否確實。

4. 掩蔽是否適合情況。

教育方法

實施時。由區隊長臨時給予各個情況。使其立即處置。(如對敵飛機之掩蔽。對敵砲火之掩蔽。前進時之掩蔽……)使養成隨機應變之頭腦。達到迅速確實之目的。

研究

1. 掩蔽之重要：現代科學發達。兵器驟進。日新月異。無所不有。在上則有飛機之偵察。在下則有目視望遠鏡之偵察。火力則飛機之轟炸。砲火之猛烈。輕重兵器之射擊。故一被敵人偵察發現。則砲火機槍隨之於後。想再達其任務。實為不易。故掩蔽之重要。可知矣。故無論做任何任務。首宜顧慮及此。各個人即如此重要。大部隊更無論矣。

2. 掩蔽之要領：無論何時何地。一發現敵人。空中地上之視察。則速迅覓一適合之地形。或適當之偽裝。儘量隱匿。毋暴敵眼。免受無益之損害為要。如為飛機之視察。則隱蔽之後。靜肅不動。面目向地。手置於下。萬不可猶疑不定。東奔西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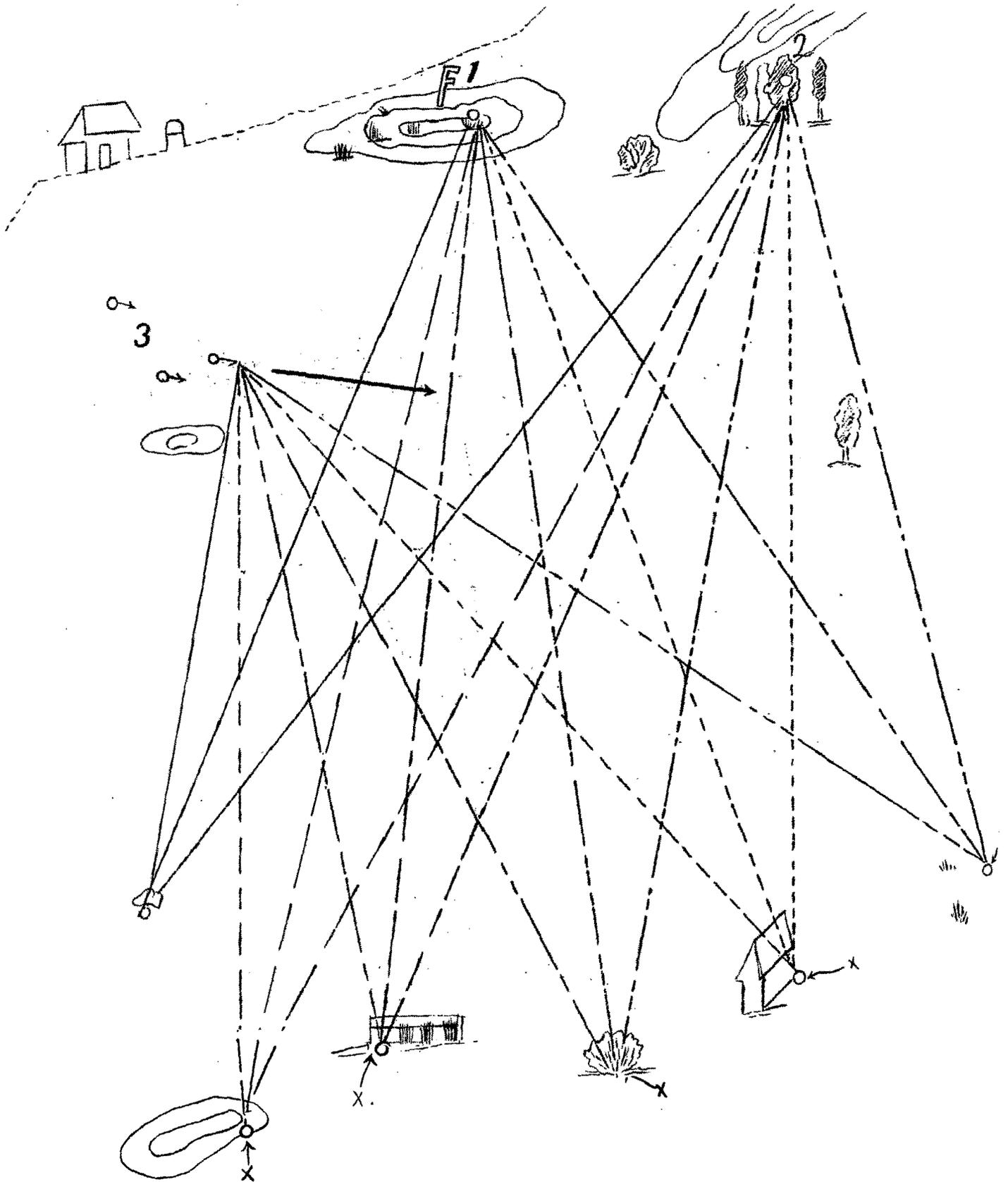
3. 對敵地上視察之掩蔽：如敵人在高地上。或在樹上。或敵偵察視察時。則卽利用附近適當之地形。如稻叢矮樹草叢茅舍房屋。及草堆等等之後方。無論採立起跪下或臥倒之各種姿勢均可。但務須儘量掩蔽。以不致爲敵所發現爲限。

4. 對敵飛機之掩蔽：現在飛機。甚爲發達。故不論何時。皆有被敵偵察之虞。故作戰時。要時時提防。面面顧到。一發現敵機。由前面飛來。則士兵須急速避入附近之適合地形地物中。如避入叢樹內。或樹下。俾對上方及敵機近飛之方向。得以掩蔽。如當時無何種掩蔽。則臥於地隙丘阜或雲曇之陰影內。更或平臥於地上。靜止不動。而目向地。手置體下。最注意者。不可臥於日光下或明顯之地上。如當時當地。有偽裝物。亦須隨卽採用。（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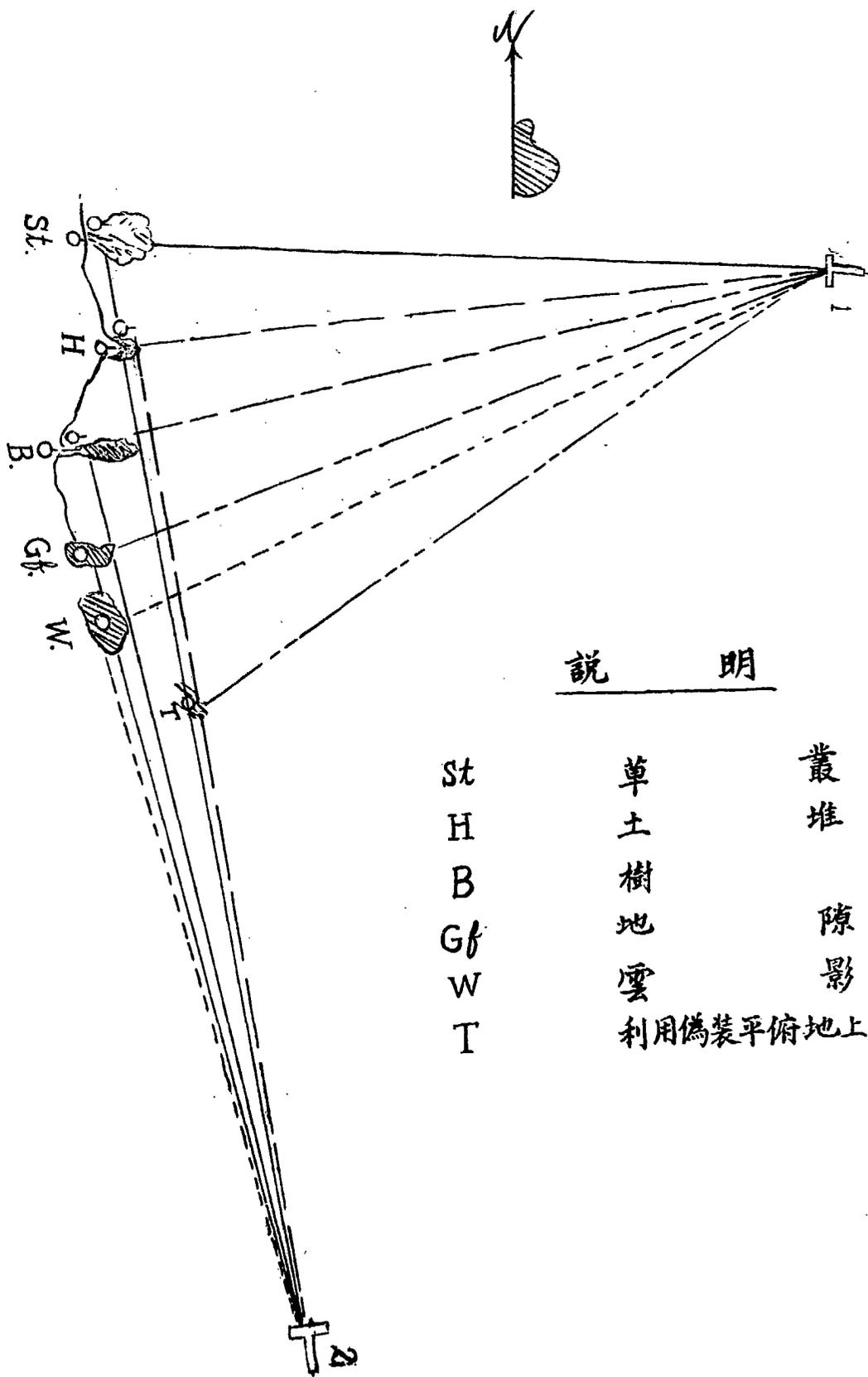
5. 對敵人步槍及機關鎗之火力掩蔽：如士兵於前進時。忽受敵人步槍或機關鎗之射擊。卽刻躍進於近旁。高地窪地崗隴大樹房屋等等之後方。如無相當掩蔽物時。則卽時臥倒。匍匐行進於掩蔽內。如附近毫無掩蔽時。則平臥地上。利用敵射擊之間隙。再行前進。或將身體彎曲。使目標減小。但石堆因有極大之破片效力故宜避免。

（參圖例）

對於敵人之視察取隱蔽畧圖



對於飛機隱蔽之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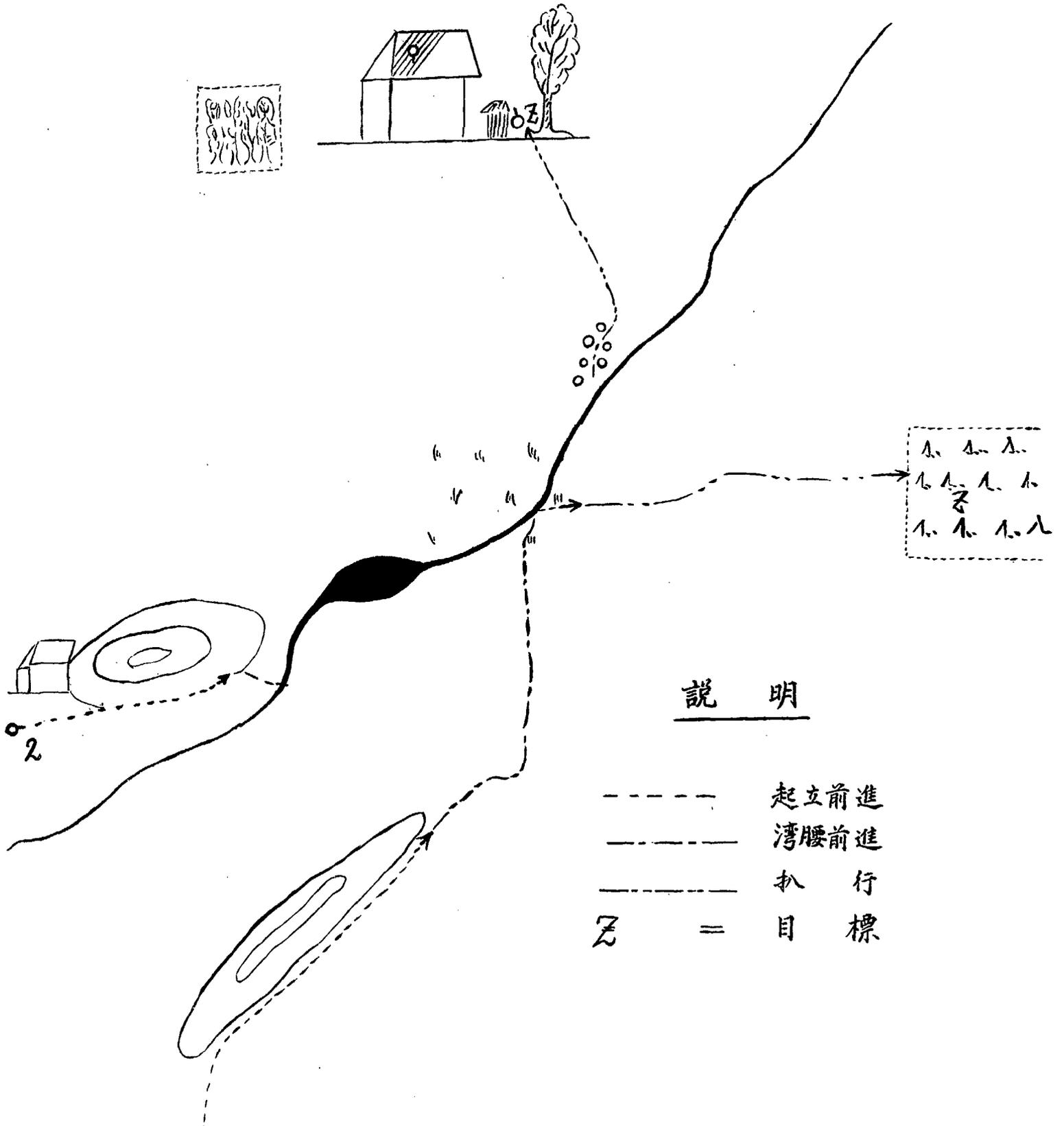
說明

St
H
B
Gf
W
T

草
土
樹
地
雲
利用偽裝平俯地上

叢
堆
隙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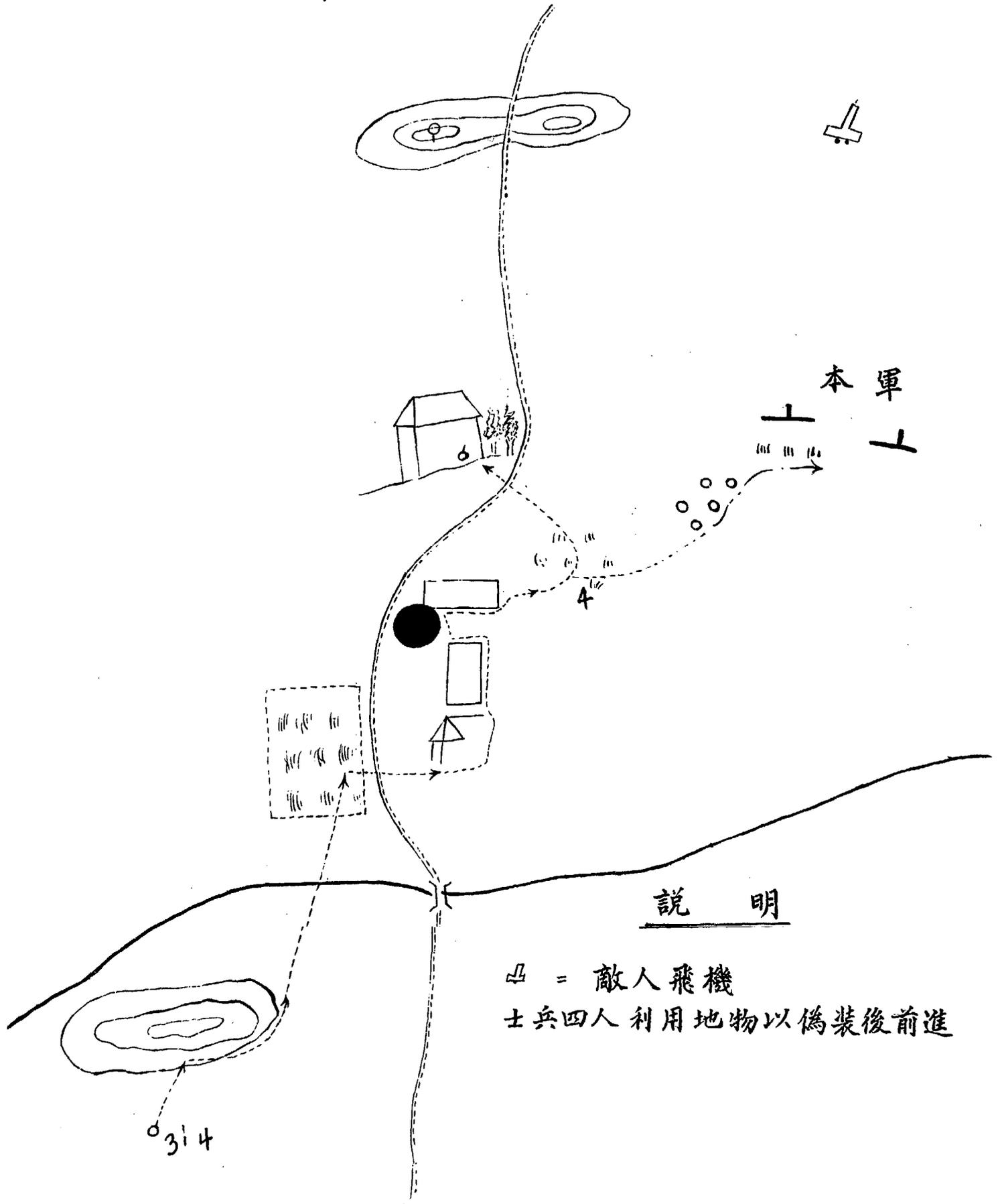
隱蔽運動及扒行



說明

- 起立前進
- 灣腰前進
- 扒行
- ☒ = 目標

隱蔽運動反扒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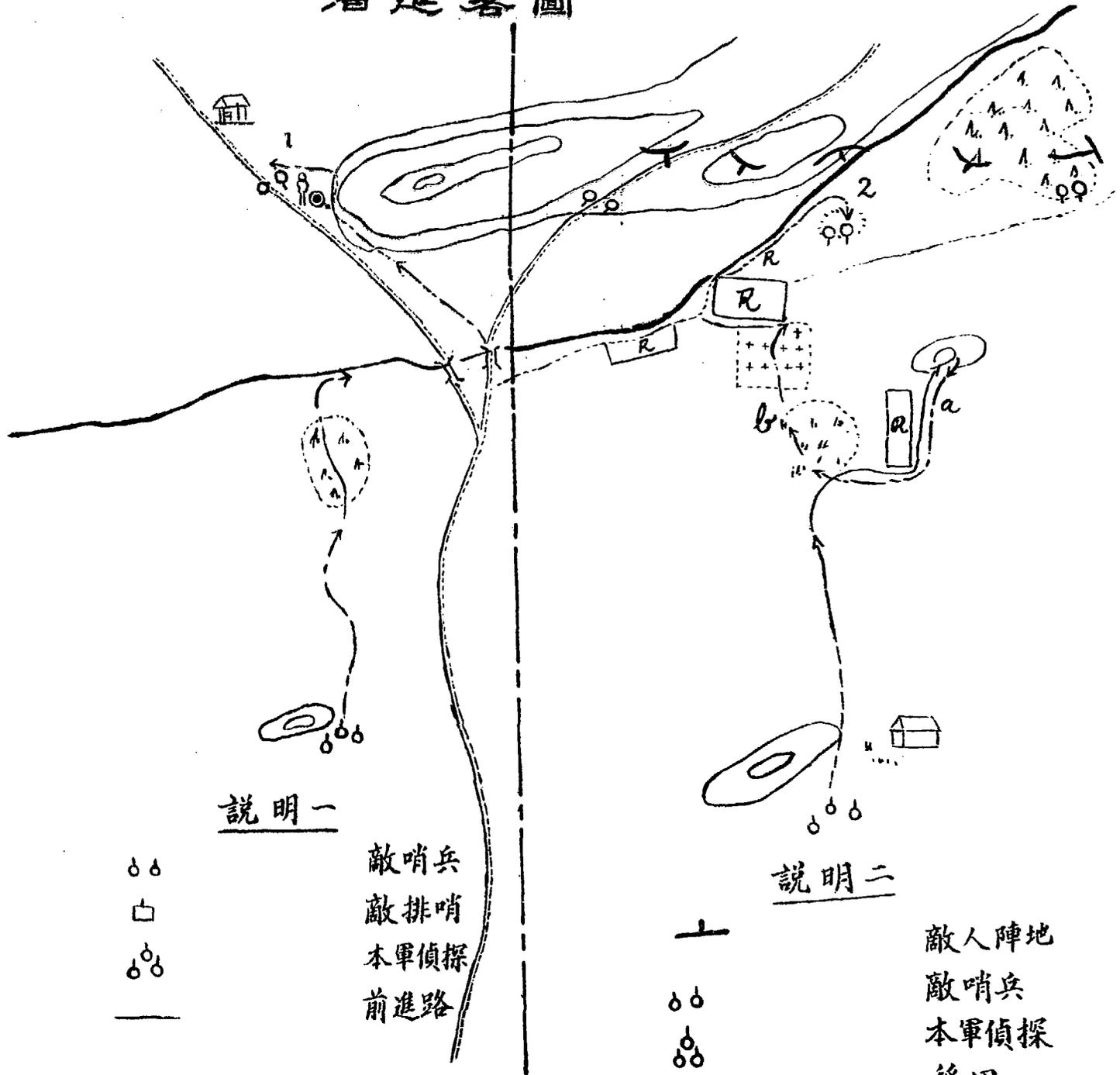
本軍

說明

凸 = 敵人飛機
士兵四人利用地物以偽裝後前進

314

潛進畧圖



說明一

○○
 □
 ○○
 —

敵哨兵
 敵排哨
 本軍偵探
 前進路

說明二

—
 ○○
 ○○
 [R]
 ++
 --- a
 --- b

敵人陣地
 敵哨兵
 本軍偵探
 稻田
 墳堆
 潛進路一
 二
 三

6. 對敵人砲火之掩蔽：如士兵在陣地內。受敵砲火。則可利用懸崖。峭壁。因砲彈落下時。其落角。恆成斜角故也。如利用小窪地。作掩蔽時。須使身體與射擊方向橫交。低窪之地點。須儘量利用之。又砲火射擊時。可躍入火力稀微之地帶避免之。或利用射擊間斷時躍過射擊地帶。
7. 各種火力對物之侵變力（參看地形利用）。
8. 運動時之掩蔽：如士兵。向敵人之前方。或側方。行進時。均在敵人監視範圍之內。須在經過之地域內。選擇適宜之地形。能就掩蔽之下。而行進。並採取各種姿勢。如屈腰。潛進。或匍行其種類如下：
 - a. 一膝縮攏向前推進。
 - b. 用肘及足尖行進隱蔽身體。——海狗式行進。
 - c. 同上但手肘互相更換。
 - d. 轉動。搶握於手內。槍機部分向上。或以口銜槍之皮帶。無論何種姿勢行進。避免喧擾。且於經過灌木叢林時。不可使樹枝搖動。又如躍進等等亦然（參看戰場內之運動）

實施之經過

自出發後。約半時至目的地。成講話隊形。坐下休息。官長集合。討論如何實施。約十分鐘後。即立起。隊長講課目：「在講課目前。先講旗子之用法。紅黃方旗表示敵之輕機關槍。黃藍表示我之機關槍。黃三角旗表敵砲彈之落點。藍白三角旗。表機槍之彈力。格外要注意三點。第一不要談笑。第二演習時。如臨真敵。第三要愛護百姓之田物。再講到今天的課目。這個課目。可以說非常重要。因為作戰。先要避免我之損失。然後始可達我之任務。即所謂。欲求勝。先求不敗。不然自己你先損害了。怎樣再打呢。更談不到勝了。但是如何始能避免我自己的損害呢？那莫非掩蔽不可。所以說這個課目是非常重要的。至於內容如何。前已講過。不再贅述。不過要要求各個學生。利用自己隨機應變之腦筋。確確實實。利用地形地物。做到掩蔽。勿為敵所發現。現在各區隊帶開實施。完了」。各區隊帶開後。由區隊長。佈置各種敵人火力。飛機則以笛音代表。佈置好後。告知各生。敵人方向。使其前進。區隊長。即給各種情況。如一吹笛。（設飛機來）看其掩蔽確實否。適當否。此時各學生前進。區隊一吹笛。各生迅速掩蔽。有在樹下者。有在草叢者。有臥於溝內者。有平臥於地上者。有臥於日光下者。區隊長即巡查各生。一看此生臥於日光下。曰此不對。從來。其餘依次演習。至五時始完畢回校。

十七 圓鋏之使用與火力掩護

研究事項

1. 圓鍬之使用法。
2. 使用圓鍬時應注意之事項。
3. 火力掩護之重要。
4. 火力掩護之方法。

教育着眼

1. 看其使用圓鍬得當否。
2. 火力掩護得要領否。

教育方法

假設各種情況。使各個人同時攻擊前進。看其使用圓鍬與火力掩護得法否。隨時糾正。

研究

各個戰鬥教練

1. 圓銃使用與火力掩護之重要。

現在各種兵器。如此進步。火炮機槍。實如雷雨。若只挺身先進。死亡必矣。故欲避免損傷。以接近敵陣。其法雖多。而土工作業。與火力掩護。實為其最重要者也。即所謂射擊與作業。相互為用。如前面開擴。毫無遮蔽。此時即須利用圓銃。迅速作一天然掩體。以縮小目標。而避損失。同時又可利用。以為射擊之依托。求命中精確。故雖一銃之士。亦有莫大之利。不可不注意。但若敵火非常猛烈之時。如砲火之封鎖。機槍之掃射。步彈如雨又須用我之砲火。或重兵器。或鄰軍火力。或被此之火力。將敵火壓倒。以掩護我前進不可。即所謂交替前進。互相掩護也。不如此則仍不能達成任務。

2. 圓銃之使用法：圓銃之使用。雖因敵情之緩急。攻防之不同。但總須。目視敵方。姿勢隱蔽。禁止喧嘩。迅速作業為要。若在敵火下之攻擊作業。又須特別注意。今分而述之：

一. 防禦時圓銃之使用法：

- a. 先選擇適宜之陣地。並以槍作射擊姿勢。以致察適否。
- b. 將槍及防毒具等物準備好。
- c. 再做好偽裝。以茲掩護。

d. 然後面向敵方。並不斷監視敵情。迅速構築所規定之工事。

e. 構築時。姿勢盡量低小。

二．在敵火下之攻擊作業：

a. 佔領陣地後。即將槍準備好。

b. 用最低之姿勢（臥姿）。即使肩與脅着地。而側臥。且應使兩腿離開緊着於地。以支撐身體。下方之手。自下面握圓鋸柄之下方近鉄部。他手握柄端而使用之。

c. 要急迅速。

三．其他之時。因敵情之緩急而定。

3. 火力掩護之要領：即多數人接敵前進時。互相支持掩護。我躍進之先。須先通知隣兵。及自動火器之兵。施行急速射擊。掩護我前進。我躍進停止以後。即急速射擊掩護後人之前進。即互相掩護交替前進也。

4. 火力掩護之種類。

一．砲火之掩護。（見我砲火施行封鎖射擊或殲滅射擊時等將敵壓倒則我即乘機躍進爲要）

二．重兵器之掩護：（我通知重兵器掩護我時或重兵器自行掃射時則我須乘機前進

三·鄰軍之掩護（即鄰班或鄰排施行猛烈火力將敵火壓倒時則我急行前進）

四·自己互相掩護（即本班內之步槍與機槍或步槍與步槍互相掩護而前進此最爲重要因連絡通知以致精神上皆容易做到也）

總而言之。以上無論何種火器。若發揚其最高火力。將敵壓倒時。則我應不顧一切。勇猛前進爲要。至於與砲兵重兵器。鄰軍之如何連絡掩護。至班排再講。現不贅述。

5. 火力掩護應注意之事項：

一·確實連絡：因火力掩護。須彼此協同。皆能明彼我之情況及企圖。始易確實做到。故與鄰兵。機槍兵。或鄰班。以及凡在能確實連絡者。則設法確取連絡。以明彼此之企圖。而達彼此協同掩護之動作也。

二·無火力掩護時之注意。火力掩護自然甚爲重要。努力施行。但有時因情況上地形上。失却連絡。不能協同掩護。此時仍須猛列前進。萬不能因無火力掩護。而阻碍攻擊也。

實施之經過

自下午一時出發。不十分鐘。卽至目的地。隊長略謂。『此二個課目皆爲重要。前已說過。不再講。今天要做的方法。大家全做攻擊前進的動作。由各區隊長給與情況。至攻擊相當時。要使用圓鋏做業。看其動作。是否得要領。再至某時彼此施行火力掩護。看其有無錯誤。完了』各區隊帶開實施。各區隊帶開後。卽開始演習。由區隊長給與情況。結果尙云不錯。

十八 戰場內之運動

研究事項

1. 運動之重要。
2. 運動之要領。
3. 運動時各種步度之選定。
4. 運動之種類。
5. 運動之時機。
6. 運動時之方向。

教育着眼

各個戰鬥教練

1. 運動時合乎情況及地形否？
2. 運動時之姿勢適當否？
3. 運動得要領否？
4. 運動前後之各種動作做到否？
5. 方向是否正確？

教育方法

演習前講解明白。使各班帶開。然後給各兵之某任務。使其向前運動。給予各種情況。看其運動姿勢。方向。各種動作。利用地形。地物等。是否得要領。再隨時改正。

研究

1. 運動之重要：如不談作戰則已。一談作戰。絕不能離開運動。不然何以至戰場？何以奪敵陣？故大部隊有大部隊之運動。小部隊有小部隊之運動。各個有各個之運動。但運動並非易事。想現在火器發達。偵察敏銳。如遠則有各種砲火之轟炸。近則有機槍步槍之射擊。上則有飛機汽球之偵察轟炸等。我們如何運動。始能避免敵各種火器之射擊轟炸。以達我任務。此爲極重要之問題。萬不可疏忽絲毫也。

2. 運動之目的：運動之目的。即在敵偵察或敵火之下。能適應情況地形。機敏靈活之運動。使敵不得有利之目標。而能避免敵之各種火力。迅速接近敵人。奪取其陣地。以達我完全殲滅敵人之任務也。

3. 運動之要領：運動之要領。先顧慮敵有無火力。或敵火力如何。亦依附近地形之臬否。然後決定取何種姿勢。何種速度。再為運動。總宜機敏活潑。以避損傷為要。

4. 運動時之速度：運動時之速度。有便步。快步。跑步。或極快之速度。至於當時。應選擇何種步度。雖因敵火之狀態。地形及運動之目的而異。然在敵火下通常用跑步。若敵火效力顯著。更可用快跑。或行躍進。但在不受敵之有效射擊時。可用便步（參看圖表）。

5. 運動時之姿勢：運動時。有種種姿勢。如立姿。屈腰行進。潛進。爬行低姿運動。躍進。匍匐行進。滾進等。至於何時用何種姿勢。依敵情地形及敵火之效力而異。（參看圖表）

6. 運動之時機：士兵在運動中。以適宜之姿勢。相當之速度。如有地形地物時。則巧為利用隱匿接近敵人。在我各種兵器施行制壓敵人之瞬間。或敵人兵器射擊之間斷時間。及敵人行將動搖等時機。即須無取顧慮。向前猛進。又通過猛烈敵火。及撤

毒地帶。與長距離之困難地段等等時。亦須猛烈前進。

7. 運動時方向之保持：士兵運動時。往往失錯方向。或偏差方向。但已失方向。則不能達成任務。且易受損失。故士兵在運動間。須時時刻刻。確實保持其行進方向。

8. 運動時之各種動作：聞「跑步（快跑）」——前進——。「口令之預令。即行收拾偽裝。關子彈盒。裝子彈。關保險機。倒表尺。（表尺垂直時）以右手握表尺上方。迅速作前進之準備姿勢。目向前偵察行進路。及停止之地點。聞動令後。即用跑步。（快跑）（躍進）前進。但此際不可因準備而顯露姿勢。致惹起敵之注意。受無意之損害爲要。

9. 運動時之方向變化；欲行方向變化。或斜行進時。則於動令前加「半面向右（左）走。或「向（左）轉走」如半面向右（左）行進時。欲轉正方向。則直下。「半面向右（左）」口令。士兵聞令後。即向所指之方向前進。萬勿偏差。

10 停止之動作

一．有射擊任務時：聞立定之口令後。應速擇所利用之地形地物。忽然臥倒。於所利用之地形地物後方。然後匍匐爬上。迅速取適應此地形地物之射擊姿勢。如不適合時。則以使用工作器具修理之。並施行偽裝。然後迅速開始射擊。

二、無射擊任務時；若無射擊之目的。而能使停止時。則下「臥倒」「跪下」等口令。士兵聞令後。須敏捷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臥倒。（跪下）此時須注意武器之保護。停止後。若欲使爾後前進能出敵之意表。或更求有利之掩蔽。可一面避敵目視。一面移動位置。

實施之經過

由下午一時即整隊出發。不十餘分鐘。即抵目的地。略行休息。即由隊長下課目如下：

「今天的課目。是戰場內之運動。此課目是如何重要。不用說。大家亦可知道。因為我們一到戰場。就要攻擊前進。前進即須運動。但現在兵器如何的發達。飛機如何的增加。我們如何向前運動。始能避免損失。而達我任務呢？這還不是最重要的問題嗎？至於如何動運。與運動之要領種類姿勢等等。皆已經研究過。不再講。但須要求大家幾點。第一要確實利用各種地形地物與適當之姿勢。第二要確實因敵火而用適當之速度。第三運動前後之各種動作。要確實做出來。第四要確實使用圓鋸偽裝。這幾點。一定要做到。完了」

隊長講完後。即由各區隊帶開實施。由各班長給予某種情況與任務。使某前進。看其

各個戰鬥教練

一一六

動作如何。是否按照所講的。是否合乎隊長所要求的與做倒否。又隨時糾正指導至五時始歸。

各個運動之各種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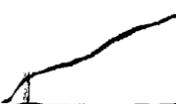
姿勢 時機 速度 動作 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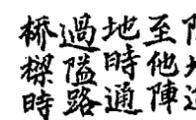
<p>1. 在敵火及敵人觀察無顧慮時 2. 地形物可十分遮蔽及掩護時 3. 但各個運動之時機多在班散開之後此時即接近敵人兵已不允之姿故用此姿勢之時機甚少</p>	<p>1. 在敵火及敵人觀察無顧慮時 2. 地形物可十分遮蔽及掩護時 3. 但各個運動之時機多在班散開之後此時即接近敵人兵已不允之姿故用此姿勢之時機甚少</p>	<p>1. 目視前方並偵察前面地形或敵情 2. 持槍或背槍</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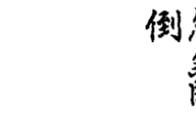
<p>1. 在通過高地時線又無地物可標暴露 2. 在通過時標暴露 3. 在通過時標暴露</p>	<p>1. 在通過高地時線又無地物可標暴露 2. 在通過時標暴露 3. 在通過時標暴露</p>	<p>1. 手持槍腰極力向下屈姿勢要低 2. 目向前視偵察地形敵情以便停止</p>	
---	---	---	---

<p>1. 在通過高地時線又無地物可標暴露 2. 在通過時標暴露 3. 在通過時標暴露</p>	<p>1. 在通過高地時線又無地物可標暴露 2. 在通過時標暴露 3. 在通過時標暴露</p>	<p>1. 槍持於手中須確實攜帶不使損傷 2. 兩肘逐次移動兩腿亦隨之移動前進 3. 如係海狗式爬行係將兩腿互換而伸縮臂肘 4. 皆須迅速</p>	
---	---	---	---

<p>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 1.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 2.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p>	<p>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 1.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 2.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p>	<p>持槍目向前視偵察敵情地形及停止地點</p>	
--	--	--------------------------	---

<p>1. 收槍偽裝 2. 匍子彈盒 3. 匍保險 4. 倒表尺 5. 以右手握表尺上方 6. 迅速作準備躍進之姿勢 7. 目向前視 8. 偵察前進路及停止陣地 9. 要極快之跑步 10. 至目的地忽然臥倒於所利用之地形地物於後方 11. 再行爬至陣地而行射擊等</p>	<p>1. 收槍偽裝 2. 匍子彈盒 3. 匍保險 4. 倒表尺 5. 以右手握表尺上方 6. 迅速作準備躍進之姿勢 7. 目向前視 8. 偵察前進路及停止陣地 9. 要極快之跑步 10. 至目的地忽然臥倒於所利用之地形地物於後方 11. 再行爬至陣地而行射擊等</p>	<p>端於沿所利用之地形地物目要敏捷偵察以防敵人姿勢隨地物而定</p>	
---	---	-------------------------------------	---

<p>1.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 2.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 3.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p>	<p>1.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 2.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 3.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p>	<p>要極快之跑步 1.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 2.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 3.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p>	
---	---	--	---

<p>1.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 2.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 3.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p>	<p>1.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 2.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 3.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p>	<p>要極快之跑步 1.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 2.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 3. 在通過對敵方面之斜面時</p>	
---	---	--	---

進 滾	動 運 匍 匍		
地時 極暴露極短之 盡量之速度	2. 在敵陣地內 攻擊時 短距離運動 時	1. 佔領陣地就 射擊位置 要盡量之速度	
抱槍於身前以行滾進 須注意勿使武器沾觸 泥土爲要	項際 手持槍或掛在 平可微屈用兩 三·身體無須成水 交互向前移進	1. 高姿匍匐行進時 一·目向前視 二·用兩膝及兩肘	

十九 射擊技術

研究事項

1. 射擊技術之重要。
2. 射擊技術之目的。
3. 陣地之選定。
4. 進入陣地之動作。
5. 觀測目標說明目標。與選擇目標。
6. 射擊姿勢。與瞄準點之決定。
7. 陣地中裝彈。及排除障礙之動作。
8. 超越射擊及間隙射擊。
9. 欺騙敵人之手段。
- 10 射擊軍紀
- 11 運動目標之處置。
- 12 問側方運動目標之處置。

- 13 大小不同距離遠近目標之處置。
- 14 出沒無常目標之處置。

教育着眼

1. 發現目標之迅速否。
2. 利用地形地物之適當否。
3. 選定目標之適當否。
4. 目標發見及判斷能否迅速確實。
5. 表尺瞄準點之選定及修正。
6. 舉槍確實否。
7. 射擊之時機。
8. 各種情況之處置。

教育方法

使學者。各個出列。指示其位置。假設各種情況。使其動作。若不適當時。使重作或見習。

研究

1. 射擊技術之重要：步兵戰鬥之經過。以火力始。以衝突終。而火力實佔戰鬥之大部。故發揚火力。與避免虛耗彈藥。洵為重要之大關鍵也。而戰場中。所恃以殺敵之估大部者又莫過步槍。但欲其殺敵。並非毫無準備。而能做到也。必須善於利用地形。嫻於瞄準。精於射擊。始能纖滅敵人。達戰勝之目的。故射擊技術。實為訓練軍隊之第一要着。平日對於士兵。須使嫻熟射擊諸法則。戰時方可得心應手。而達戰勝之目的也。

2. 射擊技術之目的。射擊技術之目的。在能本各個之技能。無論在戰場。遭任何情況。均能遵守射擊諸規則。以行精細之瞄準。沉着之射擊。並裝填與發現目標之迅速。据槍及瞄準時間之短縮。並適當選擇。對目視困難。或瞬間隱顯與移動迅速目標之射擊法等。

3. 射擊開始之時機：步槍對於小目標。各個射擊。祇可在近距離（四百公尺以內）期其效力。遇有特別有利之目標。（如密集部隊。）在中距離亦可期有效。輕機關槍在中距離開始射擊。

4. 陣地之意義。射界及掩蔽物二者相合。即為陣地。故陣地須具有良好之射界。及固

有之掩蔽物。射界及掩蔽物。皆須適用於所確定之方向。陣地選擇之原則。要知你的任務。要殺傷敵人。故射界重於掩蔽。是以道指之原則。務須先注意射界之良否。掩蔽物次之。士兵射擊之際。身體須略抬起。以肘骨支撐適合爲度。

5. 陣地選擇：選擇陣地者。即一目了然之下。尋覓一良好射擊地點也。但須令陣地選擇之原則。即射界開闊。掩蔽良好。依托確實也。

6. 進入陣地：預想某處可爲射擊陣地時。然後則取適當姿勢。進入陣地。總須力求秘匿。若爲地形所限。雖費許久時間。而達射擊陣地亦所不惜。又到陣地時。應於掩蔽物之後方。即行臥倒。然後向前匍進以達到正確之射界爲度。若暴露於掩蔽體之上。再後退。是屬極大錯誤。至陣地後。對於陣地之修理。射界之清掃。以及偽裝等事。應立即施行爲要。

7. 陣地變換：散兵在此陣地。不能施行其射擊任務時。須迅速變換陣地。欲變換陣地。應先選定新陣地之位置。並由此進入新陣地。須預定走何路及應注意之點。且於變換前。先退至掩蔽物之後方。再按進入陣地之動作。而進入新陣地。至於偽裝等事。亦須施行。

8. 陣地上裝彈法及射擊發生故障之處置：散兵在陣地上射擊時。如裝全夾子彈時。須退入掩蔽地後爲有利。但裝彈時之障礙。當於掩蔽中除之。若不得已。而在掩護地

上裝彈。須側臥爲宜。

發生故障時。應退至陣地之後方。鎮靜修理之。但仍須注意敵情之變化。並告知鄰兵。俾能爲之繼續視察。或繼續射擊。

9. 識別目標及說明目標：至陣地後。即觀察敵人之位置。及其各種兵力。並以簡單明瞭。且迅速。將敵人位置指示出來。按照以前講過之要領。

10. 目標之選擇：由散兵自行決定。通常爲特別有害於我之目標。應先制壓之。（或與我較近之敵人。）並對於大而明瞭之目標。亦應迅速射擊。

11. 距離之測定：正確距離之測定。爲射擊指揮之良好基礎。此種測量。通常均用目測。即射手以目測定距離。報告班長。再經班長確實之測量。以決定正確之距離。但測量時。須按地形之態狀。目標之位置。天候氣象之關係。以及目標變化之景况等。

12. 表尺之決定：

(一) 士卒自定表尺之必要：表尺決定。最初通常由隊長決定。但與敵愈接近。戰鬥愈激烈。槍砲聲音。喧嘩最盛。班長命令。則不能澈底達到。或之班長傷亡。故須要求自行選擇表尺。以行射擊。是爲至要。

(二) 表尺之決定法：測定距離。爲定表尺之基礎。故距離定。則表尺可定。但決定

時。應注意。氣象之交感。如夏氣薄射距長。冬氣密射巨縮。風由前來距離減。由後來距離增。要者。總以能多數子彈。雖不能命中目標。亦須落目標之前。藉跳彈之效力。可使敵受精神之打擊也。

(三)非整數時之定表尺：凡遇目標距離。不是整數。則最相近之表尺。如三百二十則取三百。三百九十則取四百。

(四)表尺之變換法：對前進後退之敵人射擊。表尺之改換。須俟敵人停止掩蔽。迅速改換。正在敵運動中。只改瞄準點。而表尺不能動也。

13 瞄準點之選定：

(一)對普通固定目標瞄準點之選定：選定瞄準點。按目標之高低。大小。廣狹。動靜。明暗等而有不同。通常對低小目標。選其下際爲有利。高大目標。選其中央。如此雖不能殺傷敵人。但有跳彈之效。精神之打擊也。

(二)表尺非整數時瞄準點之選定。則以相近之數而瞄目標上方或下方。如四百二十則用四百。即瞄上方。五百八十用六百。瞄下方。即準此。

(三)對橫方向運動目標之瞄準法。對橫運動目標之瞄準。似較困難。因目標有運動性。則瞄準點。與彈着點。不容一致。如使同在一處。應瞄目標之前方。致於瞄前若干。則須先知確實之射距離。子彈經過之時期。目標行進之速度。此三

各個戰鬥教練

一二四

者明後。可算出。設射距離爲三百五十。子彈一秒內。可達到（汗造七九步槍子彈飛行速五百每秒三百四十五公尺）亦設敵跑步。每秒約行三公尺如

$$\text{距離} = \frac{\text{射距離}}{\text{每秒子彈之速}} \times \text{目標運動每秒之速}$$

$$\text{距離} = \frac{350}{345} \times 3 = 3 \text{公尺}$$

可知將槍向左纏三公尺即命中。其他如傳騎車騎可以類推。

各兵種之速度如左。

各兵種每秒運動之速度

步兵齊步一公尺四十公分

跑步二公尺四十公分

快步三公尺

乘馬慢步一公尺七十公分

快步三公尺七十公分

跑步五公尺三十公分

伸長七公尺

自行車三公尺三十公分

(四) 對縱方向運動目標之瞄準法：通常敵向我前進時。瞄目標下際。彈可落目標前。敵後退瞄上方。

(五) 出沒無常目標之瞄準法。如敵忽現忽隱。不易瞄準。但可瞄其下方。以等之。現則射之。

14 射擊速度：射擊速度。通常由散兵自行決定。但因姿勢之良否。情況之緩急。戰鬥之目的。子彈之多少。目標之種類。而有不同。如決勝之時。須發揚最高速度為要。

15 射擊軍紀：即處處均須以指揮者之命令實行之。並對火器之使用。戰鬥動作之規定。須嚴格遵守。可使射效增大。射擊指揮價值提高。

(一) 兵卒在敵火下。或聽班長命令。或自行射擊。均應確守射擊諸法則。

(二) 注意利用地形地物。發射時機。指揮與敵之行動等。

(三) 聽目標消滅終止射擊命令時。即停止射擊。

(四) 縱無班長指揮自己須維持射擊軍紀。

16 火力之分配：欲火力制壓橫廣。縱深。分散之目標。必須有適切巧妙火力之分配。通常各散兵。在攻擊時。若無特別之命令。則先應對自己正面最近或特別有害於我或明顯之目標射擊之。在防禦時。須顧慮重火器之火制地帶。多指向於所計劃之地

帶內射擊。

實施之經過

到達目的地後。稍爲休息。隊長卽講課目。大意謂課目前已講過。只將做之程序。說一說。實施時。卽準此。其程序如下。

- (一) 在蔭蔽地內。先行裝彈保險。
- (二) 進入陣地。在前須先選擇地形及利用)
- (三) 變化陣地。(倘以前陣地不合原求須變化之)
- (四) 修理陣地及掃清界射。
- (五) 陣地進入完畢後。卽報告班長(好)。
- (六) 認識目標(觀測)。
- (七) 說明目標。
- (八) 目測距離。
- (九) 選測目標。
- (十) 定表尺。
- (十一) 打開保險。

(十二) 握槍把掘槍。

(十三) 接腮瞄準。

(十四) 發射畢。開左眼。伸食指。抬頭。報彈着點。

(十五) 第一目標消滅。卽選有利之目標射擊之。

(十六) 全部目標消失。停止射擊。

以上諸動作。以口大聲呼叫。一面動作。有不對者。隨時改正。隊長謂變後。各區隊帶開。卽照此實行。時至五時。始行演習完畢。

二十 對飛機戰車之防護

研究事項

1. 敵機之識別。
2. 各種防禦法。
3. 對敵戰車之各種防禦法。

教育着眼

各個戰鬥教練

1. 置處要迅速確實適當。
2. 要有隨機應變之手段。

教育方法

講明後。給予各種情況。使其處置。並要求迅速確實。有不適合者。則隨時糾正。

研究

1. 對飛機戰車防護之重要：現在兵器發達。日新月異。是以飛機與長天共色。戰車則滿地皆是。且飛機之偵察轟炸。戰車之射擊掃蕩。是無所可比。若不加以嚴行防護。則受其殺傷損害。實不可計。故對飛機及戰車之防護。最爲重要。
2. 對飛機戰車防護之各種方法：對敵飛機戰車之防護。皆有消極與積極等方法。但今天所講只爲各個人之防護。其餘等方法。不多贅述。以後到班排或部隊防護時再講。
3. 各個防護之重要：要知各個。爲集團之基。而集團爲各個所積。故各個處置好。則團體絕無問題。即各個人。防護好。則部隊不成問題也。今日所講。雖甚簡單。但爲將來。部隊防護之基。再者戰時亦多爲各個防禦之時機故特爲重要。大家要注意。

4. 對飛機之防護：要知飛機。其飛於天空。高而且快。卽有高射砲。亦不見準能射擊。一步槍更無效矣。故各個防護。惟有掩蔽而已。故見飛機來時。萬勿恐慌。要沉着迅速。利用地形地物。或偽裝。或蔭影。以行掩蔽。如當時無地形地物。則平臥于地上。靜肅不動。手與槍皆置體下。而目向地。再注意者。萬勿臥于日光之下。或明顯之地上。其次對敵機投下炸彈之處置。依對砲彈與手榴彈之處置。

5. 對戰車之處置：要知戰車非常堅固。且行駛速度。亦甚快。一步槍兵。當然無法對付。雖然如此。亦有數法可補萬一。

一·沉着勿恐慌：因戰車威力甚大。士兵一見。往往恐慌奔跑。要知其威力雖大。但其實在效力甚微。因其射擊。以車之行動。絕不能命中。故遇戰車來襲。萬勿恐慌。東跑西奔。反被其殺傷。須沉着應付之。

二·利用地形地物掩蔽。待其通過。對其跟隨步兵射擊：因步槍向其射擊。毫無效力。所以不要射擊。來時要覓良好地形地物。掩蔽待其通過。卽向步兵射擊。因步兵最爲有害。

三·向戰車視孔射擊：雖說步槍射擊無效。但有時可向其視孔射擊。殺其人員。此甚不易。

四·以手榴彈向其孔投擲：有時可用手榴彈。向孔內投擲。以炸壞其人員或用集束

彈以炸毀其車帶。

五、爬上戰車殺傷人員：有時密秘隱匿。俟戰車來時。爬上戰車。殺傷其人員。

實施之經過

於下午一時出發。不十分鐘。卽至目的地。稍爲休息。隊長卽下課目：

大意謂「今天的課目是對敵飛機與戰車之防護。本來不用講。不過再補充一點。前只講對敵之飛機戰車如何防護。各位要知道。我軍亦有飛機戰車。須要知如何與其協同。或利用之。況戰車其最大之效力。卽爲掩護步兵前進。同時亦受步兵之保護。所以步兵與戰車尤有密切之關係。實不可不知。致於如何協同。此聽長官所規定如何記號。如何動作。至大部隊演習時再講。（參看排之攻擊）

二十一 對瓦斯之防護

研究事項

1. 防護瓦斯之各種方法。
2. 無防毒面具之防護法。

3. 有防毒面具之防護法。
4. 防毒面具之使用法。
5. 中毒後之救濟法。
6. 用防毒面具時。與戰鬥上之影響。

教育着眼

1. 遇瓦斯要迅速發覺。
2. 處置要確實。敏捷。適當。
3. 用防毒面具要確實。

教育方法

先將課目講明。然後給予各種情況。使其處置。如有防毒面具時。如何處置。無防毒面具時。如何處置。錯誤則隨時改正。並練習待卸防毒面具。

研究

1. 防護瓦斯之重要：現在兵器之發達。可謂日新月異。無微不至。但其中之最猛烈者

。莫過化學兵器。化學兵器者。卽瓦斯也。砲火雖烈。而不能破。工事雖堅。而不能禦。無論人員馬匹。不幸遇之。立卽斃死。或失其知覺。傷害人數之重多。實不可計。於歐戰中自可見矣。此種兵器。如此威烈。若不嚴行防護。周密警戒。必有巨大之損失。悲慘之結果。故防禦非常重要。須嚴加教育。以防不意也。

2. 防護之分類：防護有技術防護。戰術防護。在技術防護。則有各個防護。物料防護。集團防護。三種。現在只說各個防護。對於其他防護法。均所不談。閱者。可看化學兵器與瓦斯防護教育之參考。

3. 各個防護之重要：各個防護。更爲重要。因作戰時。物料防護。集團防護。皆大規模之防禦。而我國戰備落後更爲不易。故不講。且各個防護實關個人之生命。稍一疏忽。卽可殞命。不可不注意。

4. 防護瓦斯之各種方法：防護瓦斯之方法。非常重多。如無防毒面具之防護法。有防毒面具之防護法。工事防護法。物料防護法等等。今天只說無防毒面具之防護法與有防毒具之防護法。

5. 無防毒具時之防護法：無防毒具時之防護法。非常重要。因我國科學落後。防毒具甚少。無防毒具之軍隊。不可勝數。此時不得不以各種方法。補救之。其方法如下。

一。用毛巾領布手套等。拆疊數層。浸以清水。或酒。及肥皂之溶液等。將鼻口各

部。蒙嚴阻毒侵入。

二· 用人之小解與水混合。浸濕布料。蒙嚴口鼻。因其中。含有阿母尼亞之氣味。能拒絕多量之毒瓦斯。但宜常保持其濕潤。

三· 用濕泥覆近口鼻。或伏臥乾草內。或埋首於青草。木炭。濕木屑之內。均有若干之效果。(但有芥氣之處。嚴禁伏臥。)

四· 用無底之玻璃瓶盛以相當潮濕之土。將瓶口插入口內。以行呼吸。鼻孔以手閉之。但瓶中之土。固不宜乾燥。亦不可過於濕潤。

五· 對於眼部。可戴風鏡。耳鼻可用棉花塞閉。口則戴簡單之防毒器。

六· 向高地奔馳。因瓦斯比空氣重。易沈於窪地。故宜向高地避之。

七· 看當時之風向如何而避之。因瓦斯隨風向而分散。如風向北。則瓦斯即向北去。可向南跑避之。

八· 登樓或屋頂上。(其理如第六。)但須限於可能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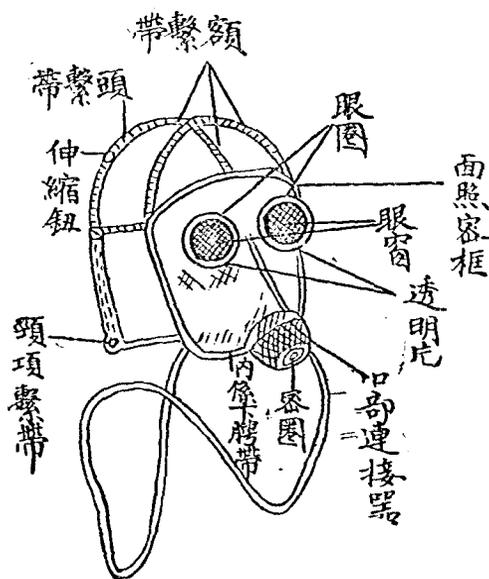
九· 如係催淚性。則先閉眼。上刺刀。以防不意。

十· 雖受毒後。仍須猛攻。萬勿因此即驚惶失錯。而失却戰鬥力也。

6. 有防毒面具之防護法：

一· 防毒具之概說：防毒具之歷史。不要詳細講。且不必詳細講。大約在一九一五年

防 毒 具 之 構 造



德國屑用瓦斯。攻聯軍。聯軍死亡枕藉。慘不忍聞。士兵即以沙布。包裹棉花。濕之炭酸器。及亞流遭達之溶液。為防毒具。因此法不好。後發明海波蓋。後又經英模仿礦山工人所改造。而成防毒具。後又有直接式。隔離式二種。(簡式複式)。即濾頭罐連接否之分。現在我國金陵工廠所造其構造如圖。

二、防毒具使用之方法。及要領：防毒具之裝戴。以迅速確實爲本。然最應注意者。動作須有次序。迅速中仍沉着。今以分解動作如下：

甲、練習時口令「戴面具。」

動作「動作有二種。如已將面具背帶取出背筒者。動作可較簡單。茲將未取出者如下：

一、聞令後。若係背槍。即將槍上肩兩手速將背筒。置於胸前。並將筒蓋打開。

二、左手扶筒。右手將防面具取出。同時。將背筒還原位。然後再將銅蓋取向後。

三、將吊帶掛於頭上。以兩手指。套於後腦。將防毒面具。置於胸前準備裝戴。

四、將下脰。置於脰帶內。兩手將後腦帶掛於頭之後部。再將頭帶繫好。

五、拉去濾毒罐底之硬紙（練習時通常不拉去以便保存）

乙、戰鬥時：戰鬥時。當然不相練習時有口令然後始動作。戰鬥時無論在何地何時。一聞受瓦斯攻擊。或聞有警報。或預察有撤毒時。即互相通報。不待命令。即裝着防毒具爲要。

三·裝戴前後應注意之事項：

甲·裝戴前應注意者：

1. 詳細檢察面具各部。有無損壞。
2. 將面具試合面部。並將繫帶繫好。
3. 試驗有無洩氣之處。
4. 濾毒罐中之活性炭素。有無失效情形。

乙·裝時應注意之事項

1. 動作有順序。
2. 迅速確實。
3. 鎮靜沉着。

丙·裝後應注意之事項：

1. 無命令不許取下。
2. 戴久雖熱但須忍耐。
3. 如透明片凝結時。可更換或上藥。

丁·卸面具後應注意之事項：

1. 面具使用後。須施行消毒手術。以百二十克里蘇液體。用破布濕之擦拭。

2. 卸下後。須裝還背筒內。
3. 如濾毒罐不能再用時。可更換。

四·保存要領：

1. 勿使沾染濕氣。
2. 勿使撞傷。
3. 背囊或背筒內。除面具。及應備物外。不許置他物。
4. 時常檢察拭擦。

7 消毒法：無論人員物件。不幸受毒。則須設法消去。其普通之法如下：

- 一·如人員受毒後。可將其衣服解開。令其沐浴。以肥皂水洗之。然後使其安眠。覆以保溫之物。并使呼吸新鮮空氣。

二·如金屬遇毒後。即刻生銹。致失射擊之能力。尤以自動火器爲最忌。故須先拭淨。再塗以士林油。以保護之。如衣服宜用清水擦洗。

- 8 用防毒具後與戰鬥之影響：用防毒具後。對於戰鬥動作。影響頗大。如其妨碍使用兵器。目視觀測。連絡。耐久力。作業力等。但仍須忍耐。以努力達其任務。故此種動作。於平時。要多加練習。以增加持久力。

實施之經過

至時全體集合。隊長即講解如下。

今天關於此課目。不再講。現在開始作第一步。各人先將各人之防毒具取出。檢查有無壞處。第二步試裝戴修理各帶之長短大小。要適合。不合適者。可彼此調換。試好後。再看濾毒罐壞否。全查察好後。放於筒內。第三步開始裝戴。先自己練習。按照要領。各個人自行練習裝戴數次。然後隊長謂現在要求快。由某官長看表。其餘監視。各生最快者。約若干時。最慢者若干時。開始時。聽我笛音。隊長笛一鳴。各生即迅速裝戴。結果最快者一分鐘。最慢者三分鐘。再聽命令取下。又屢次練習。時至即畢。

二十二 煙幕之使用

研究事項

1. 煙幕之概說。
2. 煙幕之使用法。
3. 煙幕使用之時機。
4. 利用時之動作。

教育着眼

1. 使用要適合時機。
2. 要集團使用。

教育方法

先行講明練習。以後即在野外演習時。聽命令再行使用。

研究

1. 使用煙幕之重要：現在兵器發達。築城進步。而欲攻取敵陣。實非易事。遠則火炮重兵器。爲之轟炸。近則步槍。手榴彈爲之射擊。雖然有砲火重兵器之掩護。亦不易接近敵陣。故此時。非有煙幕。以迷惑其視察。防碍其瞄準射擊。而我乘機前進。不能達成任務也。故煙幕亦甚爲重要。不可不注意。
2. 運用煙霧之目的：使用煙霧之目的。概括之。約有六種：
 - 一· 遮蔽要害。如陣線。要塞路口。建築集合點等。
 - 二· 測試砲彈着發地點。是否射中敵人之機槍陣地。與瞭望台等。
 - 三· 掩護動作。如集合進攻。退卻。變換陣勢。及其他秘密工作等。
 - 四· 傷害。如擾亂敵人。困倦敵人。或用毒烟傷害等。

五·阻碍敵機偵察與轟炸。

六·誘敵浪費子彈。

3. 烟霧之概說：烟霧之使用。非自今始。早已有之。如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蚩尤作霧。帝軍不能辨南北。不過其所用者。大都為濕草燃燒。不能完全而發黑色之煙也。迨至歐洲大戰之時。因科學之進步。遂利用化學之方法。製成白色。無刺激性之煙。專作遮蔽之用。更製成有毒之煙。以傷害敵人之用。且各種烟霧。不惟用之陣地與海面。更可用之於空中。以掩蔽城市。防禦敵機之襲擊。及空軍之自衛。自此以後。烟霧之價值更大。而為戰爭所不可缺者也。至於其種類。或製造之原料。參看化學兵器。不再贅述：

4. 烟霧器之使用法：烟霧器即裝霧之器也。如烟霧罐。為鉄製之罐。內裝混合發煙劑。上端有引火藥。使用時擦之。（用火柴之頭擦之即可）即開始燃燒。生成煙。其他發煙浮筒。發煙迫擊砲彈。煙霧砲彈。煙霧手榴彈。煙霧拋射彈。混煙筒。噴煙筒。坦克放煙等等。（參化學兵器）

5. 使用煙霧之條件：使用煙霧。亦非隨便使用。而浪費之。必有相當之條件。

一·風速：以二至三公尺為最宜。側面風。最為經濟。後面風利於進攻。迎面風不可採用。且宜防敵人之襲擊。

二·溫度過高。不宜。如日中。及下午。及下午。地面太熱。煙霧易於上升。失去掩蔽地面之效力。最好清晨。與黃昏時用之。

三·雨量過大不宜。略微雨薄霧及密雲未雨時。均佳。

四·煙劑。以有持久性。能在三十分鐘吹二公里不散者。為最佳。

6. 使用煙霧之時機：使用煙霧之時機。非常多。其最適合者如下：

一·近距離。攻擊時：如與敵甚近。而地形又不隱蔽。此時即可使用煙霧。掩護我前進。

二·突擊時：因突擊時。與敵更近。更為不易。故使用煙霧。迷惑敵人。而我乘機突入。

三·渡河時：迷惑敵人。使我安全渡河。

四·襲擊時：

五·誘敵之時：

六·退却時：防敵進追。

七·敵機偵察時：

八·觀測彈着點時。

7. 使用煙霧之優點：

- 一．隱蔽進攻。減少傷亡。
 - 二．掩護集合。建築或退却。
 - 三．障護敵人視線。及砲兵射擊。
 - 四．促令敵人備戴面具。
 - 五．運用自由。非若天霧之無定。
8. 使用煙霧之缺點：
- 一．引起敵人注意。自成目標。
 - 二．迷失方向。有碍偵察。
 - 三．與敵人以襲擊。或退却機會。
 - 四．風向轉移。易生危險。
 - 五．步隊近煙者。易受攻擊。

實施之經過

是時全體在大操場集合。隊長講解如下：

這煙霧的使用已經講過。今天就是拿一種煙霧用一用。使大家皆知道如何使用。以便演習時。使用不生錯誤。現在即開始使兵。由勤務兵。拿來一鉄制煙霧罐。此罐爲本

國所製。煙霧很好。隊長卽用火柴。模擦罐上之引火藥。傾而大霧發出。高升滿天。同學皆以爲樂事。隊長卽問大家明瞭否。大家齊應曰明白時至卽解散。

二十三 障碍物之超越法及破壞法

研究事項

1. 各種障碍物之超越法。
2. 超越之要領。
3. 破壞之要領。
4. 破壞之各種方法。

教育着眼

1. 養成士兵勇敢之精神。
2. 養成靈巧敏捷之動作。
3. 增加士兵之技術胆量。

教育方法

各個戰鬥教練

設各種障礙物。使各生超越或破壞。有胆量小。身體笨。或不得要領者。多多練習。

研究

1. 障礙物之超越與破壞之重要。

茫茫曠野。地形甚爲複雜。地物頗爲繁多。故攻擊前進之時。往往遇有障礙之地形地物。且築城發達。而敵人所設之人工障礙物。又爲巨害。但吾人攻擊絕不能因有障礙而阻止前進。遲滯攻進。必須想法超越。或破壞以達我任務。故障礙物之超越破壞。其重要明矣。

2. 超越破壞之要領：遇有障礙物時。要以勇敢之精神。敏捷之動作。使暴露極少之瞬間。而超越之。勿使敵人察知。若無法超越時。則以秘密之方法。破壞之以行通過。

3. 各種障礙物之超越法：因所遇之障礙物大小寬狹。障礙程度之不同。而超越之法亦隨之而異。今分述之。

一·直接超越者。如小溝壕。土堤。……

二·迂迴超越者：所遇之障礙物甚爲廣大。不能直接超越。則須迂迴。以行通過。如池塘。……

三·藉地物而行超越之。如河川……則必須藉舟船以行通過。

四·攀登而行超越者。如牆垣樹木等。必須攀登而行超越。此時可將捨掛于頸上。以防損害。

4.各種障礙物之破壞法：凡遇障礙物能超越者。則盡力超越之。若實不能超越時。則始行破壞。但至大規模之破壞。工兵始能之。故不講述。今只就步兵可能者如下：
一·鐵絲網之破壞法：破壞鐵絲網。以鐵絲剪。割斷鐵絲。以手斧砍倒木樁。有刺者。以皮手套。有電者以樹膠手套。

二·鹿柴之破壞法：破壞樹枝鹿柴時。用鐵絲剪割斷鐵絲。以手斧砍斷樹枝即可。破壞樹幹鹿柴時。則置爆炸藥於下方。而炸毀之。（此爲工兵之事）

三·拒馬之破壞。卽以手斧。砍斷二拒連絡之部。排除之可也。

實施之經過

於下午整隊至校部後工作場。隊長略謂超越障礙物的要領。就是要胆大一定能通過。不要先胆却有怕懼之心。其次對於武器要保護好。不要因超越而將武器損害。其次關於破壞。亦無什麼。要秘密迅速行之。現在此地有很多之壕溝。鐵絲網等。卽開始練習。大家卽開始練習。結果甚爲良好。時至卽歸。

二十四 手榴彈之投擲

研究事項

1. 手榴彈之概說。
2. 手榴彈使用法。
3. 手榴彈各種投擲法。
4. 對敵人投來手榴彈之處置。

教育着眼

1. 距離遠。
2. 命中確實。
3. 動作迅速。
4. 動作確實無發生意外。

教育方法

先講明之。練習基本投擲。然後再練應用投擲。皆以假代。最後再真彈投擲。

研究

1. 手榴彈投擲之重要：步兵之步槍。實不能殺若何敵人。且步槍兵。以突擊爲其最大之任務。但突擊之時。步槍不能用。而所賴以殺傷恐嚇敵人。使我容易突擊。而佔領敵陣地者。須手榴彈是賴。且其威力非常偉大。故平時須精巧熟練。以應戰時之用。

2. 手榴彈概說：手榴彈。在十七八兩世紀。已極風行。日俄戰甚得利。現在更爲重要。故下級幹部。及士兵。均須熟練爲要。其種類甚多。以形狀言。有卵形。球形。扁豆形。棒形。以機能言。空炸式。碰炸式。扁豆式。如現在之本柄。爲棒形。空炸。重二十兩。其藥質。黃色炸藥。或黑色炸藥。其裝置。構造。由彈體。炸藥。木底。雷汞。同擊發機。彈尾。而成。投時。將護蓋拔去。拉火索拉斷。四秒鐘。可爆發。其威力四十米。

3. 手榴彈使用時機。及其投擲要領方法：

手榴彈使用。第一要義。須先有堅確決心。明敏之判斷。而後選定目標。按投擲之方法。恰適時機。始能護得偉大之效果。使用時機。在近迫敵人時。於我抱火不能

發揚之際。爲有利。有時。亦有利用。爲障礙者。在堅固陣地。攻防之時期。純以手榴彈實行戰鬥。擲投要領。距離要遠大。命中要精確。落角要適當。投擲方法。有基本投擲。應用投擲。兩種。

一 基本投擲：（此爲操場動作本可不說但爲詳細計已述爲參考）

A. 立姿：

口令：手榴彈立姿投擲開始。

動作：

1. 右手握彈柄後端之凹部。取立正姿勢。（稍息亦可）大食中三指。撮護線蓋。（柄蓋）向右施將其除去。（注意彈頭向上）。右手略向左右搖動。使拉火繩拉出。同時以右手食指中段。鈎於線端小圓內。
2. 右手向下向後。伸直。然後右手。向前投出。此時。左足向前一步。立卽臥倒。目視彈着點。投完後以跑步取回原處。

B. 跪姿：

口令：手榴彈跪姿投擲開始。

動作：

1. 先以跪下之動作原地跪下。取彈及鈎火繩與立姿同。

2. 右手向後伸直。在欲投之瞬間。急將身立起。由後上方。向前投。右足向前一步。立即臥倒。

3. 取彈與前同。

O. 臥姿：

口令：手榴彈臥姿投擲開始。

1. 動作：立正身體向下灣。兩手着地。足向後伸直。將身體臥下。（用臥倒之動作亦可）。右手取彈。身體略向左傾。以左手開護線蓋。

2. 右手握彈柄。以食指。鈎拉火繩之小圈內。曲右足。左足向前踏出一步。將身立起。右手急向後伸直。將彈由後上方。向前投出。左足向前一步。立即臥倒。

3. 取彈同。

二. 應用投彈：

1. 衝鋒間之投擲：在射擊時間。聞衝鋒之預令射。即按原有姿勢。擱置步槍。右手取彈。左手取彈蓋。輕輕取拉火繩。以繩末端之圈。鈎于右手小指上。然後左手握槍之表尺上部。聞走之口令。或記號。即準備衝鋒之步度前進。至適當距離。或聞殺之口令。即用力將彈投出。隨即兩手握槍。作

突擊之準備。乘彈爆之際。以衝入敵陣。須避免危害友軍。

二·散兵壕內之投擲：

在立姿（跪姿）散兵壕內之投擲。對於壕幅。須注意之。或拙擴後崖。或削成斜坡。踏垛。或于內斜面。設置踏足孔。按當時情況。與地形。適宜採用之。若時間有餘裕。構築散兵壕。宜于步槍位置左右。另設投擲部。或于壕後方。另設投彈之壕。有掩蓋之散兵壕。尤須此種設備。交通壕有射擊設備者同時亦應有投彈之設備。

三·塹壕內之投擲。

塹壕內之投擲。擲彈手。應時時按預備投彈之要領。完成投擲準備。依輕機槍。或步槍之掩護。而從事於陣地掃蕩。或陣地恢復。此投擲法。較爲困難。最好依托牆壁。及陣地內各部之掩蔽。施行投擲。與輕機槍及步槍兵以進迫之機會。

四·利用地形地物之投擲：

利用地形地物之投擲。按地物之形狀。性質。概準以上所講之要領。行之。惟利用樹木時。身緊貼樹身。由斜方向。投爲宜。或投時。向左右離開樹身。以免彈爲樹阻之險危。對於低枝之樹枝。樹木。不可作高彈之投擲。在森林時。不宜遠距離之投擲。力求身體隱蔽。若接近有高牆壁或牆背後之敵則應適宜接

近物體。斜向敵人作高彈道之投擲。

五．對戰車之投擲：對戰車投擲。應向其無限軌道。集中投擲。以破壞之者。過于近迫。可向其視孔砲口。或槍眼等處投擲。以炸壞其武器及人員對裝甲汽車。力求炸毀其車輪。像皮帶。然後殺其人員。對鋼甲列車。效力甚微。若集束彈對戰車之軌練。裝甲之水平部分投擲尙可有效。

六．夜間投擲。在夜間之投擲。準晝間。惟方向宜注意。行進時爲尤然。在陣地內應以規定記號爲準。

4．對敵人投擲手榴彈之處置。

如敵人所投擲之手榴彈。落於士兵藏身之壕。或掩蔽物之外。則該士兵。須平臥地面。或緊貼於彈痕。或壕溝之壁上。以使該彈之炸裂。如彈落於彈痕內。或溝壕內。或于平地上。附近地點。則將此彈投擲轉法。或迅速躍入別一地孔內。或另一掩蔽物之後。最重要者。爲迅速離開該危險地。而躍於他一掩蔽物爲要。

實施之經過

至時全隊集合。至校後富貴山附近。隊長略謂。先練習基本投擲數次。然後再應用投擲。最注意。勿傷友軍或他人。各區隊帶開。各區隊帶開後。卽開始練習。先練習基

本。然後利用各壕坑。施行應用投擲。時至卽歸。

二十五 衝鋒動作

研究事項

1. 衝鋒動作之重要。
2. 衝鋒動作之要領。
3. 衝鋒動作之準備及準備之事項。
4. 衝鋒之時機。
5. 衝鋒時之動作

教育着眼

1. 衝鋒前準備週到否。
2. 衝鋒精神是否旺盛。
3. 衝鋒時秩序是否保持。

教育方法

研究

各區隊分爲三班一班做。他兩班參觀。再爲輪流。由區隊長。給予情況。使攻擊前進。至衝鋒準備距離。卽下準備衝鋒之命令。看其動作如何。至時再下衝鋒命令。再看其精神動作如何。不對者盡量改正之。

1. 衝鋒動作之重要：戰爭雖有時經年累月。但其勝負。往往操之於最後五分鐘。最後五分鐘。就是衝鋒。如此看來。衝鋒之動作。實操戰爭勝負之權。其重要可得而知也。況步兵。在現代。只用其步槍射擊。是無何效果。且非其真正任務。其真正之任務。最大之效果。就是衝鋒。所以衝鋒動作。對於步兵尤爲重要。

2. 衝鋒動作之要領：衝鋒動作之要領。首先觀察出敵之弱點。及其狀況。認明衝入之點。應奪之處。然後隱匿準備週到。卽乘此好機。施行奇襲。奪取敵陣。

3. 衝鋒之時機：士兵接近敵人。至衝鋒地點。且看破好機。此時雖無命令。應卽自上刺刀。充滿猛烈果敢壓倒敵人氣概。向敵猛衝。

4. 衝鋒之距離：衝鋒之距離。可分爲準備時之距離。與實施之距離。此二種距離。皆不可以數字表示。要視敵情地形及我砲火之各種情形而定。但普通準備時。須距離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方可祕密而嚴行準備。實施之距離。在五十公尺左右。

5. 衝鋒前之準備及應注意之件：

聞指揮者準備衝鋒之口令。即準備下之事項：

一· 加快射擊。

二· 準備手榴彈。

三· 上刺刀。

四· 以最低之姿勢。爬至實施衝鋒之距離。

應注意之事件：

一· 要嚴格秘密勿為敵探知。

二· 要準備周到。

三· 要切聽指揮口令。

四· 萬勿混亂。

6. 衝鋒時之動作：

已秘密行至衝鋒地點。又聞衝鋒之命令。即關係險放表尺。投手榴彈。然後兩手持

槍。猛勇前進。聞「殺」字口令。即大聲喊殺。衝入敵陣。以行格鬥。使敵震駭。

有寒心破胆之概。

7. 衝入敵陣地內之動作：

現在火線多採用縱深配備。只衝入敵陣。不得謂之勝。尤不可謂之全勝。不過衝破敵之第一線而已。因此。衝入敵陣地時。須反覆衝鋒與射擊。並投擲手榴彈。以適宜之獨斷。轉行勇敢迅速之處置。並與隣兵密切協同。由此處躍到彼處。由彼處射擊敵人。刺殺敵人。時時注意敵之狀態。乘其弱點。開拓進路。倘敵反擊。或有埋伏。則極力射殺。而保留原陣地。不可退讓一步。如敵退却。則以猛烈之射擊加之爲要。

8. 衝鋒時應注意之事件：

- 一· 衝鋒時往往陷於混亂之狀況。故須嚴行保持秩序。
- 二· 嚴格遵守班排長之指揮與命令。
- 三· 嚴行與班排長及鄰兵之連絡。
- 四· 切實注意敵有無埋伏。
- 五· 精神要十分旺盛以壓倒敵人。

實施之經過

自下午一時出發。約十餘分鐘。即抵目的地。隊長下課目。略謂打倒敵人之手段。惟有攻擊。但攻擊之目的。又在衝鋒。但只衝鋒破敵之第一線亦不成。須縱深突擊。一

舉而殲滅敵之砲兵爲止。可見衝鋒之動作。是如何重要。不要再說。「今天做的時候要求二點。第一點。精神要十分旺盛。第二點。秩序不要混亂。做的方法。先將假設敵處置好。然後由排長給予情況。即開始攻擊。至相當地點。即準備。然後即開始衝入。一步一步確實做到。完了」各區隊帶開後。即開始演習。演習時。步驟清楚。秩序良好。殺聲振天。精神之旺盛。尤爲特色。時至即歸。

班
戰
鬥
教
練

第二篇 班戰鬥教練

一 單位班之概說及各種隊形之散開法

研究事項

1. 班戰鬥教練之重要。
2. 班之編成及應攜帶之裝具。
3. 班長與副班長之職責。及其位置。
4. 各種隊形之散開法。
5. 敵火下各種運動之方法。及各種情況之處置。
6. 指揮法及各種口令之下達法。
7. 集合之動作。

教育着眼

1. 散開時要迅速確實。

2. 散兵羣注意縱深散兵行要參差。
3. 機槍組。與步槍組之關係位置。
4. 運動時適合情況。及地形地物。
5. 臥倒及前進時之姿勢。
6. 班長口令下達及指揮。
7. 各種情況之處置。

教育方法

各區隊以一班演習。其餘各班。跟進觀看。當輪流時。教者隨時糾正錯誤。集合講解。

應攜帶物品

地圖。指北針。筆記簿。各種鉛筆。小刀。象皮。

研究

1. 班戰鬥教練之重要：班為戰鬥中最小之單位。亦即戰鬥戰術中唯一之基礎。在平時

固亦構成不可分拆之團體。在戰時。必須利用此團體組織之精神。以發揮其強大之戰鬥力。即在各種情況下。由一指揮者之命令口令或記號。而能勇往邁進。獲得齊一之動作。如是不特在小部隊時。可獲戰鬥勝果。即在大部隊之戰爭。亦可促進戰鬥之勝利。是故班在戰鬥中。實居極重要之地位。其平時對於戰鬥戰練。尤不可稍容疏忽。蓋有重視之必要也。

2. 班教練之主眼：在使全班。無論在何時何地。均能從班長之指揮。舉止嚴如一體。故散開教練時。務使其耳目靈活。隨時注意敵兵與班長之指揮。及鄰兵鄰班。及外助兵器等。要密切協同。尤注意者。為機槍組與步槍組。互相奮勉。協同一致。縱發生缺點。亦須續行戰鬥。毫無滯滯為要。

3. 單位班之編成及其應攜帶之裝備：單位班為一九三一年柏林德國國防。以印行九班制步兵連之編成。即步兵每連分為三排。每排分為三班。此班即所謂單位班。班長一。副班長一。與輕機槍組（兵四名）。及步槍組（通常兵八至十。副班長在內）而成。應攜帶之裝備如表：

步兵班定員及攜帶裝備表

班戰門教練

一六〇

組別		人員	區分	攜帶裝備
輕	機			
班	長	手槍望遠鏡圖囊鐵條剪指北針		
第一	兵	輕機槍手槍子彈夾六只(子彈一二〇粒)小圓鍬		
第二	兵	預備槍管手槍零件囊子彈夾六只(子彈二六〇)小圓鍬		
第三	兵	步槍子彈夾二只(子彈四〇粒)子彈帶(子彈二六〇粒)小十字鎗手榴彈		
第四	兵	步槍子彈夾二只(子彈四〇粒)子彈帶(子彈二六〇粒)小圓鍬手榴彈		
副班	長	步槍子彈二〇〇粒手榴彈小鋸		
第五	名	步槍子彈二〇〇粒手榴彈小圓鍬		
第六	名	同右		
第七	名	同右		

槍	
第八名	步槍子彈二〇〇粒 手榴彈小十字鎗
第九名	全上
第十名	步槍子彈二〇〇粒 手榴彈小斧
第十一名	步槍子彈二〇〇粒 手榴彈小圓鋏
第十二名	同右
傳令兵	

4. 單位班之特點：

- (一) 單位班類似德釋步兵操典第一九一條中所示之戰鬥羣。具有充分獨立之戰鬥能力。富有強大之突擊力。能在特殊情況下担负殊特之任務；
- (二) 在攻擊前進時。有火力掩護之能力。在舊式班。突擊組兵力過少。不能負掩護之責任。而單位班。機槍組與步槍組。均能發揚旺盛之火力。能確實相互掩護交替前進之能力。

(三) 單位班。密集隊形。簡單。適合中國道路之狀況。散開隊形亦為簡易。無論何

隊形。而各兵之關係。始終不變。均以機槍爲基準與中國之士兵亦頗適合。

(四)以排言。則班少。而排長易掌握。

(五)適應中國目前軍隊之編制。改良國軍之新趨勢。人數之編定。火器之配備。適中國目前經濟之狀況。能名符其實。

5. 機槍組與步槍組之任務：單位班。由機槍組與步槍組而成。其任務。機槍組。以火戰爲主。白刃爲附帶之任務。步槍組以白刃爲主。火戰爲附帶之任務。故機槍組。參加戰鬥時期早。開戰鬥之端。步槍組參加戰鬥時晚結戰鬥之局。以攻擊而定。機槍組。以火力壓制敵人。使步槍組。容易接近敵人。施行突擊。以防禦而言。敵未接近。而機槍組阻止之。敵人既突入。而步槍組以白刃殲滅之。以警戒之。機槍任步槍正面之警戒。步槍組任機槍側方之警戒。總之兩組須互相援助。以完成任務。而獲得最後戰勝之目的也。

6. 單位班配屬傳令兵之任務。

單位班。每班配有傳令兵一名。位班之最後。平時管理。班長負完全責任。戰時歸排長用。其任務。除各種命令報告傳達外。尚須負有。本班與排長連絡之責。

7. 班長與副班長之職責。與位置：班長在軍隊中。地位之重要。與責任之重大。實乃古今軍事學家所公認。如普法之戰。普獲勝利。俾斯麥歸功班長。歐州大戰。法護

勝利。福煦亦歸功班長。其職責之重大。概可想見。而單位班之班長。更有甚矣。故必須有超越之能力。始能勝任。普通班長。直接指揮機槍組。或步槍組。他歸附班長。其位置。視任務敵情地形而定。通常在本班前五十公尺或二三十公尺。總而言之。便於指揮。觀察敵情。遮蔽敵彈敵眼爲適當。絕不可加以限制也。副班長。其責任亦頗大。直接指揮步槍組。其位置便於指揮。容易與班長取連絡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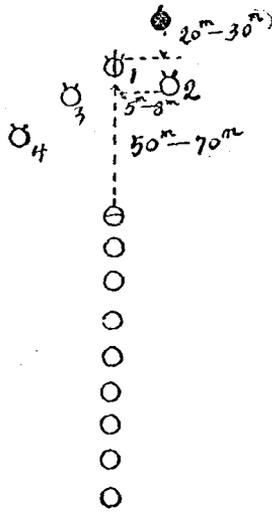
8. 各兵卒之責任：在戰鬥中。兩組須保持圓滿協用之動作。構成不可分折之團體。以大無畏之精神。奮鬥犧牲。

9. 班散開之時機：凡運動中。情況及地形。不適用密集隊形時。卽變爲散開隊形。換言之。卽避免損害。實行火戰卽散開之時機也。

10 散開之基本隊形：
散開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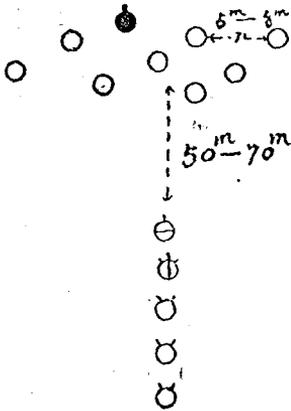
先散開機槍組爲散兵羣。步槍組在五十公尺後跟進。(由一路縱隊散開或其他皆可)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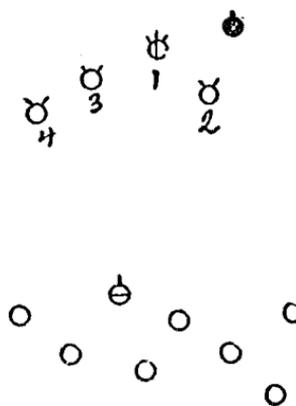
先散開步槍組。成散兵羣。機槍組在五十公尺後跟進。

圖二第



機槍組與步槍組。同時成散兵羣。而步槍組。在五十公尺後跟進。

第三圖



機槍組與步槍組。同時成散兵羣。機槍組。在若干公尺後跟進。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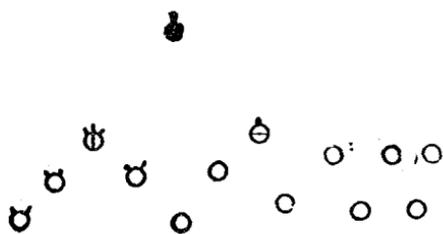


班戰鬥教練

班戰門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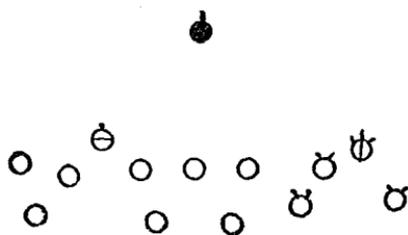
機槍組與步槍組。同時成散兵羣。步槍組在右。

第五圖



機槍組與步槍組。同時成散兵羣。步槍組在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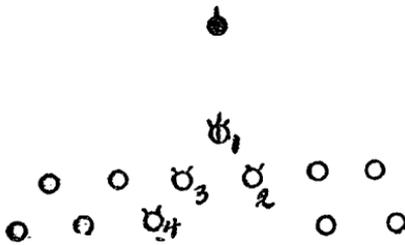
第 六 圖



班 戰 門 教 練

全班同時成散兵羣。步槍組在機槍組之兩翼。

第 七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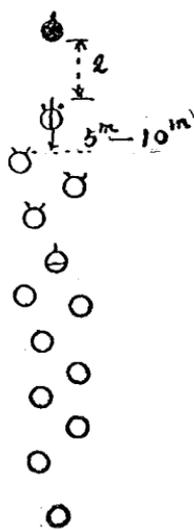


全班成散兵行。

第

八

圖



11 關於班散開之基本隊形。即如上所舉。其餘即參看圖表。
散開之要領。

士兵聞班長散開之口令後。即按班長所指定之間隔。或距離及方向。須動作迅速。靜肅無嘩。敏捷而不遲。順序而不紊。並竭力利用地形與適當之姿勢。開始前進。

12 散開時之縱深及橫寬配備。

現在因火器之進步。故各種隊形。不得不因之而變化。是以無論何種隊形。取一線

者實無。如散兵羣。非僅有橫寬。且須有縱深。散兵行不僅有縱深。且須有橫寬之參差。此須特別注意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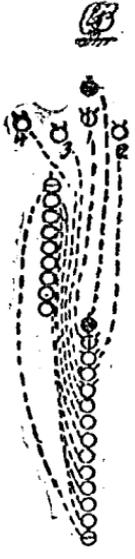
13 散開之間隔距離及基準。

散開之間隔距離須按當時地形。及敵火強弱而定。如敵火猛烈。地形開闊。則間隔距離可增大。惟不可失之過大。(十步以外)因過大雖有減少損害之利。然有指揮不便掌握困難之弊。如敵火衰弱。地形遮蔽。則間隔距離可稍小。惟不可過小。(五步以內)因過小。雖有容易團結。便利指揮之利。然有損害過大之弊。故通常散兵羣之間隔。爲五步至八步。散分之距離。爲五步至十步。在機槍組成散兵羣。步槍組在後跟進。可取五十步至七十步之距離。至全班散開之正面及縱深。以百公尺爲最大限。由橫隊同時全班散開時。通常以步槍組之內翼兵爲基準。由縱隊或行軍隊形散開時。以最前列之兵爲準基。

步槍組成散兵羣時。如不受地形之限制。通常前半部之各兵在先頭基準兵之右側。後半部在其左側。

14 各種隊形之散開法。(參看表)

15 行進間各種隊形之變化。(參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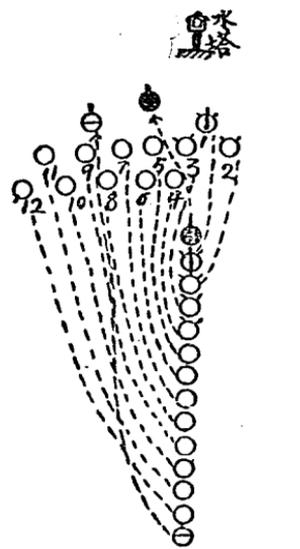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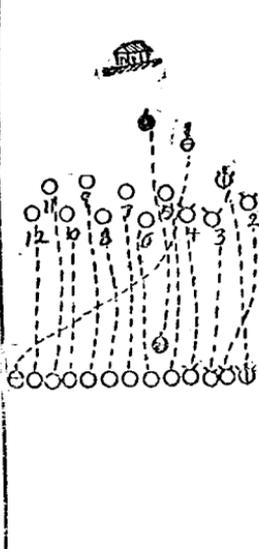
種類	由一縱隊之形 路依良好地 隊之形良好地 節先開槍 散機開槍 機發揚其 威而獨 保力 槍留 散組 步成 槍羣 後在 組跟 進 (由隊開時) (同散橫)
時機	兩翼有某班 托地機關 良好地 形開槍 先開槍 機發揚其 威而獨 保力 槍留 散組 步成 槍羣 後在 組跟 進 (由隊開時) (同散橫)
口令	某班機關 良好地 形開槍 先開槍 機發揚其 威而獨 保力 槍留 散組 步成 槍羣 後在 組跟 進 (由隊開時) (同散橫)
動作	1. 班長以下 以手指示 之方 即誘導 先進 記號 機關 2. 即速成 機關 3. 即速成 機關 4. 即速成 機關 3. 副班長 隔班 次序 注意 1. 深步 2. 深步 3. 深步 4. 深步 利指 掩蔽 一與 連絡 進至 即指 槍步 處
隊形	

<p>(同開隊由)進後組機散組步散節隊路由 時散橫)跟在槍開先槍開次之縱一</p>	<p>必之等夜明敵霧時能地在 要特時間時情時或透形陰 爲用等及不或濃視不蔽</p>	<p>進十距指副名(瞄 機羣成五 步吳 !步離揮班(第準 槍!散步間石方槍班 跟五!長或一手歸組輕兵!隔牌向組!</p>	<p>3. 2. 1. 前地機十步形關長臨進一準隔速106第步前班 進形槍步槍完槍即準即兵成取117五槍長之動 之組處組全組指手照(散五128名組之動作全 隊用即行掩利揮或目第兵步向向爲各 形適指至蔽用輕副標五羣之左右基兵 而應揮五俟地機班前名基間迅9準以</p>	<p>當地跟 隊之形進 形而探要 取敵依 適情</p>

由橫隊隊 開之同散 散時隊班	山一縱 路同隊 隊之開 時開槍 散開槍 步開槍 組開槍 右開槍
全	接敵甚 近敵甚 火之顯 慮射擊 有目擊 須速擊 構或擊 線時或 偶時或 之速擊 須速擊 成速擊 應付時
某班 方前向 正前向 獨前向 屋立第	1. 班前向 2. 方前向 3. 正前向 4. 獨前向 5. 屋立第
1. 班長之動作全 2. 前槍機之動作 3. 全槍機之動作 4. 全槍機之動作	1. 班長之動作全 2. 前槍機之動作 3. 全槍機之動作 4. 全槍機之動作 5. 全槍機之動作 6. 全槍機之動作 7. 全槍機之動作 8. 全槍機之動作 9. 全槍機之動作 10. 全槍機之動作 11. 全槍機之動作 12. 全槍機之動作



班戰門教練

<p>由隊時散步組左 縱一同開槍在</p>	
<p>前 全</p>	<p>前</p>
<p>某方水間步左兵 班向塔隔成羣 ！ ！ ！ ！ ！</p>	<p>五名準五 爲間步五 散成隔兵羣</p>
<p>1. 班長之動作全 前 2. 機槍組之動作 全前 3. 步槍組由副班 長指導完全向 左取五步間隔 速構成散兵羣</p>	<p>組內翼兵(第 五名)爲基準 (此爲規定不 說亦可)即按 6 7 8 9 10 11 12 在基準兵左 迅速取五步間 隔成散兵羣</p>
<p>水塔</p> 	

班戰鬥教練

<p>時散動隊形 如經過屋一距</p>	<p>隊路或離八步</p>	<p>狹窄之</p>	<p>或敵砲</p>	<p>火下或</p>	<p>充預備</p>	<p>隊時皆</p>	<p>適用之</p>	<p>行</p>	<p>獨立家 前進其餘取好 八步距離並左 右參差即前進 3. 副班長可仍在 後監視各兵前 進</p>	
-------------------------	---------------	------------	------------	------------	------------	------------	------------	----------	--	--

班之斜方向散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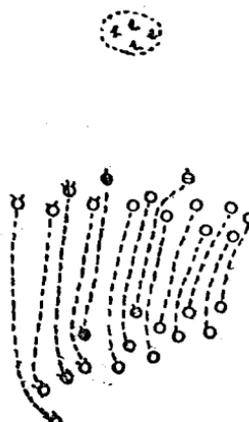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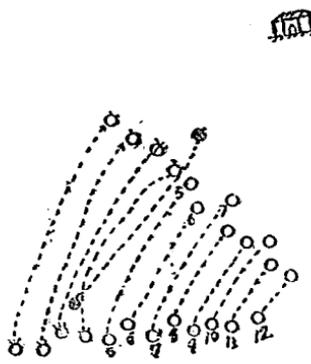
種類
時機
口令
動作

班戰門教練

由正變擊 變換攻某班！ 方向半面向	種類	班散開後運動時之方向變化
	時機	
	口令	
	動作	
1. 班長下口令時 或用記號指揮	隊形	

之散方向 例開向斜	
時敵側之對 陣方敵側	
地之或方 某班向！	1. 班長下口令時
兵右五！上！右方 羣成步間寶高前向 散向隔塔地方！	2. 誘導方前進後即
兵方班注動全誘之 羣向長意作班導方 速所者仍各前向 構指須如兵進然 成示按前士後所 散之照要之即	1. 班長下口令時

註：斜方向之散開無論在右前方或左前方其方向之動作仍按何隊形而與全班長及兵之動作相轉向所要之

<p>山面半 左向 右() 變爲 正時</p>	<p>換半 面或 右向 前或 向進</p>
<p>全 前</p>	<p>時之 關地 係形 或錯 進</p>
<p>某班 半面 右() 左向 進！</p>	<p>右() 左 進！</p>
<p>全 前</p>	<p>2. 須先 指定 新隊 方 漸後 轉入 新 伍漸 然後 轉入 正面 變時 全班 即以 右翼 爲左 以爲 左翼 準各 兵迅 速 轉向 新方 對 新方 前進</p>
	

班戰門教練

由散	兵散	變散	兵散	種類
通過前	路面隘	路橋樑	道狹小	時機
某班	全方	全前	七步	口令
！	！	！	！	動作
1. 班長下口令時	1. 指示方向	2. 前進	6. 按班開令後即	
2. 班長下口令時	2. 指示方向	1. 前進	7. 按班開令後即	
3. 班長下口令時	3. 指示方向	2. 前進	8. 按班開令後即	
4. 班長下口令時	4. 指示方向	3. 前進	9. 按班開令後即	
5. 班長下口令時	5. 指示方向	4. 前進	10. 按班開令後即	
6. 班長下口令時	6. 指示方向	5. 前進	11. 按班開令後即	
7. 班長下口令時	7. 指示方向	6. 前進	12. 按班開令後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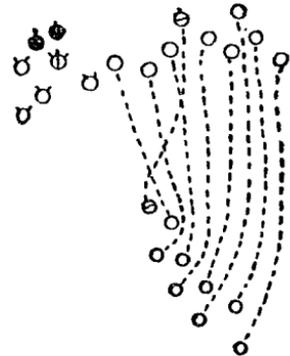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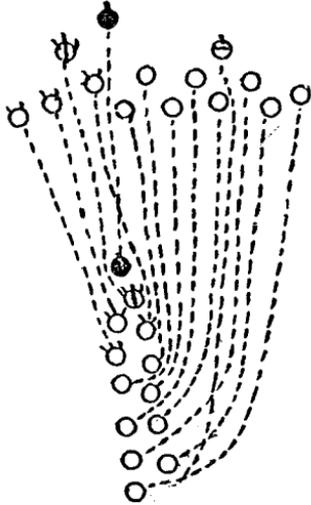
一七九

班在運動中之隊形變換

向左右	走
前而地	時迂迴
其班	轉
1. 班長下口令時	1. 向前
2. 班長下口令時	2. 向前
3. 班長下口令時	3. 向前
4. 班長下口令時	4. 向前
5. 班長下口令時	5. 向前
6. 班長下口令時	6. 向前
7. 班長下口令時	7. 向前
8. 班長下口令時	8. 向前
9. 班長下口令時	9. 向前
10. 班長下口令時	10. 向前
11. 班長下口令時	11. 向前
12. 班長下口令時	12. 向前

註
兵無命後即對新方向前進



<p>步槍組加入之動作</p>	<p>由散行兵散兵成羣</p>
<p>將至開步槍組或戰開步</p>	<p>前地而地且欲佔地</p>
<p>聽班長副班長再行揮</p>	<p>某班向前上方</p>
<p>1. 班長即示副 2. 班長向散兵 3. 班長向散兵</p>	<p>1. 班長之動作全 2. 散兵之動作全 3. 散兵之動作全</p>
	

進前組步調 行在槍換		
起大地蔭忽行 等霧形蔽遇進 時忽或之極中		
！令卽副行十組在步或之聽副羣成！隔組！令卽副兵	步某下班進公前機槍口記班班	散向五！步某下班羣
槍班口長時尺五槍組令號長長		兵右步間槍班口長則
3. 步羣組組指後副步稍在班或班	槍前前迅示卽班槍緩前長口長	3. 兵右之令步
組進再速誘下長組前機使令卽	聞成至導口得此以進槍步指以	羣兩動後槍
令散機步令此以進槍步指以	令兵槍槍並令待可組槍副號	側作仍組
		（向按兵
		成左以要
		散（往聞



班戰門教練

種類 時機 口令 動作 隊形	班在運動中之停止完全掩蔽及佔領陣地之動作	前組機調 在槍換	前五槍組 進十組在 步前機
		戰開至 時始機 火槍	班槍即 長組迅 之再行 指聽至 揮副機
		進組在機某前槍令號長長或第 前步槍班則組派或之聽副一 行槍組！下在機口記班名	班槍即 長組迅 之再行 指聽至 揮副機
		1. 班長之動作同 2. 前長一名(副班 長)即下(副班 長)誘導令並 3. 組迅成至步槍 即迅成至步槍 組迅成至步槍	

<p>完全 掩蔽</p>	<p>運 動 之 動</p>
<p>遇敵偵飛 機或敵 砲火或 關槍機 襲擊時 或夜間 遇敵之 探照燈</p>	<p>在行進 中不欲 開射 擊而擬 中時行 動</p>
<p>某班 敵機 來敵 掩蔽 全飛</p>	<p>某班 立定 或臥 或下 跪班 。班</p>
<p>1. 班長 以手 掩於 前於 全班 速在 2. 適 宜地 地形 位中 隱尋</p>	<p>1. 班 長發 口令 即行 立定 跪下 臥倒 或 2. 後 全班 便於 前視 利之 方展 以望 須</p>
<p>1. 班 長發 口令 即行 立定 跪下 臥倒 或 2. 後 全班 便於 前視 利之 方展 以望 須</p>	<p>1. 班 長發 口令 即行 立定 跪下 臥倒 或 2. 後 全班 便於 前視 利之 方展 以望 須</p>

<p>陣佔組步 地領之兵 生關時射組至 故槍或擊開步 障發機之始槍</p>		<p>機槍之槍機 關佔組關 擊施行射</p>
<p>陣 步某 地佔在槍班 領某組 </p>		<p>陣 某組機某 地佔地 關班 領點在槍 </p>
<p>2. 應當全得深班 取之組因配班 縱委聞部備下 深勢一隊副達 配臥步之班口 備於槍散長令 且班組亂應時 爲長！而副以 避近領失班指 敵同陣指長示 視爲L射導地 察盡量口及兵 先利令揮時時 於各用兵部無 掩地應下論盡 體形適之能長 後及避合力副 備免於力副 備損地班士 射害形長兵 擊起取均取 之見相不縱</p>	<p>1. 尺之凡應以輕應註蔽將接招第輕位班 槍準顯使能機注一但槍到第一機置發 手備剛敵出關意如須送槍二名槍行口 再班之成敵槍事槍與後名槍槍行口 行長叢爲不估項第長地將槍送交兵 瞄應林不意領第長地將槍送交兵 準於樹易之陣地或進陣地之位置然後自己先行跑至陣地之 擊體屋認始射擊及能對敵不令敵察覺其陣地之輕機位 中角之射擊及能對敵不令敵察覺其陣地之輕機位 指易在能對敵不令敵察覺其陣地之輕機位 示招槍側敵不令敵察覺其陣地之輕機位 并敵對人只須行側射爲原則故小機位 於注槍手均一應目避免縮其發目標 槍意者均一應目避免縮其發目標 手者均一應目避免縮其發目標 指應人原則故小機位 目避免縮其發目標 規其小機位 定發目標</p>	<p>1. 班長發令時以手指示陣地之位置然後自己先行跑至陣地之 位置發令時以手指示陣地之位置然後自己先行跑至陣地之 輕機位發令時以手指示陣地之位置然後自己先行跑至陣地之 第名槍槍各兵領地或進陣地之位置然後自己先行跑至陣地之 招第一槍槍各兵領地或進陣地之位置然後自己先行跑至陣地之 接槍送交兵領地或進陣地之位置然後自己先行跑至陣地之 將陣地或進陣地之位置然後自己先行跑至陣地之 蔽槍事槍與後名槍槍行口 註一但槍到第一機置發 應注一但槍到第一機置發 輕機注一但槍到第一機置發 以能機注一但槍到第一機置發 應使能機注一但槍到第一機置發 凡顯使能機注一但槍到第一機置發 之顯使能機注一但槍到第一機置發 尺準顯使能機注一但槍到第一機置發</p>

時或應
付特別
之時機

事項然後爬上掩體再聽班長之指揮開始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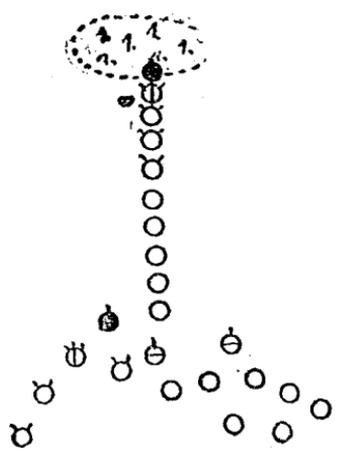
班之集合

時機
口令
動作
隊形

成一隊路隊班隊
或縱或橫

散開後在某班
地無敵在林
火之願蔽高
慮時或後
任務完
了時

1. 班長一面發
令此地點然
後整理先
合此地點整
到地此點理
隊伍地然後
士兵開令保
倒尺關後
槍上肩向指
地前指到
後按點進隊
自指前進
估己位
放下看齊
如班長令
集



班戰鬥教練

形而集

合則取捷經向
基準兵集合其
次序則以先到
者在前後到者
在後最注意者
要絕對肅靜

16 班散開後之運動：

散開為構成火線之重要戰鬥方式。可充分利用地形。發揚我火器之效力。減少敵火之損害。而保持最後之衝鋒力。但同時。其縱深橫寬。亦隨之而增大。遂使連排長之指揮。與掌握不易。故班長在此時。須依排長之命令。與自己適當之處置。要確實利用地形。使組與組。兵與兵間。確實協同一致。保持連絡。且與排長鄰班或鄰軍尤應緊密連絡。無論取各種隊形。或前進。或停止。皆須注意及之。

17 各種情況之處置（參看班之攻擊）

實施之經過

自出發後。不半時。即至演習地。少為休息。隊長下課目略謂「今天課目已經講過。今天所做的。為班之散開。及運動。無敵情顧慮。最要者。要適合地形。各區隊即帶

開演習」各區隊帶開後。卽開始演習。本區隊分爲一班演習由某充演習班長。其餘參觀。區隊長少爲給其情況。班長卽開始演習。班長命槍上肩。便步走。自己到本班前十餘公尺處。誘導前進。至相當地形。班長命「王班：機槍組方向——正前方獨立樹——間隔五步——成散兵羣。步槍組距離五十步跟進」各兵卽按命令要領動作散開。前進未久。遇一長隘路。班長又下令。謂「王班方向向前——機槍組——距離八步——成散兵行」各兵卽成散兵行。副班長率步槍組。至此。亦同樣動作。出此隘路後。卽爲開曠地。班長又命成散兵羣。動作如前。步槍組。仍用散兵行。跟進。不久遇一高地。班長下令「立定。」各兵迅速立定。副班長。見班長立定。亦指揮步槍組立定。班長自己到高地上。觀察地形。知通過此高地。卽爲平原。但不能在此高地通過。卽發口令。「王班向右轉——走」由班長誘導。各兵向右轉走。步槍組隨之向右轉走。過此高地後。又遇橫連高山。班長前進至此。卽令全班立定。機槍組聞令後。卽停止。步槍組聽此命令後。亦停止。班長卽速往山上。觀察前面地形。偵察後。只能超越此山。無可迂迴之處。班長卽以記號。「高舉右手——向前——再向上下連續數次」卽表示跑步步通過此鞍部之意。班長卽先行越過。機槍組。卽隨之快跑越過。副班長。亦率須步槍組。各個快跑越過。越過此山後。區隊長。忽命令停止。班長卽發令。「某班——在小高地（手指）面對我——成一班橫隊

——集合」。各人即迅速集合。然後再換他班演習。不久號音一鳴。區隊長即令停止。全體集合。聽隊長。講評。然後整線而歸。

講評

隊長講評如下：

今天所做的。大致不錯。不過有多數懶惰。前進不迅速。要知軍人在平時。要養成不辭勞苦之習慣。戰時方能達到克勝之目的。故平日教育。一方面鍛鍊各位身心。同時注意指揮與動作。其次今天的毛病有數點：

- 一、散兵散開時。動作過緩。不合迅速敏捷之要求。
- 二、散開後。班長離部隊太近。故有指揮不適當之處。
- 三、各班長指揮太死板。不知活用各種隊形。尤其不知利用記號以代口令。

二 單位班之攻擊突擊及追擊

研究事項

1. 攻擊之要訣。

2. 班長受命後之處置。
3. 敵火下之運動。
4. 散兵前進之方法。及躍進之距離。
5. 攻擊前進時。連絡之重要。及其方法。
6. 各個躍進之重要。及其口令。
7. 躍進之要領。及其前後應注意之事項。
8. 各種情況之處置。
9. 火戰開始之時機。及火戰之距離。
10. 班長偵察機槍陣地。及槍兵進入陣地之動作。
11. 射擊指揮。
12. 機槍變換陣地之時機及動作。
13. 步槍組參加火戰之時機。及副班長之指揮。
14. 攻擊前進時火力之掩護。
15. 攻擊作業與偽裝之重要。
16. 突擊準備班長之處置。
17. 突擊準備。

18 突擊之時機及實行。

19 班之追擊。

20 轉移防禦。

教育方法

以一班。自中距離開始演習。指導官。隨時給與情況。使班長處置。並看指揮之各種動作隨時糾正。再翰流演習。

教育着眼

1. 班長之處置及指揮。
2. 班長口令之下達。
3. 列兵之動作。
4. 接敵運動。須切實利用地物地形。取各種姿勢前進。
5. 班長攻擊點之選擇。
6. 前進時以火力掩護。兩側亦須顧慮。逐段利用圓鋏作業。及偽裝。
7. 轉移防禦時陣地之佔領。及兵力配備。

8. 追擊之部署。及迅速跟跡追擊。

應攜帶物品

地圖。報告紙。圖板。各種鉛筆。象皮。小刀。鄰班旗。排部旗。信號槍。

研究

1. 攻擊之要訣：攻擊者。在接近敵陣地前。須巧爲利用地形地物。或施行良好之偽裝。極端認其行動。使敵不能察覺。或藉重兵器火力之掩護。或乘敵火間斷之時機。向前直進。迅速接近敵陣地。而不受損失。迨至接近敵陣地後。即以犧牲果敢之精神勇往邁進之氣概。發揚最大限之火力。體力。作勇猛之突擊。使敵不得已放棄其陣地。然後再進而殲滅全部。以完成我戰鬥之目的。

2. 班長受命後之處置：班長受領任務後。卽下命令。按當時情況地形。而前進。又按散開之要領而散開之。散開後。令列兵。自行偽裝。並與副班長連絡協同等之記號規定之。

3. 攻擊時。班長之位置：班長無固定之位置。常在班中責任較大之部。卽先在機槍組。指導射擊。盡力掩護步槍組之前進。然後改到進攻之步槍組。以身作則。指揮該

組接近敵人。若在未開始火戰之前。班長恆在本班之前行進。親自偵察道路。並考慮採用何種隊形。何種方法。始能盡量利用掩護前進。此時班長位於較高之地點。以偵察敵情地形。並將班置於掩蔽中。以傳呼及手語或記號指揮之。

4. 攻擊前進時連絡之重要及其方法：

軍隊作戰。貴在協同。無論大小部隊之戰鬥。對於連絡。實為異常重要。大至軍團。小至個人。均宜切實注意。同樣重視。倘連絡不確。實不僅不能收戰勝之效果。抑且有遭慘役之禍。其重要更可知。班之連絡方法。有縱方向與橫力向兩種。縱方向連絡。即班與班之間。在後之班與前之班連絡。班內之間。在後之一組。與在前之一組連絡。（由副班長切實向班長連絡）在後之兵卒。與在前之兵卒連絡。橫方向連絡。左之班與右之班取連絡。左之組與右之組取連絡。左之兵與右之兵連絡。他若兵卒之與班長。班長之與排長。應兵卒與班長連絡。班長與排長連絡。

5. 散兵前進之方法及躍進之距離：

班散開後之前進。即接敵運動。其方法頗多。按兵力言。有全班前進。分組前進。各個前進。按步度言。有便步。跑步。躍進。按姿勢言。有高姿勢。低姿勢。最低姿勢。如匍匐前進。（海狗式運動法與海狗式移進法）。滾進。按身體對敵之方向

言。有面敵前進。與側敵前進。(橫進)惟上述之各種方法。必須按當時地形之狀態。及敵火之效力。而予以適當採用。總以在前進時。能減少損害。或不要損害為度。至於躍進之距離。在各國操典上略有規定。如俄不得超越一百公尺。法不得超八十公尺。日不得超五十公尺。德無一定之限制。僅云「接敵運動達到突擊準備地帶。躍進距離。為五十公尺至十公尺。」可知躍進之距離。並無一定。應視當時地形之狀態。兵卒之體力。與夫敵火之效力。而適宜決定其長短可也。

6. 各個躍進之重要及其口令：

班在中距離。以至近距離。向敵接近時。所謂令班躍進分組躍進。實事上多不可能。必須施行各個躍進。始能達到前進。減少損害之目的。蓋因各個躍進。目標頗小。敵決不能以猛烈之火。向我射擊。至於各個躍進之口令。可示以散兵較遠之地點。使自行分段躍進。其順序亦不指示。成為不規則之躍進。可混亂敵人之視線。復可使敵之射擊發生困難。

7. 躍進之要領及前後應注意之事項。

躍進之要領。在乎動作敏捷。出沒靡定。雖使敵發現。亦無瞄準射擊之機會。如操典所謂「突然而起。颯然前進。忽然臥倒。」然欲達此目的。在躍進前。應選定停止地點。道路。躍進姿勢。並切實注意。裝彈。保險。倒表尺。關子彈盒。收偽裝

。準備起立之姿勢然後突起前進停止於掩蔽物之後方臥倒。然後再第次躍進佔領陣地。

8. 各種情況之處置：

(一) 敵砲火威力圍地帶（火制地帶）之通過

凡散兵前進間。若遇敵砲火封鎖射擊。在我前地佈射濃密連亘之火力。（構成威力圈）則散兵宜在敵砲火威力圍地帶之前方。即行停止。極力待其射擊停止。或間斷時。即迅速通過此危險地帶。據德釋砲兵戰術教程云：『在封鎖射擊。一射波之繼續時間。通常祇二三分鐘之久。殲滅射擊。一射波之繼續時間。較封鎖射擊稍息。其發射速度較小。故我散兵。可利用射擊間斷之瞬間。以通過此威力圍之地帶。若在前進中。又發射擊時。立即臥倒。俟其砲彈爆炸後。再行迅速前進。但行至橋梁間。則努力通過。』

(二) 瓦斯地帶之通過：

凡散兵行至瓦斯地帶。若由班長發覺。立即用笛聲或急呼。使士兵用防毒面或由先發現者。用大聲呼叫。報告班長。用防毒面。或迂迴此地帶亦可水器防毒具。亦不能迂迴時。則用其他方法防禦之（參看各個戰術教練對瓦斯之防護）

(三) 障礙物之超越法：

散兵行進。遇障礙物。卽想法超越之。但障礙物。有能直接超越者。有不能直接超越者。能直接超越者。如淺小之壕溝。低矮之牆垣。及圍柵。應盡所能跳躍攀登而超越之。不能直接超越者。如寬大之壕溝等。大障礙物則藉木梯竹竿超越之。超越之動作。須輕快敏捷。以求減少暴露目標之時間。至於槍枝。或持於手中。或負於肩上。或掛於頸上。或交隣兵。超越後。再取回皆可。

(四) 障礙物之破壞法。

散兵遇障礙物。能超越者。則迅速超越之。若不能者。則破壞之。破壞障礙物有隱密法。與強行法。兩種。隱密法。在避免敵人視察線行之。強行法。則不顧敵火損害。冒險迅速行之。在班所破壞之障礙物。多係破壞鐵絲網。鹿砦。拒馬。地雷。鐵柵等。破壞之法如左：

a. 鐵絲網之破壞法。破壞鐵絲網。以鐵絲剪。割斷鐵絲。以手斧倒木椿。有刺者以皮手套。有電者以樹膠手套。

b. 鹿砦之破壞法。破壞樹枝鹿砦。用鐵絲剪。割斷鐵絲。以手斧砍斷樹枝。若樹幹鹿砦。則置爆炸藥於下方而炸毀之。

c. 拒馬之破壞法：以手斧斷二拒連絡之部。再排除之。

d. 地雷之破壞法：破壞擲發地雷。以鐵絲剪割斷導線。自發地雷以巨量之爆藥

爆毀之。

破壞時由步槍組担任。

(五)對敵彈戰車之置處：對敵戰車處置方法如下：

a. 掩蔽向其跟隨之步兵戰鬪。並報告後方砲兵。

b. 以集束彈藥炸毀之。或向其視孔射擊但效力甚微。

c. 炸焰井蹈埋之或泥溝。或誘之溢路等皆可限其活動。總之破壞敵人戰車爲砲

兵重兵器之責任。而步兵實無此能力故雖有如此方法。實效者實寥寥耳(參

看排戰鬪教練排之攻擊)

(六)對敵飛機之處置(參看排戰鬪教練排之攻擊)

9. 火戰開始之時機。及火戰之距離。

操典一七五條云：『班之火戰在中距離。(四百公尺至八百公尺)近距離(一百公

尺至四百公尺)與最近距離。(一百公尺以內)行之。』可知火戰開始之時機。最

早爲中距離。切不可過早射擊。只徒暴露。至於機槍步槍射擊之任務。通常中距離

由機槍担任。近距離。由步槍担任。如機槍射擊中斷。或不能壓制敵人時。則步

槍亦可參加。此時步槍組。應勉進至近距離而射擊之。以發揚最有效之。火力。

10 班長偵察機槍陣地及槍兵進入陣地之動作。

機槍組。進至相當距離。即決心與敵開始火戰。此時班長。須以戰術之眼光機警靈敏之頭腦。及當時實戰情況之緩急。迅速決定射擊陣地。切不可猶疑不定致失襲擊敵之良機。班長決定陣地後。(此時須多選預備陣地)即觀測目標。測距離。以記號招第一兵。此時第一兵將機槍。交第二兵。即以低姿勢。進至班長附近。同時第二兵跟進。第一兵後停止。並迅速裝填子彈。保險。定表尺。(受第一兵之指示)班長將情況告知第一兵。如距離射擊位置遠時。第一兵一再告第二兵。一面修陣地。第二兵做完即交第一兵。第一兵接到後。即迅速放妥。并檢查。然後作射擊準備。班長發口令後即開始射擊。

11 班長對輕機槍之射擊指揮。及應注意之事項。

班長視射擊準備完後。即發口令『轉機槍——目標——正前方六百公尺處獨立樹——敵人機槍巢——三發試射。』如無偏差即『目標同前——五十發連續射』如目標消滅即。『目標消滅——暫停』如完全消滅即『停放』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裝填子彈及握槍瞄準等動作。均須迅速確實。
- (二) 發現目標須迅速。選擇目標。須於戰術上最有價值。而對我最有危害者。
- (三) 在第一次施行試射後。應切實注意偏差。如有偏差即速修正之。

(四)問停放口令即停。但須注視目標。是否確實消滅。

(五)若發生故障時。射手呼故障二字。此時。班長一面使步槍射擊。一面命射手。將槍退至陣地後。迅速協同排除。再繼續射擊。

(六)宜切實遵守射擊軍紀

19 輕機槍。變換陣地之時機。及動作：

機槍在攻擊前進中。已開始火戰。如遇左列各時機。宜決然變換陣地。

(一)此陣地已被敵發現。並受猛烈之射擊時。

(二)對地而及上空。均易暴露而易為敵所偵知時。

(三)隨戰鬪之進展。欲佔領較佔優勢之陣地時。

(四)此處目標已滅消。同時他處發現良好目標時。

(五)我後方之重兵器已壓倒敵人時。

(六)援助步槍組之攻擊。及突擊時。

至變換時之動作。班長先令第二兵。速偵察新陣地。第一兵仍射擊。俟第二兵偵察完畢。以記號招示班長。班長即發『向某處變換陣地之口令』班長先行進前。第一兵迅速完畢。關係險等事。交第二兵。第二兵開始射擊。再變換則照此行之。

13 步槍組參加火戰時。副班長之動作。及射擊指揮：

機槍因敵火地形關係。不宜再前進時。同時亦至步槍。開始火戰之距離。班長即按當時情況。及地形。以記號。或口令。指示副班長。令步槍組。向左或向右。或向二側。參加火戰。副班長再依當時地形。令步兵組成散兵羣。開始火戰。並應用種種方法前進。接近敵人。至於副班長之指揮。或實行各個射擊。或指導射擊。或急襲射擊。按當時目標之狀況而決定之。今分述於左。

一、各個射擊：各個射擊。即於目標之選擇。表尺之裝定。距離之測量。以及瞄準點之選定。皆由散兵自行決定。副班長僅示以大概之目標而已。但副班長須監視各散兵之射擊。是否合乎情況。如不對須立即改更之。

二、指導射擊：即副班長。引導全組射擊之意。副班長爲使散兵迅速發現敵情起見。將目標之方向。及位置。簡明指示。并解釋疑點。若當時。無良好之方法說明時。則可指示某地帶。某地點亦可。散兵各個目測之距離。報告副班長。副班長。再以適宜之數決定之。但有時。因各個槍之特性不同。可自行稍爲更改。

三、急襲射擊：即發現有特別良好目標時。副班長（正班長）保留射擊。使各個。各須將射擊準備好。再下散兵射擊口令。或用笛聲。呼聲。以開始射擊。此種射

擊。最足警駭敵人。而收最大之效果。惟須注意散兵之射擊確實。

四·班長與副班長射擊之時機：班長與副班長之開始射擊時機。通常爲發現單獨轉瞬消失之目標。運動甚速之目標。或短時間發現有利目標等時機。

14 攻擊前進時火力掩護：

攻擊前進。能以減少損害。或不受損害。迅速接近敵陣。最重要之方法。莫如火力掩護。故班在攻擊前進中。除藉砲兵。重兵器。及鄰軍之火力掩護外。尤須自己自行掩護。如機槍與步槍。步槍與步槍。須交替前進。互相掩護。以迄於突擊。與敵肉搏爲要。但實行時。要確實保守協同。與明瞭彼此之企圖。而永久掩護爲要。

15 攻擊前進時。攻擊作業。與偽裝之重要：

攻擊作業與偽裝。在攻擊中。頗爲重要。在步兵操典。第一六五條。明示頗詳。卽在火戰中。各士兵應步槍與元鎗相輔並用。以增我火力之發揚。減少敵火之威力。雖在短促之停留。亦不可避却繁雜而不用。須知一鎗之士。亦有極大之價值。至於偽裝。其價值更大。其能迷惑敵人。減少損害。較使用元鎗。更爲有利。故無論停於何處。皆須適當而偽裝之。

16 班將近突擊準備位置時。班長之處置：

班長通常。直接指揮機槍組。步槍組由副班長指揮。但將近突擊準備位置時。(無

砲兵掩護距敵百公尺）則班長。應即離開機槍組。而指陣步槍組。以準備突擊。並指示一二兵在原地掩護。突擊時。對突擊點。行制壓之射擊。同時命三四名。加入步槍組。以增強突擊力。即下令。「步槍組歸我指揮。」副班長即讓班長。班長即行指揮。而實施突擊。

17 突擊前之準備：在突擊之前。必須迅速完成突擊之準備。應準備者如下：

- 一．使機槍及重兵器急行掩護。而極力接近敵人。
- 二．班長。將敵情地形。偵察之結果。報告排長。
- 三．命本班。機槍步槍。發揚最高火力。
- 四．確實指示突擊點
- 五．令各兵適時上刺刀。
- 六．準備手榴彈。

18 突擊之時機：

突擊之時機多由長官命令之。但有時發現好機。而自行發動者。今舉例如下：

- 一．敵陣地發生動搖。或有撤退模樣時。
- 二．敵人被我猛烈火力。制壓而沈默時。
- 三．敵火力效力。因天候驟變。致衰弱時。

- 四．敵指揮官傷亡。發生混亂時。
 - 五．我突擊地形。有相當遮蔽時。
 - 六．敵之某要點。我佔領有大利時。
 - 七．鄰軍實行突擊時。
 - 八．狂風大作。或濃霧密佈時。
- 19 突擊命令之下達

- 一．前面敵呈混亂。
- 二．本班向敵中央部突入。
- 三．機關槍在左（右）前方小高地佔領陣地。速射掩護。俟突擊時。即轉移射向。
- 四．機槍組三四名加入步槍組。秘密進至前面凹地一線待命。
- 五．聽予笛音即開始突擊。

20 突擊之施行：

班長窺破突擊之好機。即令本班。迅速準備。突擊事項。並報告排長。同時對重兵器。作記號。使其轉移射擊。機槍速射掩護。（突擊時用間隙射擊或超越射擊突擊後即轉移射向。）自己率領本班。迅速前進。縮小距離。增加突擊力量。至突擊地點。（三十公尺左右亦視地形而異）班長即下令齊投手榴彈。高喊殺聲。自己猛勇

果敢。身先士卒。率領本班突入敵陣。士兵聞命。亦即隨班長之勇猛。施行突擊。至突擊成功後。即速佔領陣地。向敵繼續射擊。

21 突破後之縱深掃蕩：

現今戰鬪。防者多取縱深配備。故只突破敵之第一線。決不能謂勝。更不能謂決勝。因敵尚有多數之陣地。而抵抗之。且少一不慎。即被逆襲。故在第一次突破成功後。要繼續縱深掃蕩。突貫敵之縱深地帶。而完全殲滅之。此時班長即迅速復回本班之秩序。使其佔領縱深陣地。自己即利用望遠鏡。以敏銳之眼光。判斷敵情如何。並令兩翼兵。迅速搜索兩翼。有無敵之埋伏。或逆襲部隊。即迅速命令。各散兵。向敵縱深配置之兵。施行猛烈射擊。並指示其新陣地。新目標。或變換表尺等。同時並注意敵之逆襲。及側面之反擊爲要。

22 縱深掃蕩時。班長應注意之事項：

在突破第一線後。縱深掃蕩時。甚爲重要。因稍一不慎。即陷于危險。況此時。能掌握士兵者。惟有班排長。但排長因人數重多。亦爲不宜。故惟有班長。故班長尤爲重要。須特別注意。應注意者如下：

一。因突破敵後。秩序混亂。心身皆爲疲勞。同時重兵器。亦不宜爲之掩護。諸種情況皆爲困難。故班長應重新振起士卒之勇氣。而攻擊前進。

二·因突破之後敵情往往混亂而不明。以致敵有無埋伏。或逆襲部隊。以致其縱深配備如何。皆不明。故應切實偵察敵情地形。

三·突破成功後。卽一貫突破之。其左右可通知鄰部隊負擔。

23 班之追及：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均宜利用已經獲得之勝利。將其增強而擴大之。故於敵人縱深突破之後。卽當以全力繼續追及。使敵無再有反攻之餘力。但追擊時。不可只向敵正面追擊。應從側面。迂迴截斷敵之退路爲要：

24 轉移防禦：

在突破敵人之際。因受敵火猛烈之制壓。及敵增援部隊之逆襲。而使我突然擊中遭停止。但此時。須極力固守已獲得之陣地。以沈着勇敢之精神。發揚最高火力。並極力利用圓錐。構築掩體。(如有彈痕地利用更佳)恢復我固有之氣勢。及相當之正面。使爾後之突擊容易。班長尤須與隣班確取連絡。並迅速報告排長。要求後方重兵器。砲火之掩護爲要。

實施之經過

於上午六時。卽行整隊出發。約一時。卽至目的地。隊長令休息十分鐘。然後集合由

隊長講解課目如下：

「今天的課目。是班之攻擊。這個課目。可以說重極要了。於講堂上已經講過。且德顧問亦經做樣子。各個人已經看見。本來勿須再說。不過爲確實起見。再提起幾點說一說。第一點。就是班長的指揮。本來指揮是不易的事情。但最要者。在適合當時。敵情地形。運用自己活潑的腦筋。去指揮部下。故無論任何人。充當演習班長。就要適合當時敵情地形。去運用所講過之各種隊形。各種作戰方式。所最注意者。要活用。萬勿死板拘束。其次關於士兵。關於士兵最要者。有實戰之觀念。如偽裝。土工作業。跟進等等。小動作。切實做到。其餘全依以前所講的做到。完了」

講完後。各區隊帶開。演習。本區隊帶開後。即命某同學充演習班長。此時區隊長。並派有假設敵。各事準備好後。即命班長云：

一·敵人在前方51高地構築工事中。
我軍有攻擊該敵之任務。

二·本排爲右翼排攻擊前進。攻擊重點。正前方之獨立樹。某某爲搜兵。先行出發。

(假設)

三·該班在右爲基準。

第二班在左(假設)。

第三班在中央後（假設）。

班長奉令後。即覆誦。令士兵準備。並規定記號。開始前進。班長命令「某班成一路跟我來。」各兵即成一路。跟班長前進。不久遇一高地。班長即往高地上。偵察前面地形。及可否迂迴。偵知右翼可行迂迴。班長即率本班。在右翼。利用溝迂迴過去。過此高地後。即聞有重機槍聲。班長爲避免損失起見。即令「某班——機槍組。方向正前方。獨立樹——間隔五步——成散兵羣。步槍組距離五十步跟進。」士兵聞此命令後。機槍組。即成散兵羣。步槍組。由副班長指揮。利用地形地物。掩蔽跟進。前進不久。又發現敵人。輕機關槍聲。同時前面有一小高地。班長即下令：「某班——機槍組佔領前面高地——佔領陣地——快跑——」機槍組。即按機槍組佔領陣地之動作。同時班長即先選好一機槍陣地。佔領好後。班長即指揮。開始射擊。班長又令步槍組。利用此機槍掩護。躍進至前面叢林一帶。由副班長指揮。即躍進。班長又令機槍組前進。（利用鄰班火力）口令「機槍組——利用鄰班火力掩護躍進至前面三十米小土堤。躍進——」此時機槍組依前進之動作。躍進至前面土堤。佔領陣地。即開始射擊。同時士兵皆僞裝作工。不久距敵更近。敵火已猛。班長下令「步槍組在機槍組左佔領陣地——快跑——」步槍組由副班長指揮。開始佔領陣地。然後各個射擊開始。班長又指揮機槍組掩護步槍組躍進。距敵益近。敵火愈猛。班長又令各個躍進。此時口令遞傳。放槍作工。躍

進快跑。嚴然實戰。至敵陣地前。又開始衝鋒。更爲精采。區隊長金笛一鳴。始告停止。時至五時。卽整隊而歸。

講評

今天所做的甚好。因指揮動作皆適合。且有實戰情況云云。

三 單位班之防禦及撤退

研究事項

1. 防禦之要訣。
2. 防禦之種類。
3. 班長受命後之動作。
4. 陣地之選定及配備法。
5. 轉移攻擊。
6. 撤退。
7. 撤退之時機。

8. 撤退之動作。

教育着眼

1. 陣地之選定。適合戰術否。
2. 兵力之配備。火網之構成。
3. 工事構築及偽裝。
4. 射擊指揮。
5. 轉移攻擊之處置。
6. 撤退之部署。

教育方法

班長輪流演習。官長隨時糾正。

應攜帶之物品

地圖。報告紙。小刀。象皮。各種鉛筆。鄰班旗。排部旗。測繩工作器具。

研究

1. 防禦之要訣：

通常防禦兵力。較弱於攻者。故須佔領。有利地形。強固之工事。以彌補劣勢。並極度發揚火器之威力。拒攻者於陣地之外。故敵人接近時。則阻其前進。敵侵入時。則毅然施行格鬪。而殲滅之。雖至一兵一卒。亦須保持固有之陣地。再者防禦。決非只防。最後亦須施行攻擊。故一見敵有弱點。則決然採取攻勢。而殲滅之爲要。

2. 防禦之種類：

防禦。有持久防禦。與決戰防禦兩種。持久防禦者。卽保守此陣地至達到所要求之時間及任務。雖完全犧牲。亦所不顧。決戰防禦者。乃以決戰爲目的。不過一時。利用地形。補助兵力之不足。予敵最大之危險。而再行與敵戰決戰也。

3. 班長受命後之處置：

一·班長受命後。將情況任務。與應注意之事項。告知部下。

二·下簡單命令：

「1. 有優勢敵人由——向我前進中。約三小時之行程。

2. 本班奉命在右前方。小高地。佔領陣地。構築工事阻止該敵。

3. 某爲監視兵。至前面小高地之前。停止監視。

4. 第二名隨予偵察陣地。

5. 其餘。由副班長帶至小森林內待命。L

三．副班長。即率領隊伍。至小森林內。掩蔽待命。同時。派二人至排部。領手榴彈及彈藥等。同時令各兵收集偽裝等事。

4. 陣地之選定：

班長在排長所指定之範圍內。選擇陣地。務求其能依地形而自然鞏固。並無弱點暴露於敵方並前方開闊而具良好之射界與良好之掩蔽物。對後方之連絡。亦須容易。至於機槍之陣地。尤須特別注意。如能掩護全班與能側射等等。又如預備陣地。及偽陣地等。亦須設備。

5. 兵力之配備：班雖為最小之單位。亦須有適當之部署。即適合地形。敵情。而構成縱深巢式之配備。機槍又須配備於重要之地點。以能側射為佳。如機槍不能射之死角。步槍須能消滅之。同時與鄰班確取連絡。萬不可發生空隙。

6. 防禦命令之下達：

班長偵察陣地後。即招呼副班長。將隊伍帶至此地點。而下防禦命令：

「一．敵人由某方向。向我前進中。

我排有阻止敵之任務。

正前方道路以左。有我排派出之戰鬪前哨。L

二·本班奉命在此高地佔領陣地構築防禦工事。阻止該敵。

防禦區域。右由某處起。左至某處至。

右翼爲第二排。左爲第二班。

三·機槍在右方高地佔領陣地。步槍組在此以左佔領陣地構築各個跪式散兵坑。輕裝。限三十分完成。排部在後方某處。

四·予即往各個陣地偵察。

7. 佔領陣地之動作：

班長下達防禦命令後。機槍組。與步槍組。即依照命令。分別佔領陣地。此時副班長。可竭力指示步槍組。班長見各士兵佔領陣地後。即迅速按次序。視察各個士兵之位置。是否適合戰術上之要求。(副班長可自行查察步兵組)。如有不適者。立即糾正。視察完後。再下命令開始工作。

8. 工事之構築。及偽裝之設施。並應注意之項：

各士兵開班長開始工作之命令後。即先行偽裝。以避敵空中及地上之視察。然後機槍組一二名。先構築射擊陣地。三四名構築預備陣地。要同時完成。第二三四再自行構築掩體。步槍組亦開始構築所要之工事。如時間許可時。可連接各散兵孔。或

機槍巢。或增強各個散兵孔。以增強抵抗力。其應注意之事如左：

- 一．身體不可過于暴露。並面向敵方。以便視察敵情。
- 二．一切無意義之動作。（往來行走）易引起敵人之偵察者。須絕對避免。
- 三．凡令敵人注意之地點。如獨立樹。小叢林。高地之頂點。決不可佔領。因其易為敵發現。及易受敵火也。
- 四．土工作業。常因新握起之土。與地面之色不同。或顯明之稜角。及已成散兵坑。陰影之暴露尖角直線等。而易為敵發現者。均須特別注意。
- 五．所有加強陣地之工作。宜利用良好偽裝。以避免敵人。地上及空中之偵察。此種偽裝。不獨在工作時有價值。且在戰鬥中。其價值更大。故須確實做到。
- 六．凡在空曠。平坦地形上。若欲利用。草皮。構築偽裝時。不可於其附近。（左右前後）。或取於一處而成有規則的痕跡。應於較遠之地方。一塊一塊的。取於各處。而成不規則之模樣。並力求沿道旁。樹木下。或叢林等取之。否則雖為良好之偽裝陣地。因其旁有一整齊不毛之地。易引起敵方。空中攝影之注意。而暴露之。故在土工作業開始之前。即宜準備充分之偽裝材料。
- 七．當工作時。如聞敵飛機警報。應立即停止工作。而偽裝之。以避敵機之偵察。
- 八．如遇有敵探。侵入陣地時。亦不可早射。而自洩軍情。宜待其到達於相當之距

離。而捕獲之爲要。

9. 構築工事中之班長之動作：

一．觀察陣地前方。是否有妨碍我射界。或應設施障礙物之地點。或地物。如有。則令已完成者之兵士。前往掃清。或構築。如前方之樹枝。或叢樹林枝等。則派人清掃之。於要路。或要點附近。設置係蹄。鐵絲網。距馬等。以阻碍敵人之前進。至於人數之多少。須按當時之程度而定。

二．對前方各要地之測量：如前方之要道。及重要地點。須測量其距離。以備襲擊。或夜間射擊時等。如時間裕餘時。可用步測。不然用目測決定其大概亦可。

三．注意觀測兵之換班。以工作早完者換之。

四．要圖調制。前方有無敵情。及陣地配備概要。須繪要圖。以報告排長。

10 工事成功後班長之動作：

一．依當時情況之緩急。派監視兵一名。或二名。在陣地內監視。其餘在後方掩蔽休息。

二．如敵情稍緊急時。自己須在陣地監視。以便周密。

三．與鄰班確取連絡。互相告知。自己陣地配備之概要。及嗣後對前方各要點。火網之構成。及協同之射擊等。

11 開始射擊之時機：

關於班開始射擊之時機。操典中。已經詳示。在中距離。近距離。最近距離。最早為中距離。切不可過早射擊。只徒暴露。而防禦時為尤然。因過早射擊。非特不能收効。與空耗子彈。且暴露自己之位置。而遭敵重兵器之射擊。故機槍。最好在確實有効之距離開始射擊。步槍於近距離。或最近距離開始射擊。以保其突擊力。或保留奇襲尤為有價值。

12 對敵斥候之處置：

防禦時。若發現敵人斥候時。萬不可隨便射擊。以致效力有限。只暴軍情。待其至相當地點。捕獲之為要。

13 對敵坦克車之處置。

對敵坦克車之方法非常多。但只以班之火器防之。有效者實少。故須構障礙物。或他方法以補助之。今述於下：

一、預先構築陷坦克車之障礙物。如踏井鐵軌等。

二、通知重兵器砲兵等。

三、掩蔽。

四、至相當地點向其孔射擊。

五．以集束手榴彈炸毀之。

14 發現敵人後班長之動作：

一．聞監視兵之報告。或警報。發現敵人。自己即迅速展望前方。敵情如何。再下命令。

二．如敵人果至。則下令。「某班進入陣地。」各士兵聞令後。即以隱匿之姿勢。

迅速進入陣地。完成射擊準備。諸事項。再待命射擊。

三．至於指示目標開始射擊。視當時地形敵情以適宜指導之。

四．其餘如攻擊同。

15 轉移攻擊：在戰鬥中。現發敵人弱點。或敵已侵入。則即鼓起士氣。猛烈前進。轉取攻勢。此時應竭力。講求連絡。並有何新情況。立刻報告排長。

16 撤退之時機：

一．得不賣失之時。

二．因戰術上之關係。變化陣地時。

三．施行欺騙敵人時。

但無論因何故。若施行撤退。必須有上官之命令。始能行之。如無命令。雖剩一兵一卒。亦須抵抗到底。與陣地同存亡。

17 撤退方式之原則：撤退之方式。務要梯攻撤退。交務掩護。即機槍組。與步槍組。互相掩護。以鞏軟之工夫。而撤退也。至於何組先退。視當時地形敵火效力而定。

18 撤退時班長之動作：

班長視敵人節節進攻。甚為猛烈。斯時又奉排長撤退之命令。班長即決心撤退。下撤退命令：

「一．我排終止戰鬥。撤退至後方某一帶。

李班已佔領其陣地。掩護我撤退。

二．本班奉令撤退。佔領李班右翼陣地。

三．步槍組。由某道先形撤退。由副班長指揮。

機槍組在原地掩護。俟步槍組開始射擊。再行撤退。

四．予隨機槍組撤退。

下達命令後。副班長。覆誦。即率領步槍組撤退。並偵察撤退路。監視各兵撤退。及佔領陣地。

班長即指揮機槍。以猛烈火力。掩護步槍組撤退。至步槍組。開始射擊。即繼續撤退。

19 撤退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撤退爲戰鬥經過之一種手段。非盡爲戰敗之意。故士兵。切不可存戰敗之觀念。與戰敗之心理。

二、撤退時。應以鎮靜之態度。沈着之心理。絕對遵守命令。不可絲毫紊亂。如一紊亂非陷于潰敗不可。

三、撤退時。仍須按攻擊前進之方式。火力與運動。互相交替。並須激起旺盛之精神。及殺敵之勇氣。萬不可頹頭喪氣。一折不振也。

四、撤退命令中。在原則上。不題敵情。以免士兵畏懼。敗退。而影響撤退之不利。

五、撤退命令中。應示撤退之目的。以免漠然不知。更爲不利。

六、下達撤退命令時。須秘密迅速。簡單。不可大聲喊叫。以暴露自己之企圖。用記號爲最佳。

七、撤退時。班長通常在最後。

八、撤退時。不可遺留命令又紙地圖等。

九、佔領新陣地後。班長應鼓勵士氣。奮抗死戰。以圖收復。

實施之經過

於下午一時出發。約十餘分鐘抵目的地。隊長略爲講解。各區隊即帶開演習。區隊長即佈置。假設敵再給演習班長之情況。

1. 敵人由燕子磯。向我前進中。約三小時行程。
2. 本排奉令在此高地構築陣地阻止該敵。
3. 第一班在高地右方佔領陣地。右由獨立樹起。

正面一百公尺。

第二班（略）。

第三班（略）。

右有我第一排。左爲第三連。

4. 排部在某。

班長奉令後。即按照所講。一步一步做到。結果尙云不錯。

四 小哨勤務（軍士哨及代理小哨長之動作）

研究事項

1. 軍士哨派遣之時機及地點。

2. 軍士哨長之兵力。
3. 軍士哨長受命後之動作。
4. 軍士哨長之監視法。
5. 代理小哨長之各種動作。

教育着眼

1. 軍士哨長之各種動作。是否確實。
2. 代理小哨長之各種動作。是否適合

教育方法

以區隊長充小哨長。使學生充當代理小哨長。及軍士哨長。如有錯誤。則隨時糾正。

應攜帶物品

地圖。報告紙。各種鉛筆。象皮。小刀。旗子。測繩。道標。洋火。

研究

1. 派遣軍士哨之時機及地點：

派遣軍士哨之時機。多為敵情稍為緊急。而步哨不足監視時。其地點多為通敵要衝。及最重要之地點。或警戒程度應加強之地點。或距小哨較遠。不便換班之地點。

2. 軍士哨之兵力：軍士哨多以步槍組充任。由副班長率領。七人至八人。但亦須視敵情地行而異。如必要時。則以機槍組充任。益以步槍兵三四名。以班長率領。

3. 軍士哨之任務：由派遣軍士之時機及地點。則可知軍士哨之任務。非常重大。以其地點而言。則在最重要之處。而獨警戒一方。以其兵力言。有獨立之性質。而等於一小「小哨」。以時機言。則為敵情緊急之際。故其警戒稍一疏忽。敵人侵入。其禍非淺。故為軍士哨長者。應特別注意。

4. 代理小哨長之任務：代理小哨長。為輔助小哨長配備小哨。但其任務。雖為輔助。而非非常重大。因小哨長布置步哨之時。或偵察前方地域。無假願及小哨內部之各種動作。而小哨內部之各種動作。又非常繁雜重要。故代理小哨長之任務。實為重要。通常由資深之軍士代理之。其動作要嚴行秘密。迅速確實且有秩序為之。

5. 軍士哨長受命後之動作：

1. 覆誦。（問明前方有無部隊及信號之規定等。）

2. 人員武器裝備等之檢查。

3. 裝子彈。

4. 向部下說明任務。並下口令辭：

「一．敵情。

二．本班奉命。爲軍士哨往某地點行止監視。

三．某爲監視兵。先行出去發。(在前五十公尺左右)

四．其餘成一路縱隊跟我來。

6. 運中之注意。前進時。應如斥候之動作。竭力利用地形地物。以行掩蔽。對空中尤須特別注意。以免爲敵偵知。

7. 到達守地後之動作：

一．以密祕之行動。於命定之地點。選擇重要之位置。先配備一監視兵。並給以大
概之守則。以行監視敵方。

二．選擇陰蔽適當之位置。使其餘面向敵方。掩蔽待命。

三．派兵一名。以引導小哨長。來下特別守則。

四．認識附近地形。如附近有重要之地點。如道路橋梁。或特別陰蔽之地處。須印
入腦中。以防萬一。

8. 小哨長來時之動作：

- 一· 前方有無敵情。及敵情如何。或發現任何徵候。及前方之地形。詳細告知小哨長。
- 二· 招集預備兵。來聽特別守則。此時要特別隱蔽。尤須不斷監視敵方。
- 三· 覆誦特別守則。並問疑問。
- 四· 下給部下特別守則。並使其澈底明瞭前方之地形。尤須使其印入腦中。
- 五· 區分監視兵。及預備兵。
- 六· 規定晝夜不同之位置。及夜間射擊設備。

9. 對前方之處置：

- 一· 掃除障礙物。如前方有妨碍展望監視之地物。則掃除之。
- 二· 測量要點。如前方重要道路橋樑森林等。測量其距離以備射擊。
- 三· 夜間方向之標旨。因夜間大地如墨。往往不辨何為敵方。須覓一目標以明敵方。

10 軍士哨所之設備：

- 一· 選適當之地點構築抵抗線。
- 二· 如有輕機槍配於適當地點。担但防空。

- 三．僞裝暗所。使力求隱蔽。對敵空中地上之偵察須特別注意。
- 四．如情況緩時則急造槍架。
- 五．設置廁所。
- 六．規定休息程度。
- 七．規定交代之地點。
- 八．給養之辦法。

11 應注意之事：

- 一．保持緊嚴戰備。注意側背。及不準手離槍或吸烟等。
- 二．注意與部哨與後方之連絡。
- 三．時時注意新情況向後方報告。

12 對敵襲之處置：

- 一．以急烈之射擊或信號警告之
- 二．如敵人大部隊來時勢不可支。遂掩護撤退。至誘敵於側方。使我小哨收側射之效。萬不可由正面突退。
- 三．無論任何時機。不可被敵尾追至小哨線內。須以大無畏之精神抵抗。犧牲個人生命。延長時間。使後方有充分之準備。

四．已退至小哨抵抗線時。速佔領陣地。側射敵人。
13 代理小哨長受命後之動作如下：

- 一．將隊伍帶至所命之地點。或原地。即取對地上及空中掩蔽。
- 二．配置槍前哨。對空監視哨。並指示大概之監視法。
- 三．如配有重機關槍。即使佔領陣地担任防空。
- 四．決定帳幕給養、便溺、槍架、休息、集合、等處。
- 五．分派各種勤務。
 1. 派兵二名。收集全排飯盒。至連哨取飯。
 2. 派兵一名。偵察飲水井及用水處。
 3. 派兵二名。徵集露營設備材料如毛草。
 4. 派兵撫設帳幕或草棚。
 5. 派兵一名。挖野廁所。
 6. 派兵構急造槍架。
- 六．構築抵抗線之工事。
- 七．偵察抵抗線及其附近地形。
- 八．工事之構築。

九·射擊之設備。

十·前地之清掃測量障礙物之設置。

十一·防空之準備。

十二·準備坦克車之道路封鎖。

十三·區分偵探槍前哨後哨內外線斥侯及其他勤務。

十四·與部哨之連絡。

十五·交通之設備如道標。

十六·對各士兵詳細說明者。

1. 我方哨兵之位置與番號。

2. 隣哨之位置與番號。

3. 前哨連之位置。

4. 列前哨連之近路。

十七·配備要圖之調制。俟小哨長回來。將各步哨配備好後呈連部。

實施之經過

由下午一時出發。不十分鐘即抵目的地。由隊長下課目。大意謂今天的課目雖爲小哨

勤務。但最注重的就是軍士哨。與代理小哨長之動作。因此兩種動作非常重要。萬不可疏忽。故專做一次。做的時候。由區隊長充小哨長。其餘由學生充當。派一組軍士哨。其餘皆做小哨內部事情。要確切一一做到。絲毫不能苟且。各區隊長尤須注意。軍士哨代理小哨長之動作。現在因人數關係。即編一排演習。其餘好好參觀。即開始演習。

五 戰鬥前哨(班充)

研究事項

1. 戰鬥前哨之任務。
2. 戰鬥前哨之兵力。
3. 戰鬥前哨之位置。
4. 班長受命後之動作。
5. 陣地之配備。
6. 射擊計畫。
7. 撤退之動作。

教育着眼

1. 迅速祕密之警戒前進。
2. 警戒周密否。
3. 陣地之配備。
4. 撤退是否適合。

教育方法

各區隊以一班演習。其餘參觀。

應攜帶之物品

地圖。報告紙。小刀。象皮。各種鉛筆。信號。槍。鏢。測繩。望遠鏡。

研究

1. 戰鬥前哨之任務：

- 一. 掩護己軍兵力之配置及區分。

班 戰鬥 教 練

二·警戒在後方部隊之安全。不受敵襲。

三·使敵搜索困難。

四·欺騙敵人。使其過早展開。及攻擊方向之錯誤。

五·隨時搜索敵情。使我早有準備。

2. 戰門前哨之兵力：

戰門前哨之兵力。不可過大。但亦視地形及戰况而異。如開闊地則可小。陰蔽地則可大。通常每連由預備排。派出一班。或以重機關槍加強之。如係由前線各排派出。則以步槍組五六名可也。

3. 戰門前哨之位置：

戰門前哨之位置。通常派遣於防禦陣地之前方。其應注意之件如下：

一·其距離。應在砲兵觀測之內。可得到砲兵及重兵器之援助。

二·如連或排派出。則在前方大約五六百公尺左右。

三·能避開。我軍射擊之正面為佳。

四·須能與本陣地。確取連絡之地點。

五·如再至特別遠處。須派一軍官指揮為宜。

4. 戰門前哨陣地之選定：

戰鬥前哨。陣地。須前方地形開闊。便於監視。能延緩敵之攻擊運動。及能確實掩護我主陣地之準備。且與後方之連絡。又須特別良好。撤退亦容易。並須多選預備陣地。以便變化陣地。而欺騙敵人。

5. 班長受命後之處置：

一·復誦（敵情任務）問疑問。

二·查檢及補充裝具。

三·將任務告知部下。

四·下簡單命令：

「a. 敵人由某向我前進中。

b. 本班到某處爲戰鬥前哨。

某爲監視兵。至某處停止監視。在我前項三十公尺處行進。

第二名隨我至前方。偵察地形。

c. 其餘由副班長率領。至某處掩蔽待命。」

五·副班長受命後。卽命某與班長。取連絡。再令步槍組。隨我前進。機槍組。在

五十公尺處跟進。

六·出發時。要如斥候之動作。竭力利用地形地物。取掩蔽。勿爲敵所偵知。

6. 詳細命令之下達：

班長偵察陣地完後。即招呼本班。至某地點下達命令。

「一．敵人由某向我前進中。約三小時行程。

二．本班奉命爲戰鬥前哨。在此高地構築工事監視敵人。

三．機槍組。在高地之右佔領陣地。

步槍組。在此以左佔領陣地。完成各個臥式散兵坑。二十分完成。並確實偽裝。

四．予在此。

7. 陣地之配備：

戰鬥前哨陣地之配備。除無須設縱深配備外。其餘與防禦無異。特別注意者。正面要較大。精巧偽裝。構成火網。施設障礙物。及偽陣地。預備陣地等。以便欺騙敵人。而收得最大之效果。

8. 班長之動作：

工事完成後班長應做下之工作：

一．規定敵情之搜索。派兵一名。或二名。往前地搜索敵情。地形。如要道。要點。及陰蔽之地點等。

二、與部哨取連絡。如有鄰哨時。則須確取連絡。以便取協同動作。
三、偵察撤退路。如上官指示。由何路退回。則可預為偵察。如無指示則更須偵察清處。

四、與後方確取連絡。前方有無情況。應隨時報告後方。

9. 戰鬥前哨射擊之時機：

戰鬥前哨。射擊開始之時機。不可過遲。通常機槍組在一千公尺左右。即可開始射擊。以便迫敵部隊之過早展開。使其運動困難。但遇敵之斥侯。或搜兵等。則不可過早射擊。而暴露自己之位置以捕獲為最佳。

10 各種情況之置處：

一、發現敵人斥侯時。不可輕於射擊。俟其接近相當地點。設法捕獲。或刺殺之。同時要報告後方。

二、發現敵人小部隊時。則迅速報告後方。至有效距離。即開始射擊。並可秘密變換陣地。以欺騙之。

三、如發現敵人大部隊。及砲火向我射擊。並節節進攻。即警報後方。以急速之火。向其射擊。至不得已時再行撤退。

11 戰鬥前哨撤退之時機：

戰門前哨。撤退之時機。不可過遲。亦不可過早。過遲則恐不能脫敵。而蒙無益之損失。如過早則不能達成任務。普通距敵三四百公尺處即可撤退。

12 撤退要領：

戰門前哨之撤退。最好以一部節節抵抗。誘導敵之主力攻擊。陷于錯誤之方向爲最佳。

13 撤退之方式：

撤退時。先避開我軍主戰門之射擊正面。交替撤退。互相掩護。先令一部撤退至某一帶。以火力掩護。再令撤退。如敵火非常猛烈。則可令全部一次撤退。迅速脫離敵人。

其餘參看班之防禦及撤退。

實施之經過

今天爲整天野外。於早六時卽行出發。約一時卽至目的地。休息十分鐘。隊長卽下課目。略謂今天課目爲戰門前哨。顧問講的很詳細。不必再多說。現在各區隊以一班演習。其餘參觀由區隊長監視。有何錯誤。隨時糾正。完了。各區隊長帶到所命之地點。卽佈置假設敵。等一切事情。然後給予演習班長情況。

一·敵人在某處向我前進中。

二·本排奉命在此高地一帶構築工事阻止該敵。

三·某班長率兵一班。爲戰鬥前哨。由此地出發。經小森林獨立樹。到前面高地一帶停止監視。

四·敵襲時。竭力抵抗。不得已時。由左翼退回爲預備隊。L
班長奉命後。覆誦準備應行之事項。告知部下大概之任務。下口令辭如下。

一·敵人由某向我前進中。

二·本班奉命爲戰鬥前哨。至前面高地一帶。停止監視。

三·予先行出發偵察地形。某爲警戒兵。在予先頭行進。

四·其餘歸副班長率領。至前面森林內掩蔽待命。

班長即出發偵察地形。隊伍由副班長率領至指定地點。不久偵察完畢。以記號招隊伍至陣地後。下詳細命令。

一·敵情同前。

二·本班奉命爲戰鬥前哨。在此高地警戒機槍組在右。(有人處)佔領陣地步槍組在左。佔領陣地。構築各個臥式散兵坑。十五分鐘完成。

三·某爲監視兵。在前面增堆處。監視敵人。

四·予卽往各兵陣地視察。

各兵卽迅速佔領陣地。開始工作。同時做偽裝。然後構築預備陣地。皆按防禦之動作。一一做到。班長又派斥侯。往前方搜索。並告各兵有記號者爲我斥侯。又繪圖報告。不久敵人大部隊侵入。火力頗爲猛烈。班長卽下令撤退。至十時始演習完畢。

六 尖兵

研究

1. 尖兵之任務。
2. 尖兵之兵力及編組。
3. 尖兵之行進。區分及其距離。
4. 尖兵行進隊形及應注意之件。
5. 尖兵長官任務後之動作。
6. 行進時尖兵長之位置。
7. 班長之動作。
8. 使用路側斥侯之要領。

9. 尖兵之報告與連絡。
- 10 尖兵長各種情況之處置。
- 11 連絡兵之動作。

效育着眼

1. 尖兵長指揮。應具機敏勇敢之神情。
2. 務須明悉尖兵之區行。
3. 各個尖兵應時時注意側方之監視與警戒。
4. 尖兵行進。須切實利用地形以求對空之掩蔽。
5. 尖兵自身。須隨時具有應付敵襲之準備。
6. 斥候之派遣。
7. 各種情況之處須適合機宜。

教育方法

以一班做。其餘參觀。再爲輪流。

應攜帶之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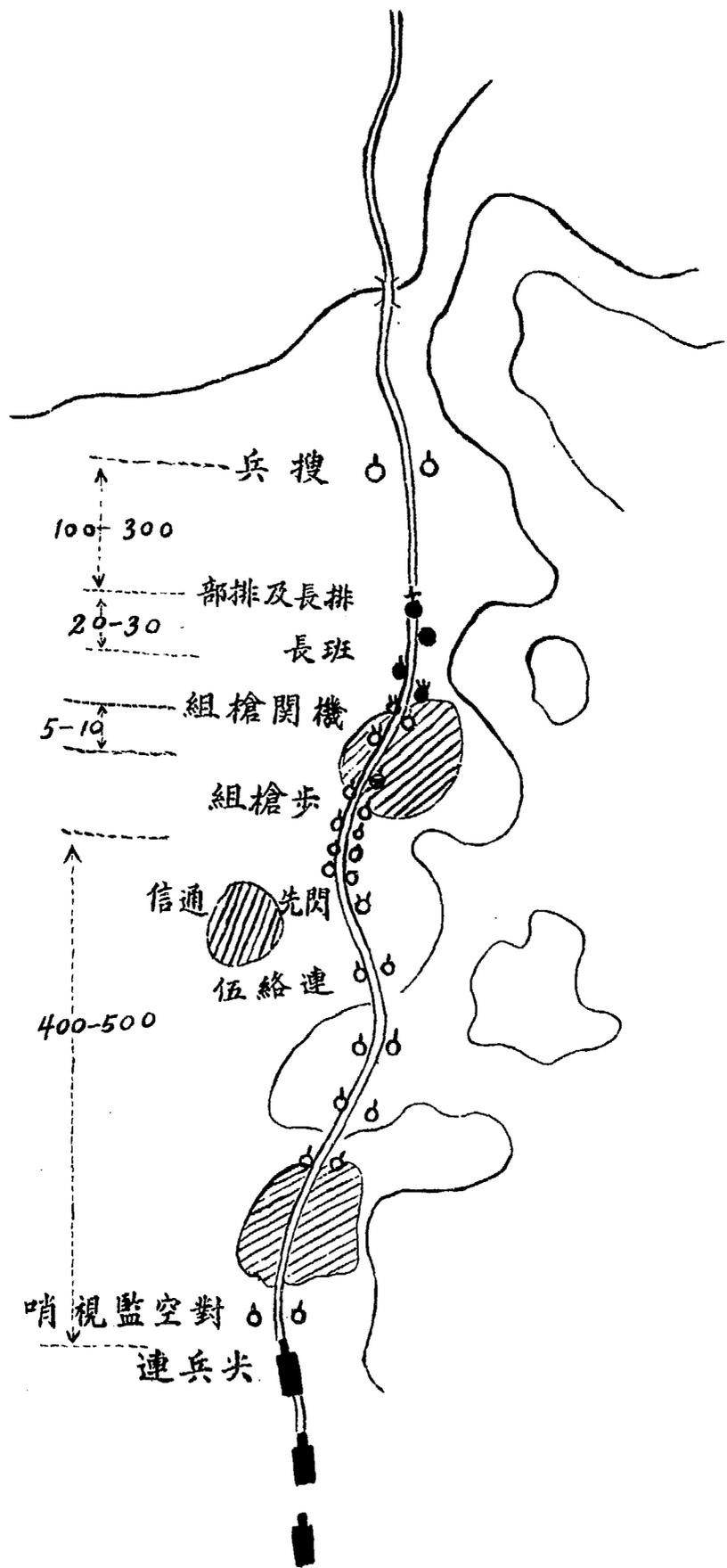
班 戰 鬥 教 練

應攜帶之物品。地圖。報告紙。各種鉛筆。小刀。象皮。旗子。信號。槍。錶。

研究

1 尖兵之任務：

- 一．爲行軍縱隊行進路上最前之警戒。使跟隨部隊不受奇襲。
 - 二．遇敵之斥侯或小部隊。則排除之而前進。
 - 三．遇有侵勢敵人。則使後方部隊有從容展開之時間。
 - 四．如遭遇戰時則佔領好地形。使我軍隊佔先制之利。
 - 五．以火力攻擊敵人。使敵過早展開。
 - 六．搗亂敵人遲滯其行動。
2. 尖兵之兵力及編組：尖兵之兵力及編組。按敵情地形。我軍之目的及縱隊之大小而異。普通以一班或兩班編組之。屬一軍官指揮。並配屬輕機槍或附以重機關槍。如步兵獨立行動時。則尖兵應加強之。可協同裝甲汽車行進。
3. 尖兵行進之距離：
- 尖兵與後方部隊之距離。以使後方部隊。有展開之裕餘時間爲原則。通常三百至五百。尖兵長與尖兵能直接呼換指揮爲主。搜兵在尖兵前。通常一百——三百。以上之各種距離。皆須視敵情地形而異。不可一成不變也。今以圖表之。



4. 尖兵長之位置：

尖兵長之位置。須能迅速發現敵情。以便判斷而作必要之處置及指揮故通常在尖兵之先頭。至於在先頭若干。則視敵情地形而異。

5. 尖兵行進之隊形。及應注意之事項：

尖兵行進之隊形。爲避免敵人空中及隘上之偵察起見。以能遮蔽爲原則。通常在道路兩側行進。利用樹影等。至於步槍組。在先或機槍組在先。則視地形如何而定。如地形陰蔽。則步槍組在先。如開闊則機槍組在先。但通常爲派側方斥候便利計。則步槍組多在先。所注意者。爲側方之警戒。遇村落森林隘路等。則必嚴行搜索。即各士兵雖在行進中。仍須不斷監視側方。

6. 尖兵長受命後之動作：

- 一．覆誦（間疑點。）
- 二．對錶。
- 三．將所要之兵力帶出令其掩蔽並查察服裝。
- 四．看地圖。
- 五．決定搜索計畫。
- 六．規定記號。

七·下達尖兵命令。

A. 敵情（敵人在浦口方向向我前進中。

我軍有迎擊該敵之任務。

我連爲前兵連。）

B. 命我爲尖兵長。率兵一班。由此地出發。經和尚橋何家凹什方庵。向該敵搜

索前進。

C. 區分。

黃班派兵二名爲搜兵。在尖兵前。一百公尺。準尖兵行進路搜索前進。

黃班長。率領該班爲尖兵。在排部後二十公尺跟進。

李班長爲連絡伍。率領該班步槍組。在尖兵後佈置聯絡伍。

D. 其餘隊伍歸副班長率領。在前兵連先頭行進。

F. 排部在搜兵後約一百公尺處行進。

E. 行進時余在尖兵先頭完了。』

7. 搜兵奉到命令後之動作：

一·複誦（以一人覆誦）敵情任務。

二·整理裝具。補充子彈。判讀地圖。領望遠鏡信號手槍。信號彈。裝子彈出發。

至一百公尺處停止。警戒視尖兵長前進時再開始搜索前進。

8. 黃班長（尖兵班）奉命後之動作：

一．複誦（敵情任務。）

二．區分命令 a. 機槍組距離五步成散兵行在我後十步跟進。d. 步槍組歸副班長率領。距離五步成散兵行。在機槍組後二十公尺跟進。（在路左（右）或兩側由副班長決定）。

三．檢查裝具及補充彈藥後。裝子彈準備出發視尖兵長前進即跟進。

9. 李班（聯絡班長）奉命後之動作：

一．複誦（任務：派我率領步槍組為聯絡伍在尖兵後布置連絡完了）。

二．命令區分 A 步槍組為聯絡伍各伍距離一百公尺在尖兵後跟進。B 機槍組歸副班長率領聽其指揮。

三．檢查裝具補充子彈。裝子彈。成二路縱隊。面對敵方。準備出發。待尖兵行進時。各伍取百公尺距離行進。班長位置在聯絡班先頭或後尾之一一伍。

四．傳達法向前傳令者。由左側兵負責。向後報告者。由右側兵負責。（班長可隨時規定）。

10 副班長奉命後之動作：

覆誦其餘隊伍。歸我率領。按次序在前兵先頭行進完了。

11 尖兵長部署完畢後之動作：

- 一．待部屬複誦完後。即率排部出發。
- 二．尖兵行進時。其兩側。均屬其搜索警戒範圍。
- 三．尖兵行進路之兩側。在必要時必須派側方搜索。若遇敵襲。及其他事項。迅速向後方報告。

12 行進中尖兵長應注意之事項：

- 一．行進時自己嚴密觀察敵情。並分配士兵担任警戒。
- 二．時時派出搜兵。搜索瞭望。如遇高地。森林。村落。及不易通過之地點。尤須特別搜索。但不得因此而減少行軍速度。
- 三．不斷與後方連絡報告。如情況緩時。可用記號。或傳令兵。如情況緊急。則用信號槍。作警報。

13 各種情況之處置：

- 一．我軍偵探。由前方歸回。或由後方前進。要問其前方有無敵情。及地形如何。或後方我軍情形如何。
- 二．發現敵人飛機之處置。在行軍中遇有敵機偵察。須迅報告後方。自己因無防

空武器。無法取極積之方法。向其射擊。卽迅速令尖兵班問道路左右側。取完全掩蔽。機關槍可佔領陣地準備射擊。班長卽指揮之。俟敵機飛過後再迅速前進。

三．發現敵人裝甲汽車或戰車之處置。行進中若發現敵人裝甲汽車向我前進。尖兵卽迅速發射信號槍。報告後方。使有準備及砲兵或重兵器準備同其射擊。尖兵班長。卽迅速令本班在道之一方利用地形完全掩蔽。機關槍佔領陣地。準備向其射擊。俟其通過後。再迅速前進。

四．尖兵行進道路錯誤時之處置。

在行進中忽奉尖兵連長或前兵之命令。「此道路錯誤現應經某向某道路前進。或現已另派有尖兵應由某道路歸回爲本隊」

尖兵長得此命令後。速令搜兵停止。如仍行搜索則由命令之路搜索前進。此命令歸本隊卽由命令之路歸回本隊。

五．發現敵斥候時之處置。如行進中。發現敵人斥候。則卽想法捕獲。或槍殺。勿令其逃跑。更無因此。而遲滯行軍速度。同時報告後方。以後之行動。要特別搜索警戒。

六．於特別隱蔽之地形。突然與敵相遇時。此時速向後方報告。不假射擊，卽迅速

指揮尖兵。班上刺刀不顧一切。施行白刃槍鬥。

七·由連絡伍。由後方傳來。前兵速已停止。此時尖兵長。要選擇陰蔽及便監視之地點。再爲停止。並派出監視兵。至重要之地點。停止監視。再聽前兵連長之命令。

八·與敵接觸時之處置。

於行進中。忽然聽到前方之砲聲。並有步槍聲。尖兵長速行向後方報告。並嚴密偵察敵情。又命令步槍組。以十步間隔散開。成散兵幕。機關槍組。由班長指揮。在一百步後跟進。向前嚴行搜索。如果與敵遇。則由連絡伍增強。開始戰鬥。以後即聽連長之指揮。

如係遭遇戰。則迅速佔領。有利地形。或要點。掩護後方佔領陣地。開始射擊。

實施之經過

於下午一時出發。約一刻至目的地。少爲休息。隊長卽下課目。略謂關於課目已經講過。只說做的方法。令區隊長充尖兵長。各區隊演習一班。其餘好好參觀。演習時由此三路出發。每一區隊在一道路。現在開始演習。

七 班任側方警戒（攻擊）

研究事項

1. 側方警戒之任務。
2. 班長受命後之處置。
3. 搜兵之派遣。
4. 敵情之偵察。
5. 前進時之區分。
6. 與本隊之間隔及連絡。
7. 各種情況之處置。

教育着眼

1. 側方警戒與本隊之間隔。因地形之不同。有大小之別。通常以三百公尺爲準。
2. 機槍組與步槍組。應成成羣。以便遇敵容易處置。
3. 機槍組兵力。不易分割。按兵以步槍組派出爲通則。

4. 敵情偵察後。應迅速報告本隊。
5. 務宜避免不必要之火戰。
6. 與本隊應確實取連絡。

教育方法

每區隊區分二班。輪流演習。由區隊長。臨時下情況。使班長處置之。並用黃旗一面。表示敵軍。藍旗一面。表示我軍。演習後。使觀者發問與講評。

應携帶之物品

同前。

研究

1. 側方警戒班之任務：
 - a. 警戒本連。無依托翼側之安全。使不致受敵人不意之襲擊。及包圍或迂迴攻擊之危險。
 - b. 搜索敵人側方之兵力。及其預備隊之位置。

2. 派遣之部隊：

側方警戒班。通常由連之最後部隊。(預備隊)派遣。并由連長直接命令之。

3. 派遣時機：

攻擊時。通常連由疏開。以至進入攻擊準備位置後。連長在未下達展開命令(攻擊命令)之前。應顧慮本連無依托之翼側。必須先派遣步兵一班。給予個別命令。前往警戒。并令其嗣後與第一綫部隊。切取連絡。同時前進或停止。

4. 派遣之位置及距離：

側方警戒班。在攻擊時。通常位置於第一綫部隊之側前方。約距第一綫部隊。三百公尺左右。如地形陰蔽。亦可縮小。如開闊。則可擴大。

5. 報告之重要：

班充側方警戒時。因任務繁重。距離較遠。充分完成其警戒之任務。故以得敵情。須迅速報告連長。故班內傳令兵。亦應歸班長使用。

6. 連長對側方警戒班命令之下達：

想定有攻擊在某處。佔領陣地敵人。任務之藍軍第二營。第四連。為該營第一線之右翼連。於本日午時由疏開前進。到達某處。進入攻擊準備準備位置。準備下達攻擊命令。連長為確實保持本連右翼之安全起見。遂給與第三排(連之預備隊)第一

班長之命令。

命令

1. 有較我劣勢之敵。刻在正前方某處之線。佔領陣地。距此約有一千二百公尺（連進入攻擊準備位置時與敵約一千至一千三百公尺）。

我營有攻擊該敵之任務。

2. 本連爲營第一線之右翼連。卽向某處方向攻擊前進。

3. 第三排第一班某班長。率該班爲側方警戒。在本連右側方。約三百公尺某處。停止嚴密警戒。嗣後隨本連第一線部隊前進。

4. 前進時余在第一線之中央後——完結。

7. 班長受命後之處置：

班長受到連長之命令後。第一卽複誦。并請示連長規則連絡之方法及對錶。第二將敵情任務。簡單告知部下。第三將前進地形略爲偵察。迅速判斷。以決定前進部署。及警戒方法。第四指定搜兵。命其來至班長附近。如下達命令（下達命令時以能展望前方爲度并須使全班均能直接聽受爲度）

命令

一．有較我劣勢之敵。刻在正前方某處之線。佔領陣地。距此約有一千二百公尺左

右。

我營有攻擊該敵之目的。我連爲第一線之右翼連。卽向該敵攻擊前進。

二·本班奉命爲側方警戒班。在我連右側方。約三百公尺處。某地停止嚴密警戒。嗣後隨我連第一線部隊前進。

三·某某兩名。爲前方搜兵。在本班前約二百公尺。經過某處。向某搜索前進。機槍組。成散兵行。(按地形)步槍組在三十步後跟進。

四·行進時。予在機槍先頭。完結。

8. 全班到達連長所指定位置時班長之處置：

班長因下達命令。搜兵複誦後。隨搜兵前進。俟將近連長所指定之位置後。卽迅速向前。至便於展望之地點。偵察前方地形。作如左之處置：

一·以記號。或呼聲。命搜兵卽行在該地停止。警戒。搜兵應自選擇。展望開闊。掩護良好。并與班長連絡容易之地點爲要。

二·決定機槍組。與步槍組之位置。如有良好地形。機槍組。佔領代機陣地。一面休息。一面警戒。或在後方掩蔽。但須時刻與敵戰鬥之準備。

三·對本班之處置：或佔領陣地。或放開隊形掩蔽。

四·派連絡兵一名。與我連。第一線部隊。切取連絡。如前進。該連絡兵。卽以記

號。報告班長。使本班隨行。

五·詳密偵察。前方之地形。如有重要地點。如森林。村莊等。必須派戰鬥斥候，嚴密搜索。以免前進之顧慮。

六·將本班到達後。一切警戒部署之概要。及前方側方有無新敵情。應繪圖。迅速報告連長。(由傳令兵傳遞之)以資明瞭。

9. 各種情況之置處：

一·側方警戒班。完全以我連第一線為依歸。前進隨之前進。如因敵火敵情。一時停止。亦同時停止。此時班長。除命搜兵警戒外。尤須派斥候。搜索敵情為要。

二·遇敵騎兵。向我側襲擊時。應一面迅速。佔領陣地。以猛烈火力拒止該敵。一面以規定之記號。或信號。或傳令。向連長報告。

三·遇敵之小部隊。向我襲擊時，則除以火力阻止。及報告連長外。亦可乘別驅逐之。

四·遇敵之斥候。向我搜索時。除設法捕獲。或時殺外。不必向連長報告。

五·側方警戒班之主要任務。為警戒攻為搜索。故班長應時時注意原有任務之重大。萬不可放棄原有任務遠離本連。作向敵襲擊。或攻擊之舉。即有成功希望。

亦不宜實行爲要。

實施之經過

於下午一時出發。不十分鐘。即抵目的地。略行休息。即由隊長下課目。大意謂：（此課目已經講過。不必再詳說。不過要知道。班任警戒。非常重要。不但爲側方。有時任前方警戒。如連之疏開。散開。前進時。但其任務是一樣。戰鬥之最重要者。莫過警戒。搜索。連絡。少爲不注意。即受大禍。如今日之勦匪。其失敗之最大原因。就是此種事。未能做到。可見其關係之重大也。故充警戒班。非將班長應特別注意。即各個士兵。要如斥侯之動作。嚴密視察敵人。又要靈敏機訴之手段。以避敵人視察。其餘要按照所講者。一一做到。現在各區隊演習一班。其餘參觀。由區隊長給予情況。）各區隊長帶到所命之地點。派假設敵。即開始演習。一一按照所講之動作做到。結果。雖然錯誤不少。尙云不錯。

八 班任側方警戒（防禦）

研究事項

班戰門教練

二四九

1. 除與攻擊同者外。
2. 有陣地之選擇。
3. 兵力之配備。
4. 命令之下達。

教育着眼

1. 除與攻擊同者外。
2. 陣地配備要移次與縱深。
3. 前方側方以及後方皆能射擊。

教育方法

同攻擊。

應攜帶之物品

同前。

研究

1. 任務與攻擊同。

2. 派遣之部隊與攻擊同。

3. 派遣時機。在防禦時。連長在下達簡單防禦命令時。亦應顧慮本連陣地無依托之一翼。酌量派遣一班。(與簡單命令同時下達之)至主戰鬥線側方之相當距離。實行停止警戒。

4. 派遣之位置及距離。在防禦時。則位置於本連主戰鬥線之一翼。(無依托之翼)與本連主戰鬥線之距離。約在三百——五百。

5. 連長對側方警戒班之命令：

想定有佔領某處構築工事。拒止紅軍。北進之藍軍第二營第四連。為該營第一線。右翼連於月日時。在某構築工事。拒止敵人前進。連長為確實保持。本連右翼之安全起見。遂給予預備隊。第一班班長之命令如右。

命令：

一. 有未詳之敵。則在某。向我前進中。約三小時行程。

我營有拒止該敵之任務。

二. 本連奉命。為右翼連。在某某一帶。構築工事抵止該敵。

三. 第三排。第一班班長。率領該班。為側方警戒。在本連右側。約四百公尺處。

停止嚴密警戒。

四·予在某處高地。

6.班長受命後之處置：

一·複誦。請示連長。規定連絡之方法及對錶。

二·將敵情任務告部下。

三·將先進地形。略爲偵察。

四·下簡單命令：

1. 敵人由某正向我前進中。

2. 本班奉命爲側方警戒。到某嚴密警戒。

3. 某某爲搜兵。在本班前五十米。先行出發。第二名某。隨即偵察陣地。

4. 其餘隊伍。由副班長率領。在某停止待命。

7. 全班到達連長所指定之位置。班長之處置。

班長到達陣地。即行偵察陣地。及兵力如何分配。同時使搜兵。在某地停止監視。

自己作記號。招班人到陰蔽地。再下命令。

一·敵情同前。

二·本班在某某一帶。佔領陣地。爲側方警戒機槍組。在右前方某佔領陣地。步槍

組在機槍右後成梯次形。佔領陣地構簡單工事。限二十分成工背袍不要下。
三·某某爲監視兵。

自己繪圖。並派連絡兵與連取連絡。工事好後。即令其在各位置。陰蔽並視前方。並派偵探偵察敵情。

8. 兵力之配備。關於兵力之配備。雖視敵情地形。我軍之情形而定。但任側方警戒時。必須成移次之配備。方克達到任務。適合側方警戒之原則。

9. 陣地之設備。與任戰鬥前哨同。

實施之經過

自午後一時出發。不十分鐘。即至目的地。由隊長下課目。大意謂（此課目。與攻擊時。無甚差異。要特別注意者。爲陣地之佔領。及兵力之配備。一定要選擇適宜警戒之陣地。如視界開擴。展望良好。而自己亦非常掩蔽。其兵力配備。必須梯次行之。同時要施行偽裝等。以避敵視察。其他與攻擊時同。不要多講。班在各區隊以一班演習。其餘參觀。由區隊長給予情況。並監視其動作。有不對者。隨時糾正。）各區隊帶開後。由區隊準備一切。並給予情況。即開始演習。

九 班任近距離之警戒

研究事項

1. 任務。
2. 班長受命後之置處。
3. 敵情之偵察。
4. 與本隊之距離及連絡。
5. 各種情況之處置。

教育着眼

1. 班長之指揮。
2. 報告適時機否。
3. 與本隊連絡確實否。

教育方法

每區隊以以班演習。其餘參觀。

應攜帶之物品

同前。

研究

1. 班充近距離警戒之任務：

一·警戒本隊。不致受敵人不意之襲擊。

二·搜索敵情地形。報告後方。使有所處置。

2. 派遣之部隊：

通常由前線連。或營派出之。

並由連長或營長直接命令之。

3. 派遣時機：攻擊時。由連之疏開。以至進入攻擊準備位置後。連長在下疏開命令時。須先派兵一班。予以命令。前往警戒。並令其嗣後。與第一線部隊。切取連絡。

同時前進或停止。

4. 派遣之位置及距離：

近距離警戒班。在攻擊時。通常位置於第一線部隊之前方。約距第一線部隊三百公尺左右。但亦視敵情地形而異。非一成不變也。

5. 派遣之兵力：

雖云班充近距離警戒。但實則不到一班亦可。如前面地形開闊。敵情亦緩和。則可派一步槍組足矣。故派遣者須隨機應變耳。

6. 報告之重要：

班充近距離警戒。即在警戒前面。而不受敵襲擊也。故以得敵情或特別地形。即迅速報告連長。勿失時機使連長有所處置。此非常重要。故該班內之傳令兵。應歸班長使用。

7. 班長受命後之處置：

一. 覆誦。

二. 請示連長規定連絡方法及記號。

三. 對錶。

四. 將敵情任務簡單告部下。

五. 將前方地形略為偵察。迅速判斷。以決定警戒之部署及方法。

六. 指定搜兵。

七. 區分前進如下：

a. 敵人在某某一帶構築工事中。

b. 本班奉令為警戒班。警戒本連之安全。至某某一帶警戒。

c. 某三名。爲搜兵先行出發。經某至某。步槍隨予前進。機槍組。在後五十公尺處跟進。

8. 警戒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前進時之注意：

a. 運動時力求陰蔽。巧爲利用地形。以保秘密。

b. 眼耳確實注意敵方。萬勿爲敵潛入。

c. 與後方及彼此確取連絡。並時報告後方。

d. 通過村莊。森林。嚴行搜索。以防不意。

二．停止時之注意：

a. 選擇良好之地形。停止。使各兵佔領陣地。嚴行警戒。

b. 與友軍警戒部隊。確取連絡。

c. 確保與敵戰鬥之準備。

9. 歸還之時機：

警戒班歸還之時機。本無一定。大概在與敵接觸時。即歸還。而加入本隊。或指揮

官有命令時。

10 其他關於報告。及各種情況之處置。可參看班充側方警戒。不再贅述。

實施之經過

下午一時出發。十餘分鐘。即抵目的地。略爲休息。隊長即謂（此課目與班充側方警戒是一樣。不過一在前方。一在側方而已。故不再多講。現各區隊以一班演習。其餘參觀。由區隊長給予情況。完了）各區隊即帶開演習。結果尙云不錯。

十 班充軍士斥侯

研究事項

1. 軍士斥侯之任務。
2. 軍士斥侯派遣之時機。
3. 軍士斥侯之派遣者。
4. 派遣時應指示之件。
5. 軍士斥侯之兵力及編組。
6. 斥侯長受命後之動作。
7. 搜索時應注意事項。

8. 報告之時機。
9. 歸還之時機。
10. 各種情況之處置。

教育着眼

1. 斥侯長之指揮及動作。
2. 搜索之方法。
3. 報告之時機。

教育方法

各區隊以一班充當軍士斥侯。其他參觀。然後輪流。由區隊長給予情況。

應攜帶之物品

地圖。指北針。圖囊。報告紙。小刀。象皮。鉛筆。紅藍鉛筆。信號槍。

研究

1. 軍士斥侯之任務：

- 一．爲軍隊之耳目。
- 二．警戒本軍之安全。
- 三．搜索敵情地形適機報告。
- 四．遇敵之小部隊則驅逐之。
- 五．佔領要點監視敵人。

2. 派遣軍士斥侯之時機：

凡任戰鬥之部隊無論行軍間。駐軍間。戰鬥間。爲明瞭敵情地形。及保本軍之安全。而不受敵方不意之襲擊。皆須派出之派軍士斥侯者。不過其責任稍大耳。普通之時機如下：

- 一．普通斥侯不能達其任務時。
 - 二．敵情地形需要派軍士斥侯時。
 - 三．前面無騎兵搜索或騎兵搜索少時。
 - 四．因敵情地形。而限制騎兵之活動時。
3. 軍士斥侯之派遣者：

軍士斥侯普通由營或連之預備隊派出之。並由營長連長直接命令之。

4. 軍士斥侯之兵力及編組：

軍士斥侯之兵力及編組。雖云一班充當。但有時或多或少。均無一定。要依情況之緩急。地形之難易。任務之繁簡。部隊之大小。及我之目的而定。故有時可只用步槍組充當。有時使有自衛之能力。行威力之搜索。能驅逐敵之斥侯。而達其任務時。可加強之。要在派遣者。隨機應變可耳。

5. 派遣者應指示之件：

- 一．敵情及本軍之企圖
 - 二．友軍或本軍之搜索部隊。
 - 三．明確之任務。如搜索之主要事項等。
 - 四．所經過之道路及要點等。
 - 五．任完成任務之時間。
 - 六．送報告之位置。
 - 七．歸還之地點。
- #### 6. 軍士斥侯報告之時機：
- 斥侯之報告。非常重要。因其報告適時否。而影響於指揮官者甚大。所謂差之毫厘。而謬之千里也。故爲軍士斥侯者。要基於自己之任務。與指揮官之企圖。而適時

呈出之爲要。今舉例如左：

一．最初發現敵人時。

二．遇敵遭遇時。

三．情況驟變時。

四．遇特別地形時。（河流隘路以及不能通過或不易通過之地點）

五．已達成任務時。

7. 軍士斥候報告之內容：

一．敵情。（敵之兵力。兵種。區分。陣地之配備。預備隊之位置。工事之構築及程度。）

二．與我軍有關之事項。

三．交通路通過之難易。

四．需要工事之場合。及工事之程度。

五．地形不良須迂迴時。

六．自己之處置及現時之態勢。

8. 報告之記述上應注意之事項：

一．何者爲目視。何者爲民言須明記之。

二．發現敵情之時刻及地點。確爲記載。

三．記述不可略草。

四．必要時須用要圖報告。

9. 連長對軍士斥侯之命令：

一．有劣勢之敵在前方某某一帶構築工事中。

二．本連奉命攻擊該敵。於某一帶就攻擊準備配備。

三．某班長率領該班爲軍士斥侯。由此地出發經王村——張莊搜索某高地敵之警戒

陣地。主陣地。及預備隊。並棗園村附近之渡河點。

限十一時在汪營附近呈出報告。

10 斥士長受命後之動作：

一．稟誦有不明者請示。

二．對錶。

三．記規之規定。及連絡法。

四．看地圖。

五．查裝具。

六．規定搜索計畫。

七·應攜帶物品之查察。

11 斥侯長出發時之處置：

斥侯出發時。斥侯長先將任務告知部下。然後即區分隊形出發。其區分如下：

一·有劣勢之敵。在某某一帶構築工事。

二·本班奉命爲軍士斥侯。由此地出發。經某某一帶。搜索某高地敵之警戒陣地。主陣地。預備隊位置。並棗園村附近之渡河點。

三·某爲長率兵二名爲第一組斥侯。經某搜索高地之右方。

某爲長率兵二名爲第二組。經某搜索某。

某爲長。率兵二名。爲第三組。經某搜索某。

機槍組。在予後二十公尺處跟進。

12 搜索計畫應包含之項：

一·搜索之順序及方向。

二·兵力之區分。及隊形之決定。

三·搜索目的達成之手段及方法。

四·判斷敵人之行動。

五·須要之時間。

六．送報告之時間地點及方法。

13 搜索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行進時之注意。

a. 須運動輕活。變化莫測。巧爲利用地形。以遮蔽敵眼。

b. 注意搜索之方向。可利用顯明目標。以補助之。陰蔽之地。濃霧之時。爲尤要。

c. 搜索部隊與後方及彼此確取連絡。並不斷向後方報告。

d. 通過村莊森林等地點須嚴行搜索。以防不意。

二．休息時之注意：

a. 選良好之地形。對敵空中及地上均取掩蔽。

b. 派二三兵嚴行監視。

c. 與友軍搜索隊。確取連絡。

d. 斥侯長可指示繼續搜索之方法。及手段。

e. 士兵不許下裝具或擅自離開。

三．潛入敵陣地時之注意。

a. 斥侯長須在先頭以便指揮。

b. 以較大之間隔距離前進。

c. 嚴行掩蔽。

d. 遇小部隊。則斥候長機警處置之。勿引起不意之戰鬥。或畏怯而不進。以妨自己之任務。

e. 於不得已始開始射擊。

14. 歸還之時機：

一．達成其任務時。

二．已達指揮官指示之時刻時。

三．本軍已與敵接觸。而加入戰鬥時。

四．由指揮官規定入夜。即歸還時。

15. 達到任務時之處置：

一．先選擇對敵空中地上掩蔽監視容易之地點。

二．以記號招本班士兵停止。

三．調製要圖及報告辭。

四．速派人歸回報告。

16. 歸回後之處置：

一、令副班長率領隊伍。

二、自己先行至指揮官之處。

三、報告本班情形。

四、請示本班爾後之行動。

對各種情況之處置：

一、遇敵騎兵斥侯之處置：

遇敵少數騎兵時。則先行判斷。由何方來。其企圖。與後續部隊之有無速報告後方部隊。自己取掩蔽監視其行動。不得已時。即開始射擊之。

二、遇敵騎兵大部隊時之處置：

a. 取陰蔽使其通過。

b. 監視其行動。

c. 報告後方部隊。

d. 迂迴前進。以完成自己之任務。

三、遇敵步兵斥侯之處置：

a. 如其人數少時。則想法捕獲之。

b. 未被其發現。則即隱匿前進。以達自己之任務。

c. 被其發現時。則以火力驅逐之。

四· 遇敵部隊時之處置：

a. 判斷其兵力兵種來自何方。及其企圖。速行報告後方部隊。

b. 選擇良好地點。監視其行動。

c. 如其部隊小。則擊退之。仍搜索前進。

五· 遭遇敵大部隊時之處置：

a. 判斷敵情報告後方。

b. 未被其發現時則隱伏。然後繼行其任務。

c. 被其發現時。又不能抵抗。則另道迂迴之。

d. 不得已時。則行襲擊。使其過早展開。

六· 發現敵陣地時之處置：

a. 先行判斷是敵之警戒陣地。或前進陣地。或主陣地。或偽陣地。

b. 偵察其工事之程度。及兵力之配備。

c. 障礙物等之設備。

d. 預構隊之位置。

實施時之經過

下午一時出發。未十餘分鐘。即抵目的地。略爲休息。隊長下課目。略謂（此課目非常重要。因斥候之良否。就是戰鬥勝負之基礎。搜索好。則指揮官知情況確實。一切處置。當然容易。否則挺然前進。不知何時與敵遇也。演習時。一定要按照步驟確實做到。現在各區隊帶開）。

各區隊帶開。即由區隊長給予情況。而開始演習。結果。雖云錯誤之處不少。但大致尙好。

班
戰
門
教
練

二七〇

排球戰鬥教練

第三篇 排戰鬥教練

一 三班制排之概說及各種疏開法

研究事項

1. 三班制排之特點。
2. 排之編成。及應攜帶之裝具。
3. 排戰鬥教練之重要。
4. 排長與副排長之職責。及其位置。
5. 疏開之時機。及排長之處置。
6. 疏開之方式。
7. 疏開隊形之種類。
8. 疏開命令。
9. 搜兵之派遣及其動作。
10. 疏開後排長之位置。

- 11 與鄰接部隊之連絡。及與後方之連繫。
- 12 疏開後之接敵運動。

教育着眼

1. 班排長要有應機之戰鬥指揮。及敏捷之戰術眼光。
2. 各種命令之下達。須簡單明瞭。適合一般情況。
3. 搜索須嚴密。連絡須確實。
4. 疏開後各班之動作。要沉着敏捷確實。
5. 宜切實利用地形。
6. 宜切實注意空中陸地之各種偵察。

教育方法

排長由學生充當。分別演習。各種疏開法。並時時解釋說明其關係位置。

應攜帶物品

地圖、指北針、圖囊等。

研究

1. 三班制排之特點：三班制排。爲一九三一年。柏林德國國防所印行。九班制步兵連之編成。卽步兵每連三排。每排三班。此編制。其優點甚多。如密集隊形。無論排橫隊排縱隊。頗爲簡單。而行軍時。尤爲適合。宜由三班編成。亦甚爲簡單。排長容易掌握。而其戰鬥力。又有加無減。

2. 排之編成及應攜帶之裝具：排長一。副排長一。步兵三班。及排部（號兵一傳令三）所帶之裝具。參看班教練。

3. 排戰鬥教練之重要：戰鬥時。各班雖有分離之必要。然排戰鬥教練。終爲重要。如接受連長之命令。督率各班之戰鬥。且協同他兵種一致動作。再則班雖爲戰鬥單位。但其戰鬥力。終爲薄弱。若一排則實可任之。故排戰鬥教練之重要。亦不待言也。

4. 排戰鬥教練之要領：排戰鬥教練之要領。以養成本排士氣之團結。熟練各種隊形。及應用之原則。並須終得與步兵各種重兵器協同戰鬥之要領爲主。

5. 排長與副排長之職責。在軍隊中。排長職責之重大。無堪與比。在戰鬥中。其職責更大。最重要者。如督率各班。按照連長之命令。協同他兵種一致動作。加入戰鬥

前線。但排長。務須向部下。述明所受之任務。按戰鬥任務。而指揮之。有時排長親自指揮。在攻擊時。則督率之。突擊時。盡引導之。防禦時。則堅持固守之。副排長則刻助排長。以達到其任務。

6. 排長之位置：在戰鬥中。排長恆須率排部。迅速前進。以便親自觀察。若猝然與敵。發生衝突危險時。或在強烈之敵火下時。即歸還本排。選能便於指揮。且能展望攻擊地區良好位置。當衝鋒時。須在隊伍先頭以身作則。

7. 排在疏開之前進運動：

排在接敵運動時。若情況許可。則可用密集隊形前進。至於用何隊形。視地形及當時情況為準。但應注意者。對空中及陸地上之視察。並嚴密警戒。以防襲擊。又注意與鄰隊連絡。

8. 疏開之必要：

近來兵器發達。戰鬥之方式。亦不能不隨之而進步。故為顧慮敵軍之飛機汽球。或地面上之偵察。及敵砲火。或重兵器之射擊。以減少損害。而易前進起見。則排必須成疏開之隊形。以行戰鬥前進。接近敵人。奪取敵陣。以達最終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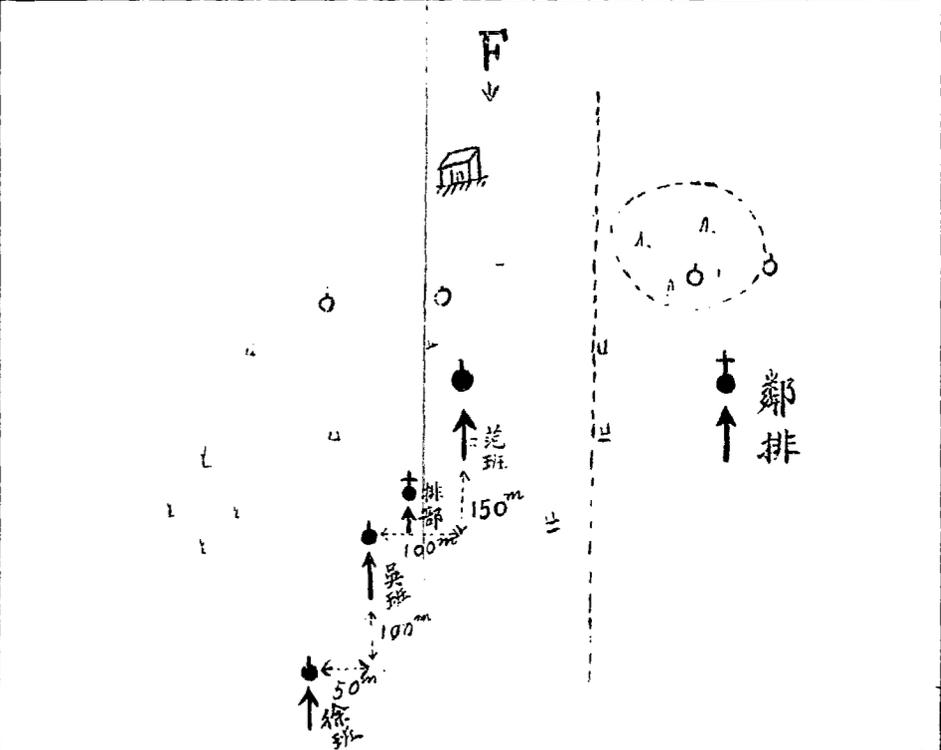
9. 排疏開之時機：

排之疏開分兩種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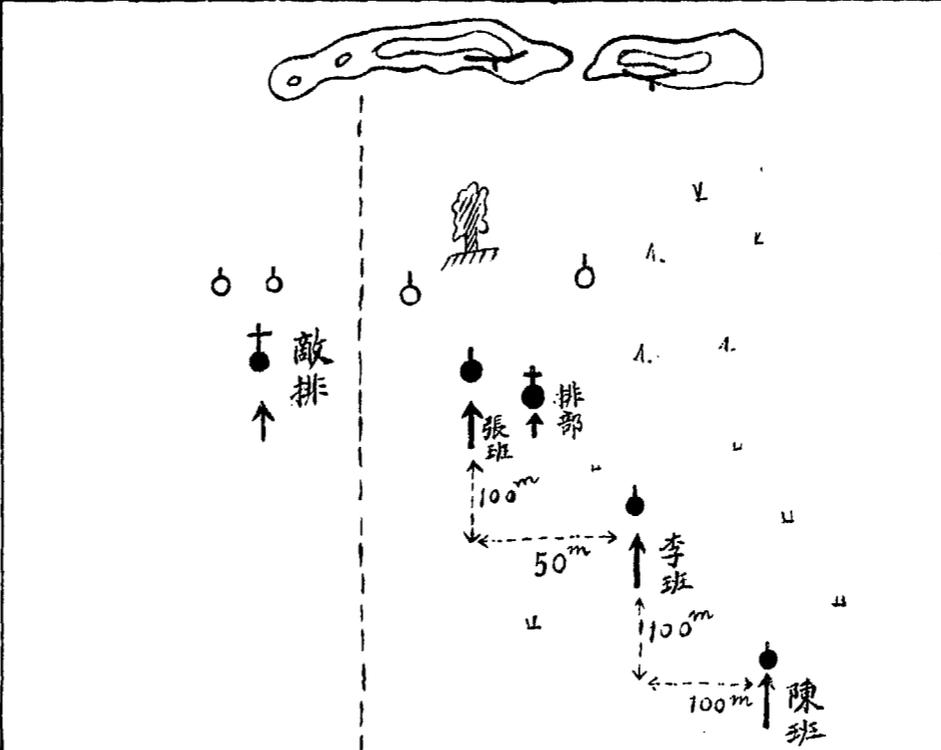
排之各種疏開法

種類時機 命令 動作 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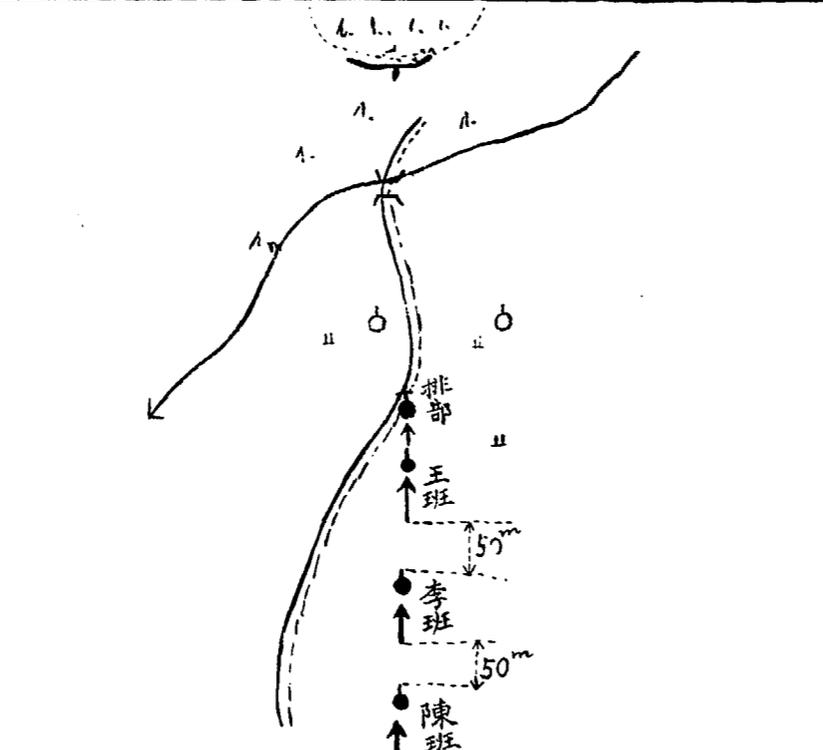
在左無翼
我連疏開前進
二本排疏開前進
右為李排左為
我排左翼無敵
托范班內五六
名為搜兵該敵
面高地向前進
搜索前進方獨
方家屋
立家屋
三范班在右為基
準方向正前
方獨立家屋第
二波為吳班巨
一百五十公尺後
向取取一百公
尺間隔成梯次
第三波為徐班
在第二波為百公
尺向取取五十
公尺間隔
四排部在吳班
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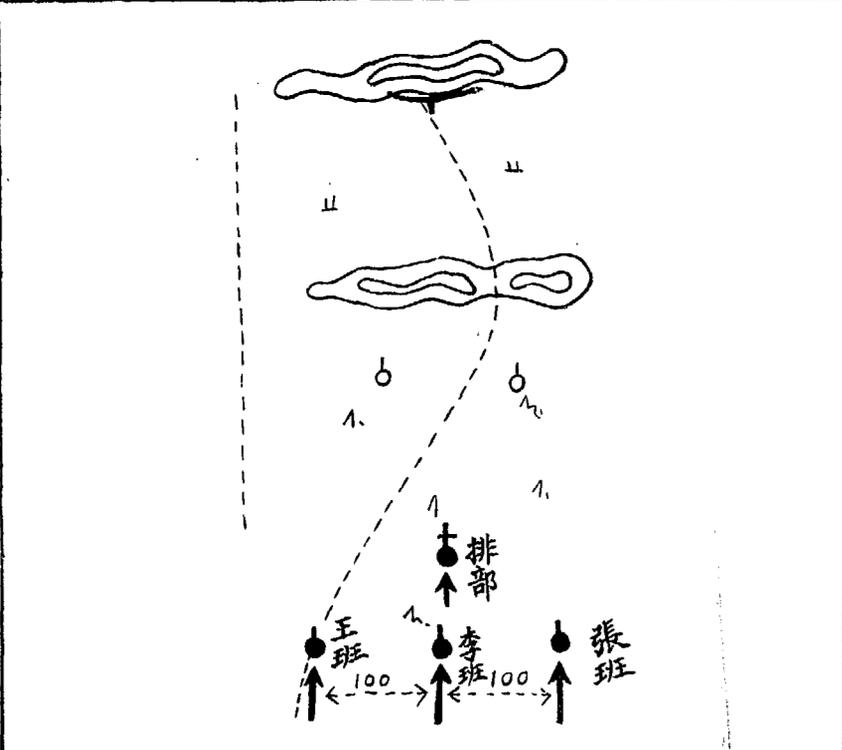
左右無翼
約二十公尺
之高地佔領
陣地
我連攻取該敵
二本排疏開前
進左為杜排
本排右翼無
依托
三張班五六名為
立樹搜索前進
張班在左為基
準方向正前
方獨立樹李班
為二波巨百公
尺後向取取五
十公尺間隔成
梯次陳班巨李
班後百公尺向
右取百公尺間
隔成梯次
四排部在張班
右後



為預備
敵運防中
我連向該敵
地動及
不良地形
或時
通過橋路
時
為第一波
王班為第
三波李班
為第二波
五班
尺後
陳班為第
三波五班
二波五班
公尺後
四行進時
在先進時
子



通過線
或於
最短
少之
時間
一敵在前方
高地防禦
中
二本排行進
方向一墓
碑張班五
六名為搜
兵
三李班為基
準間隔各
一百公尺
四排部在李
班先頭行
進
疏開!



排之各種疏開法

種類

時機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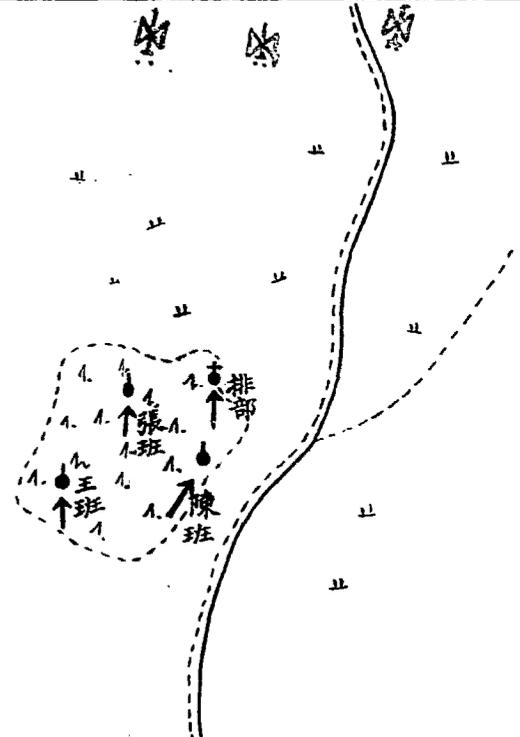
動作

隊形

在行軍中或前進中連未展時或已展開均可遇敵之偵察或轟炸時或敵探照燈不斷監視時(夜間)

本排在左側方疏林內各班疏開掩蔽或分進快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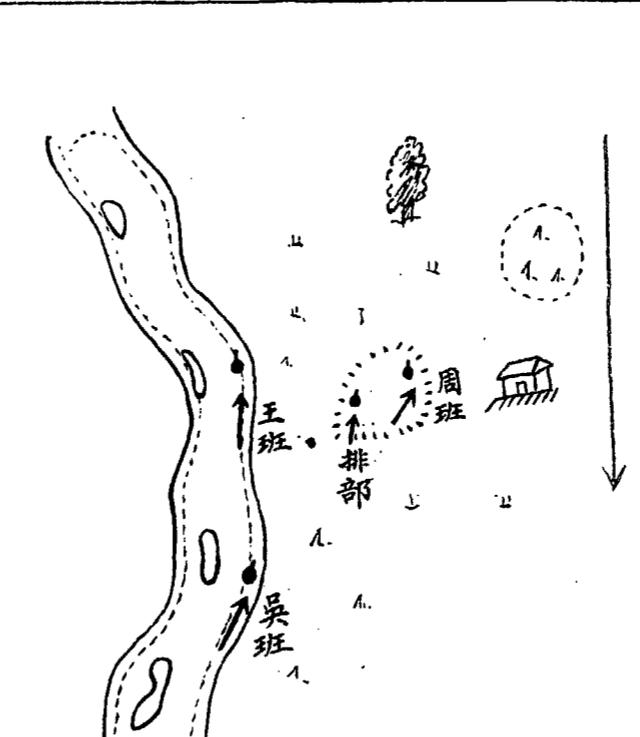
排長遇此情況不可不明瞭情狀只說明各敵班疏開掩蔽地應間隔巨高亦不必限以迅速下達命令排部位置須接近連長之兩端因仍可集合至於地區更不必當派兵各班長受命後即迅速帶至掩蔽地應巨高如間隔巨高各隊形可自取度可耳以不背疏開原則取五公尺以上



在行進中遇有敵砲火擾亂射擊或封鎖射擊之時

方向左前方獨立樹周王兩班為第一波周班在左為基準吳班為第二波在左後各班間隔巨各一百五十公尺排部接近周班疏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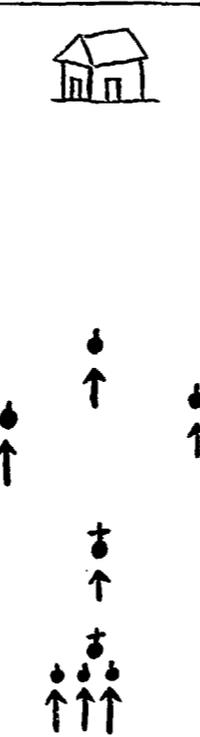
動作與前畧同至於下命令之簡繁可按當時情況而度如須派兵時則先指示搜索方向如情況緊急時愈求速而切實利用地形不受敵砲火之襲擊為最佳各班長最要者迅速帶開切實利用地形或完全掩蔽而受敵之損害如聞集合時仍須迅速集合



受敵機開槍之突擊時或以上之情況

第一排方向正前方房屋疏開! 快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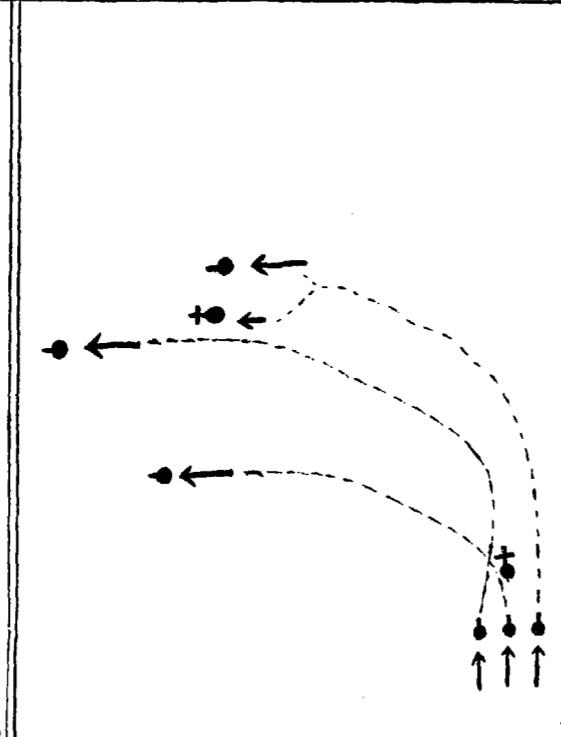
中間一班向前直行一百公尺即行臥倒其餘在外兩班須半面疏開臥倒



如遇上之情況而欲向側面疏開時

第一排向左右轉疏開! 快跑

左方之第一班在疏開時即分為輕機槍組及步槍組距離三十公尺迅速向前臥倒第三班向左第一班向第一班右迅速疏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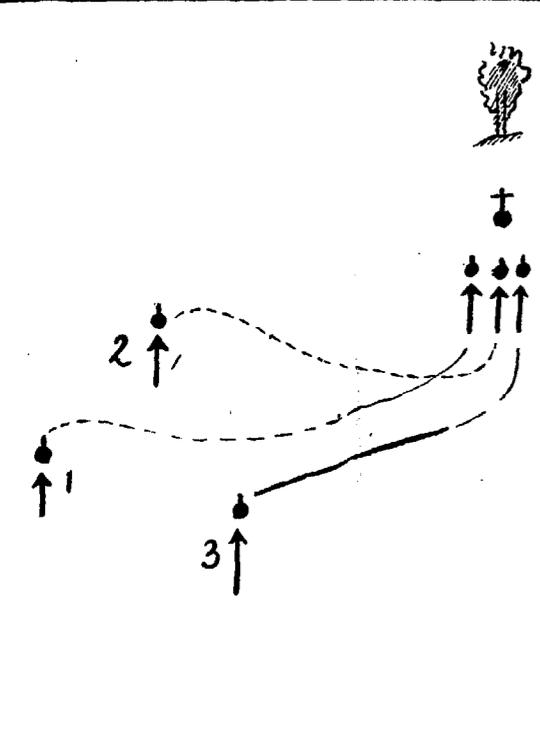


合集

任務完後

第一排在獨立樹面對我成行軍縱隊集合

以排長所在地為標準排長欲在何處集合先行馳往該處並指定排集合之隊形同時各班亦先行將本班在已欲集合之地(集合)然後按排長所指示之隊形向排長集合



一、連尚未展開。即遭敵之砲火射擊。或飛機之偵察等。連長可下疏開之命令。或使各排分散。此時各排長。即行排之疏開。雖行疏開。但距敵較遠。且無戰鬥之任務。故有復合之可能。其時機動作如左：

甲·連未展開時排疏開之時機。

(1) 遇敵機偵察。或有轟炸之顧慮時。

(2) 遇敵探照燈。不斷監視時。

(3) 遇敵砲火擾亂射擊。及封鎖射擊時。

(4) 遇敵戰鬥衝擊時。

乙·命令詞：只以簡單之命令詞。下達之。可不說敵情。可不派警戒兵。連派有搜兵。亦不必派搜兵。間隔距離。亦可不限。只說明行進方向。與各班掩蔽地區。迅速命令疏開爲主。(詳細動作參看圖表)

二、連展開以後。各排始按情況而疏開。此時距敵較近。已受戰鬥之任務。且因此而構成火線。無復合之可能。

甲·命令要詳細。先說明敵情。再說方向。就攻擊準備位置時。即指示其位置。在敵火下運動。指示基準班。及間隔距離。并鄰部隊。及重兵器等。且必須派搜兵。其間隔最少。須百五十公尺。亦按當時地形敵情而定。距離

亦在百五十公尺以內。(其他參看圖表)

10 疏開時排長之處置：

- (一) 準備所要之傳令兵。
- (二) 視定與各班連絡之記號。
- (三) 位置之選定。
- (四) 監視各班之行動。
- (五) 規定與重兵器後方及鄰接部隊之連絡。

11 疏開時排長應注意之事項。

- (一) 位置要隱蔽。
- (二) 對空中及地面上敵之視察要隱蔽。
- (三) 動作要敏捷密祕。
- (四) 切實利用地形地物。

12 疏開方式：

- 一·有依托時之疏開。
- 二·無依托時之疏開。
- 三·在有掩蔽物之地形疏開。

五・由掩蔽部中出發疏開。

六・行進間之疏開。

七・受敵襲擊或突然遭遇敵時之疏開。

疏開之方式如此。但何種疏開方式。而用何種隊形。又在指揮者之臨機應變（參看圖表）

13 疏開之隊形：

疏開之隊形共十餘種。（參看圖表）其寬度二百公尺。縱深通常四百公尺。

14 疏開命令之下達：

（一）有裕餘準備時間之下達法。排長召集班長或在一班用傳令傳達他班偵察地形後。下疏開命令。

（二）緊急時之下達法。以簡單之命令或記號下達之。

（參看圖表）

15 疏開後之指揮：

疏開後排長之指揮。疏開之戰鬥。為步兵之主要戰鬥方式。可充分利用地形。發揚我射擊之効力。減少敵火之損害。而保持最後之衝鋒威力。前亦言之。但同時其縱深橫廣。亦隨之而增大。遂使連長之指揮與掌握不易貫徹。故排長在此時務依連長

之命令。及自己適當之處置。使排內各班互相協同。並與鄰接友軍緊密連絡。以從事戰鬥。應注意之件如左：

(一) 前進停止。依排長之命令。班長之口令。或記號行之。

(二) 步度之選擇。

a. 利用敵火間斷。

b. 躍進時之利用。

(三) 地形之利用。

(四) 必要時伸縮距離間隔。

(五) 監視各班於停止時之位置隊形姿勢。

(六) 隊形之變換。

(七) 關於連絡左右上下之注意。

16 疏開後班排長之位置。

排長之位置。以能較久指揮各班。及能展望攻擊地區爲要。而自行選擇之。(但通常在一波間之中央後。)班長在一班之先頭。掌握本班。指揮隊形。與步度之選擇。

17 疏開後之運動及各種地形之通過法。

疏開後之運動。行進停止均可行之。但須確實利用地形。以能隱蔽爲主。疏開時。

搜兵先用跑步上前。取相當距離。再用正規步度。班長在先頭領導。取一路縱隊。用快步或跑步取間隔距離。取好後。仍用便步前進。只能向前。不能向後。搜兵或挾槍。提槍。雙手持槍。依其警戒情形而定。但不得看槍。各班士兵槍上肩前進。各種地形之通過法如下：

(一) 從蔭蔽地入開闊地之運動。敵之射擊準備未完整時。利用試射間斷時一氣躍至某地點。

(二) 稜線之通過法：稜線之寬不大時。一氣超過為易。

(三) 斜面之降下法。

a. 斜面小時。以迅速步度一氣降下。

b. 斜面長時。以分散隊形。逐段躍進為宜。

(四) 在凹地森林村落等地之運動。

a. 進出或進入時。須不被敵發見。

b. 關於瓦斯須特加注意。

18 敵砲火下及敵砲火控制下橋樑之通過法：

(一) 敵砲火下之通過法。排疏開後。行至某地帶。敵以強烈砲火。封鎖之。且砲火極為強烈。前行之搜兵。恐遭損失。遂向某高地退回。此時排長若令本排。

跑過此火力阻止地必受距大損失。此種處置。大爲錯誤。必須向砲火稀薄處。迂迴前進。按戰術情況。及地形而言。如旁有乾河可利用。排長即決定利用而下命令：

a. 記號『停止』『取完全掩蔽』（此記號由排部向各班傳達。而各班亦須互相保守目視連絡）

b. 命令前面地段已被敵強烈砲火控制。本排利用此乾河牀。折向左行。

先前進至三棵松爲止。

乙班先開始運動。

甲班距乙班八十公尺後跟進。

丙班在後取百五十公尺距離跟進。

搜兵仍在某高地取警戒。最後歸入丙班。

乙班於前進時。先派兩搜兵。向三棵松搜索前進。余在乙班內。

此命令由各班傳令兵。傳於各班。此外須將此命令報告連長。

(二) 敵砲火控制下橋樑之通過法：

排疏開前進。至某地。有橋樑。敵以強烈砲火向橋樑射擊。並搜兵以記號。向後方報告。只可經此橋樑。始能前進。他處皆不通行。此時排長只命令。各班

按次序通過。若各組同時前進。則必擁擠於橋樑附近。不能散開。易受極大損失。排長應先令本排臥倒。取完全掩蔽。然後命各班通過橋樑之次序。及通過後。應向何處前進。班長指揮本班。盡量接近橋樑。待命排長命令。

命令：

甲·『某排臥倒』。『取完全掩蔽。』

乙·前面某河。只此橋樑可通行。但此橋樑已被敵砲火封鎖。

丙·各班按次序。通過此橋樑。甲班先行通過後。向左前方高地上。綠色樣樹前進。甲班通過後。乙班再開始通過。通過後向我。排戰鬥地帶右翼之大圓墳堆前進。丙班前後通過。向甲乙兩班中間。凹地內距離二百五十公尺處前進。

排長於地形指示傳令兵令其向各班傳達。

19 疏開後之連絡法：

各班間之連絡。與鄰接部隊之連絡。及排長之連絡等。均須特別注意。務使連絡確實。顯出協同團結之精神。其法有用目視者。有用記號者。有因地形複雜。派出連絡兵。以資連絡者。然列內兵卒。對於連絡之目視責任。決不可放棄爲要。

20 運動中遇敵飛機瓦斯戰車等情況之處置：

(一) 遇敵飛機之處置。排在停止時。當敵機飛來。排長不問地形如何。急發『某排完全掩蔽』之口令。若在運動間。則急發『某排臥倒完全掩蔽』之口令。各兵聞令。即隨班長。瞬間分散。按當時地形而取姿勢。力求完全掩蔽。應注意者。光亮物體。不宜利用。自己之面刺刀槍機亦宜隱藏。

(二) 遇敵戰車之處置：除用重兵器對付。及設置障礙陷井地 外。步兵應沈着臥倒。俟戰車通過。而向跟隨戰車之步兵射擊。或向其覘視孔與車頂投擲手榴彈。或用集團裝約。爆炸其履帶。(參看排之攻擊對戰車之處置)。

(三) 遇敵瓦斯之處置：運動中。忽遇敵散佈瓦斯之地區。此時如可迂迴。則迂迴之。不可迂迴時。則排長下令急速戴防毒面具通過。

實施經過

全隊區分兩排。以區隊長任之。演習疏開之各種方式。排長於奉到疏開命令後。即將本排之戰鬥任務。再命令各班長。命令：

一。敵由張村向我前進中。

二。我連疏開。並佔領前面棕色高地。

三。第一線右為第一連。左為我連。我連為基準。右翼向棕色之寶塔前進。

四·在前者右爲本排。左爲李排。

五·王某帶領范班內兵兩名爲搜兵。搜索前進。發現敵情。歸還報告。本排疏開前進。范班在右爲基準。方向點正前方高地上之寶塔。吳班在左與范班取一百五十公尺間隔。爲第一波。徐班在兩班中央後二百公尺處前進。爲第二波。

六·余之位置。在第一波中央前。

有時再說明重兵器之位置。各班長即復誦。然後疏開前進。至於用何隊形。則完全按距離之遠近。地形敵火効力。有依托與否而定。可成一波或二波或三波。每波之區分。亦可互異。正面及縱深以能躲避敵砲火爲度。排長即按原則指揮前進。此方式演完又演他方式。結果甚爲良好。

二 排攻擊前之散開及準備配置

研究事項

1. 散開之時機。
2. 散開之命令。
3. 散開之方式。

4. 散開之隊形。
5. 散開後班長之指揮。
6. 就攻擊準備配置之意義。
7. 就攻擊準備應注意之點。
8. 攻擊準備位置之選定。
9. 攻擊準備命令之下達。
10. 攻擊準備時班長之動作。

教育着眼

1. 在任何情況下。散開秩序不得紊亂。
2. 運動須適合情況與地形。
3. 就攻擊準備之動作。要極力敏捷秘密。
4. 對空中及地面之視察要特別注意。
5. 就攻擊準備命令要簡單確實。

教育方法

區分兩排由區隊長充任排長。

應攜帶物品

地圖、指北針、圖囊、各種鉛筆、報告紙等。

研究

1. 散開之時機：

排在何時散開。須視敵情地形。及我軍是否必須火戰而定。至散開命令。排長在可能範圍內。力求直接指揮。然在疏開後。每每受地形之限制。連絡之困難。故排之散開。均由班長指揮之。

2. 散開之命令：

當情況不緊急。當由排長下達。但在情況緊急。或因疏開而距離大。以言語不能傳達。可代以簡單之口令或記號下達使之散開。例如下：

如排疏開前進。到距敵八九百公尺處。忽受敵重火兵器向我射擊。排長又得搜兵報告。發現敵人若干。又接連長命令。此時排長即下攻擊散開之命令：

一·敵人在對方小村落左右。距離一千公尺。

二·本排散開攻擊前進。以到達前面山坡之稻田爲止。

三·第一線爲一二班。第一班在右。爲準方向叢樹。第二班在左。各取正面七十五公尺。第三班在中央後。距離一百五十公尺跟進。初以到達小竹林爲止。

重機關槍排在此處先行入陣地。以大火力掩護本排前進。

四·余在第三班前方。其餘參看圖表。

3. 散開之方式：

(一) 行軍隊形之散開：

(二) 疏開後之散開。

(三) 倉卒時之散開。

4. 散開之隊形：

因疏開後。則各班有忽進入敵視線內之可能。各班長可自行命令散開。至於取何隊亦由班長自行決定。此隊形須視地形及敵火情形而定。但在可能範圍以內。排長仍須掌握自行決定散開隊形。

參看圖表

排之各種散開法

時機	命令	動作	隊形
<p>在排疏開後已就攻毒準備位置之良好地形翼有依託攻毒中央時</p>	<p>一敵佔領前方高地 二我連奉命攻毒之高地為獨立樹為我連攻毒方向 三第一線右為蔡排本排在左為基排 四范班在右由基排起正面 一百公尺向正前方高地 上獨立樹攻毒前進吳班 緊接在左攻毒正面百公尺徐班二班 中央後二百五十公尺 五予在范班之後 六開始散開</p>	<p>排長下命令後各班長覆誦然後各班即向橫寬縱深疏開此時在後方之班宜取完全掩蔽俟在前者取得必須之縱深時再行前進</p>	
<p>排散開後攻毒重點在左翼時或在翼無依託</p>	<p>一敵人在前方小村落左右巨圍一千公尺 二本排散開攻毒前進以到達前面山坡上之稻田為止 三第一線為二班第一班在右為基排方向林圍第二班在左各取正面七十五公尺 第二班後一百五十公尺 跟進 重机枪槍盤在此處進入陣地掩護本排前進 余在第二班後</p>	<p>各班聞令後即向橫寬縱深疏開此時在後方之班宜完全掩蔽俟在前者取得必須之縱深為止</p>	
<p>排散開後攻毒重點在右翼時或在翼無依託</p>	<p>一敵人在前面高地領陣地 二本排攻毒之到達前面稻田為止 三第一線為二班第一班為基排方向正前方高地上之獨立樹第一班在左各取正面七十公尺 重机枪槍盤在右方高地佔領陣地護本排前進 四予在第一班後</p>	<p>全前</p>	
<p>在天候不良地形陰蔽如黑暗霧雲天候大森林之地形而情況不明甚明瞭</p>	<p>一敵人在前村落一帶佔領陣地 二本排散開攻毒 三第一線為第一班為基排 一為基排 方向正前方森林第一班為第二線 在第二班後 一百公尺 四予第二班後</p>	<p>全前</p>	

<p>為右側 翼排而 右側翼 無依托 時</p>	<p>攻重 點在左 翼時其 餘與前 全</p>	<p>為預備 接敵運 動而地 形不良 甚明右 翼無依 托或特 別不良 或攻專 重點在 右翼時</p>	<p>為預備 接敵運 動或地 形不良 時</p>
<p>一敵人在前 面五百公 尺 二本排散開 攻專前進 三第一線為 第一班為 基準方向 正前方石 碑第二班 為第二線 第三班為 第三線向 右後方成 梯次配備 各取間隔 距離五十 公尺 重兵器 四手在第一 班右後方</p>	<p>全 前</p>	<p>一敵人 二任務 三部署 四排長之 位置</p>	<p>一敵人在某 村 二本排散開 攻專前進 三第一班為 基準方向 正前方獨 立村正面 一百公尺 第二班為 第二線巨 離百五十 公尺第三 班為第三 線巨離百 五十公尺 重兵器在 某佔領陣 地掩護本 班予在第一 班後</p>
<p>前 全</p>	<p>前 全</p>	<p>前 全</p>	<p>前 全</p>

5. 就攻擊準備之意義：

凡下攻擊命令。或攻擊之前。必須就攻擊準備。一則規整展開各部隊。以免紊亂。二則使其實行攻擊部署。三則指視攻擊方向重點目標及攻擊上有關之事項。

6. 就攻擊準備位置時排長之處置。

排長事前。指定各班之集合待命地點。此地點。能完全掩蔽為佳。再詳細偵察。本排就攻擊準備之位置。及攻擊前進路。

7. 攻擊準備位置之選定：

此位置。以能避免敵火効力。及其視察為要。而對空尤宜掩蔽。且能得到我軍重砲火之掩護為要。如無掩蔽之地形。則各班應取較大之疏散隊形。

8. 就攻擊準備時應注意之點：

(一) 對空中及陸地要有確實之掩蔽。

(二) 各兵不能有無意識之動作。

(三) 確實保持靜肅。

9. 攻擊準備命令之下達：

排長既選擇攻擊位置後。各班長亦到齊待命。此時排長即下攻擊準備命令：
命令：

- 一·敵佔領前面禿高地。
- 二·我連奉命攻擊之高地上獨立樹爲我連攻擊方向點。
- 三·第一線右爲蔡排。本排在左爲基準。
- 四·重兵器在某。
- 五·本排配置如下。范班在右爲基準。右翼由林緣起。正面一百公尺。向正前方高地上獨立樹攻擊前進。
- 吳班緊接在左。正面一百公尺。向獨立屋攻擊前進。
- 徐班俟范班出發。距三百公尺後跟進。
- 各班配備好。立即報告。開始攻擊。再聽我記號。
- 六·余在范班之後。
- 10 就攻擊準備班長之動作。
- 班長受排長之命令。立即令本班臥倒。取完全掩蔽。隊伍由副班長率領。並與我取連絡。受排長攻擊命令後。即速回至本班。就排長之命令。而配備之。配備好後。速報告排長。再聽排長之攻擊記號。即開始攻擊。

實施經過

全隊到達演習地後。分爲兩排。由區隊長分別帶開。開始演習。排長簡單報告敵情。即疏開前進。不久即到達距敵九百公尺處。忽受敵射擊。係由高地之敵機槍與重機槍向我射擊。同時由高地上叢樹林內。亦有步槍向我射擊。搜兵亦回來報告。發現敵人。排長又用望遠鏡偵察。果然有敵散兵。排長即下命令。排長在范班。故直接下於范班。正前方高地上寶塔附近。有敵輕機槍。左有敵散兵。范班向原方向點攻擊前進。

使傳令兵傳達於吳徐二班。

正前方高地寶塔附近有敵輕機槍。左有散兵。由范班攻擊之。叢樹林內。另有敵輕機槍。由吳班攻擊之。徐班在二班中間後二百五十公尺跟進。余在范吳兩班後中間。傳令兵復誦後。即開始前進。至七八公尺處。排長又得連長命令攻擊前進。排長即擬在高地森林內。就攻擊準備配置。向前面禿高地攻擊。即下一命令。本排在樹林內作攻擊準備配置。各班先到達此林緣待命。各班到後。班長速來集合。子帶排部先行偵察。準備位置。使傳令兵傳達各班。排長即往前偵察攻擊前進路。準備位置。位置偵察好。各班已到。排長命各班臥倒。完全掩蔽。各士兵不得談話。下命令『敵人佔領前面禿高地。我連攻擊之。高地上獨立樹爲我連攻擊點。第一線右爲第一排。左爲本排。本排爲基準。重機關槍在左後方高地。佔領陣地。范班在右爲基準。右由林緣起。正面百公

尺。攻擊點高地上獨立樹。吳班緊接左。正面一百公尺。攻擊點叢樹林。吳班在兩班中央後。二百公尺處跟進。開始攻擊。另聽記號。各班好後。報告。子在范班後。排長下完後。各班長立即後誦無錯。各班長速回至本班。按命令配備。配備好後。皆報告排長。而俟攻擊矣。』

三 排之火戰開始及攻擊前進突擊及縱深掃蕩

研究事項

1. 火戰開始之時機。
2. 在重兵器掩護下之前進。
3. 攻擊命令之下達。
4. 排長之指揮與掌握。
5. 敵火下之運動。火力掩蔽及攻擊作業。
6. 敵情彈着之觀察。及各種情況之處置。
7. 與鄰排重兵器飛機後方各部隊之連絡。
8. 援隊之位置及使用。

9. 突擊之時機。
- 10 突入點之偵察及選定。
- 11 突擊準備及實施之計畫。消滅敵之側防部隊之動作。
- 12 突入後之處置。

教育着眼

1. 班排長之指揮。及各種命令之下達。
2. 接敵運動。切實利用地形地物各種姿勢以前進。
3. 火力交替法。
4. 攻擊重點之選擇。
5. 確實保持攻擊方向。
6. 敵火下之工作及偽裝。
7. 突擊點之選擇。
8. 突擊時應注意重兵器之協同射擊。
9. 突擊部署。
- 10 戰鬥經過之報告。

教育方法

全隊區分二排。先由區隊長充當。後由學生輪流充當。區隊長時加改正。

想定

北軍步兵第二營第四連之第一排。(附重機槍一挺)以攻擊佔領五三・三三高地敵人任務。于六月二十二日午前八時三十分。在唐家山奉到連長之命令。要旨如左：

1. 約步兵一排之敵。(附重機槍一挺)正在五三・三三高地構築工事中。
2. 第一排即向該敵攻擊前進。

應攜帶之裝具

地圖、指北針、圖囊、各種鉛筆、報告紙、各種旗子、信號、槍彈等。

研究

明日演習課目。為排之攻擊。但排之攻擊。所已括事項甚多。如疏開散開。就攻擊準

備。此前已詳言。今不再贅述。

1. 火戰開始之時機：

普通排前進至八九公尺。就攻擊準備後。又受敵之射擊。又有連長之命令。此時即可決然開始射擊矣。但射擊開始。通常委之各班長。且有訓練之班長。或射手自能適合情況。而開始射擊。但排長欲保持射擊。而行襲擊射擊。或該排應射擊之重要目標。而各班未能充分射擊。或班長之射擊指揮不適當。排長應時加糾正之。

2. 在重兵器掩護下之前進：

步兵之前進運動。必有重兵器。(重機槍迫擊砲)爲之援助掩護而成。否則必蒙無意之損失。故無論前進。或攻擊前進。必與重兵器。取協同動作。重兵器亦要顧慮步兵。而步兵亦要思及重兵器之性質效能。如此方能致勝也。

3. 攻擊命令之下達：

排前進至八九公尺處。已就攻擊準備位置。各班長已報告部署完畢。鄰排及鄰連已前進。皆臥倒於敵重機槍火力下。此時卽有連長傳令兵下列之命令：

「1. 本連攻擊並佔領某處。

2. 我重機槍一排。配置第一排內。

3. 一俟我重機槍射擊。第一排即開始射擊。排長得到命令後。即招集各班長於高地後公佈此命令。並命令「各班俟重機槍開始射擊。即速攻擊前進。」各班即回本班。聞重機槍射擊。即開始攻擊矣。

4. 開始攻擊之態勢：

開始攻擊。各班跑不準齊頭並進。要縱深差綜之部署。如此方合戰鬥之通則。所謂一方以火力掩護。他方前進。而達到火力與運動。互相交替之目的。各班並利用地形。各自設備工事。務用不規則之間隔。與相當之縱深配備。以減少敵火之効力。

5. 排長對攻擊點之選擇：

排之攻擊點。雖由連長命令。但究竟何處。排長亦應預行判斷。並基於各項報告。以補連長之不足。如自然之攻擊點。攻其翼側。或其突出部。或利用掩蔽之攻擊點。如我攻擊前進甚為掩蔽。敵人不明且少蒙損害。又如敵陣地之弱點。即地形上容易接近處。火力易集中處。備配上之過失處。又如敵之最重要部。攻擊雖難。但一成功。則可使敵人全行瓦解。故排長對此要點須時時留意而選擇之。如偵察確實。並可報告連長。及後方各部隊。非獨補連長之不足。且於全軍勝敗。亦有莫大之關係。

6. 排長攻擊目標之指示：

從前排之攻擊前進。排長指示戰鬥地帶。如寬戰鬥地帶。中戰鬥地帶等。但只云戰鬥地帶。則空洞不實。此無攻擊目標。則方向往往錯誤。今則爲避免其錯。排長要指示明瞭之目標。如前面煙筒大獨立樹。或特別明顯之物。皆可爲攻擊點。如此則對於攻擊方向。不致再有錯誤。至於戰鬥地帶如何。則可隨連之戰鬥地帶而定。

7. 排長之指揮與掌握：

戰鬥之時。各班雖行分離。但排長仍須確實指揮。與掌握。如按連長之命令。督率各班。與他兵種協同一致。以迅速達成其任務。勿陷混亂狀況爲要。

(一) 火戰時前進之指揮：戰鬥中。各班雖由各班長指揮。但排長仍須顧慮當時之形勢。使本排各部分。避免敵火。極力接近敵人。且使機槍。能通各班空隙。繼續射擊。且全排各部分努力接近。共同之攻擊目標。有時可移入鄰班之攻擊地帶。而排長取最應注意者。爲基準班。或全排。勿誤錯方向。及失攻擊目標。並與鄰軍要確實連絡。又如排長已經發現敵人動搖。或得有効火力掩護。或因地形遮蔽。便於前進。排長可令排之大部。或全排躍進。又如某處因散兵過於擁擠。致受損失。則排長應令成稀薄隊形。或抽一部爲預備隊。此類事情。排長應時時注意。

二·火戰之指揮：

排長藉報告及記號。可將隨時變化中之重要目標。令可班射擊之。總使各班之射擊或前進。達到互相掩護之原則。若排內配有少數重兵器。應使之担任特別之戰鬥。任務。如敵之散兵巢。機關槍巢。及支掌點。盡其可能。而使用之。並施行有計畫之斜射。或包圍。令進攻各班。由其旁通過。可如關於火力分配。目標指示。排長應用戰術取射擊指揮。而確實掌握之爲要。

總之。在戰鬥中。排長應確實監督各班之任務與運動。敵情地形之偵察。情況之變更等等。而又須注意。偵察者。爲敵之散佈瓦斯地帶。戰車及飛行機之襲擊等事項。萬勿疏忽。

8. 與後方鄰排及重兵器之連絡及連絡法：

在戰鬥中。連絡極爲重要。如地形蔭蔽爲尤然。以往之作戰。常因失之連絡。陷于孤立。以致全軍失敗者。實不乏例。故排長對此。尤須特別注意。如對連長及步兵重兵器。或砲兵等。極力保持連絡。並與比鄰連絡。且時時派人搜索。且排長又須隨時使號兵。類出記號。以便使我軍步兵飛機或砲兵。認識攻擊到達之地點。致於連絡之法。可用傳令兵。或通信器材。或預約定之記號。或利用赴後方之輕傷兵士。與砲兵及重兵器之連絡。最好由最前之班。用有顏色之小旗。以表示之。在不能

通視地形中。可用光號通知。並隨時使連長明瞭各排之情形。及地形之狀況。尤爲緊要。故戰鬥至某段落。敵情如何。情況如何。更時時報告。

9. 火力掩護：

近世兵器發達。日新月異。火力威力。無微不至。苟不利用己之火力。壓倒敵火而卽徒然前進。徒蒙損害。毫無益也。故爲指揮者。當攻擊時。能將射擊及運動。充分爲周到之規正。實屬指揮官之技巧。當排長者身當前線。更應特別注意。不然損失更大。各兵器之火力掩護。最要者。爲使一部猛烈射擊。壓倒敵人。使他部迅速接近敵人。對步兵之掩護。通常由砲兵任之。其細部則由步兵之輕重武器自行担任。步兵之輕兵器。又可於重兵器掩護之下前進。或由自己。或鄰軍之掩護前進。又重兵器與砲兵。應與步兵輕兵器之前進。互相連繫。而行遞次的前進。以迄於白刃戰。與敵肉搏。如在陣地變換時。射擊之掩護更不能稍有間斷。又如火砲及迫擊砲之數極少時。則以使用重機關槍爲主。對於捕捉之目標。施行射擊。又如當我砲兵兵力。薄弱或缺乏時。則重機關。更須完全負砲兵之任務。對此。排長應臨機使用。以達到不受損害。而接近敵人之目的爲主。L

10 攻擊作業與偽裝：

近世兵器之銳利。前已言之。如此銳利。只有火力掩護。絕不能達其任務。况已之

火器。若不如敵入乎。再則敵之偵察頗甚。只火力掩護。恐不能成功。故爲減少損害計。又不能不利用土工作業與僞裝。但關於此事。於各個教練及班教練亦詳述之。今不過說其大概而已。但在敵火下實施。殊非易事。如目標稍一暴露。則卽有性命之危害。故實施時。應先行僞裝以遮蔽。然後用極低之姿勢。如使身體平伏臥倒地上。再施行之爲要。又須注意者。施工事時。將槍置於膝窠上。萬勿使槍口污穢。盡量設置僞裝。又爲重要。因其能迷惑敵人。而避免損失。偵察實無可與比。故攻擊時。應時時施行僞裝爲要。至於其方法要領。參看各個教練可也。

11 對突入點之預行判斷：

於繼續攻擊中。排長應預行判斷。最易於突入之地點。如敵陣地之某點。被我火力所壓迫。抵抗力已漸薄弱。則卽爲我預行之突入點。無論敵配備上之弱點。或易于接近之處。排長發現之。皆可爲預行之突入點。爲將來使用步兵重兵器與砲兵及預備隊之大概標準。

12 預備隊之控制與使用：

無論大小部隊之作戰。皆須控制預備隊。以應不時之變。援助要點。防備動搖。警戒側背。而排更不能例外。况排與戰鬥之最前線。突擊之時。首當其鋒。且士兵又甚疲勞。若無生力之預備隊加入。絕不能達其任務。故排長。對預備隊。須確實掌

握。至於其位置。應位於預行突入之後方。以便利運用及前進。其隊形須按當時敵情地形而定。務要利用地形。力求遮蔽。敵人視察及射擊。並進攻距離愈近。則應愈接近前線。俾能隨時參加。且與排長及前線之班。確保持連絡。

13 彈藥之補充：在戰鬥間。宜不失時機。請領子彈。排長應負完全責任。令由後方加入之士兵。攜帶子彈赴前方。亦為甚好之辦法。無論用如何方法。排長可隨機應便。但子彈絕不可缺乏。

14 排攻擊中與戰車協同之諸動作：

一·排攻擊中與戰車協同之重要：

現在兵器發達。築城進步。欲只以步兵接近敵陣。取而有之。實非易事。在陣地戰為尤難。故必須借戰車之大威力。將敵壓倒。再行前進。但戰車之威力。雖大而單獨作戰。似亦不易。因其觀察動作。少為不便。亦須步兵為之助。然後可成奇功。而取敵陣。況現在各兵種之聯合動作非常重要。故須特別注意。

步兵與戰車協同應注意者：

1. 雖知戰車與步兵協同之要領。

2. 步兵雖原有戰車。但不可徒賴戰車躊躇前進。

3. 戰車開始通路。步兵即乘機躍進。

4. 要時時協助戰車以企成功。

其餘種種皆述於下：

二．步兵與戰車協同之要旨：

步兵與戰車協同之要旨。在使步兵不失時機。能利用戰車所獲得之效果。故戰車與步兵須直接協同戰鬥。而戰車須比步兵先行。以開拓其進路。步兵即攻戰車已開拓之土地。並保持之。故步兵務接近戰車。而跟隨之。以即時利用戰車所獲得之勝利結果爲緊要。

三．步兵跟隨戰車之距離：

前曾言及。步兵務接近戰車而跟隨之。即步兵與戰車之距離。萬不可過遠。至於如何接近。亦難以數字表示。要使我戰車衝入時。敵人既暫雜其陣地。則不可使該敵人。待我戰車通過後。再能復歸原位爲要。故在戰車衝入時。跟隨戰車之步兵。須在戰車後方。最近距離。然此距離。若過近。則因敵彈。而步兵則與戰車同時並受損害。反使步兵難於行動。此事亦須顧慮。故戰軍由出發位置或最後躍進地出發。越過第一線步兵之時期。以在步兵衝鋒準備略見完異。或已準備完全時爲適當。但亦依地形情況而有不同。如在開擴地形。而戰車已先爲第一線而前進。使敵機關槍及步兵沈默。步兵即利用之以接近敵人。此

亦不可不知。

四．步兵與戰車連絡之重要

戰車從其內部向外視察。極爲困難。因乘坐戰車人員。僅能由狹小展望孔展望。絕不能盡悉當面之敵情。卽行進路上。阻止戰車行進之障礙物等。亦難發見。故在戰鬪間。步兵須不失時機。將當面之敵情。及可阻止戰車行動之障礙物。並必要之要求等。極力通報於戰車。且步兵自身遇有新現出之敵人。亦不能不要求制壓。故步兵與戰車之間。須講求緊密連絡之手段。尤以能保持此連絡爲必要。因是步兵排長。與戰車指揮官。常須於連絡之外。講求豫定連絡之地點及記號。或派遣傳令等。諸種手段。尤須嚴密注意。勿使步兵因敵砲兵火力。而與戰車隔離爲要。

五．衝入成功後與戰車協同之動作：

衝入成功後。步兵與戰車。須在同一線上。且步兵及戰車。對於殘存敵人。無須顧慮。此等敵人。可待後方續行之部隊處置之。務速達敵軍主陣地帶後端。因是戰車。通常在第一線繼續前進。步兵跟隨之。敵軍主陣地帶。既歸我手。則步兵或轉行防禦。或更行追擊。戰車到其集合地。

六．戰車發生障礙。或損壞時。步兵之動作。

在攻擊前進中。戰車因受敵人之破壞。或地形上之障礙。妨害其行動。或停止或退却。或破壞而失戰鬥力時。步兵如爲狀況所許。得以一部援助之爲最佳。但最要者。決不可因此而遲緩其攻擊。仍須一意而攻擊目標直進。即仍須一意戰鬥。與未伴有戰車時同。

七·步兵與戰車協同之動作：

戰車既出發。將越過第一線。步兵則適當戰車通過第一線排時。須暫避向側方。待其通過。仍復歸原位。此時排長爲通報。新得敵情計。尤爲通報敵軍側防機關等計。須依豫約在戰車通過本排以前。即使戰車指揮官停止。以圖直接與戰車指揮官連絡。迫不得已。則用筆記交付之。戰車既向前進。苟敵情所許。排須速前進。至少觸接至戰車後方一百公尺處。排長於其間。緝成障礙物破壞班。至少兩個。先遣之。開托戰車之衝鋒路。於戰車通過障礙物時。達其後方五十公尺處。若逾百公尺。則步兵不能不單獨攻敵人也。戰車既進入敵陣地。步兵即繼之衝入。與戰車略在同線上。以奪取敵陣地。但戰車久暴露於敵砲火下。頗爲不利。故排長。須迅速完畢其處置。以記號使戰車前進。排隨其後。以追擊退却之敵爲要。

15 攻擊時對側方之警戒：

如攻擊時爲中央排。兩翼皆有依托。對警戒當然不成問題。如側方無依托。如左翼或右翼排。則排須施行特別搜索及警戒。如派遣斥候。有時須附以輕機關槍。以防不時之變。或敵人向我側方襲擊等事。

16 攻擊時各種情況之處置：

現近戰鬥。實非易事。言及攻擊。更爲殊難。因兵器發達。火力猛烈。大砲機關槍射之於下。飛機汽球。轟之於上。瓦斯煙幕不時發現。又兼地形生疏。是以時則河川。時則山嶽。時則爲敵砲封鎖之橋樑。時則爲敵砲射彈之地帶。凡此種種毒人利器。害人方法。無所不備。而人心又爲惶恐。當此時。若排長無隨機應變之才。鎮靜果敢之心。絕不能達其任務。故排長對於此種情況。須於平時。將其應付之法。練習閑熟。至時可以不至束手無策。不然非獨誤其個人。於全軍勝敗。實有關焉。

一、對敵戰車之處置：

1. 各種火器對戰車之効力。

(甲)步兵火器。步兵之火器。可以說。對戰車皆有無効力。卽輕機關槍之鋼心子彈。亦不能射穿戰車之鋼甲。其瞭望孔。雖係弱點。但命中終屬不易。且戰車行駛速度頗大。如在良好道路上。每小時。可行駛四五十公里。在普通田地內。每小時亦可行駛二三十公里。則較步兵速度大約五倍。故

步槍等對之。實無効力也。

(乙) 集束裝藥：如步兵所用之手榴彈。亦不能防禦戰車。若以六個手榴彈以上之集束裝藥。始能對戰車發生効力。亦只能炸傷。戰車底盤。及履帶而已。但平時。常多不備此種集束裝藥。因臨時以擊手榴彈。網束則歷時甚久也。

(丙) 重兵器：重兵器。如小砲輕迫擊砲尙可。但亦只能命中其運動裝備。令其不能行駛而已。對其鋼甲。亦不能毀壞。若重機關槍等。雖用鋼心子彈。但亦無効力。

(丁) 火焰放射器。此種火器。用於最近距離內。向其瞭望孔內放射。當然能生効力。但向戰車接近亦甚不易。即許接近。而其瞭望孔。又常關閉。故亦爲不易。

(戊) 步兵砲。戰車防禦砲。大口徑機關砲。及砲兵。此砲火爲防禦戰車之惟一火器。故發現戰車後。立即使用殲滅。萬勿使有遺憾。

2. 排長對戰車之處置：

排長既明各兵器之効力。對戰車之能力。其處置當然隨之而出矣。如砲兵爲惟一之對戰車火器。當然要利用無遺。集束裝藥。與火焰射器。與小砲輕迫

擊砲等。稍能發生効力。亦應臨機而利用之。另有最要注意者如下。

(甲)處置之要訣：要明瞭戰車之命中力。並不甚大。因射時。卽沉靜瞄準。亦不見能命中。若在戰車上。因地面之起伏不平。槍一定上下不安。故絕不能精確瞄準。故其命中力。亦絕不大。其所恃者。惟其威力而已。故第一萬勿爲其威力所赫。而生恐慌。以致指揮官。無所措手足。士兵東奔西散。故惟一要訣。爲指揮官者。要十分沉着。大體靜肅。使士兵毫無恐慌之心。然後迅速一一處置之。

(乙)處置之方法：若排當攻擊前進中。於千公尺遠。聞有戰車來襲。排長使士兵稍避之。但仍向原目標射擊。立卽用電語連絡。若無。則用信號或號音(規定過)報告後方砲兵。或步兵砲。注意。並向其射擊。戰車近時。排長使士兵遠避。並取掩蔽。以避其武器之火力。及免爲其碾死。亦可裝死以欺之。若地形及時間許可時。各班分散。砲在就近之掩蔽部中。或戰車所不能駛過之地形地物中。皆可利用爲掩蔽。如房屋村落大樹之樹林地池沼等。無掩蔽物。可利用時。則應向戰車側面遠避。此時如有火焰放射器。則盡量利用之。並準備集束裝藥。有機會。攻擊戰車之後方。有時亦可用步槍。向其孔射擊。或誘其行駛於行動不自由之地形。攻擊之。如戰車

被砲兵破壞。或過去。戰車之後往往跟隨步兵。排長若發現後。務須從新部署本排。向其射擊。並告報連長。此為最重要者。

二·對敵飛行機之戰鬥方法：

1. 各種火器對飛機之効力：

(甲) 步槍及輕機關槍若敵機於三百公尺內。步槍亦有命中可能。惟消耗子彈太多。但各個射擊。仍無濟於事。必以有指導之部隊射擊。始可發生効力。如三百公尺內。機身之車胎。及兩翼間之支持。駕駛人員之頸部。自易識別。可為瞄準點。若輕機關槍。則於千公尺內即有命中。故發現敵機後。機手應速進入陣地。向其射擊。

(乙) 重兵器。如重機關槍。小砲等。皆可射擊。故發現敵機後。此種部隊。立即開始射擊。而毫無躊躇。

(丙) 高射砲：高射砲。為應附敵機之惟一火器。故無論何時。此等部隊。即準備對空射擊。

2. 對空射擊之要領：

若以步槍對空射擊。通常由排長命令而行之。但指揮官。須有迅速之決心。良好之射擊軍紀。甚大之射擊速度。射擊一飛機。槍數愈多。則成功之希望

愈大。特別時機。如低空飛行。單獨射亦可有效。但此時甚少耳。其他火器射擊。則以當時情況而定。

甲·瞄準點之選擇。以當時飛機之速度。與當時所用之火器子彈飛行之速度。再算瞄準在飛機前若干米。若假定飛機之平均速度。爲二百公里。(一時同飛行之公里數)以SMK彈射擊應取瞄準如下。

射手在百公尺距離	七·五公尺
射手在二百公尺距離	十六公尺
射手在三百公尺距離	二十五公尺
射手在四百公尺距離	三十五公尺
射手在五百公尺距離	四十六公尺

射擊時。若用其他砲彈等。則另行計算。但在空中目測。至爲困難。又與此相應之角度。卽爲四·五或五度。亦不易得良好之結果。蓋前方瞄準之分量。及角度。依飛行之方向。各不相同也。

(乙)表尺之選定：通常在射手頭上飛行之飛機。得以步槍射擊之。此時得適用其次之射法。即飛來飛去之兩時機。均瞄準其下際。於子彈到達目標所
要之時間內。飛機已進行至某距離。故其高低角。於飛來時。漸須加大。
飛去漸次減小。此種變化。當表尺選定之。不可不顧慮之。故選定之表尺
如次：

高 度	飛來之時	飛去之時
一〇〇公尺以下	一五〇〇	一〇〇(騎槍三〇〇)
一〇〇至三〇〇公尺	一八〇〇	一〇〇(騎槍三〇〇)

3. 排長之處置：

甲·處置之要決：要知飛機之速度甚為迅速。每分鐘約四五公里。每秒鐘六十
三至八十公尺。由發現起立時卽至。故考慮之時間。較對戰車時尤為短促
。故排長須能運用敏捷之腦筋。並迅速下決心。以應付一切。萬不可下沉
長之命令。而誤時機。

乙·處置之方法：一發敵機襲擊警報。卽立時用號音之警報。與預行約定之視

號。速行警報部屬。及防空部隊。各輕機關槍。應不待排長之命令。而早作防空之種種準備。以開始射擊。若屬有重機關槍。則更宜如此動作。次令其散開。若地形許可時。卽入掩蔽或樹木圍籬叢樹梢之斜波蔭影等處。排長此時。決不能一一親身部署。各班之接近掩蔽物者。卽自動避入。其他各班如不及尋掩蔽物時。卽散開作戰之準備。若敵機於三百公尺內。向我飛行。則排長下射擊命令。但排長下達對飛機射擊開始之命令。能否及時達於各班。自屬疑問。故排長應以簡單命令處理之。

如「全排向右對飛機以鋼心尖彈發射。其他各項則待各班長命令：

各士兵卽按命令。或步隊之射擊。按選表尺原則。定好表尺。各兵可隨意取各種握槍姿勢。如用牆斷牆斜坡等。皆可利用。否則坐射亦佳。或利用背包之支撐仰射。迅速射擊之爲要。向其射擊。雖不宜將其擊落。卽命中機身或擊傷駕駛人員。亦收防空之効矣。

三．敵砲火下之通過法（詳排之疏開）

四．敵砲火控制下橋樑之通過法（詳排之疏開）

五．遇敵瓦斯之處置（詳排之疏開）

六．對敵騎襲擊之處置：如此在交戰中。受敵騎襲擊時。排長應區分所部。使一部

直接對付。其他則仍服原有之任務。對徒步戰之敵騎兵戰鬥時。須注意射擊其空馬。並須警戒我側背之安全。」

七·發現敵重兵器之進入陣地或卸載時。則排長應迅速使我之重兵器。或輕機關槍。速速佔領陣地。開始射擊。萬勿失此良機。

八·發現後方或側方被敵射擊時。此時排長應先用望遠鏡偵察。確知敵人數若干。係何兵種。射擊或重兵器射擊。排長當即部署一部。向其抵抗。如敵人太多。則須報告後方。如連長或砲兵等。

九·發現敵重兵器或輕機關槍變化陣地時。則應指定某機關槍。或某組射擊之。但普通為班長之事。故班長須深加注意也。

其餘實戰之時。因地形之變化。情況之變遷。敵兵器之千出百怪。實不可想像。以上不過其數例而已。故當排長。須應機臨變沈着對付為要。

17 突擊之要訣：

突擊之要訣。要施行突擊之前。有充分之準備。（如報告後方砲兵。適用預備隊。及火器破壞器等）。更須有不屈不撓之意志。勇猛果敢之精神。一旦窮破好機。即以迅雷不及眼耳之手段。毅然猛烈施行之。

18 突擊之時機：

施行突擊之時機大概有四。如左：

- 一、由上中級指揮官與砲兵指揮官約定時刻。集中砲火。以重大之打擊。施行突擊。或用預備隊迂迴。威脅敵側後面。然後命令下級指揮官。至時施行突擊。
- 二、依戰車的掩護。而突入最前線部隊。向目標繼續勇進。而陣地內之清掃。及戰果擴張。則委諸于預備隊。此時排長即率隊。乘機而施行突擊。
- 三、由於鄰軍看破好機。實行突擊。則我即乘其勝果。再圖擴張之故。亦速行準備而實行突擊。

四、若下級指揮官。或自己發現。

1. 敵陣地動搖時。
2. 敵人兵力弱時。
3. 敵人軍心搖動時。
4. 窮破敵弱點時。
5. 敵後方部隊向他方向移動時。
6. 敵陣地連接部發生空隙時。
7. 敵被我砲火破壞難支時。則下級官或排長。立即報告上中級指揮官。及砲兵重兵器。同時自己振發精神。激勵其部下。使其志氣旺盛。精神團結。並作

種種之準備。以施行突擊。

19 排長對突擊點之選定：

在攻擊中。排長發現敵之某點情形紊亂。陣地動搖。並我砲火亦集中此點射擊。又發現逃亡甚多。軍心大動。但此時。仍須用望遠鏡。詳細偵察。萬勿為敵所欺騙。若偵察後。實情如此。則即決定此點。為突擊點而毫無躊躇。

20 排長對突擊前之準備：

排長既決定突擊點。即應迅速密祕準備下之事情：

一·發信號彈。或用計號。(規定過者)報告後方部隊及砲兵。或重兵器集中砲火力壓制之。
。施行制壓射擊或破壞射擊。並一部向敵之機關槍巢支撐點及側方機關槍等盡

二·預算使用彈藥(手榴彈)並充足準備之。

三·將第二波之兵力。加入第一波。以增厚突擊力量。

四·招致預備隊于突入點之直後方。

五·使士兵準備手榴彈及刺刀。

六·對敵側方之搜索及警戒。此時排長須注意側方無敵火。故須嚴行搜索及警戒。

若發現有側方火。則先行消滅之。

七．障礙物之破壞。排長要詳細偵敵陣地之前。有無埋伏地雷。及陷井。以及砲兵所未盡破壞之障礙物。如鉄絲網。係梯等等。如發現。速派人破壞之。以開衝鋒路。而迅速前進。不致中路受挫折。

八．通報鄰接部隊；若突擊爲上級官之命令。則鄰接部隊一定盡知。若爲前線小部隊。自動發生。此時恐鄰接部隊不能盡知。故必須通報之。並確實取連絡。以完成協同之動作。不然孤軍突入。非獨不能達其任務。恐有更大之損傷。故爲排長者。要確實注意。

九．報告連長：排長將應準備之事項。完後。立即報告連長。並請示連長。有何不對之處。同時將缺少或不足之物品。請速盡量補充。

21 突擊距離：

突擊距離。又分準備突擊距離。與施行突擊距離。

一．準備突擊距離。準備突擊距離。以不受我軍砲火之損傷爲限。普通在距敵三百公尺左右。若無砲火時。則在百五十公尺左右。但亦視當時敵情地形。如施行準備時須選擇遮蔽地點。以掩蔽敵空陸之視察。及砲火之損害。並須交通便利。以便與後方連絡。

二．突擊施實距離。突擊準備完後。卽以最低之姿勢。(滾爬姿勢)祕匿前進。萬

勿爲敵所發覺。至距敵五十公尺左右。卽開始施行突擊。但亦視地形而定。

22 突擊實施應注意之點：

- 一．相互協同。須確實做到。
- 二．精神要振奮。充實。並時常警着衝鋒勇氣。
- 三．指揮官須竭力激勵士兵之勇氣。並身先士卒。以爲表率。
- 四．注意混亂。

23 突擊命令之下達：

排長對突擊之事準備完全後。下定決心。卽下達突擊命令：

⇒ 1. 前面棕色叢樹林內之敵。已被制壓而呈紊亂。

2. 本排卽向此點突入。

3. 乙班仍向原目標攻擊。

甲 班以機槍火力。制壓高地兩端之敵步兵巢。步槍組由余指揮。加入丙班實行突入敵陣地。

丙 班由甲乙兩班中間。向前面棕色叢樹攻擊。此命令由傳令兵口傳於各班。24 突擊實施時排長之指揮：

排長下突擊命令後。各班以火力與運動交替。密祕前進。至突擊距離。排長係在丙

班內。亦進至突擊距離內。以記號令甲班步槍組。歸入丙班。再發射信號手槍。作為「火力向前轉移」之記號。即謂「余時突入敵陣地。」排長再命令全排。加強射擊。並猛烈投擲手榴彈。同時帶領部隊。奮勇向前衝鋒。

25 突破成功之瞬間排長之指揮：

排長在突破成功之瞬間。更須特別努力。因此時係本排抵抗力最弱之時間。因突入敵最前線雖屬成功。但並非勝利。不過僅係戰鬥中之一段落耳。故排長從速擴大我之突破地段。重整各班之秩序。恢復縱深配備。決不可擁積於一處。以便繼續突進。決不容敵作意外之逆襲。此時排長應速下簡單命令。指揮各班。並應整理與連長及重兵器及鄰排之連絡等。以信號向後方報告。若敵向我逆襲。則排長必須將全排撐握手中。以供指揮。否則於突入敵陣地反宜受大損失也。

26 突破成功後排長之指揮：

排在第一次突破成功後。排長應根據其所受之任務。及目視之戰況。與地形。迅速作下之處置。

- 一·佔領新陣地繼續追擊射擊。
- 二·重整各班秩序。與陣線。撐握混亂部隊恢復縱深。
- 三·以資遠鏡。偵察敵人狀況。有時并派出搜索。以防敵之逆襲。與縱深之損害。

并飛機之出現。或戰車等之轟炸。

四·凡步槍火力。不能掃除之敵抵抗巢。應要求重兵器射擊之。在重兵器制壓抵抗巢時。排長可令各班。由巢旁通過向縱深處進攻。

五·側方警戒。要嚴密週到。以防受不意之襲擊。

六·決心計畫爾後如何繼續戰鬥。

七·與鄰接部隊。及後方部隊確取連絡。

八·報告連長。(敵陣地各巢狀態及其引動等)

27 敵縱深地帶掃盪排長之指揮：

在突破成功後。排長正計畫爾後如何繼續戰鬥。忽受敵重機關向我射擊。排長即用望遠鏡觀測。知敵之縱深抵抗巢數處。排長即決心向敵縱深地帶掃盪。先以記號報告後方。砲兵及重兵器。向敵重兵器射擊。再招集班長。取完全掩蔽。下達下列命令：

1. 前方小樹林內敵步兵巢。高地左端有敵輕機關槍。高地最高處。有一敵重機關槍。本排攻擊之。

2. 重兵器攻擊高地上之敵。並以火力掩護本排先進。

3. 乙班於棕色叢樹右方。進入陣地。担任甲丙之火力掩護。暫時先臥倒靜止待命

4. 甲丙兩班由余帶領。攻擊小樹林內之敵。

5. 俟重兵器開始射擊。即開始攻擊。

此命令直接下達於各班班長。各班長受命後。即向其士兵說明其戰鬥任務。此事極關重要。因班長在戰鬥中。隨時有傷亡之可能。若班長傷亡。各兵士皆可出而代理指揮。故最少須明瞭其戰鬥任務。

重兵器開始射擊。排長即率領攻擊前進。敵陣地又被我突破。排可轉移方向。攻擊他目標。此時排長要發射白色信號彈。報告後方部隊。「余向此方向點前進」藉此以便取連聯。並令其明悉本排繼續攻擊之方向。

28 對敵逆襲排長之指揮：

一·排長對逆襲部隊之偵察：若發現逆襲部隊。排長須親自偵察。是否確實。因在此戰久之時。常有少數兵士。神志不清。往往見有少數敵兵。向前躍進。即以爲係敵向我逆襲。若我鄰接部隊。尚未與我排同在一線時。尤易發生此等誤會。故排長必須親自偵察之。並以其兵力兵種地形以便處置。

二·排長之處置：

1. 排長先發射紅色信號彈。要求我砲兵發射阻止敵之逆襲。

2. 立即報告連長。

3. 同時報告重兵器。改變射向。制壓敵逆襲部隊。

4. 部署本排。迅速向敵逆襲部隊射擊。

29 攻擊中防禦轉移排長之指揮：

一. 防禦轉移之時機：在攻擊中。排已達到目的。或攻擊中。遇優勢部隊。則暫取防禦。以待後援。或遇敵之大部襲擊。但無論何時機。須有長官之命令。絕不准自行停止攻擊也。

二. 防禦轉移處置之要領：凡某排在戰鬪中。由攻擊轉爲防禦。無論係臨時。或係永久。在此種嚴重形勢中。排長要敏斷謹慎處置。極關重要。蓋在此危急及受重大損失時。兵士志氣。難免頹喪。故排長及班長。須以堅強之意志。振作之。

三. 防禦轉移時排長之處置：

1. 以口令或記號。命令各班長『全體停止前進』取『完全掩蔽』。

2. 立時恢復必要之縱深配備。

3. 各士兵固守其陣地嚴防敵人之逆襲。

4. 指示各班及輕機關槍。最適宜之位置。與規定彼等防禦射擊之方法。

5. 令重兵器。以火力確實掩護。

6. 與鄰排確取連絡。

7. 下必要命令：

『一·由左前方向我逆襲之敵。仍在前進中。本排以攻擊防禦目的。佔領此高地。防禦逆襲之敵人。前方某橋即爲主要戰鬥線。

二·甲班在獨立家屋左端。進入陣地。封鎖左前方橋樑阻止敵前進。

三·乙班統高地後。佔領被毀之橋樑。並修復此渡河點。

四·丙班在此高地。迅速構成寬正面之散兵線。及抵抗巢。

五·余在獨立家屋附近高地之左斜面。

8. 將敵情處置向連長報告。並請求連長要求我砲兵以其火力向逆襲敵人射擊。

9. 如防禦其陣地愈久。愈須按防禦之原則。構築各種工事。

實施之經過

由校出發到達演習地點。即由演習排長。帶開。

排長即規定諸事項

1. 學生三名持紅旗三而代表敵人一排。

2. 學生持黃旗爲鄰排。重機關槍旗一。
3. 黑旗一表敵戰車。
4. 某爲傳令兵。
5. 旗號規定。
6. 突擊準備與突擊實施或轉移方向。發信號彈。
7. 與重兵之連絡以藍旗。

開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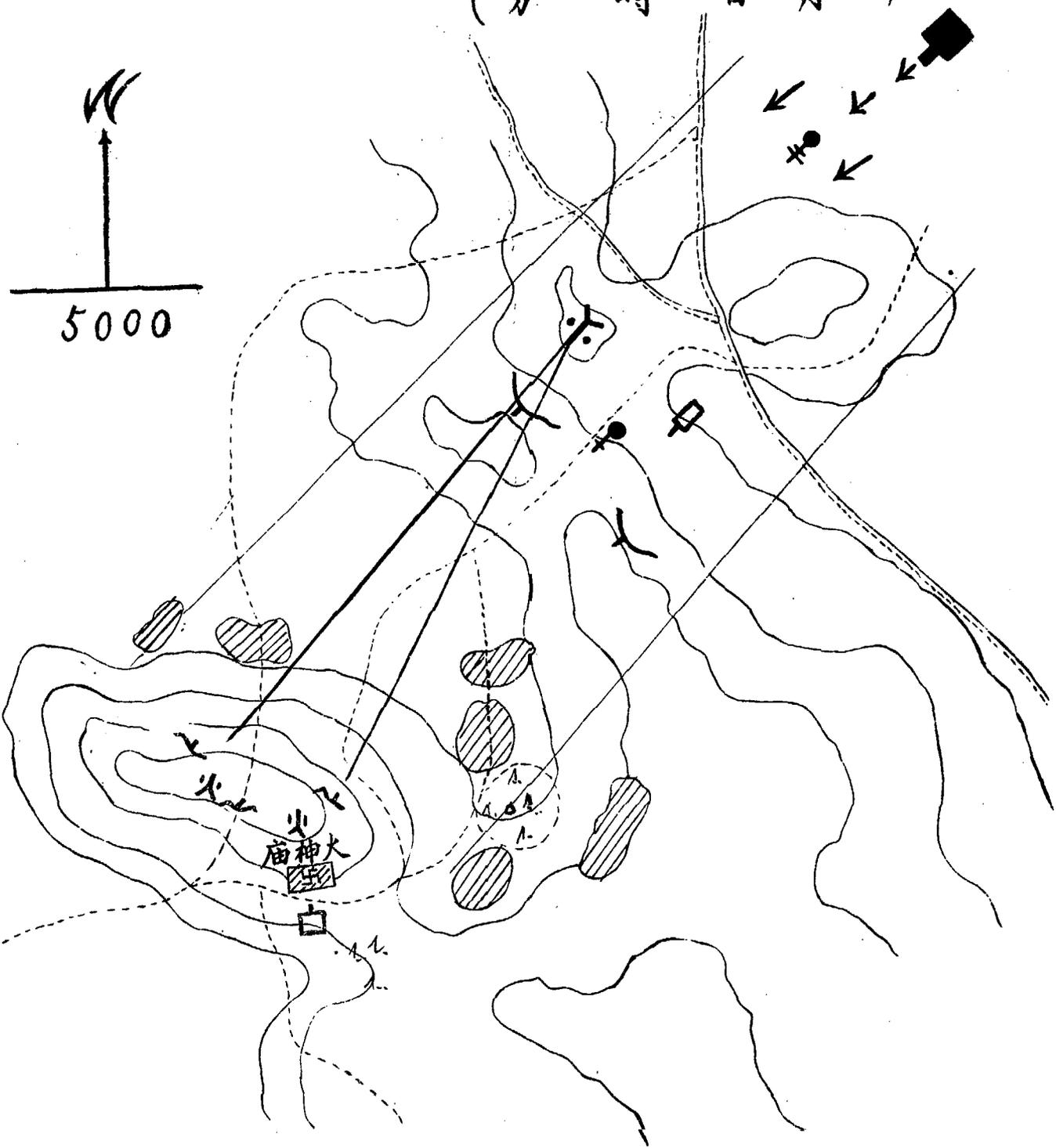
有依托之排。疏開前進中。忽受敵機關槍射擊。排長卽令全排臥倒。掩蔽。此時前方亦有槍聲。排長正決心攻擊。乃有連部傳令兵送連長攻擊命令。

- 一·本連攻擊佔領五三·三三之敵。
- 二·我重機關槍連。以火力掩護。我連攻擊高地上之敵。
- 三·一俟重機關槍射擊開始卽開始攻擊。

演習開始

排長受到命令後。卽招集各班長。公佈此命令。並命令各班。一俟重機關槍開始射擊

蔣家廟附近排攻擊部署要圖
(月 日 時 分)



。即速攻擊前進。不久重機關槍開始射擊。各班即攻擊前進矣。此時各班以諸種手段。逐段且進且戰。其空包射擊聲。振動山谷。若實戰境况。

四 排之防禦

研究事項

1. 陣地之選擇。
2. 主要戰鬪線之決定。
3. 簡單命令之下達。及戰鬪前哨之派遣。
4. 偵察地形應注意之項。
5. 防禦命令之下達。及配備。
6. 各班長就守地時應注意之項。
7. 工事偽裝。掩蔽。交通。及對戰車或障礙物等等工事之構築及設備。
8. 援隊之控置及其位置。
9. 敵接近時之指揮。(重兵器火網及封鎖射擊)
10. 援隊之使用。
11. 逆襲之處置及動作。
12. 各種情況之處置。

教育着眼

1. 命令下達是否簡單確切。
2. 陣地宜避稜線并能出擊。
3. 配備宜縱深。
4. 散兵巢須成不規則之構築。
5. 宜構成交叉火網。
6. 工事偽裝合法否。
7. 排長位置是否適當。
8. 排班長指揮如何。
9. 宜注意連絡與協同。
10. 逆襲之處置如何。

教育方法

演習前。將課目講明。並使演習排長。充實研究準備。至演習時。完全由演習排長指揮。監視官臨時給與情況。其餘雖然爲兵。亦須注意。俟完後。抽某講評。

想定

有佔領 陣地。阻止西軍東進之東軍步兵第四連第一排。于 月 日 時 分。
到達 處。得知情報如左：

1. 優勢之敵。由燕子磯登岸。向我前進中。
2. 其步探刻在岔路口附近出沒。

應攜帶之物品及規定事項

1. 全隊分爲兩排。每排帶紅旗三面。表示敵人。
白旗兩面。表鄰接部隊。重機槍旗一。報告紙三張。手榴彈。發光信號槍。彈測繩
工作等類手榴彈。
2. 學生帶地圖。指北針。筆記本空包。
3. 假設敵要切實按攻擊形勢一步一步做到。
4. 聽號音停止。

研究

1. 防禦之目的：

防禦之目的。在依地形之利用。工事之施設。戰鬪準備之周到等物質的利益。以補兵力之劣勢。且并用火力及逆襲。以催破敵之攻擊威力。使爾後之攻擊達於有利。

2. 防禦之要領：

防者輒陷於被動。失動作之自由。故爲指揮官者。須以堅確之意志。振起部下之志氣。由主動的以遂行其企圖。苟有機可乘。卽出而決戰。盡殲敵人。此萬不可躊躇者也。卽偶而不利。亦須於陣地內作頑強之抵抗。卽令最後祇剩一人亦宜固守云。

3. 防禦之種類。

防禦普通分爲決戰防禦。與持久防禦二者。按其任務而有不同。如下：

一・決戰防禦：或曰攻勢防禦。乃以決戰目的待敵於一地。使敵先我攻擊。我則于預期之時機。以阻止之。一有可乘之機卽轉射。

二・持久防禦：或曰守勢防禦。乃務避決戰以支拒之目的。防止敵人於一地。以期佔領要點。延長所要之時間以達成任務。

4. 防禦時排長指揮之重要：

防禦的。往往陷於被動地位。前已言之。而排在最前線。稍一不慎。卽陷於被動地位。對於全軍之勝負。關係甚大。故在防禦時。排長須爲堅持固守之主體。並爲反攻之指揮者。無論敵人突入此地段。或鄰地段。均不得放棄。並一有時機。卽出而決戰。

5. 排長受命後之處置：

排長受連長之命令。或指定某地段後。或由地圖上指示。則排長先行複誦。卽將指定之某地段。先行大概之偵察。以決定戰鬥前哨之位置。然後將任務情況。大概告知部下。以及有不足之彈藥等等物質。卽派人向連部補充。然後卽下簡單命令如下：

『一．有優勢之敵由馬加橋向我前進中。

二．本排奉令佔領前面一帶高地。構築工事抵止該敵。

三．第三班附班長。帶兵六名。爲戰鬪前哨。由此地出發。經小竹林。至左前方小高地。停止監視。發現敵人後。竭力抵抗。不得已時。由左翼歸回爲援隊。

四．其餘隊伍。由附排長帶領。至前方小樹林停止待命。

五．各班班長。傳令兵。隨予偵察地行。』

6. 戰鬪前哨之派遣。

爲使敵人不能窺伺我軍主要戰鬪線。又担任警戒。遇敵襲時。使我軍有準備戰鬪之時間。並使敵人搜索困難。及欺騙敵人分散火力。故必派戰鬪前哨於前方。排長萬不可忽略。並須有詳細之守規。使其受敵人攻擊時。能知如何應付。

7. 陣地之偵察：

排防禦陣地。通常由連長指定。某區域防禦之。此項防禦之地點。必求射界開闊。掩蔽良好。且能以由該處與各班用目視連絡。對於附近之重兵器。亦須能用目視或記號連絡爲要。應考慮之件如下：

- (一) 陣地前之地形開闊有遠大之射界。
- (二) 含有能爲攻勢支掌之地域。
- (三) 適於縱深配備。
- (四) 有良好監視所及觀測所。
- (五) 內部及背後。交通自由。且能遮蔽敵眼。
- (六) 要能側翼射擊。及急襲射擊。
- (七) 明現之樹叢森林之邊角。及土堆塔等均須避免。
- (八) 對機關槍之各種陣地亦能適宜。

8. 主戰關線之決定：

所謂主要戰關線者。卽受命防禦之軍隊。須長久頑強抵抗。於陣地之最前之線也。故任此線防禦之軍隊。務使一切火力。將主戰關線前方。攻擊中之敵人。最後擊破之。偶被敵突入。無論如何。必須奪回此線爲至要。此線既如此重要。應如何決定。與設備。必須本操典上之原則。盡量適合地形。通常依高地稜線之後方。而設備。其主要原因。卽避敵人之視察。故主要戰關線。極須密祕避免敵之偵察。及認識。並設重機關槍之一部爲側防。又須設備偽裝。對於敵之戰車。宜有充分之防禦。(河川淤泥地斷崖等) 靜待而行襲擊之射擊。

9. 防禦陣地之配備及構築：

一、在戰關線上之配備。各班在戰關綫上。或其後方。按縱深配備。構築散兵巢。各巢。須不規則的分佈於地區之內。尤須彼此均能互相側射爲要。多數之巢。可置於統一指揮之下。負共同之任務。形成支掌點。除各散兵巢外。尙可配以重機關槍小加農。輕迫擊砲。或火砲等。排長可負擔是項支掌點之指揮。排之縱深。在蔭蔽地區內。可較開闊地區內縮小。在夜間須使後方各班。向前接近。如有時間。應先築輕機關槍巢。其他工事。須與之配合。如該巢祇供側射。應避免敵人視線。巢之後方。如有天然及人工之掩護。在任何陣地中。均有利。

益。因有此種掩護。則後方部隊射擊時。前方可不受損失。欲使各射擊方向。互相交叉。使前方地區。完全在我火力之下。通例須按連長之指示。與本區重兵器指揮官協同處理之。欲無鄰排之射界。互相交叉。須與鄰排排長確實協定之。

二·偽裝之設備：偽裝對於臨時築城。具有重大之關係。故須於工作開始前。努力盡各種手段。以達成之。以隱蔽構築物。而迷惑敵人。但須適合周圍景物及天氣或季候之變化。對於降雪時尤宜謹慎。如此方能使敵之地上及空中觀測。不能發見。否則非但無益恐有害也。

三·陣地前之清掃。及障礙物之設施。與防禦設備之構築。同時宜設置障礙物。如鉄絲網。拒馬等等。但須視地形而設之。且測定陣地前之重要地方。以便得到射擊距離之根據。如有使敵射擊容易之顯著目標。則須清掃之。對於戰車尤當特別注意。要有適切之配置。務於我陣地前。得以破壞之。或由工兵於敵戰車所必經之路。設置地雷或爆破等。又如對敵瓦斯亦須有適當之設備。對敵之飛機。更要有嚴密之監視。凡此種種皆須顧慮及之。

四·陣地之埋伏：利用埋伏兵。乘機襲擊敵人。乃爲防禦者。最主要之事。故防禦時。須於適當地點。密祕埋伏。機關槍及突擊班。而使其不注意。待敵侵入時

。卽出而襲擊之。可以將勝利之敵擊退。苟防禦者。不思反攻。又不知設法逆襲。定限於不可收拾。故任防禦者。兵器之精良。抵抗巢之互相支援。埋伏兵之不時襲擊。及縱深配備均爲重要。萬不可忽略其一。

五．各種火器之運用：

1. 重兵器須用火力掩護前方所有地段。
2. 步兵砲於埋伏中。對前來突擊戰車射擊。
3. 迫擊砲須準備能對死角射擊。
4. 重機關槍須能分配正面防禦及側面。且每挺有一定之射擊。敵來時卽向之射擊。
5. 輕機關槍。則配於正面橫寬及縱深之抵抗巢中。
6. 埋伏之步兵。俟敵步兵到達近距離。或最近距離始行射擊之。

六．假設陣地之設施：

1. 假設陣地。在本陣地之前方。其距離遠近。以適使敵軍。火力落於該處。而不致波及本陣地爲主。
2. 假設陣地之土工作業。不必太多。平淺之壕溝卽足矣。
3. 不可過於暴露宜作偽裝。

4. 常以少數散兵據守時時作射擊。或以各種之行動。以欺騙敵人。必要時。可用輕機關槍出沒於其間。則更生効。

5. 構築假設陣地。不可費時過久。因作他種勤務。尚多故也。

10 防禦命令之下達：

排長將陣地偵察完畢。即回至小樹林內。下達防禦命令：

『一．有優勢之敵。由馬加橋向我進行中。約二小時之行程。

二．本排奉命在前方高地構築工事阻止該敵。

(1) 防禦地區。右境界由甲村西緣起。沿小竹林三角形樹林至王村南端入口處止。左境界由小樹林起沿墳堆至前面獨立樹止。

(2) 右翼係我連第二排。該排最左翼之輕機槍陣地。在高樹林前三百公尺處。此効力可達我排地區內。左翼有第七連之機槍。其火力在前面涯地內。

(3) 主要戰鬥線右由獨立樹起。經小竹林石堆叢樹至左之墳堆止之一線。

(4) 警戒本排之戰鬥前哨。派至左前方小高地。

(5) 砲兵封鎖射擊火力圈。在主要戰鬥線前一百五十公尺處。

(6) 本排地區之側防。由鄰接地區內。兩挺重機槍担任之。余已指示。右後方陣地內之輕迫擊砲兩門。加強我纖滅及封鎖射擊。

三·第一班在前方小高地。構築陣地。臥式散兵壕半小時完成。射擊區域。右由小竹林起。至左之獨立樹止。正前方矮樹林。須注意防止敵人利用。

第二班在左前方小高地。構築陣地射擊。區域右由獨立樹起。至右墳堆止。第三班爲預備隊。在此小樹林內。須偵察加入。第一線所經之掩蔽道路。參加第一線之射擊陣地。在一二班之間。使其火力散佈於主戰鬥線前。並準備能充爾後之逆襲。並派對空監視哨。

各班受命後。立即掩蔽進入陣地。先前清射界。再向敵人攻擊時。所必經之各顯明地點。測定距離。在陣地上演習舉槍及水平射擊設備偽裝變換陣地等事。予與各班之連絡。與第一二班用視號及傳令兵。第三班用記號及口令。

四·予之戰鬥位置。在前方高地。半小時後巡查本排地區。決定夜間應行構築增強之工事。(障礙物土工作業偽障地等)。

戰鬥受傷者。退至後方甲村校舍內。臨時綑布所醫治。

11 預備隊

防禦之時。排長須分出預備隊若干。雖人數無多。亦無妨礙。該隊可停止於附近掩蔽之處。或無依托之翼。或便於使用之地點。時時準備逆襲。不論敵人在任何處侵入。均應立即出動。出動愈速。勇氣愈壯。則逆襲之效果亦愈。

12 排長位置之選定。

排長選擇其位置。以能由該處與多數班用目視連絡爲宜。對於附近之重兵器。亦須能用目力或記號連絡。並易指揮出擊之要點。

13 應變換陣地之時機及注意：

無論何種重兵器火炮。在戰鬥前必須選定數個陣地。於戰鬥經過中。該兵器出沒於其間以作變化之用。其變換之時機如左。

- 一．敵人偵察本陣地被其射擊時。
- 二．在此陣地不能殲滅敵人時。
- 三．欺騙敵人時。

在變換陣地時。退出進入之路徑。須備有掩蔽俾變換時不致被敵察覺。陣地間之間隔及縱深。各不相同。但普通在五十公尺以上。亦視地形而定。

14 防禦時應特別注意之時機：

排長應使本排。時時作防禦之準備。而應特別注意。不可稍有疏忽者。黃昏之頃。黎明之際。濃霧之時。及大雪狂風等時。敵人恆喜利用之。且每用戰車。乘機進攻。又在軍隊疲憊之時。或防禦時日過久。須特別謹慎處理。以防意外。（戰鬥前哨之設置。及檢查。對於敵之低空飛行。則攻擊之。及施行敵人瓦斯射擊時之警報。

及準備夜間或濃霧時守兵之增加。戰鬥延長時之改組配備。用光號請求步兵重兵器及砲兵施行防禦射擊時。）

15 各班陣地工事之視察。

排長應立即視察各班之工事。看其是否按照所指定之地區。配備是否適當。如火網之交叉。死角之消滅。側射之利用。前地之清掃。確切做倒否。又如工作姿勢。是否掩蔽。對空警戒否。陣地之變換等。同時可派兵向戰鬥前哨。指示以前命令之不足。

16 向連長之報告：

排長於防禦諸事完畢後。速向連長報告。關於陣地之配備。可作要圖報告。同時關於敵情有無變化。友軍狀況。連絡情形。夜間設備以及圖上所不能表示之事件。皆須一一詳細報告爲要。

17 與鄰接部隊及後方之連絡：

攻擊時。連絡非常重要。前已言之。在防禦時。亦非常重要。而最尤者。爲與後方之連絡。與鄰接部隊之連絡。如火力之交叉。戰鬥之協同。與後方之連絡。如彈藥之補充。情況之報告。預備隊之增加。皆非依連絡確實不可。其連絡之原則。與方法。依照攻擊時。所應注意者爲使用傳令兵時。萬勿使其在陣地稜線上。往來往去。

。以暴露己之密祕，故必須使其先至陣地之後方。利用蔭蔽傳達其任務。
18 監視兵之派遣：

防禦時。雖有戰鬥前哨在其前。但恐其有所不及。尤其對於無依托之翼測。或蔭蔽難通視之地。務須派出監視兵。以防意外。而對空警戒。尤爲重要。故必須派出對空監視哨於對空瞭望容易之地點。并給與應特別注意之點。與敵我飛機之徽號。及發現敵機之動作等。

19 防禦時應特別注意之要件。

防禦時若欲固守陣地。堅決不拔。必須注意下之要件。

- 一．官長及士兵。須有堅強之意志。寸土不失。奮鬥到底。乘機攻擊敵人之精神。
- 二．官長須有良好的表率。
- 三．陣地須有縱深配備。
- 四．抵抗巢配備須能互相支援。士兵分配宜少。機關槍配備須適宜。士兵須有埋伏俟機突擊。
- 五．抵抗巢。及各個士兵之掩體。均須有良好之偽裝。
- 六．主戰鬥線須有慧敏之指揮。
- 七．構築工事時。力求蔭蔽。嚴禁無意之舉動。

八。對陸地及空中之警戒要嚴密施行。

九。各部分隨時皆有連絡。

十。有良好之射擊指揮及射擊。

20 敵接近時排長之指揮：

敵接近時。火戰之開始。多委之於班長。但有時排長可保各班之射擊開始。如欲施行襲擊敵人時。然開始射擊。雖委之于各班長。而排長務須監視各班長之指揮。是否適宜。如不適宜時。排長應隨時干涉。又如應射擊之重要目標。而各班未能充分射擊。則立加指示。尤注意者。排長須使各班長。及兵士必須協同鄰部及重兵器施行交叉火網之火戰。以殲滅敵人。於陣地前。再者射擊開始不應過早。因過早。非特空費子彈。且暴露自己之陣地位置。故應視地形敵情任務。以適當之時間開始火戰。

21 各種情況之處置：

如對敵之戰車。飛機瓦斯等等情況。在防禦配備時。已有相當之準備。至於何時。如何指揮處置。則仍按攻擊時之原則施行。

22 避免受大損失之處置：

排長之堅強意志。對於該排防禦時之持久力。有莫大關係。但敵火非常猛烈時。而

爲避免強大之損失。排長可命令部下。暫時向前方或側方移動。其他位。但絕不得向後方移動。

23 預備敵之使用：

在戰鬥之中。排長發現某陣地內。傷亡太重。發生空隙。則排長立即使用預備隊補其空隙。加強火力。或翼側。而發現敵人時。亦須使用預備隊以殲滅之。最要者爲逆襲之時。排長應盡量使用預備隊。向敵施行猛烈逆襲。

24 逆襲之處置：

一・逆襲之時機：倘各兵器已發揚猛烈之火力。而敵人竟侵入排之防禦地段。此時排長應施行逆襲。努力擊退之。但須於敵人甫經突入之際。乘機逆襲。不可與以整理之時間。此種狀況之下。雖敵人較多。我軍苟能勇敢動作。熟悉地形。亦足以制勝。因固守主戰鬥線。往往須受損失。務須令預備隊補充之。並應立即報告連長。

二・逆襲命令之下達：

排長既決心施行逆襲。則卽下所要之命令：

「一・敵之主力似向我排右翼突擊。

二・本排逆襲敵人。

- 三·第三班與第一班步槍組。爲逆襲部隊。歸附排長指揮。卽由右側迅速秘密迂迴。乘敵混亂不清之際。猛衝敵背。
 - 四·逆襲部隊出擊時。其餘各班。及重機關槍猛烈向敵射擊。
 - 五·余在第一二中央後。」
- 各班開此命令後。卽猛烈開始射擊。
- 任逆襲之隊部。卽迅速秘密由右側迂迴猛衝敵背。
- 逆襲成功後。卽乘敵混亂敗退之際。排長卽決心全力。追擊而殲滅之。以達最後之目的。

實施之經過

全隊先編爲二排。編好後。卽行出發。約刻鐘。卽至目的地。少爲休息。隊長下課目「今天課目。是排之防禦。此課目以前亦經研究很清處。不要再講。不過要各演習排長。按着所研究的。一步一步做到。不要研究是研究。做是做。就是要理論來應運到實地上。要切实注意。完了」。各演習排卽帶開。由各排長規定演習事項。

1. 派設假設敵。
2. 規定與連部鄰接部隊。與各班。重兵器連絡之記號。

3. 與部下說明情況。及應注意之事項。

演習排長規定後。由傳令兵傳令口令。大意如下：

一·有優勢之敵。由燕子磯登岸向我前進中。

二·本連在白骨坟一帶高地。佔領陣地。阻止該敵。

三·第一排附重機關一挺。在白骨坟高地。佔領陣地阻止該敵。

排長奉命後即向部下說明情況。下箇單命令如下：

┌ 1. 有優勢敵由燕子磯向我前進中。

2. 本排在白骨坟高地構築工事。阻止該敵。

3. 第三班附班長。卒兵六名。爲戰鬥前哨。由此地出發。經右前方樹林。至右前方

小高地。停止監視。發現敵後。竭力抵抗。至不得已。由右翼歸回。至白骨坟後

爲預備隊。

4. 其餘隊伍由附排長率領。至白骨坟後演地停止待命。

5. 各班班長重機關槍長傳令兵隨予偵察地形。

排長即往前偵察陣地偵察好後。即回至白骨坟後下防禦命令。

1. 敵情同前。

2. 本排在前面高地(手指)構築工事。阻止該敵。防禦區域右由小森林起。左至獨立

樹止。右翼有我連第二排。左翼有第一連之第一排確取連絡。主戰鬥線。右由森林起。左至三庄止。

砲兵之鎖封射擊。在前面高地一帶。

3. 第一班在白骨坟一帶構築臥式散兵坑。

第二班在白骨坟以右構築陣地。現半小時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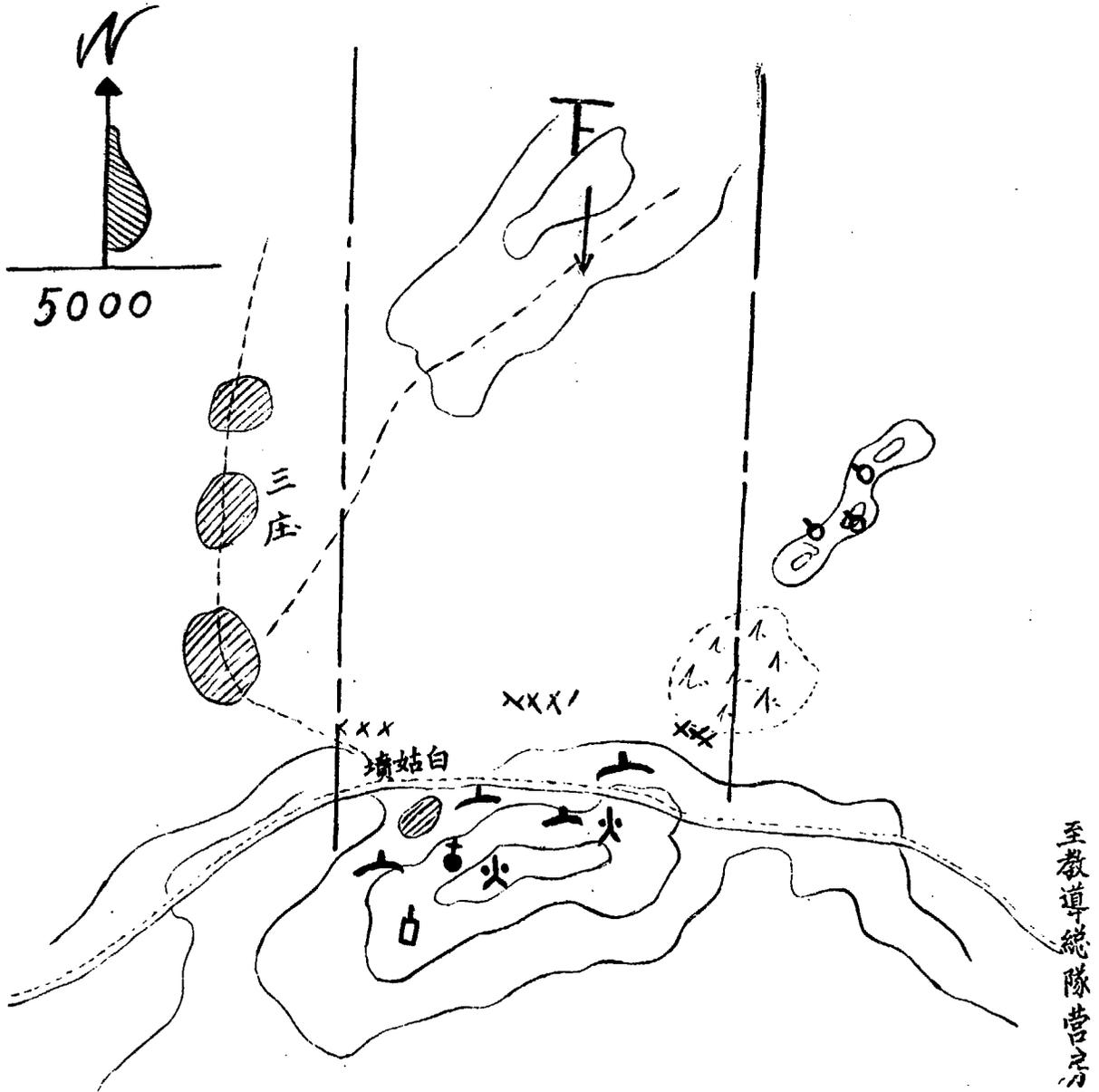
第三班爲預備隊。在白骨坟後凹地一帶。重機槍在白骨坟以左佔領陣地。

各班構築陣地後。掃清射界。設置障礙物。

4. 予在白骨坟附近。

排長命令畢。各班按次復誦。卽開始構築工事。不半時卽完畢。不久卽發現敵人祕密前進。首由戰鬥前哨開始戰鬥。然後卽開始戰鬥矣。至四時。是行演習完畢。

白骨塚附近排防禦配要圖



五 排之戰鬥中止及撤退

研究事項

1. 撤退之目的。
2. 撤退之時機。
3. 撤退之要領。
4. 撤退之準備。與新陣地之選定。
5. 撤退命令之下達。
6. 撤退之方式。
7. 撤退時兵力火力之掩護。
8. 撤退時欺騙敵人之動作。
9. 撤退後對空中及側方之警戒。

教育着眼

1. 撤退時須確實掌握士兵。

2. 撤退時須嚴守秩序。
3. 迅速脫離敵人。
4. 撤退時行動須秘密。
5. 撤退時掩護動作須確實。
6. 排長之指揮。
7. 與敵脫離後之注意。

教育方法

演習前將課目講解。使演習排長。充實預備。到演習時。演習排長。自行配備一切。與講解。實施情況。與實施指揮。監視官。監視其行動。指揮。臨時改正。作完後再由演習排報告演習經過。再叫某學生講評再由監視官講評。

應攜帶之物品與規定事項

全前。

假設敵做攻擊之動作。要一步一步做到。勿以為假設即忽疏。

想定

籃軍步兵第四連。第二排于七月十二日午后六時。于防禦戰鬥中。接到連長命令要冒如下：

1. 據報增援之敵刻由 方向向我右翼急進中。約于本日午后七時到達前線。

我團以變換陣地之目的。中止戰鬥。退至李村至細廟之綫。固守待援。我第六連已在李村西端佔領陣地。師砲兵正向當面之敵施行縱滅射擊。

2. 本連新陣地在李村北端一帶。

3. 第二排俟第三排撤退後。繼續退至李村。在第三排之右。佔領陣地。構築工事。

4. 余在第一排續行。

研究

1. 撤退之目的：

軍隊作戰。只知有進不知有退。當然為特點。但有時為戰術上之關係。有從現在戰線移動於他戰線。以求將來更為活動者。其例甚多。故撤退之目的。非謂戰敗也。乃因陣地戰術等之關係。更求甚大之活動。如下之狀況：

一·本身感受痛苦甚大時。例如敵砲火或兵力威脅過甚。或敵之正面優勢。或將引甚烈之包圍。

二·友軍狀況。鄰軍失利。或後方發生變化。

三·地形上。陣地部分突擊。爲保持實力。故放棄原陣地。否則有被敵突破。纖滅之危險。或變換有利地形。有天然之地陣。

四·戰術上持久戰採取逐步撤退之方式。藉以抑留敵人。或引誘敵人深入。而悉數纖滅之。

由上所述而觀之。撤退非僅爲戰敗而退。則明矣。但無論何樣撤退。下級指揮官。或下級幹部。必須奉有上級指揮官之命令。始能行之。蓋上級指揮。由熟慮結果。見到此次戰鬥。絕無決勝希望。而部隊犧牲得不貲失。或上級指揮官。另有企圖。改變戰路。則指揮官自己負責中止戰鬥。

2. 撤退之時機：

撤退之時機。依我軍情況。目的。地形而定。但總設法維持延至黃昏爲當。(俟日暮時。大部隊方可脫離敵人。)且此企圖。對敵須絕對秘密。被敵發覺愈遲。愈能減少我之損失。并于一次迅速脫離敵人。更爲適當。

3. 撤退之要領：

撤退之要訣。在使敵人不察。而我即迅速脫離敵人。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在撤退以前。嚴格秘密我之企圖。並給敵人猛烈之射擊。使敵毫不知我將撤退。即連合兵

種所謂「撤退於已收得部分的成功之後。實施最爲容易。我之企圖。若能對敵秘密。則實施愈易。及之若戰鬥之作爲愈擴張。則其實施益覺困難。」亦卽此意也。再者撤退之時。士兵往往發生慌忙。爭先恐後。以致不能謹慎沉着從事。以暴露我企圖。此時爲指揮官須確實掌握。嚴禁有如此無益之動作。

4. 撤退之準備與新陣地之選定：

排長奉撤退命令後。應急秘密迅速準備下之事件：

一．排長首先決定撤退之班。掩護之班。並指示各班長撤退方法。派兵偵察撤退路。並想出種種欺騙手段以迷惑敵人。

二．命副排長。向後方（連長所指定之地區）選定新陣地。並將彈藥器材。及傷兵先行運回新陣地。

三．與重兵器。及鄰接部隊。確取連絡。以資掩護。

四．組織對空部隊。及側後方之斥候。實行嚴密警戒。以防敵人側襲。

5. 撤退之方法：

撤退之方法。依當時情況而定。然大別可分爲逐次撤退。與同時撤退兩種。在同時撤退時。必須利用天候。及我與友軍砲火之射擊。在其壓制敵人之瞬間。同時撤退。以與敵早行脫離。

在逐次撤退。卽以一部掩護。以一部撤退之謂。按當時狀況。使用第一線之一部。及輕機關槍。重機關槍。以猛烈之火力。抵拒敵人。而掩護主力之撤退爲原則。此二法各有利害。在排長臨機而用爲妙耳。

6. 逐次撤退時留置部隊之決定：

排在撤退之時。敵火之猛烈。任務之重大。可想見矣。然一排逐次撤退中。關於留置部隊。究竟留置損失較多之部隊。抑較少之部分。此非一言所能決者。然常常以損害之部分。迅速脫離。其意犧牲少數。而大多數謀生也。故無論留置任何部隊之士兵。應有獻身殉國之大節。舍己救人之至誠。當矢忠矢勇之決心。沉着抗戰。努力奮鬥。

8. 撤退時兵力火力之掩護：

在大部隊之撤退。須以全砲兵。機槍。迫砲及戰鬥飛機極力支援。俾各部隊撤退。敵若有突破動作。則以逆襲防止之。例如陣地之位置。在遠後方。則以配屬多數砲兵之預備隊。在撤退線之側方。佔領收容陣地。此部隊爾後則爲後衛。向新陣地細行最後撤退之部隊。于此鄰部隊撤退時。應擴張戰鬥正面。加緊射擊。以挫敵勢。若一排撤退時。則其掩護之動作如下：

一．任掩護之班。則以極烈之火力。向敵射擊。並作種種之欺騙動作。如配屬多數

子彈。或偽構築工事等。

二·輕機關槍。及重機關槍等。亦作猛烈之射擊。確實掩護。並屢屢變化陣地以迷惑敵。

三·所留置之斥候。則更宜用種種詭計。以欺騙敵人。使其不能辦其人數。

四·撤退之班。則迅速脫離敵人。佔領新陣地。以掩護其他部隊之撤退。

9. 撤退時之警戒：

留在前線之部隊。或勇敢斥候。須與敵密切接觸。嚴行警戒。以保障大部隊之安全撤退。並防敵之迂迴與側射。對敵之飛機。亦須特別注意。

10 撤退時排長之位置：

軍隊一奉到撤退之命令。無論因何故撤退。則士兵通常爭先恐後。自相惶恐。不能沉着謹慎。如排長先退。更爲不可收拾。故排長須沉着秘密。確實掌握本排。一步亦不能先行離開。故其位置。要在最近敵之一面。同最後撤退之部撤退。以鎮壓軍心。

11 撤退命令之下達：

排長對於撤退事項。完全準備好後。卽下撤退命令：

一·我連終止戰鬥。於六時三十分開始脫敵。

二·本排新陣地在後方李村。北端第三排之右。

三·各班按第三班第二班第一班之次序。即時撤退。到達陣地後。即構築工事。相機撤退以掩護第一班撤退。

四·撤退時予在第一班。

12 各班奉命後之動作：

一·第三班班長。奉命後。將情況任務。告知部下。即一次秘密退至新陣地。

二·第二班班長奉命後。區分退却。告知各散兵。步槍組先退。機槍後退。以便在原地協同鄰班。施行火力掩護。並告部下。撤退時要秘密。萬勿暴露。

三·第一班奉命後。於第三二班撤退時。除加強工事。及火力外。須將正面擴大。以一部移佔第二班之陣地。使本班撤退時。應留置勇敢機敏之士兵。為掩護斥候。此斥候多備彈藥。取狡猾手段。巧妙射擊。欺騙敵人。使其誤認我全線尚有兵力。必要時。則取戰鬥手段。阻止敵人。以掩護之。以後再自行設法撤退。

各班進入新陣地時。須由後方進入。不可在前方側方進入以暴露自己。

13 撤退時排長及士兵之動作：

一·排長：排長應乘好機。毫無間斷。迅速指揮本排脫離敵步兵火。直抵目的地。

不可妄圖抵抗。以與原來目的相背。
確實掌握本排。自己在最近敵之部。

退至相當時。排長迅速使各班佔領陣地。各班長亦應不待排長之命。而迅速秘密佔領陣地。

二·班長須按敵火之強弱。地形之難易。鄰部隊之狀況。選定撤退路。規定散兵機槍之射擊。互相掩護成梯次撤退。

三·兵卒：兵卒為戰鬥員之建強分子。應當犧牲自己。為國求光榮。故當撤退之時。不可爭先恐後。應當沉着鎮靜。比如由陣地退出。須匍匐爬行。迅入掩蔽處。以行撤退為要。

實施之經過

全隊區分為二排。即出發約半小時。至演習地。休息。即由隊長下課目。

「今天課目。是排之戰鬥中止。及撤退。關於此課目前已研究很清楚。無須再詳細解釋。最要者撤退時。秩序不要混亂。達到迅速脫離敵之目的。做的方式。分為二排。一排演習攻擊。為假設。敵雖為假設敵。仍按排之攻擊一步一步做到。一排即演習撤退。由各區隊長任監視官。聽號音停止。各排帶開「演習。排長帶開後。少加說明。

即規定演習之各記號。及一切事務。然後按防禦動作部署。不久敵人猛進。開據烈火戰。排長正籌備撤退。忽由傳令兵傳來撤退命令。排長奉命後。即決定如何撤退。命副排長帶傷兵先行。至新陣地指揮。乃下撤退命令如左。

1. 我連終止戰鬥於六時開始脫敵。

2. 本排新陣地在後方。徐墳一帶第三排之右。撤退時。利用師砲兵及重兵器之掩護。

3. 張班李班先行退至後方森林內。利用掩蔽。再至徐墳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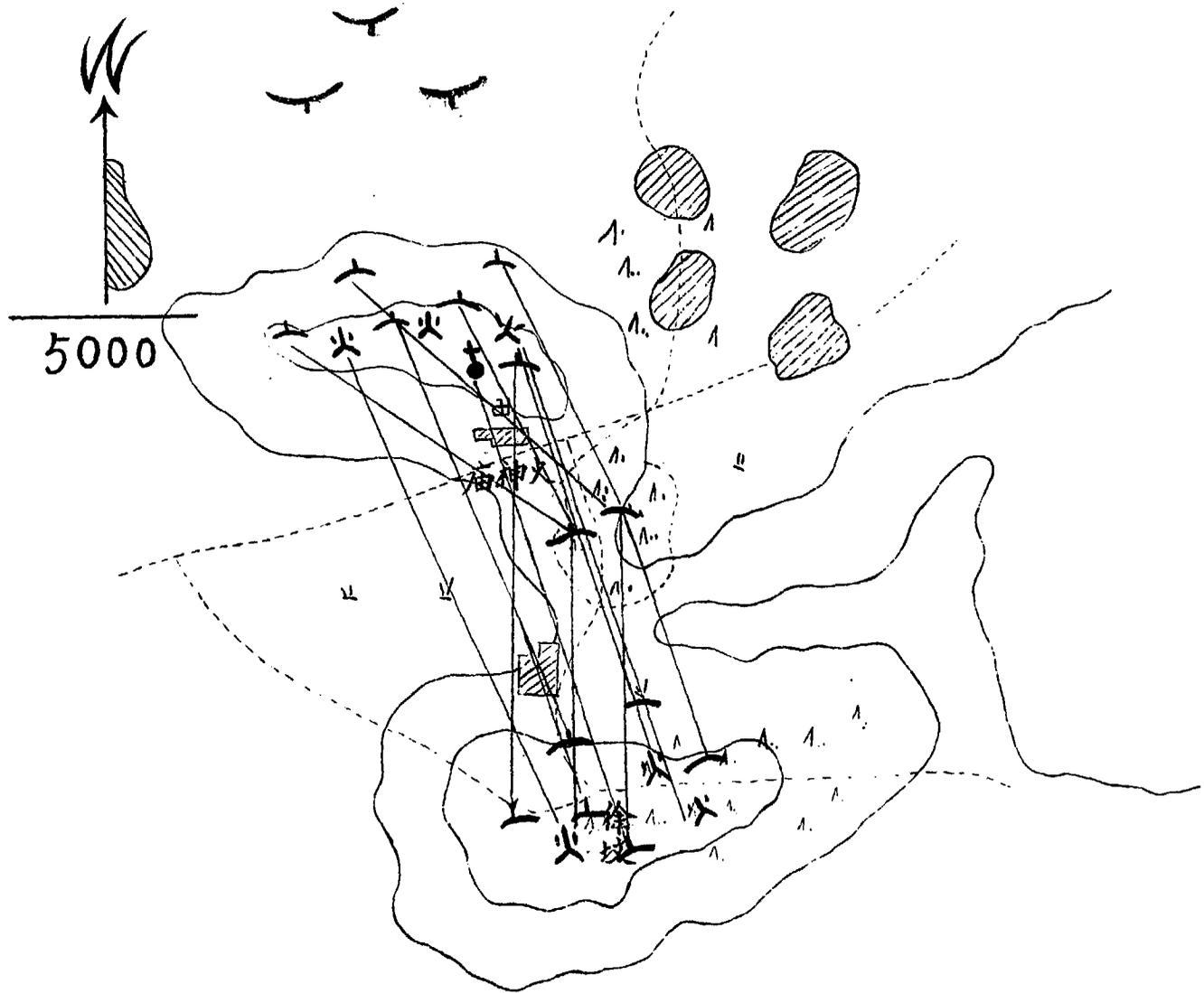
王班重機槍。在原地掩護。至張李二班。退至後方森林內。再利用鄰排重火器之掩蔽。一次退至徐墳一帶。

各班派偵探三名。留陣地內。以巧妙之射擊。欺騙敵人。至敵追擊爲止。

4. 余在此處。至全排安全撤退後。與王班一同撤退。

此命令直接下達張班及重機槍長。由傳令兵傳至張王二班。各班奉命後即開始撤退矣。

火神廟附近撤退部要圖



六 小哨配備

研究事項

1. 小哨之任務。
2. 小哨之兵力及編組。
3. 小哨之位置。
4. 小哨之警戒法。
5. 小哨之正面及距離。
6. 小哨之配備法。
7. 小哨長受命後之動作。
8. 小哨長命令之下達。
9. 複哨及軍士哨個數及位置之選定。
10. 步哨長受命後赴守地途中及到達後之動作。
11. 特別守規下達及覆誦。
12. 步哨監視法及對敵之動作。

- 13 對空與對敵襲之警戒。
- 14 小哨長歸還小哨後之動作。
- 15 小哨配備要圖及報告。
- 16 代理小哨長之動作。

教育着眼

1. 對空及地面上之掩蔽。
2. 配備小哨要領之研究。
3. 與鄰哨連絡之確實。
4. 各種守規之記憶。
5. 晝夜不同之配備。
6. 步哨交代要確實。

教育方法

區分兩排。小哨以下皆由學生充當。並由其講解。

應攜帶之物品

指揮旗。重機槍旗。鄰哨連哨旗道標記號。洋火測繩。工作器俱。鉛筆。小刀。橡皮。報告紙。地圖。望遠鏡。信號槍。

演習者之講解

1. 小哨之任務：

(一) 爲步哨支援與後援。

(二) 任警戒區域必要之搜索。

(三) 敵襲時。使前哨連或前哨本隊。有整頓戰備之餘暇。

2. 小哨之兵力：

小哨之兵力。通常一排以內。以軍官率領之。有時附以重機關槍。

3. 小哨之警戒法：

小哨之警戒法。至爲複雜。以小哨名之。亦因此也。普通有單哨。複哨。軍士哨。

槍前哨。展望哨。對空監視哨。斥候巡察等等。

4. 小哨之位置：

小哨既有重大之任務。故必設於重要地點。如橋梁隘路。向敵方之村端。及林緣。道路交叉點之附近或佔領射界廣闊之地位。對空中搜索。及敵之視察。均能遮蔽爲

要。

5. 小哨之正面及距離：

小哨警戒之正面。視地形而定。如地形蔭蔽。或暗黑。則可縮小。但通常五百至七
百公尺。至於派出步哨之數。當然亦隨之而變。但至多不能超過三個。步哨警戒正
面大約一百至二百。但亦因地形而有不同。

小哨與步哨之距離。通常爲三百至五百。與前哨連之距離。有二原則。一爲四百至
六百。一爲八百至一千。

掩護偵探距小哨通常八百至一千。

6. 小哨之配備法。

小哨之配備法通常有三。

(一) 道線法——即逐次配備之法。在地形生疏而蔭蔽。或暗夜濃霧時用之。

(二) 光線法——即同時配備之法。此法爲正規之配備法。常用之。

(三) 半道線法——亦稱半光線法。即二者之折中配備法也。先就通敵大道配備。然
後率領其他哨兵。再由某翼起。逐次配備之。

小哨任務之重大。與時間之急迫。非有迅速適當之決心與處置。不爲功。故其
配備甚關重要。但以上三法均感欠善。若爲取長去短折中起見。小哨長可擇展

望便利之地點。以視察而決定一切。庶可達迅速之目的。

7. 小哨長受命後之動作：

(一) 複誦及疑問。

(二) 圖上偵察。即偵察關於 a. 小哨位置。b. 掩護偵探位置。概定步哨個數及位置。

(三) 向連哨長對錶。

(四) 略將任務示知部下。並檢查部下。有無疾病者。如有得疾病者。須使其留在連。如因留連。而人數不足時。可請連長就別排拔補之。並問清關於給養等事。

(五) 令部下整頓裝備。如須就連部補充者。宜迅速補充之。

(六) 下達簡單命令如左：

a. 敵人在某處停止。

b. 我軍今夜在某處宿營。

c. 本排奉命為第 小哨。位置於某處。

d. 某上等兵。帶兵三名。為掩護偵探。由此出發。經過某某某處停止監視待命歸還。(此時某上等兵受命畢即行覆誦叫三名兵出列裝子彈保險檢服裝取適當之隊形與步度迅速赴守地)

e. 第一二三班長爲步哨長隨予到前方偵察地形。

f. 其餘隊伍由副排長率領至某處停止待命。

8. 小哨長偵察陣地應注意之事項：

小哨長所偵察者。爲步哨之個數。及位置之規定。亦及小哨抵抗線及位置。皆應佔領重要之地點。如隘絡等。同時並能射界開闊。對空中搜索。及地面視察。均能掩蔽。尤須注意步哨晝間與夜間不同之位置。而一一規定好。使步哨長一一明瞭。

9. 小哨長偵察地形回來之動作：

(1) 下詳細命令如左：

a. 有兵力未詳之敵。在某停止。其飛機常翔於某一帶偵察。

b. 我軍在某宿營。我連爲前哨位置於某。

o. 本排奉命爲第 小哨。位置於某處警戒區域。右從某處起左至某處止。

左翼五百米處有我連派出之第二小哨。右翼無鄰哨。須特別注意。

d. 某步哨長。率兵六名。至右前方四百米某處。停止監視。(某步哨長率兵六名至左前方三百米處停止監視)

e. 某名爲槍前哨。位置於某處。

f. 小哨抵抗線在某一帶。

g. 其餘隊伍歸副排長指揮。辦理小哨內一切事項。

h. 予十分鐘後。即由右至左授特別守規後。歸還小哨。

10 步哨長受命後赴守地。途中及到後之動作。

(一) 覆誦疑問。

(二) 將任務告知部下。

(三) 自己檢查服裝。裝彈。保險。派一警戒兵先行。

(四) 然後自己率領前行。要注意行進之道路。姿勢。避免敵人之偵察。並迅速到達守地爲要。

(五) 到守地後。先選一良好位置。並先派二名。先行監視。並告以大概之任務。

再派一名。迎接小哨長。及連絡之責。然後將所應監視之地形。與特別注意

之重點。一一明白腦中。如寫景圖。然後告以夜間位置之變換。及諸設置等

等：

11 小哨長特別守規之下達法與覆誦：

小哨長詳細命令下達完畢後。步哨長及代理小哨長覆誦後。即帶傳令兵赴步哨線下

特別守規。特別守規如左：

(一) 敵人在某處停止。其飛機常翔某一帶偵察。

(三) 此步哨爲本小哨所派出之第一複哨。位置於此。

(三) 監視區域。右由某處起。左至某處至。

(四) 前方若干距離遠某處。有我掩護偵探四名。某村及通某之要道。要特別注意。

(五) 右方若干距離某處。有我小哨派出之第一複哨。左無鄰哨。應特別注意。連絡方法。晝間用記號。夜間用動哨。若干時連絡一次。

(六) 後方某處爲本小哨位置。小哨後某處。爲連哨。小哨抵抗線在某。此道爲通小哨及連哨之捷徑。敵襲時。極力抵抗。不得已時。卽由此道退回小哨抵抗線。

(七) 步哨取跪姿。互構掩體。

(八) 今晚口令成功。

小哨長監視步哨長。覆誦。如覆誦無錯。卽赴二三複哨下同樣守則。完畢卽回小哨。至槍前哨下特別守則。槍前哨特別守則：

(一) 敵人在某處停止。其飛機常翔於某一帶偵察。

(二) 此步哨爲本小哨所派出之槍前哨。位置於此取立姿。

(三) 前方某處有掩護偵探名。

(四) 右前方某有本小哨所派出之第一複哨。

正前方某處有本小哨所派出之第二覆哨。左前方某處有本小哨所派出之第三複哨。

(五) 左方有我連派出之第一小哨。右方無鄰哨應特別注意。

(六) 連哨位置在後方某處。

(七) 某處至某處之線。非經小哨長許可。不准出入。

(八) 步哨線上若發現可疑徵候。應即報告。若遇敵襲則大呼敵人來襲。

(九) 今晚口令成功。

監視槍前哨覆誦完後。此時如派有對空監視哨。即與對空監視哨下特別守則：

(一) 此步哨為本小哨所派出之對空監視哨。位置於此取立姿。

(二) 敵機係某種徵號。我機係某種徵號。

(三) 對某方天空須嚴密監視。

(四) 某路及某河流。沿空特別注意。

(五) 某處有我連所派之對空監視部隊一排。

(六) 如敵機來襲。鳴槍驚報。並以紅色信號彈。通知對空監視部隊。

(七) 今晚口令成功。

19 關於小哨內諸事宜之處理。(代理小哨長之動作)

在小哨長下詳細命令後小哨長並往步哨下達特別守則。此時代理小哨長應辦理小哨內一切事宜。

(一) 代理小哨長將隊伍帶至小哨長所指示之位置。(或原地)須取對地上及對空掩蔽配置。

(二) 配置於前哨對空監視哨並指示其大概之監視法。

(三) 偵察抵抗線及其附近地形之認識。

(四) 架設附原重兵器之配置。

(五) 構築防禦陣地。

(六) 射擊準備。構工事測距離。選擇補助目標。

(七) 清掃射界。及障礙物之設備。

(八) 交通連絡之設備。及準備對坦克車之道路封鎖。

(九) 決定槍棚，給養、便溺、槍架、休息等集合場。

(十) 分別派遣各種勤務辦理營內各事。

a. 派兵二名收集全排飯盒至連哨取飯

b. 派兵一名偵察飲水井及用水。

c. 派兵二名徵集露營設備材料。如毛草樹枝等。

d. 派兵二名撫設帳棚或草棚。

e. 派兵一名挖野廁所一個。

f. 派兵一名構急造槍架。

(十一) 其餘各兵構築抵抗線工事。

(十二) 區分斥候組巡查組槍前哨對空監視哨。

(十三) 配備要圖之調制。俟小哨長回來。將各哨配備記入後。呈交連部。

(十四) 與鄰哨之連絡如報告通報等事。

(十五) 防空之準備。

(十六) 對各士兵應詳細說明者。

1. 我方哨兵之位置與番號。

2. 鄰哨之位置與番號。

3. 前哨連之位置。

4. 到前哨連之近路。

5. 前哨連防禦陣地之所在。

13 小哨長由步哨綫下完特別守則回到小哨後。應辦之事項。

(一) 予於前哨及對空監視哨特別守則。

(二) 迅派傳令兵。與鄰哨確實取連絡。

(三) 詢問代理小哨長所辦小哨內之一切事項。

(四) 派遣偵探一組。赴步哨綫前方。搜索敵情。並召回掩護偵探(派遣時明示其路徑及任務)

(五) 整理代理小哨長所調之要圖報告連哨長應報告之事項：

一．敵情之有無。

二．小哨何時配備完。

三．與鄰哨之連絡。

(六) 檢查抵抗線工事夜間射擊準備。如不好。再修構之。

(七) 派兵一名、設置通連哨、步哨、軍士哨、等處通路口之道標(以備夜間識別)。

(八) 區分斥候巡查二組槍前哨對空監視哨之插班人。

(九) 規定睡覺之程度。如三分。一勤務。一預備。一睡覺

(十) 指揮各兵架槍。應就同時交代者及各斥候巡查在一處。或同一步哨置槍於一處。

(十一) 規定戰備程度按敵情而定(警戒警預備警睡覺)或不解武裝施行假眠。

(十二) 派巡查及第二次斥候。

(十三) 須注意士兵休息平均。

(十四) 對敵襲擊之處置。(小哨之地形退路等之視察)

(十五) 對於火光之禁止。

(十六) 在夜間須屢屢巡視其警戒區域。以認識地形。夜間須在小哨位置。若離開時。務使部下知所在。並派代理者。

(十七) 對敵襲時。須能不缺戰備。此宜身任其責。

(十八) 軍士以下。均須認識其警戒內之地形。並印入腦中。

(十九) 小哨長對於從步哨來報告者。若認定爲我軍無路者則許其通過。否則必不許通過。必要時。派衛護兵押送至前哨連。凡屬我軍之間諜亦然。

(二十) 由步哨報告有軍使來者。小哨長應報告前哨連長。

(二十一) 小哨內之士兵。得依小哨長之命令。却下背囊。然刺刀雜囊及水瓶宜掛身上。此亦視敵情如何而定。

(二十二) 非因任務及許可一概不準擅離小哨。

(二十三) 給養之規定。

14 內外線偵探之組織及任務。

一·外線偵探：外線偵探。亦名獨立偵探。負搜索步哨線外之任務。通常以三人爲

一組。組成三組。以資輪流。担任其行進道路。應由步哨線之一翼出。另由他一翼歸回。其搜索區域。約在步哨線外五六百公尺。并須將搜索情況。告知步哨。第一次偵探。應將前派出之停止偵探。六名喚回。其動作如左：

甲·在步哨內不成搜索隊形。

乙·通過步哨線時。應與複哨作詳細之敵情及前方事項之問答。

丙·出步哨線時規定搜索隊形。

丁·告知步哨從第幾步哨歸回。有時在可能範圍內。告知時間。及令該複哨通知鄰哨。

二·內線偵探：內線偵探亦曰巡察。負監視步哨空隙及監視步哨勤惰等。及步哨間之連絡任務。以二人爲一組。組成三組。以資輪流。其動作如左：

甲·不成搜索隊形。

乙·糾正步哨過失。

丙·步哨不服糾正者有以（巡察一人）代替步哨令其一名隨歸小哨之權以憑處罰。

三·以上內外線每組偵探共計五人。內以一人爲長。偵探長常在線外。其餘四人。第一次以甲乙在外線。丙丁在內線第二次則交換之。

15 小哨兵及時間之計算：

一．假定軍士哨一組。士兵九名。步哨二組。士兵十四名。槍前哨一組。士兵三名。偵探組三組。十五名。以上共需四十名。雜役兵二名。有時雜役兵。在偵探組及複哨內明將拉用亦可。

二．單位班編制。每班士兵十四名。每班三班。共計四十二人。足數分配。有時小哨亦可派步哨二組。則人數自更敷餘。

三．無論步哨偵探。均以三組輪流。每組担任勤務時間爲兩小時。

16 小哨換班法：

若駐軍較久時。則担任警戒之小哨。爲免其過度疲勞。警戒疏忽起見。則必須於相當時間。加以換班。通常服此任務之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上。并在日沒以前行之爲常則。茲將新舊兩小哨長交接動作。及步哨長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新舊任小哨長接到交代命令後之動作：

舊任小哨長一面令知部下。(有時則否)一面派兵一名。赴後方便於展望處。停止。以待新小哨長到達之報告及指引。新小哨長亦派兵一名。先赴小哨位置。通知來到。而自己率領各步哨長。傳令踵赴小哨位置。隊伍由副排長率領。利用地形前進。

二·新舊小哨長應行交代之事項：

新舊小哨長。卽利用展視便利之點。向前方視察。就地指告。(有時在掩蔽下)其指告約如下。

甲·關於本小哨一日夜來敵情變化之情形及次數。

乙·關於鄰哨一日夜來發現敵情之變化……………。

丙·本小哨及鄰哨之處置。

丁·目下最近之情形。

戊·本小哨現在配備及有無變化。(現地與圖對照)

己·意見之貢獻。

三·新小哨長於聽取指告後應行計畫及決定之動作。

甲·命本排利用掩蔽下達換班小哨命令。

敵情之說明。

本排接收時間地點。

步哨之個數。及於前哨對空監視哨等之位置。軍士軍哨之位置。

代理排哨長之任務處置。

乙·命各複哨(軍士哨)(槍前哨)先行按次出發赴預定地點停止。掩蔽待命

(偵探緩派)

丙·命後到代理小哨長。派出各組偵探雜役等。並使其與舊組偵探雜役作交代之問答。

丁·新舊小哨長齊赴步哨線監視交代。

戊·交代時。無論步哨軍士哨於前哨等皆應注意。絕對隱蔽祕密。迅速確切明瞭。以防敵乘。

四·小哨長回至小哨所之動作。

小哨長將步哨線之各項處理完畢後。即回至小哨。所應備之動作如左。

(甲) 配備槍前哨。并給予守則。對空監視哨亦給予守則。(其守則參閱前舉之例)

(乙) 派偵探偵察前方地形。

(丙) 規定重新警戒休息之程度。

(丁) 繪製補充小哨配備要圖。晝夜間不同之配備。及有情況報告連長。(報告及圖有時可授意代理排哨長爲之)

小哨長報告之例。

一·敵情云云。

排 戰 門 教 練

三六七

二·小哨於何時接充完畢（如要圖）

三·對某某鄰哨已取連絡。

四·其他事項。

戊·小哨長應接收諸事辦妥後。令士兵演習就陣地一次。以便熟習地形。并爲將來對敵襲之預習。

己·須與鄰接小哨連絡以期週密。

17 小哨之撤收法：

小哨之撤收。通常由昨日之駐軍。移於今日之行軍。而實施之。因整夜警戒之疲勞。通常另由新銳部隊充前衛。而將舊前哨警戒撤收加入後方行軍序列。（有時爲圖繼續明瞭前方情況仍有以舊駐軍警戒再充當新行軍警戒者不過此爲最少之時。）小哨於昨夜接到關於次晨撤收命令後之動作如左：

一·決定撤收時機與順序。（按小哨槍前哨步哨相反之順序至步哨線撤收後進隨或某處集合待命加入序列按情形而定。）

二·當夜下達關於次晨撤收小哨之命令。（次晨臨時下達時機甚少）

撤收命令：

「1. 我軍於明日 時 刻出發。」

2. 本小哨於明日 時 刻撤至某地加入行軍序列。
3. 撤收時按小哨槍前哨步哨之次序。
4. 副排長將小哨內一切事項辦理完畢。即率領隊伍至某地點待命。
5. 各步哨撤收後即至某地點。
6. 予先期到某地集合點。┘
- 三. 小哨長親赴步哨線指示各步哨撤收。引進道路。(應向前斜方向或近向道路集或由小哨撤收向前推進以集合視當時狀況而定)
- 四. 命副排長屆時將其餘隊伍帶至行軍道路集合。(或略向前推進加入行軍序列)
- 五. 小哨長於諸事辦畢後。即先期到道路集合點。以待步哨小哨之來到。再加入行軍序列。

18 對敵襲之處置。

- 一. 在日沒後命預就陣地以備敵襲。
- 二. 當敵襲時以迅速方法。告知後方部隊及鄰哨。
- 三. 使各班班長率領進入陣地並確實掌握士卒。
- 四. 向敵竭力抵抗。
- 五. 各步哨繞道退回小哨抵抗線。

- 六·不得已時始準撤退。
- 七·無論戰鬪撤退。務要沉着靜肅。萬勿喧嘩。撤退時尤應注意。
- 八·擊滅敵人後可變化哨所以避敵偵察。

實施之經過

由一時出發約十餘分鐘。即抵演習地休息片刻即由隊講解課目如左：

大意「今天課目是小哨配備。非常重要。不用再說。但爲使大家明瞭起見。做的方式要變更。今天做的方式。以一排來做。其餘參觀。參觀者一定要確實注意。演習排長。與副排長之動作。有無錯誤。演習後。要各位講評。萬不以爲不做就休息。空空混時間。現即由演習排長。班理一切。完了。」演習排長即向各位說明應注意之點。及規定各項事件。不久接到連長命令。排長授命後。即復命對錶給養問題參閱地圖。查察部下招副排長然後下簡單命令。

「1.敵人在湯水鎮停止。

2.我軍今夜在南京城宿營。我連爲前哨連。位置於桃園村附近。

本排奉命爲第一小哨。位置於鐘家窪一帶。

3.第三班副班長。卒兵六名爲停止偵探。至前面森林處停止。監視敵人。待命歸

還。

4. 各班班長隨予偵察地形。

5. 其餘隊伍由副排長率至前面空地行止待命。〔排長下達命令後。停止偵探出發。排長亦出發。偵察地形。偵察完畢。告各班班長即招副排長將隊伍帶來下詳細命令：

1. 敵情空前。

我軍今夜在南京城宿營。我連爲前哨連在桃園村附近。

2. 本排爲第一小哨位置於此警戒區域。右由森林起左至房屋至。

前方森林處有我停止偵探。

3. 第一班班長率兵六名爲軍士哨。至右前方村庄東端監視。

第二班副班長。率兵六名。爲第二複哨。至前方小高地行止監視。

第三班副班長率兵六名爲第三複哨至左前方房屋東端停止監視。

重機關槍。在前面高地佔領陣地。對空防禦。并對右前方道路須能射擊。

小哨抵抗線在前方高地一帶。

某某爲槍前哨。位置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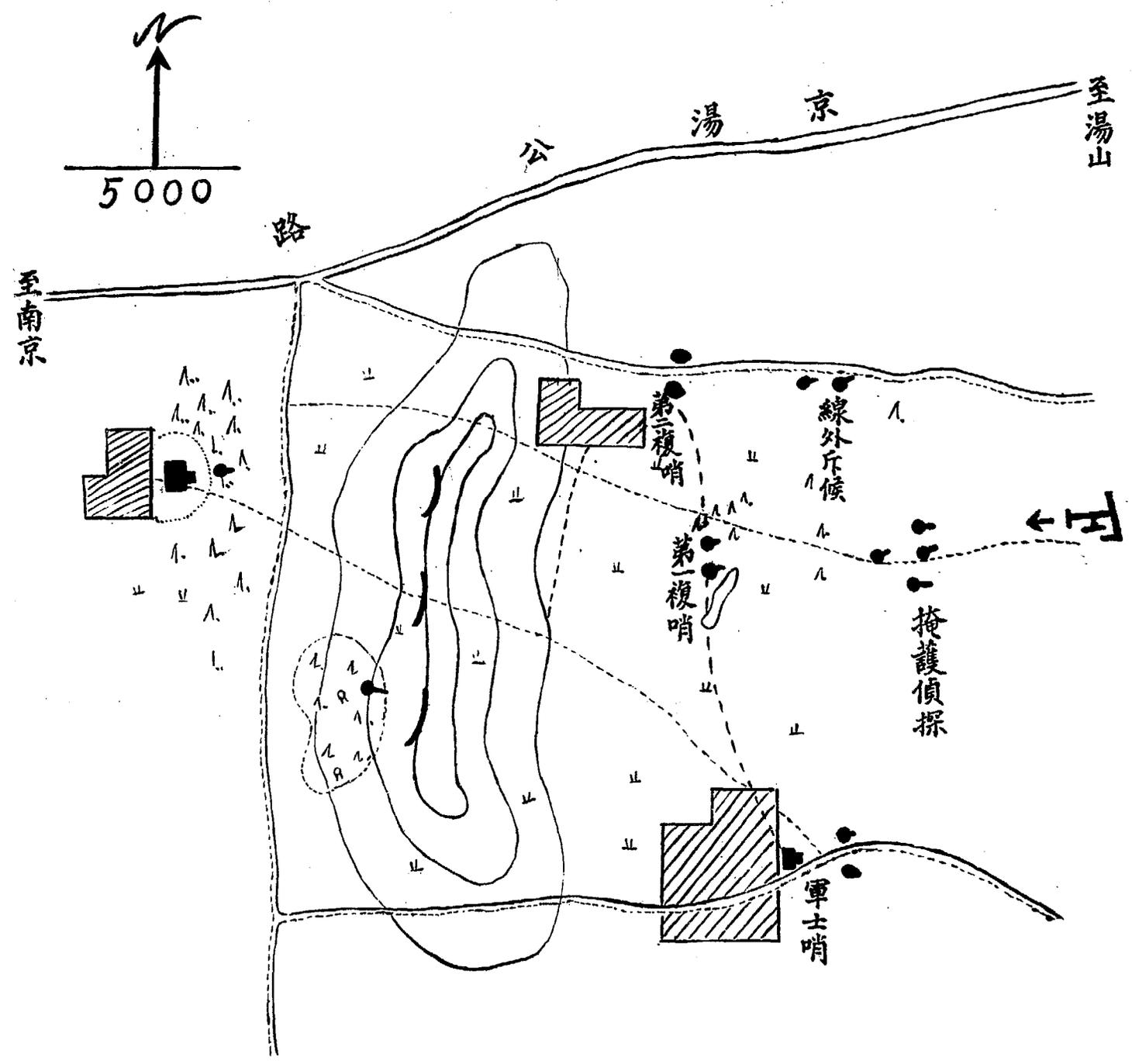
某爲對空監視哨。位置於前方高地。

4. 其餘歸副排長指揮派理小哨內一切事務。

5. 余從右下特別守。則再歸還小哨。

下命令畢即按次復誦出發。代理小哨長即指揮辦理小哨內一切事務。小哨長亦出發下特別守則。下特別守則後即回小哨所。此時代理小哨長已將小哨內之動作。辦理完矣。然後又演習進入陣地之動作。不久油然作雲。沛然下雨。未能講評。即整隊而歸。

圖要備配哨小近附窪家鐘



七 排充戰鬪前哨

研究事項

1. 戰鬥前哨之任務。
2. 戰鬥前哨與前進陣地之區分。
3. 排長受命後之動作。
4. 警戒兵之派遣。
5. 陣地之選定。
6. 陣地之設備。
7. 預備陣地及退却路之設備。
8. 夜間陣地之選定。
9. 前哨命令及射擊計畫。
10. 排長之指揮。
11. 與本陣地之連絡法。
12. 撤退之時機。

13. 撤退時之處置。

教育着眼

1. 前哨陣地及其前地退路之偵察。
2. 各班進入陣地及工事之實施。
3. 避敵砲火變化陣地之動作。
4. 各時期之報告。
5. 敵探之驅逐。及其進攻部隊之置處。
6. 配備須適合敵情地形。
7. 須切實築構工事并偽裝及防空之設備。

教育方法

應攜帶物品及規定事項

指揮旗、重機槍旗、本陣地旗。測繩、工作器具。鉛筆、小刀、橡皮、報告紙、地圖、信號槍。

想定

研究

蓋軍步兵第二營固守△△之綫。派第七連第一排爲戰鬥前哨。其命令要旨如下。

1. 較我優勢之敵刻由△△方向向我前進中。
2. 本營固守△△之綫。
3. 第七連第一排排長率領該排。附重機槍一挺。爲戰鬥前哨。位置於前方千公尺之處。担任警戒。敵襲時。竭力抵抗。不得已時由左翼退回。位置於△△爲預備隊。

1. 戰鬥前哨之任務：

戰鬥前哨者乃防禦時用一部分兵力。配置於陣地前。推進縱深區分也。其任務非常重大今分條明之。

- 一·使敵兵不能明白我主戰鬥綫之位置。
- 二·使我對於敵之攻擊地帶能爲所需之展望。
- 三·對敵人之襲擊使本軍有準備戰鬥之時間。
- 四·使敵搜索困難。
- 五·欺騙敵人使其過早散開分散其砲兵火力。
- 六·使敵兵不能知我抵抗力之分配。

七·隨時搜索可早知敵情。

總之其最大之任務爲掩護本軍不受敵之襲擊。並偵察搜索。早知敵情。

2. 戰鬥前哨與前進陣地之別：

戰鬥前哨。往往與前進陣地相混。或知者亦不甚清楚。此係大錯。要知此二者完全不同。今別之如下。

一·按其任務別之。戰鬥前哨之任務。前已言之。不用贅述。而前進陣地之任務則爲：

1. 主陣地前方之要點。不使過早落於敵手。使一部佔領之。以妨害敵之動作。

2. 使敵之展開向錯誤。

3. 妨害敵之前進。即使敵對於我之陣地接近困難。

4. 掩護我之陣地佔領。且妨害敵之偵察。

由此觀之。二者之任務完全不同。一則爲掩護本軍不受敵襲。一則爲佔領要點。無落敵手。一則爲警戒。一則爲抵抗。故其任務之不同不辨自明矣。

二·按其兵力。其任務既然不同。其兵力組織。當然亦異。如戰鬥前哨。則其兵力無須太大。而前進陣地則須有相當之兵力。不然不能達其任務。

三·按其派遣。戰鬥前哨在任何防禦時。必須派出。而前進地。可有可無。視敵情

地形爲轉移。

總而言之。戰鬥前哨與前進陣地。無論任務兵力。派遣等等。皆完全不同。不必再多述矣。

3. 各種戰鬥前哨之派遣及其兵力：

一、防禦時之各種戰鬥前哨。決戰防禦時。或持久時。或將攻擊之敵擊退時。均須派出戰鬥前哨。其兵力及派遣均依團營連長按當時之情況而定茲分述於下：

1. 團戰鬥前哨。遵師長之指導。由團長派遣之。其兵力約六分之一左右。與主戰鬥線之距離。約由三公里至五公里。

2. 營戰鬥前哨。遵團長之指導。由營長命令。各連派遣之。通常由第一線之連派出。但各連均可派出一個。故營防禦陣地之前。常有二個戰鬥前哨。有時恐兵力過於分散。故一營派出一個之時機。亦常有之。或由預備隊派出亦可也。其兵力約一排。或附屬重兵器。其與主戰鬥線約八百公尺至三千公尺。

3. 連排戰鬥前哨。由連長或排長自行配置之。其兵力大約以一班左右。距主戰鬥線約四百或六百公尺。

二、宿營時之戰鬥前哨。因宿營地距敵甚近。故不得不作戰鬥之準備。除前哨外。并可派出戰鬥前哨。其兵力與距離。視當時之情況與距敵遠近而異。（現在派

者甚少因有小哨之警戒)

4. 戰鬥前哨之指揮問題。

戰鬥前哨之指揮。如一營或連有二個或兩個以上。則以統一指揮爲原則。故無論何時何地。有兩個以上之戰鬥前哨。均須在一指揮官指揮之下。不必限制於建制上之節制也。

5. 戰鬥前哨陣地之選定：

戰鬥前哨之陣地。當然位置於主陣地之前。但在陣地若干距離。則因部隊之大小而異。如排充營團之戰鬥前哨時。則在陣地前八百公尺至三千公尺之間。若排充連之戰鬥前哨。則在陣地前六百公尺以上。但亦視當時地形敵情我軍之砲火而定。因須能得到本軍砲火之援助爲原則。至於應選定於陣地之中或兩側。雖亦視地形而異。但普通爲避免本軍之火線。及容易撤退起見。而以選於兩側爲原則。至於其陣地之條件。除無須如防禦陣地之縱深外。餘與防禦陣地無異。應特別注意者如下：

- 一．觀測要特別容易。
- 二．陣地前特別開擴。
- 三．與本軍容易連絡。
- 四．能得本軍砲火或重兵器之援助。

五．陣地廣闊。

六．撤退容易。

6. 前哨陣地之配備、

戰鬥前哨陣地之配備。除無須設縱深配置外。餘仍與防禦時之配備相同。並尤須特別注意者。惟正面要比防禦時大。工事可少爲簡單。但關於偽裝及欺騙敵人之動作。要精巧詳細爲之。火網之構成。及障礙物之設施。亦不能忽略。其餘等等皆依防禦時陣地之配備。

7. 預備陣地及退却路之設備：

要知戰鬥前哨。非與敵施行決戰。乃以持久抵抗欺騙敵人。以達成我之任務。故對於預備陣地及退却路宜早有詳細之設備。

8. 欺騙及企圖秘密之設備。

戰鬥前哨之任務。前已言之。不再贅述。但要使敵察知我之兵力企圖。或使之誤認以達任務時。則須設置僞工事等。或施行伴動。或於蔭蔽地。節約其兵力。而於開闊地使用較大。或分配散置步兵巢。及機關槍巢。以及流布強言。以強大兵力之宣傳等。使敵無判斷之憑據爲要。

9. 戰鬥前哨夜間陣地之設備：

現今戰門。往往因築城發達。一時不能行決戰。而移至夜間。戰門前哨任警戒之責。一至此時。尤須特別注意。故對於其陣地。當然要詳為設備。至於此時移動其原來之陣地否。則視敵情地形及原陣地適當否而定。但無論原陣地或變換陣地。應作下之設備。

一·夜間有受攻擊之際。須從新部署各班。各班及各兵之間隙要縮小。有預備隊則增加第一線。以閉塞配備之間隙並極力接近第一線。

二·指揮各士兵。預為諸種夜間射擊之準備。以應機實施射擊而無故障為要。

三·陣地及陣地前。或預備陣地。及退却路之地形。各士兵詳細明瞭。如有時可復為演習。

四·須行嚴密之警戒及週到之搜索。且盡照明之手段以警戒敵之近接為要。

五·可依狀況及地形。而派少數兵力。於前方要點。以行警戒更為有利。

六·與後方之連絡要確實規定。

10 戰門前哨排長受命後之處置。

任戰門前哨之排長。受命後。其處置如何。常依當時情況而異。但其一般之要領如左：

一·受領連長之任務。並於圖上決定配備之大概。

二·將任務告知部下。然後下簡單命令。即派遣警戒兵。令其先出發。命副排長率領本排。利用地形地物。推進至指定之地點。即完全掩蔽待命。

三·自己率領各班長先赴任務地偵察地形。但須在警戒之後。

四·偵察陣地時。指示各班長。應佔領之位置。及預備陣地與假設陣地以及退却路線等。

五·下達戰鬥前哨命令及規定連絡法。

六·命各班長速領該班至指定地區着手工事。偽裝及欺騙等之配備規定敵情之搜索及警戒。

七·巡視各班陣地及配備有不適合者改正之。

Ⅱ簡單命令之下達：

一·有優勢之敵刻由△△向我前進中

我營奉令於△△構築防禦陣地抵止該敵。

二·本排奉命為戰鬥前哨於前方一帶。

派某某為警戒兵。經某先行出發。搜索前進。各班班長及重機關槍長隨予至前方偵察地形。

三·其餘隊伍由副排長率領。利用地形地物至某地點。掩蔽待命。

12 戰鬪前哨命令之下達：

一·有優勢之敵刻由某向我前進中。我營奉令於某一帶。構築防禦陣地。拒止該敵前進。

在前有我騎兵一班。担任搜索並抑正敵人。

二·本排奉命爲戰鬥前哨。佔領前面高地。

警戒區域。右由某處起左至某處止（兩戰鬥前哨以上時始規定）

重機關槍於某進入陣地構築工事。

第一班以巢式構築陣地。於高地左邊行樹內利用陣地變換以火力抑止敵人。

第二班在高地右邊佔領陣地構築疏散之散兵坑。

第三班潛伏於林內。並向某一帶搜索。遇前進之敵則實行突擊。遇敵偵探卽。

捕獲之。

按營部之射擊計畫。砲兵及重兵器有下列準備。

向某發阻止射擊。信號紅色信號。

向某發殲滅射擊。信號綠色。

向某發擾亂射擊。信號白色。

需要時。由余報告請其開始射擊。

與主陣地之連絡。如上所述。並用報告。
重機關槍以視號連絡。

各班以傳令兵連絡。

予之戰鬥位置在某。

13 實施時應注意之件。

- 一．配置無須縱深。但須注意火網之構成。
- 二．預備陣地及退却路是否適當。
- 三．夜間陣地如何。
- 四．工事偽裝及防空之設備是否合乎要求。
- 五．班長及機槍長受命後之動作是否得當。
- 六．發現敵人時之動作。
- 七．配備要圖。
- 八．與主陣地連絡之注意。
- 九．變換陣地之動作及時機適宜否。
- 十．與鄰哨連絡法。

14 排長之指揮。

排 戰 門 教 練

戰鬥前哨任務之重大。既明且瞭。故排長之指揮非常重要。要嚴密之警戒週到之搜索。神出鬼沒。巧用欺騙。或施行陽動。或施行奇襲。總宜隨機應變。適時指揮。以連我之任務。應注意者如下。

一·警戒兵之派遣。在陣地中雖各兵皆有監視敵人之責。但工作不久。士兵頗勞。發生睡眠等爲常有之事。故排長須派前方側方之警戒兵以嚴行監視敵人。

二·搜兵之派遣。戰鬥前哨之任務以早明敵情最爲重要。故排長須派出搜兵。或斥候。向敵行周密之搜索。以企早知敵情而報告後方。

三·與後方之連絡。戰鬥既爲後方之耳目。故後方指揮官所企望於前方者。甚爲緊急。故排長無論有無情況須隨時報告後方。萬勿失過時機。

四·發現敵斥候之處置。若發現敵人斥候時。以想法捕獲爲妙。萬不可輕易射擊以暴露自己

五·發現敵人時之處置。發現敵人後。首應報告後方。然後視敵入部隊之大小以適當之指揮。如較我劣勢之敵。則竭力抵抗。如較我優勢。則卽利用前所講之欺騙手段。以應付之。或變換陣地或僞行襲擊。但至不得已時卽退後方。

以上所舉。不過數事。其餘而臨時所發生之情況。不可測想。故須在排長臨時應付之而已。

15 戰鬥前哨撤退之時機：

戰鬥前哨之撤退。恆在遇優勢之敵。受強烈之壓迫時。但亦有時至某某一定之時間。即行撤退至某某一帶。故戰鬥前哨之撤退。往往隨下命令者之指示即上官如何命令。即按命令做也。

16 撤退時排長之處置：

- 一．發信號槍作報告後方。
- 二．使本排作極烈之射擊作撤退之準備。
- 三．下達撤退命令。
- 四．報告連長或營長。

17 排長撤退命令之下達：

- 一．敵人向我施行猛烈攻擊。
- 二．本排中止戰鬥。取梯次步驟向左翼撤退。
重機關槍以火力掩護。直至敵已進入近距離則徑某向並戰鬥線退避。
- 三．各班退至主戰鬥線後。至百公尺處停止待命。
第一班先退至某抵抗之。然後再利某向後撤退。
第二三班即開始撤退。

四·撤退時予在第一班。

即命傳令兵傳達此命令於各班。

18 撤退時之要領及注意。

撤退之要領。與防禦時之撤退同。仍須密秘我企圖及迅速脫離敵人。互相掩護。梯次撤退。尤須注意者。爲極力密秘我主戰鬥線。他應注意者如下：

- 一·地形許可時。可在主戰鬥線之前。構成新抵抗線。
- 二·有時可由兩翼迂迴。一次退回後方。
- 三·撤退時須使敵勿窺我主戰鬥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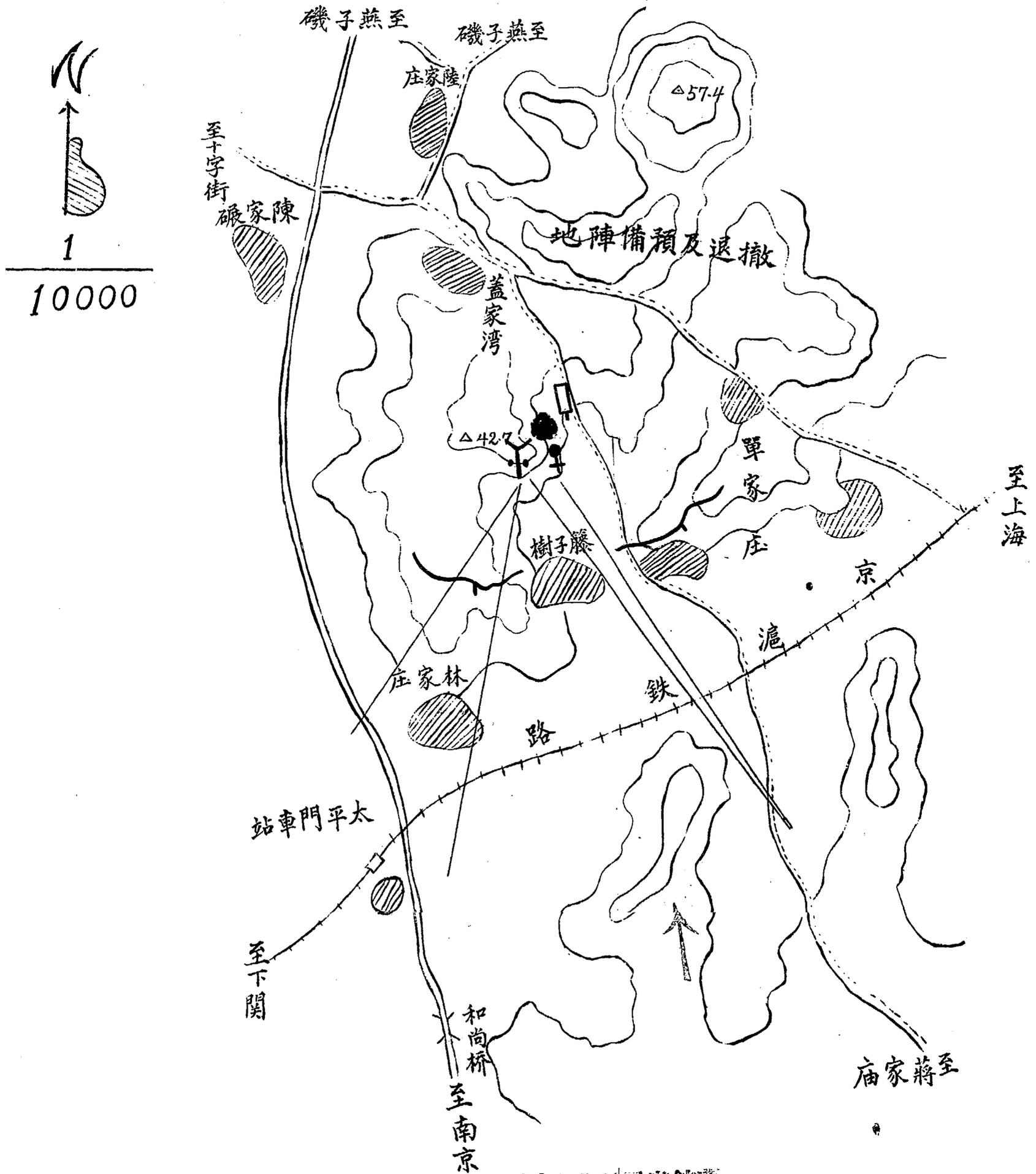
實施之經過

自下午一時出發。十餘分鐘即抵目的地。隊長下課目。略謂此課前已經在教練時做過。今又講過。想各生一定明白。不必再講。做的時候。分爲三排。由區隊長給予情況。各排由演習排長帶開。各演習排帶開後。即派假設敵。規定記號。及準備一切。不久區隊長給予情況。(如想定)即開始演習矣。

~~~~~完~~~~~



高42.7附近戰鬥前哨配備要圖  
 (三月四日午後時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初版

新九班制<sub>各個班排</sub>戰鬥教練與實施 (全一册)

精裝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有 著 作 權

編 著 者 崔 旭 洲

校 正 者 王 銓

印 刷 者 共 和 書 局

發 行 者 共 和 書 局

南京花牌樓

電話二一八一〇

# 59

222143

中華民國廿五年谷月廿號日收到